

1860—1960 一个家族的百年颠簸史

金融巨子、旅美华商领袖李国钦的情感故事

李廉凤 著

两片灵芝

1860—1960一个家族的百年颠簸史

金融巨子、旅美华商领袖李国钦的情感故事

一个女儿，从小就觉得被父亲遗弃了，一直不敢面对内心的矛盾；到了晚年，才开始审视父母间的恩恩怨怨及其对她姊妹俩的伤害。书中还讲述了百年来家庭里的琐事。

她的母亲罗步歌，一个不见经传的女子，虽聪敏好学，因生于清末，毕竟受了时代的束缚。

她的父亲李国钦，早期旅美华商领袖，苏曼殊、胡适是他的师友，周恩来、蔡元培、章士钊、宋子文、孔祥熙、金岳霖等与他有联系；他曾捐巨款支援抗日战争，曾资助夏志清等北京大学、西南联大等校的学生留美；他翻译过罗斯福《我怎样改造美国》，著有世界上的权威之作《钨》；纽约自由女神像基座的铜牌上刻着他的名字，美国国会图书馆内挂着他的肖像……

但是，他是个好丈夫，好父亲么？

楔子

1923年9月，在美国纽约州北部一个叫温泉城堡的树林里，一个中年的中国男子，精神恍惚地走着，他望着周围的秋景，回顾着过去，对将来感到了绝望。

忽然他在地上看见了两只大如圆扇的灵芝。他若有所思地捡起了它们，带了回去，在那灵芝上面刻下了许多字。

那个人就是我爹爹。

我出生的时候，他在美国纽约，我妈妈在中国上海。

我一直希望能够懂得他们多一点。

001

小时候坐在妈妈的膝上，听家人讲故事，总是听得津津有味，而且对这些故事的真实性，深信不疑。也许就是因为那种坚定不动摇的信心，使我们今日对于童年的回忆，还蒙着一层留恋与怅惘吧。但躲在留恋与怅惘后面，又究竟有多少是事实？

我们围着妈妈，要她讲故事。妈妈说：“你们要问，我可只能从你们的曾祖父讲起，因为在他以前的事，我一概不知。你家姓李，俗语说‘天下李’，也就是说天下的人，差不多都姓李，那么姓李的大人物当然也多了，只可惜那些姓李的大人物，却没有一个跟你们家沾得上一点边儿的。……”

五伯母便会插嘴：“听你们伯伯们说，你们原籍是江西，……”

我们一大堆堂兄弟堂姐妹们都挤在那里听，比我小半岁的四弟便问：“江西？江西在哪里？”比我大一点的三哥就问：“我们不是在上海吗？”

五伯母说：“你们是住在上海的湖南人呀。”

妈妈笑着说：“我们是从湖南跑来上海的。但是你们那姓李的祖先却是从江西跑去湖南的。至于他为什么来到湖南的呢？那我就知道了，也许是个小伙子，偶然来了长沙，看上了一个漂亮的湖南姑娘，就留了下来吧。或者，他是个江洋大盗，特地跑来湖南隐姓埋名的。总之，不知道是哪年哪月，有个姓李的祖宗，从江西来到湖南长沙，在一个叫作东乡，大围子，下马坡的地方，定居了下来，后来他的子孙也跟着增多了。你们的老家，便在那里。”

这个老家的地址我能背得滚瓜烂熟，因为我们虽然生长在上海，但家人怕我们会“忘本”，逼着我们把“湖南，长沙，东乡，大围子，下马坡”背了又背，一直背到忘不掉为止。

我倒蛮喜欢这个名字，因为它很有点《三国演义》的浪漫色彩。湖南长沙，我当然知道，我们不就是湖南长沙人吗？“东乡”也者，大概三国时候有个公侯伯子男之流的贵族人物，拥有好几个东南西北的乡庄，为了要分别它们，所以把我们这一乡叫东乡吧。“大围子”呢，顾名思义，一定是个打猎用的旷场，让猎人把野兽赶来此地，然后一只一只等着贵人们来射猎。“下马坡”当然是骑马的英雄们，在此下

马之处。可是，那又会是谁呢？既然像是三国时代的名字，那么会是关公？张飞？还是赵子龙？

我们家的人，大概只有资格看着英雄们上马下马，自己却没有马骑，因为听说我家代代以务农为业，用乡下人的话说，一直在“挖牛屁眼儿”。当然也没有人识字，更别说出过什么状元或是秀才了。而且，说是“务农”，其实还只是佃农，自己连块土地都没有，只是租了别人的地来耕种而已。

大概是在清朝道光年间吧，我的曾祖父靠他的勤劳，也许是发了一笔小小横财，博来了一块自耕地，总算可以勉强养得活一家七口了，可是他那块像豆腐干一样大的地，若是平分给五个儿子的话，那么，五个儿子恐怕连自己也养不起，更别说他们的家人了。于是他只得依照一般乡下人的传统办法，也就是皇帝传位给太子的办法，把田地留下来给长子继承，而其他的儿子，都送去城里当学徒，如铁匠、裁缝之流，总之，能够做什么，便做什么。

他最小的儿子，便是我的祖父，因为他年纪最小，曾祖父最疼他，想要他长大了做个木匠。因为在曾祖父想来，天下没有什么行业，能比木匠更舒服的了。

可是，要做个木匠，至少也得知道如何抓支笔，才能画个桌椅呀，壁柜呀的花样吧。因此，曾祖父想送这个最小的儿子去上学，但是他没有钱。怎么办？天下哪有老师不要学生缴学费的呢？

“哈，偏偏就有这么巧，”妈妈说，“听说你们村里有个私塾老师，就愿意接受青菜鸡蛋来代替学费。你曾祖父别的没有，青菜却多，鸡蛋也不少，于是便托了青菜鸡蛋的福，把小儿子送了入学，成为你家第一个不是文盲的人，也从此打破了不识字的束缚。”

祖父有四个哥哥，哥哥们和父亲都在家里搞劳动，不需要他正式下田帮忙，所以他在十岁之前，还可以安闲地读点书，那老师又爱吃青菜鸡蛋而且不厌，所以也可以算是有钱供给他学费。这样年复一年地读了下去，一晃眼就是几年，祖父十岁了。那时，曾祖父和城里一个木匠师傅谈好了条件，说好了要送祖父去他铺子里当学徒，便走来通知老师。

老师是个传统的儒家门徒。也许是因为他自己没有考得上个举人，便十分希望能够培养出一个考得上举人的学生来。他觉得祖父虽然出自一个不识字的家庭，但似乎还有点才华，也许会考上秀才或举人，

甚至于中一个进士什么的，所以他听了曾祖父辞行的话后，不舍得让祖父就此去做个木匠，便劝曾祖父说：“若是令郎再多读几年书，就可以参加科举考试，做官有望，那时光宗耀祖，岂不是好？”

曾祖父却只是冷冷地说道：“不用了，我们这样的人，没有做官的福气。”

老师再三地劝曾祖父，可是曾祖父仍是摇头，老师觉得这个老头子固执得不可理喻，便改变策略，向曾祖父提议，叫祖父学簿计。他说账房先生的入息，肯定远胜过木匠师傅的工资。曾祖父听了，不免心动，他抽着旱烟斗，考虑了好一会儿，最后也就同意了，就讲好了由老师教他儿子算钱记账。

在老师看来，世上的事，没有比“学而仕”更高尚的了。因此他觉得为了要做“仕”而欺骗人，还是正当的，于是他就瞒着曾祖父，嘴里说是教祖父学簿计，其实暗中却继续向祖父灌输史书经典。反正曾祖父不识字，祖父念了些什么书，他也不知道，只会埋怨祖父不该夜间看书，浪费许多灯油而已。

老师不让曾祖父知道，带着祖父，经过了些大大小小的考试，最后，到了乡试的时候，他又带了祖父去城里，为祖父报了名，进考场。等到考试完毕了，又静静地带着祖父回到乡下，等候放榜。

这个故事我不信，事情决不会那么简单。没有钱的老师，怎么能够带了个穷学生，多次去城里考试？没有曾祖父的许可，他又怎能替祖父报名？不过都不必管它了，故事是这么说的，我们也就这么听。总之，没有得到曾祖父的准许，祖父考上了秀才！

报喜的人从县里找到乡下的曾祖父家，向曾祖父报喜之外，当然还要讨赏，可是曾祖父不但不肯赏，反而为了这件事，跟报喜的人吵了起来。亏得来看热闹的乡人，说服了曾祖父，出了点钱，胡乱打发了那些鸣鼓敲锣的报信人。但是，这样并没有消掉曾祖父心头的气。

“你们偷偷摸摸，干的好事！”曾祖父怒气冲冲地骂着儿子。

老师还不知道曾祖父在生他的气呢，特地跑来贺喜，对曾祖父说：“我事前没有告诉你，是因为怕你为了他考不中而担忧，现在他总算中了秀才，你可以名正言顺地送他去再考了，下次夺个举人回来，岂不是好？”

“不行，”曾祖父斩钉截铁地答道，“不许再考了！”

“为什么？”站在一旁的祖父急急地问。

不但祖父要问，连坐在竹椅上听故事的我们儿孙辈，也急着要问。我们虽然生长于科举早已废除了的民国，而且离开祖父考秀才的岁月，也已经过了七十多年，但是谁没有听过状元及第的故事？自古以来，好像读书人梦寐以求的，就是金榜题名，因为一旦考取了，便能名满天下，也许还可以娶个公主娘娘，做个驸马什么的。那么，为什么曾祖父不肯给他的儿子一个高升的机会呢？

我没有办法问曾祖父或祖父这个问题，因为早在我还没有出世之前，他们已经长眠不醒了。祖父的儿子中，五伯跟曾祖父最亲近，但五伯道貌岸然，很少跟我们讲故事，问五伯母吧，她只简单地说：“人人都说你们的曾祖父是个怪人，大概不要儿子去应考，也许就是他的怪脾气之一吧。”问妈妈，她老老实实地答道：“我不知道，别说你们的曾祖父，连你们的祖父，我也没见过。”

我妈妈的妹妹，我们叫满姨的，认为她自己的看法很对。她说：“可能你祖父考是去考过了，不过没有高中，所以为了要面子，他便假说是你曾祖父不准他去再考。”

我觉得这样的看法，虽然有点刻薄，倒也不是不可能。但是，再多想想，若是连妈妈也没见过祖父，那么妈妈的妹妹又怎么会知道呢？看来也只是她个人的猜测而已吧。也许，因为我外公是个进士出身，所以满姨对于宦海的升沉，看得比较重要，以为人们为了要争取这种无谓的面子，就说一两个谎，也大有可能。可是我觉得我们李家究竟是农人心理，恐怕想得没有像满姨说的那么复杂吧。

另一个答案，似乎比满姨所说的更为合理，来自我祖父的另一个儿子：我的父亲，而且是在这个故事讲了许多年以后，说话的地点也不在上海，而是在美国。

002

大概是1946年左右吧，我已经二十多岁了，坐在爹爹纽约长岛的厨房里聊天。那时爹爹五十多岁，祖父也已死了三十多年。我们刚刚吃完了晚饭，洗了碗碟，在座的人陆续去睡觉了，只剩下爹爹和我，我们两人心情都很轻松愉快，因为可以暂时忘掉那讨厌的英语，而用长

沙话来谈家常了。用长沙话谈天，对于两个远在异乡的人，无疑是人生一大乐事。我们谈呀谈，不觉就谈到为什么祖父没有再去应考的事。

爹爹叹了口气，“这个呀，除了你五伯，恐怕连你妈妈也不清楚，因为你曾祖父和你祖父生前都把它当作秘密，对之都讳莫如深，连我也是在去英国的前夕，因为离别在即，你祖父大概认为在他有生之年，不会再见到我了，所以才告诉我的。你知道吗，你曾祖父是个太平天国的信徒！在他还活着的时候，那可是大逆不道的事，要斩头的呀。”

“太平天国？”我惊叫了一声。身在美国，坐在美国的椅子上，我遥想着那一百多年前的太平天国和那打垮了太平天国的湘军。原来那些只在历史书上看到的名称，竟和我那从未谋面的曾祖父，有点蛛丝马迹的联系，那不也就等于我跟悠久的历史有缘了吗？我做梦也没想到在我身上，还流着那种曾经是造反者的革命热血。想呀想，不禁想得神往。



我的爹爹李国钦。

“你的老毛病又发作了，”爹爹朝着我笑道，“别把你曾祖父想得那么伟大，他并不是个革命志士，而只是一个头脑简单、只懂得讲义气的善良农民而已。”

“那么，你为什么说他大逆不道？”我讷讷地问，有点不高兴。

“怎么会不是呢？在他活着的那个年头，若是有人告发他是太平天国的遗党，那还不是斩头的罪？”爹爹停了一停，摇摇头，继续说道：“其实他怎么会是太平天国的遗党？我看他连太平天国究竟是怎样

么一回事，都没搞清楚，但是衙门里的人哪里管你这些？他们若是捉了他去，那就会像捉了其他太平天国的党徒一样，判他坐牢，甚至于斩头。”

“爹爹，你自己都说了，他并不是太平天国的遗党，那么，衙门里的人又怎么会去捉他呢？”

“那可难说呀，怎么保得住没人不会为了某种缘故，故意陷害他？就算不是陷害，你知道湖南有多少人恨长毛吗？因为打太平天国，湖南人才死了那么多，既然他们恨太平天国，难道就不会有人告发你曾祖父也是个太平党徒？”

我还来不及回答，爹爹却忽然问我：“关于太平天国，你到底读过多少？”

“正式读的也只是历史书上的那些，”我说，“但稗官野史，倒也看过一点，至少我知道洪秀全和石达开是谁，也知道曾国藩和左宗棠是湖南人，不就是他们的湘军打赢了太平天国的吗？”

“那么你知道洪秀全是哪一年起义的？”

“那倒不记得了。”

“他是1850年在广西起义的，两年后的7月，他打到湖南，围攻长沙城七十日，可是长沙有民团保守，他们怎么打，也打不进去，于是他放弃了长沙，挥军北上，直捣南京，占领了半个中国，共十四年之久，后来终于失败。书上多半把战胜太平军的功劳归到湘军身上。有些你在书上看到了，你在书上看不到的，是他们曾经围攻长沙七十天的时候，跟我们李家的关系。”

“跟我们李家的关系？”我的血又流得快了。

“唉，什么事都似乎有莫名的机缘，”爹爹感叹地说，“那时你曾祖父正是三十出头的年轻小伙子，刚结了婚不久。事情偏又那么巧，他刚巧住在城外。若是他住在长沙城里，他也许会跟别人一样被征去做守城的民兵，也会跟太平军苦战七十多天，那么他也会跟其他的湘军一样，跟太平天国死战十多年之久，而因此仇恨长毛了。”

“可是他偏偏住在太平军所占领的城外，又偏偏碰着了太平天国纪律最严的初年。那时太平天国的士兵们，把老百姓当亲戚一样看待，不像清兵那么腐败，专门欺诈农民。所以老百姓对他们很敬爱。你的曾祖父也为了要卖他所种的蔬菜给他们，跟他们有了来往。一旦跟他们

有了接触后，就忍不住佩服他们了。

“他和其他的年轻人一样，常常坐在树下，聆听那些士兵们解说太平天国的革命宗旨。你大概也知道太平天国的口号，主要是驱走满清异族吧，但是你知道他们也要求平分土地、提倡男女平等、信仰自由等等吗？你曾祖父没有读过书，我不知道他究竟听懂了多少，不过他懂也好，不懂也好，他就是佩服太平军，对他们的士兵们也越来越有好感。

“过了七十天后，太平天国的军队要从长沙撤退了，乡里有些小伙子，跟你曾祖父一样，也是佩服太平天国的，便加入了他们的队伍，跟着太平天国一起走了，你的曾祖父也想跟着他们去，但是他没有人替他养家，便无可奈何地留了下来。就这样，和他那些谈得上的伙伴们分离了十多年。

“在那十年里，鬼使神差地，清朝有了我们湖南人曾国藩、左宗棠，带了我们湖南人组织的湘军，大打太平天国，竟成为太平天国的死对头。这样一来，一般的湖南人，都恨透了长毛。在那种情形之下，你曾祖父怎么敢对人说他崇拜太平天国？他对太平军的那份心意，便只好埋在他心里，不敢让别人知道了。

“起初太平军胜利的时候，你曾祖父还只是不敢明目张胆地表示欣喜而已，可是等到太平军失败了，他才感到十分内疚，恨自己太没有义气，没有跟那些情投意合的伙伴们，一起出生入死，他认为是因为他没有从军，辜负了他那些作战的朋友们，才会造成太平天国的灭亡。”

“那根本就不关他的事呀。”我插嘴道。

“当然与他无关，太平军的成败，跟他又有什么相关？可是你要知道，你曾祖父本来就只是个平凡而顽固的菜农，他所懂得的只是讲义气，只敢偷偷地忠诚于他所认识的太平军士兵。可是怎么才叫作忠诚呢？他不懂，也不会因此而去搞革命。他唯一能想到的，便是私自发誓，要学他朋友们的榜样，就是不让他的子孙，去为满清政府效劳。你想，脑子中既然有了这样的想法，他怎么会让你祖父去做清朝的官，向皇帝老子磕头呢？”

“那么，”我想起了满姨的话，“祖父不会是因为没有考取，才假说是曾祖父不许他去考的吧？”

“你想到哪里去了？”爹爹笑了起来，“你祖父把这些话告诉我的时候，已经是民国，已经没有皇帝老子了，谁还在乎他是否通得过那些科举考试？他告诉我的时候，我正要去英国，所以把那些连他也快忘了的老话，讲给我听，让他自己感到轻松一点而已。唉，可笑，也可叹，你祖父只为了成全他父亲那一点莫名其妙的义气，就真的放弃了自己的前程！你的曾祖父和你的祖父，都是痴人啊！”也许，我们家的人，都有一点痴。也许，都又有那么一点说不清的义气。

003

坐在爹爹的美国厨房里，谈到满清时代在中国的祖父，也说到祖父生前所受的委屈，我觉得超越了时空，仿佛摸到了我祖父的手脚似的。忽然，爹爹笑道：“嗨，还是那句老话，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痴也好，聪敏也好，你祖父那时候牺牲了他自己，没有去考，却便宜了今日的我们子孙们。”

“哦？”我不禁好奇地问。

“你想，”爹爹把手一挥，大模大样地解释道，“他若是真的去考了，而且又考中了，做了清朝的大官，那么到了今天，他的儿子们便可能只是几个不中用的纨绔子弟而已，说不定早就被社会淘汰了。但却因为他没有做官，他才有机会摆脱了士大夫的传统思想，教出我们这几个能够接受科学教育的儿子，否则他怎么能够使我们适应改革，开辟出新的途径？”

“爹爹，”我笑着说，“您倒真会吹牛。”

“这哪里是吹牛？”爹爹一脸正经地辩道，“我说的都是实话。难道我们这一辈的人，没有为你们这小小一辈的，开辟出新的途径？”

说得我也笑了，但仍是继续问：“我听妈妈说，祖父后来去做了幕僚，是真的吗？”

“是呀。你想吧，他中了秀才，可是你曾祖父又不许他去考进士，那么做官是没有希望的了，他还有什么戏可唱？”

“他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是教书，二是当职业秀才，三是去做幕僚。教书呢，他的老师还在，他不好意思去抢他老师的学生，再说，

一个小村庄里，也容不下两个老师。

有些人叫他干脆学别的秀才，去城里帮有钱人写控词好啦。因为做了秀才，便可以有机会跟大老爷说话，也就有机会帮有钱人贿赂知县了。但你祖父认为那样做是没天良的，他不肯。剩下来的便只有做幕僚了，可是连做个幕僚，也还不容易呢。你祖父那份幕僚差事，还是他从前的老师替他找来的。你知道做幕僚的，做些什么吗？”

“听妈妈说过，幕僚替做官的写公文，等于今日的秘书，是吗？”

“那么说也可以，”爹爹苦笑了一下，“可是，说得难听一点，幕僚除了写正式的公文外，还得做官儿们的帮闲，那时就得看做官的老板是什么官，是文官还是武官，是大官还是小官。若老板是个好官，那么幕僚可以清雅地陪着大老爷下下棋，有时还可以替老百姓说几句公道话，让他们少受几分委屈。可老板若是个混账的呢，那么，做幕僚的只好陪着大老爷喝酒，玩女人，再就是接受点什么贿赂，如此人品就差到极点了。

“你祖父既然做了幕僚，又要顾全他自己的人格，生活当然并不理想了。可是做幕僚也有一样好处：那就是他跟着上司到处上任，走出了狭窄的乡村，见到了外面的大世界。譬如说，他常常告诉我们，说他在长江上，看见外国轮船像飞一样地飘过他坐的帆船，他就问自己：‘我读了这么多年的书，却不懂得他们的船为什么比我们的快，可见得我所读的这些书，都不如他们的书有实际的用处。’因此他觉得外国的科技，已经超过了中国的伦理哲学，认为中国必须要走的路，不再是科举考试里讲究的那一套，而必须是西洋的工业技术。可惜在那时候，中国还没有工艺学校，他只好埋头继续做他的幕僚。

“他做了十多年的幕僚，赚的钱虽然不多，却也够他成家。他买了一小块农田，便辞职回乡，耕他的田，把他的期望，放在我们几兄弟身上。那时的清朝政府，正忙着造颐和园呢，就是有些改革，也轮不到我们乡下。一直要到甲午之战，中国吃了败仗后，朝野才开始办新学。湖南比其他的地方老旧，一切都比北京、上海慢些，所以在我的时候，长沙城里，连个新式的小学也没有，更别说我们乡下了，你祖父只好自己教我们。

“我记得我们每天都在田里挖泥种菜，那是你祖父教给我们，让我们获益终生的劳动。怎么？你又笑了？我什么地方说错了？你看你几个伯伯叔叔，哪一个不是做完了正经事，还喜欢在田园里耕种的？”

“他这话没错，我父亲兄弟几个都有在后花园种蔬菜的嗜好。五伯在上海，八伯在旅顺，爹爹在美国，三叔在汉口，都是如此。就是最年轻的四叔，也在美国他自己的家里种菜。爹爹的后花园最大，约有两亩，种有白菜、菠菜、韭菜、东汗菜……他还用小石块凑合成“莘园老人”四字，放在通入花园的平路上。每日公余，和每星期日钓了鱼回来，他都在这花园里忙碌。所谓“老人”，大概是他的诗瘾发作了吧。他什么时候认过老？”

“告诉你，”爹爹继续吹牛说，“我们那时不单单白天要种菜杀虫，浇水添肥，早晚还得读书写字，每天跟你祖父学那些正规的儒家课本，如《四书五经》、《史记》、《左传》等等，因为他所知道的也只有这些。纵然如此，他还老是告诉我们，说西洋文化已经威胁中国，要我们尽量地去吸收先进的科技来发展自己。也就是在这样的鼓励之下，你五伯才会对几何发生兴趣，终于成为一个数学教师。所以说，你祖父没有再考科举，不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吗？”

004

五伯如何读几何的故事，我们一家人都知道。

那大概是1893年，五伯十六七岁的时候，他正陪着祖父入城，去卖他们所种的蔬菜，卖完之后，便依照他们平日的习惯，去逛旧书摊。但没有想到在那些破烂的旧书中，竟瞧到一本封面硬挺、纸张光滑，完全不像他们平日读的那种软得可以卷成圆筒的线装书。他不禁拿起来翻了一翻。这才发现里面的字，都弯弯扭扭的像些小虫，搀杂于一些三角和圆圈的图案之中，他的好奇心油然而生，便站在书摊旁慢慢地翻阅。

那个最会看人面色的书贩，便笑嘻嘻对祖父说道：“这是一个外国牧师买给他儿子的教科书，可是他们上个月回国去了，便把书留了下来。您看您儿子多么喜欢它，就给他买下吧。”

祖父早就看见五伯心动了，可是他仍然装着不在意地答道：“又不是傻瓜，谁会买看不懂的书呀。我说你啊，反正没人懂，你不如索性把它送给我儿子，那么我就跟你买几十张宣纸。要不然，我去别家买。”

一来二去的，为了几十张宣纸，那么一本支配五伯一生命运的书，就这么轻易地转了手。

那时五伯还只是个乡下大孩子，半个英文字也不认识，拿了书回家，只能瞪着眼，呆呆地瞧着书。但是因为祖父一向鼓励儿子们，要他们学习科技，他便不气馁地看着图案，问着自己：那些三角、圆圈、直线和弧形之间，有什么互相的联系？那些小虫一样的字，又在想说什么给他听？为什么有些图案会常常跟某些小虫们，联合在一起？为什么在一个三角形内，从其中一角下垂的线，直落在对面一条线上，会把那三角切成两个直角的三角形？而这分出来的三角与原来的大三角，又有什么关系？

他知道他所需要了解的，不仅是这些图案，而且是整个的符号系统。他只有毛笔，便用毛笔学着写那些扭曲的字母。写得多了，便慢慢地熟悉了这些字母的形态，又渐渐地体会出这些字母，能够怎样联合起来，成为一个词，再而又体会出那些词，能够怎样联合起来，成为一句话，这样慢慢地，像蜗牛那么慢地摸索着、思考着，终于一步步地跨入了几何的世界。

难道在五伯翻阅这本教科书之前，中国就没有几何学吗？当然有，否则中国的建筑、天文仪器等等，怎么会那么发达？不过祖父和五伯住在湖南乡下，孤陋寡闻，有如井底之蛙，只能在农夫的小圈子里打转，所以他们知道的只是一般应考的儒家书籍，而不知中国还有传统的几何学。他们既没有图书馆可去查考，又没有报纸传播消息，更没有人为五伯启蒙，五伯也不知道到哪里去问，便只好靠他那本被洋牧师抛弃了的教科书，和他自己的好奇心，与冷静的逻辑，去理解他的几何了。其实当时在上海、北京等地，虽然还没有几何的中文译本，但也已经有回国的留学生，懂得从希腊演化出来的几何学了，只是五伯和他的家人不知道而已。

005

五伯对几何的热忱，引起所有家人的关怀，在他们想来，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买一部英汉词典给他。但是买词典，要有钱才行。为了赚这点钱，祖父想来想去，只有让儿子们去参加童生考试，才能增加一

点外快。据说这种考试，是清朝政府专为穷学子举办的，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只要文章能够通过官方的审查，便可取得一两串铜钱。

这个赚钱的办法，听来似乎很容易，可是祖父却有一个顾忌。他倒不怕文章不能通过，却怕不能及时把考卷递入学府。原来依照规矩，官方一早便把试题贴在学府的大门上，限定在当天这大门未关之前，考生必须将考卷交入学府。这个方法，并不妨碍住在城里的学生，可是对于住在乡下的考生们说来，问题便大了。

祖父虽然替八伯和五伯都报了名，算是童生了，但他们若是在考试前一晚就进城，那么他们必须住旅馆和吃饭，那么，他们的开销一定会大过他们的收入，所以这样入不敷出的办法行不通。可是，若是不住旅馆，那么等到他们一早赶进城来，人也累了，那一天所剩的时间也无多了，在那种又匆忙又疲累的情况下，怎么写得出锦绣文章来？所以试了一两次后，觉得这个赚钱的法子也行不通。

有一天，祖父忽然看见爹爹奔走如飞地在山上赶羊，不禁灵机一动，大叫：“孺子可教也。”他想，为什么不让这个小子跑到城里去拿试题，拿回家后，交给在家里已养精蓄锐的五儿、八儿去写文章，写完了再叫小儿子在黄昏前送回学府呢？这叫作分工合作！就算儿子的文章没有一篇可取，也不会浪费金钱呀。法子一旦想妥，便立刻采取行动，祖父还替爹爹也报了个童生，让其他两个儿子替爹爹写文章，增加他们赚钱的机会。我说：“怎么可以把你也算是童生呢？你又不可能去赶考？”

爹爹和他的四兄弟。站着穿黑衣白裤的是自命不凡的爹爹，坐在椅子上的亦严亦慈的是五伯，坐在椅背上的是讨厌的八伯。半坐在八伯身后的是风流的四叔，站在爹爹旁边的是诙谐的三叔。但对我们小辈，他们都摆出正经的面孔。



“你懂得什么？家里有个识字的孩子，就是童生，管他赶不赶考？我常常说，农夫中只有我们做菜农的最懂得市场经济，因为每个月都得预料人们下一个月会喜欢吃什么菜，我们才种什么菜。你祖父多报一个童生，就是多一个机会拿奖金，有什么不对？”

那时爹爹才六七岁，不得不为父兄效劳。但我们谈到这些事的时候，他已经是个年过半百的老人了。坐在那美国的厨房里，喝着茶，回想着他在中国的童年往事，他说：“一到了考试的日子，我就惨了，天还没亮，你祖母就把我叫醒，塞个饭团在我手上，叫我往城里跑，我一面闭着眼睛跑，一面嘴里啃着饭团。好不容易跑进了城，抄下题目，便又得马不停蹄地赶回家来，把题目交给哥哥们。你祖母就胡乱给我吃口饭。常常饭还没吃完，我已经睡着了。可是睡不了多久，他们又把我叫醒，因为又要赶进城去送考卷了，这一次跑得更紧张，因为若不在大门仍然开着的时候送到，便前功尽弃。所以一直要把卷子送进了大门，才可以放心。可是，到了那个时候，又得赶回家了。”说到这里，爹爹叹口气。

“你一天要跑多少路呀？”我同情地说。

“算来一天要跑两个来回，单趟就要跑三个多钟头。其实，清早、白天、傍晚那三趟，虽然辛苦，但至少还看得见，不觉得太苦，可是到了最后往回赶的时候，已经天晚了，为了要赶时间，为避开弯曲的村路，便得翻山越岭地抄小路，你知道那里有多少坟墓吗？在那一片黑茫茫中，我想起坟墓里全是鬼，就全身汗毛倒竖。你祖父对我说：‘不要怕，世上没有鬼。’嘿，他是孔门弟子，当然说没有鬼，可是我想，万一他和孔夫子都错了呢，那又怎么办？”

“有一次，还真的给只鬼抓住了我的袖子呢，它怎么也不放，当时我气也不敢吐，连‘救命’也喊不出来，只能站在那里发抖，抖了半天，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我终于鼓足了勇气，跟那鬼商量说：‘我只是个小孩子，谁要是欺负小孩子，就算不了英雄好汉。’那鬼既不回答我，也不放我，等了好久，它还是不放，我便回过头来，想骂那鬼几句，那时才看见绊住我的，只是一根树枝而已。”爹爹苦笑了一声：“有人说，只要有过这样的经验，就从此再也不怕鬼了，可我还是有点怕。”

当爹爹在1961年去世后，我们才知道他早就替自己买好了坟地，那不是一般有竖着许多墓碑的墓园，而是一片广大平静的草地，没有

一个高出地面的坟，也没有枝叶低得可以绊人的树木。我想他之所以买这块地，大概就是因为童时的这些记忆吧。

006

不知道他们写了多少篇应试文章，也不知道我爹爹提心吊胆地跑了多少次坟场，费了三四年时间，最后总算攒下了足够的钱，托人去上海，买了一本英汉词典回来。

在那之前，五伯由于他自己埋头苦干，已经从图案中体会出了几何的原则。我想也幸亏几何的文字简短而又重复，他才体会得出来，如果是代数，那可就是难上加难了。得了词典之后，他终于把每一个词都查清楚，然后开始练习书中附有的习题。等到所有的习题都圆满地做完了，他对几何，有了信心，而对于英文的了解，虽然不知道如何发音，但也懂了七八分。

从开始到完结，一共花费了五六年的光阴。他这样的自学，在我看来，简直是不可思议，若不是他天生有逻辑的头脑，一定做不出这种我连想也不敢想的难事吧。

当五伯自信已把几何抓稳了，一个消息传来，说长沙城里，有家新开的高等学堂，正要聘请数学老师。这也算是有缘吧，因为时机来得这么凑巧！听到这消息后，五伯便大胆地去应聘了。许多年后，在他替我补习代数的时候，我问起当时的情形，五伯放下他的毛笔，微笑着看着窗外，回忆着说：“校长拿了四本教科书，放在桌上，问我应该先教哪一本。我一看，上面写着的是几何、代数、三角和微积分。我只懂得几何，其他的我连听都没听说过，但是我知道，若是老实承认我不懂，那份差使就砸了，一家人的希望也就完了。我不愿意说谎，也不惯说谎，只好硬了头皮，讲了一半实话。我对他说：‘这些书，学生们都没有读过，那么最简单的，就从几何开始吧。’我心里想，若是老天爷保佑，给了我这份工作，我还可以一边教，一边学习这些我不懂的课目。幸亏那校长也不懂得数学，没有听出我的话中有话，居然收了我做教师，要我教几何，我也就不客气地教了。”

007

其实，要不是另一个老师的临阵逃亡，五伯还做不成数学老师呢。

据妈妈说，事情是这样的：中国的先进分子在清朝末年，对西洋文化都有了觉悟，于是纷纷开办新式的中学和高等的工业学校。长沙却要等到1899年，才开办高等实业学堂，比起上海、北京等地，已经晚了许多，而且更缺乏教导英文、数学、体育等等的人才，所以学堂聘请来的教师，除了国学之外，多半来自别省。

其中先前那位教数学的，就来自上海，可惜此人享受惯了上海的物质文明，到了长沙，像孙悟空那么定睛一看，觉得校舍的条件，实在太差了，便不顾诺言，掉头而去，这样才空出了一个数学老师的职位。否则那校长也不会匆匆忙忙地选了五伯。

虽然学校里的设备，简陋得令那个上海人逃亡，可是在五伯眼中，却不啻是天堂。当跟其他的教职员一齐搬进宿舍的时候，他惊喜地发现自己竟然也分得一间卧室，而且这卧室内，还有一张只是他一个人睡的床。可怜他活了二十多岁，从来就不曾单独地有过自己的房间，或睡过单人床。所以，他兴奋得几乎合不上眼。

他觉得样样都好，只是宿舍里的伙食太贵了，一天三顿饭，就要花那么多钱；太不值得了。他想，若是自己煮饭，一定可以省下许多钱来帮助父母家用，岂不妙哉？可是，人家学校是否准许自己煮饭呢？他静静地观察了几天，发现并非每一个人都要在食堂里吃，许多同事都嫌菜肴不好，从外面餐厅叫菜进来。那么，若是他不是嫌菜不好，而是觉得它们太贵，所以自己想个办法来解决伙食的问题，应该也不违反学校规定吧。于是他就请示舍监，可否自己搞个小厨房，煮饭给自己吃。舍监虽然觉得教师开炉烧饭，有点匪夷所思，但也想不出有什么可反对的，只得默许了。

但是谁来给他烧饭呢？他自己实在没有时间，因为每天教几何之余，他还得用他那半桶水的英文，一勺一勺地把时间挖出来，读代数、三角和微积分，以便将来能教授学生，应付对校长的承诺。所以他决不能在百忙之中，自己来买米买菜，煮饭洗碗。想到这里，他脑筋一转，为什么不叫一个弟弟来学校读书呢？那么不但弟弟可以受到新式的教育，而且还可以帮他煮饭洗衣，让他安心读他的数学，岂不

是一箭双雕？于是他便打听各种他所需要知道的问题，调查清楚以后，便回乡去跟祖父商量，看看最适合带哪一个弟弟去学校。

若那时五伯是二十一岁左右的话，那么爹爹大概是十岁。不过，我家的人对岁数似乎都很马虎，大概因为清朝还没有生死的登记吧，所以都等于是“岁盲”。我爹爹也好不了多少，每凡他讲自己故事的时候，他的岁数常常会跟着故事而改换。可是在这个故事里，他的岁数却很重要，因为五伯要跟祖父商量的，就是看哪一个弟弟的年龄最恰当。那时五伯的四个弟弟中，八伯大概是十八岁，爹爹是十岁，三叔是八岁，四叔只有五六岁。

五伯先告诉祖父学校里的一些情形。他说：“学校初办，暂时只设高班、中班和低班三级，以后再慢慢增加。其实这三班的分别，还多半在于学生的年龄，高班生大概是十四岁以上，都是读过一点国文的，所以他们的功课，多半会花在英文和数学上面，中班生是十四岁以下的，国文和算学都不太好，所以每样功课都得看情形而有所增减，将来再决定让他们或升高，或降低。低班生则是九、十岁的孩子，也就是最基础的一年级，所有的课业都同时开始，都会依照学校的计划，按部就班地读到毕业。”然后他转入正题，说道：“要是想送哪一个弟弟入学的话，当然以这一班为最理想。”

“学费呢？”祖父急不可待地问，“你该知道我们的经济状况呀。”

“这一点您不用操心，我已经问过校长了，如果入学考试的成绩好，就可以拿到奖学金，那么学费就可以省了，至于拿不拿得到奖学金，那得看他本人的能耐和造化了。不过，我们家的孩子，有您教过国文，有我教过他们一点算学，应该不会比别人差。英文他们虽然不懂，但帮我查过字典，总算认得几个字母，想来也不会输给他人，我觉得值得一试。只是住宿费太贵了，我们绝对付不起，但是我也听说我们的教职员宿舍里，并不限定只住一人，那么，弟弟若是睡在我的房里，那是我私人的事，学校不会干涉的。”

祖父满意地叹了一口气：“这么好的机会，应该先让你八弟去试试。”

“只是他年纪已经太大了。”五伯不无遗憾地说。

“那么轮下来，就该你一弟了，你看如何？”我爹爹在他祖父的所有孙子中排第十一，便简称“一弟”，我的三叔四叔，其实也是排

行第十三和第十四。

五伯犹疑了一下，说道：“我倒是想要三弟去，因为他不会像一弟那么替我惹麻烦，三弟八岁，年纪正合适，而且他的脾气也好，很听话，住在宿舍里，还可以帮我许多忙。”

“你还要人帮你什么忙？”

五伯便把伙食太贵，想自己煮饭买菜的事讲了一遍，只讲到一半，祖父就笑了起来：“这还用多说？当兼是该你一弟去，他是个鬼精灵，无论买什么东西，他都比别人买得又好，又快，又便宜，一定能替你省钱，再说呢，他洗衣煮饭的本事也比你三弟强多了。”

“可是我就是怕他那野马一样的脾气，要是管他不住，不知道会惹上什么麻烦呢！”五伯叹了口气，“不过，您说得也对，他能替我省钱，那是最重要的。”

于是脱离农田的机缘，就这样轻易地掉到了我爹爹的头上。

008

我对爹爹说：“你运气好，被选上了去学校读书。”但是坐在他厨房里谈家常的时候，他却说那时很不愿意去学校呢。据他说，当时他有一百只羊陪着他玩，玩得好不痛快，所以并不想上学。我笑着说我不信。

“这有什么不好相信的？”爹爹说，“哼，我五六岁就开始替人牧羊了，到了我十岁的时候，我正在大做我的牧童之王呢。”

“爹爹，我不怀疑你会牧羊，但我不信你有一百只羊。就算我相信你有，也只不过是小小牧童带着羊，在山上乱跑而已，凭什么你能做牧童之王？”

“我当然有我的本事。”爹爹很得意地一笑，忽然改变话题问道，“你知道折子戏是什么吗？”

我说：“凡是演戏的时候，不唱整本，而只是把戏里的一两个段落选出来唱，那就叫折子戏，是吗？”

“是呀，那就是我的本事了。你想吧，如果折子戏的第一出，唱

的是《击鼓骂曹》，说祢衡如何把曹操骂得狗血淋头，第二出唱的却是《四郎探母》，讲的是杨家四少爷如何想念妈妈。看戏的人若不知道曹操和杨四郎的故事，那么就不但看不懂，而且会看得牵肠挂肚，既不知曹操为什么被骂，又担心骂他的祢衡会不会被杀，更不明白杨四郎为什么要逃回中原，也不知道他回了中原，探了母亲后，会不会再回番邦，找他的番老婆？

“我的那些牧童朋友难得在村里有庙会时，看到一两次戏，却看得牵肠挂肚，莫名其妙，他们怎么会不想知道这些故事的结果呢？那时候，我就神气了，因为他们不知道的，我却知道。谁叫我有个早晚逼我读《论语》、《孟子》的父亲呢？所以我年纪虽小，却识字，会看小说，我又会拍私塾老师的马屁，什么书我都可以从他那儿借到。你祖父虽然不许我看小说，说是会看坏了性子，可是我整天在外面赶羊，我看什么，他怎么知道？所以无论是《三国》、《水浒》，或《西游记》，我都看过，其中的故事，我都懂。当我那些朋友们看了戏，想要知道结果的时候，就得听我讲故事啦。”

“那也只是讲故事而已，就凭那，你做得了牧童之王？”

“哈，那就是我的本事了。我总是把故事讲到最精彩的时候，忽然停止，说我有件什么事还没做，我得去做那件事了。可是他们正听得入神，怎么肯让我走？便自告奋勇地答应等会儿替我去做。这样我就少做一件事。积少成多，事事都有人替我做，我这不就成了王吗？故事越讲得多，越精彩，他们也就愈发抢着替我做事了，一切都听我支配。这要不是牧童之王，那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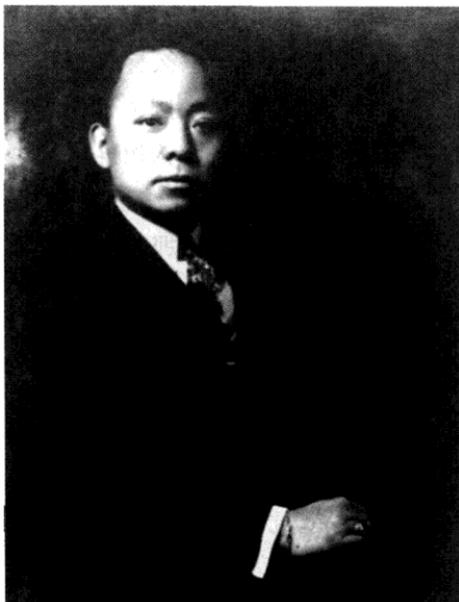
“爹爹，那是敲诈。”

“瞎说，那是把握时机。”

009

虽然爹爹说他似乎很不愿意去学校读书，可是我相信他也只是嘴上讲讲而已，否则他大可以在考场上胡乱地应付几下，然后回乡下去，做他的牧童之王，又何必在入学考试的时候，考得那么好，取得了奖学金呢？不过，那大概就是父亲的个性，既好胜，又要面子，同时

对任何挑衅，都不愿意投降吧。



我的爹爹李国钦。

于是他跟着五伯进了学校，但他没有五伯那种拱手让人的容量，而且年纪虽然轻，却心高气傲。自从进了学堂的门，他不能跟别的同学一样住宿舍，反而要睡在他哥哥的床上，不能跟别人一样吃宿舍的饭，反而要自己在屋檐下，煮饭给自己与哥哥吃。因此他便认定别人一定嫌他穷，瞧他不起。

他不甘心，既不愿被怜悯，更怨恨被人轻视，于是他打定了主意，要把别人对他的怜悯和轻视，都变成对他的羡慕和钦佩，便做些骇人听闻的事情来逗引同学们的注意。每当他和我坐在厨房里谈天的时候，他便常常把这些往事翻来覆去地说给我听，说他如何凭他那天花乱坠的说话本事，把自己吹得高人一等。

本来他之能够每天出校买菜是因为他不是寄读生，所以不必遵守学生不准出外的规定，可是他却把他的自由，说成是学校给他的特别权利。出外买菜，明明是件苦事，他却不说自己如何黎明前就得起床，如何空了肚子奔去市场买菜，如何赶回宿舍把早饭煮好，才能在第一

堂钟声响起时，跟别人一样上课；反过来，他把在市场上的所见所闻，形容得像是去了非洲探险那么精彩：如何看见一只割了耳朵的兔子，到处乱逃，如何看见一只活生生的乌龟，胸骨被挖掉后，血淋淋的心还在跳。他把这些零零碎碎的故事，不厌其烦地讲给我听，想必当时也不厌其烦地讲给那些养尊处优的富家同学们听吧，听得他们不但五体投地，还羡慕他的来去自由。

同时，他也决心要把书读得比别人都好，他对我说：“我那时便发誓要每样功课都考第一，不单单是为了要继续拿奖学金，而且是为了要别人都尊敬我。”他的功课本来就好，因为他的中文和算学，经过祖父和五伯的训练，早已比同学们高明，要他考个第一，简直不费吹灰之力。

可是等到他考到了第一，又怎样呢？他发现并不能使他跟别的同学一样住宿舍，一起去餐厅吃饭，既显不出他有什么威风，更不会激出别的同学的佩服。于是他想到昔日做牧童之王时的秘诀，每天把自己功课做完后，便帮些功课不如他的人，替他们修改文章，还让他们抄袭他算术的答案。

“那不是作弊吗？”我犹疑地问。

“当然是作弊。”爹爹满不在乎地说，“不过作弊的是他们，不是我呀。这个法子用了没多久，那些不肯用功的有钱孩子，就像我从前的牧童一样，听我的指示行事了。我只说想吃得好点，他们回家的时候，便带些鸡鸭鱼肉，回学校来孝敬我。我都照收不误，要知道，我那时才十多岁，连炒菜的油都买不起，天天只能吃白水煮青菜，偶然买块豆腐，用酱油煮煮，就算打牙祭了。吃得那么寒酸，怎么叫我不想吃鸡吃鸭呢。他们拿了鸡鸭来给我，你五伯也不知道，还以为是我从他薪水里省下来的钱买的呢。

“这样过了没多久，学校就放暑假了，那还是我第一个假期。你五伯说，他必须留在校里，继续攻读他的代数和三角，所以叫我自己回家，我倒真想回乡下去跟我妈住一阵子，吃吃我妈煮的菜，可是我知道，要是我离开你五伯，又有谁来替他买菜烧饭呢？看他那样为我们一家的将来在努力，我也不忍心自己一个人回家了。

“但是到了那时候，别人差不多都走光了，学校里冷清清的，只剩了我们两个。你五伯一天到晚埋在书里面，我却闷得快要死了，虽然说天天要烧饭，但是我们手上没钱，买不起什么好吃的，煮起来也

费不了多少工夫，所以我闲得发慌，只好去图书馆找书看。那些才子佳人的故事，我没看多久就腻了。你五伯便提议叫我把下学期的算术先读起来，我实在没有别的事可做，便听了他的话，找了一本高班生不要了的算术教科书和几本破烂的练习簿子，从头学习。

“我既然有个哥哥教数学，又天天和他一起吃饭睡觉，那么读起算术来，怎么会难呢？在短短的两个月内，我就把一年的算术教科书，从头到尾读完了，连所需要做的习题也都做了。正在恭喜自己大功告成的时候，忽然想起我连一本新而完整的练习簿子都买不起，又有什么可神气的呢？年轻时候的虚荣心特别重，一想到自己穷，就沮丧万分，什么雄心也飞走了。

“正在垂头丧气的时候，忽然灵机一动，我不是一直想做个企业家吗？那么为什么看见有赚钱的机会，却不抓住呢？为什么只为了想吃他们的鸡鸭，就让那些懒惰的同学，抄我的作业？为什么不光明正大地把这些作业卖给他们？我越想越觉得可以这样做，也应该这样做，唯一不知道的是这样的赚钱方法，是否犯错，便跑去问你五伯。他想了一会儿，说道：‘给他们一个正确的答案，可是不告诉他们如何做，只让他们知道自己解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倒可以引起他们的进取之心，这样应该对他们有好处吧。’

“听了他这话，我就勇气大增，跑去找舍监，那舍监却不直接回答，只冷冷地瞧着我，说他不相信这些习题是我做的，我把我的练习簿子给他看，他才相信了。他想了一会儿，问道：‘你打算怎么卖？’我说：‘我想把每两条答案合拢一起来卖，每两条算一分钱。’

“他说：‘若是只有一条呢？譬如说，有九个习题？’

“‘若只是一条，也算一分，那九条就卖五分。’

“他笑着说：‘好呀，看样子你要发财了！’可不是，我就这样开始发财了。”爹爹一面说，一面仰头大笑。

我听了也笑道：“那也是你的运气好，如果你们的教科书跟我们今天的教科书一样，都附有答案，你就无财可发了。”

“瞎说，写你们教科书的人，都是学我的，我要不是先知先觉，还算什么企业家？”

010

“靠着你那一分钱两条算题答案的收入，”我笑着说，“你以后在学校里的生活应该很舒服了吧？”

“别瞧不起那两条答案一分钱，它们还真帮了不少忙呢。”爹爹说，“我年年都做，多少都赚一点，另外我还想得别的办法来帮助家用，所以日子也不难过了。后来你五伯开始教代数、三角，薪水也多收了双倍，除了要寄些回家之外，其余的也够我们两兄弟偶尔买点鸡鱼了。到了那时候，我忙着想去考官费留学，也就顾不了卖算学答案了。”

讲到考试去留学，爹爹一面叹气，一面带点自豪地说：“人家都说清朝如何腐败，考试要贿赂，可是我那次的留学考试，却还真正地靠实力呢，否则，像我这么一个毫无靠山的人，怎么会有机会？而且还不仅我一个人如此。你看，刘步蟾^①、胡适之，他们哪一个不是真才实学？不像今日……”

他获得留学奖金，的确全靠他自己的本事，那是没有疑问的，否则我那穷祖父怎么会有办法送儿子出国？但有一件事，我却不明白：他的英语，怎么会好到能够胜过上海、北京的应考生呢？

湖南不像上海是个通商的海港，也不像北京是天子脚下，怎么样说也只是个乡下地方，所以湖南人的英文，尤其是口语，一向都比不上人家上海人、北京人那么流利纯正。爹爹是个湖南学生，从来没有离开过长沙，他的英文当然是在长沙学的了。那么，有什么理由使得他的英文如此优秀，英语发音如此准确，竟然让他抢得了留学奖金呢？

听见我这样问了，爹爹好整以暇地答道：“我不是已经跟你说过了吗？我的补习老师是苏曼殊呀。咦？怎么？你又不信了？”

我真的不相信。苏曼殊(1884—1918)是清末民初的一个奇人。他的身世，他的才华，他昙花一现的写作生涯，都为我一向所倾慕。在我上学的那个年代，白话已经普遍流行了，可是看他用文言写的小说、诗词，觉得特别清逸可贵，甚为佩服。现在听爹爹说，他曾是爹爹的补习老师，我怎么会相信呢？好运气也不该全让给爹爹呀。

^① 刘步蟾(1852—1895)，福建侯官人，清末海军名将。中日甲午战争中，指挥“定远”舰英勇作战。后自杀殉国。1876年，曾留学英国学习海军。

爹爹接着说：“因为苏曼殊的名气大，所以你想我又在吹牛了，是不是？其实苏曼殊的名气，都是他死了之后给别人捧出来的。当初他来我们学堂的时候，才二十出头，不过是个默默无闻、不见经传的小伙子罢了，只因为我们的校长认识他，说他英文好，才请他来教书的，其他的老师们都不怎么瞧得起他，说他傲慢自大。

“他也不怎么理睬他们，也很少出房门，似乎有许多心事。那时我年轻，比起宿舍里的那些德高望重的老师们来，我更能和他接近些，所以他喜欢逗我说话。别人说他孤僻，我却觉得他很容易相处，有时我难得烧一碟好菜，也会送给他吃。但是他最喜欢吃的，还是零食，可是又不喜欢出门，所以我替他买了不知道多少糖果、陈皮梅、云片糕之类的东西来奉养他。另外，我也帮他洗洗衣，收拾他的房间。我这么马屁一拍，他便说：‘我要怎么样回报你呢？我可以教你英文，让你在同学们面前出出风头，那应该正合你的意思吧？’

“于是我就成了苏曼殊的弟子！他闷的时候，就教我英文，他总是拿了些小说和诗歌，要我读，也读给我听，而且坚持要用英语跟他对话，还用英语讲了些他做和尚的故事给我听。那时候我还以为他是为了要引起我的好奇，才乱编些故事给我听的，哪知道他还真的当过和尚！

“可惜他在我们学堂只教了一年，便辞职了。暑假后，他又回到长沙，不过他转去了另外一个学校教书，但是还常常叫我去看他。每次我都记得买点糖果，他也总是像个小孩子似的高兴地吃了，便叫我继续跟他用英语对话，还说要我读英文书时，要记得朗诵，他说那样舌头才会灵活，发出来的音才会正确。可是不久他又去流浪了，但跟我一直有联络，我去应征留学考试，也是因为受了他的鼓励。”

我以为爹爹又在吹牛了，因为我想哪里会这么巧，像苏曼殊这样有名的人，偏偏是爹爹的老师？谁知道等我找到一本《曼殊大师全集》时，在年谱上看到下列的记载，不禁大吃一惊，因为所载的事实，都跟爹爹说的几乎完全一样，难道爹爹居然没有吹牛？

年谱上说苏曼殊的父亲在日本经商，他的母亲是日本人，是他父亲的一个“下女”（一说，叫河合若，是他父亲侧室河合仙的胞妹）。他的母亲生下曼殊后就舍他而去了，是河合仙把他抚养长大的。后来他父亲带了他的几个妻室与子女回中国的时候，河合仙不肯离开日本，苏曼殊只得跟了父亲回国。他在苏家等于是没妈的孤儿，所受的冷淡

凌辱，尽在不言中。

据说他是个语言天才，不但能够用中日来写诗词和小说，而且精通英文、德文、梵文等等。他翻译了英国诗人拜伦的诗作，也用英文写过论文。奇妙的是他还编写过各式各样的字典，如粤语字典，梵文字典等等。当然他也用中文写小说和诗词，文笔都很雅丽，写得情思忧伤。若不是英年早逝，他的成就一定更辉煌。

我把那年谱中可能跟爹爹有关的，简略一点地抄下：

一九〇三年，二十岁，冬初，感于身世有难言之恫，且哀怀抑郁，决意摆脱世网，披荆为僧。一九〇四年，春初，不堪为僧之苦，径行。六月，至长沙，访秦毓鋈于湖南实业学堂，遂应秦之请，任实业学堂教习。湖南革命计划失败，秦毓鋈因党人关系，出走，曼殊独留湘度岁。一九〇五年，仍继续授课，待生徒亦和平诚挚，且性情孤僻，除授课外，镇日闭户不外出，暑假后，忽一日，着僧装，手策杖，云游往衡山，飘然竟去。一九〇六年，春初，至长沙。主讲于明德学堂，教授图画。

这样看来，苏曼殊的确在1904年来过长沙，在实业学堂教过书，而且他那时已经做过和尚。如果在他那“镇日闭户不外出”的时间内，逗一个小男生说话，甚至于教教英语，有何不可？不也正适合他那时厌世的心理？何况这个男孩会买糖来给他吃呢？又何况他那时也只有二十多岁，正是可以和一个小男孩高谈阔论的年纪？次年，他又回了长沙，虽然在另一个学校教课，但他要一个向来被他喜爱的学生去看他，又关怀这个学生的前途，鼓励他去考留学奖金，不都入情入理吗？原来这样一个名人，还真的是爹爹的老师。

当初我听爹爹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因为我疑心他在吹牛，便没有怎么相信。等到我查了苏曼殊的年谱，想要跟他道歉时，爹爹已经逝世了。

爹爹毕业于伦敦皇家矿物学院，这是无可否认的，因为他有伦敦皇家矿务学院的文凭作证。日后报章上谈到他时，也往往说他从那儿毕业。他在英国勤学有四五年，我却听到他讲过多少那里的故事，想来他年岁略大，也就没有少年时那么顽皮，而且就算有故事可说，也不一定是可以使他自豪的那种，他就没有说了。有一个故事，倒也看出他的个性。他去英国前，在上海跟了苏曼殊一起去做几件像样的西装，买双皮鞋。那时苏曼殊便劝他把辫子剪掉，但那时还是清朝末年，剪辫子照理说是要斩头的，所以爹爹不敢听苏曼殊的话，一则怕会被斩头，二则也有点舍不得他那油亮粗黑的辫子。可是他到了伦敦后，却因为没有剪掉辫子受了侮辱。



K. C. LI

李國欽，廣東人，生於光緒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廣東省城西門外。幼隨父居上海，入上海南洋公學。畢業後，入倫敦皇家礦務學院，畢業於光緒三十四年。曾任廣東省城礦務局局長，廣東省城礦務局局長，廣東省城礦務局局長。

Mr. K. C. Li (Li Kuo-ching) was born in September 1892, at Changsha, in the province of Hunan. After receiving his primary education in local schools, he entered the Hunan Technical Institute and took up the study of mining. Finishing the course given by the institution, he entered the Royal School of Mines, London, graduating from that latter college with the degree of Mining Engineer.

Upon his return to China, Mr. Li became actively associated with the mining industry in Hunan, occupying the positions of Secretary of the Hunan Mining Board, President of the Kingwah Government Tin Mines, President of the Hsu Kuo Shan Government Mines, and Co. Director of the Hunan Mining Board. During this time, he was sent as a Mining Commissioner of the government to Europe.

With the formation of the Wah Chung Mining and Smelting Co. Ltd. in 1916, having its head office in New York and branches at Shanghai, Tientsin and Chungking (as an institution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Mr. Li was appointed Vice-President and New York Manager of the corporation. The later development of the Wah Chung Trading Corporation, which became the largest Chinese-owned and directed import and export firm in the nation, brought the appointment of Mr. Li to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Mr. Li has been a resident of New York since his latter appointment, making frequent trips to China and to other nations of the worl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his firm. He is the representative in New York of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As a Director and Vice-President of the China Society of America, he has become one of the best known Chinese business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both commercially and socially.

For his meritorious services render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Mr. Li received the Fourth Class Chiaoan Decoration,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in May 1920. He is also well known as a mathematician, and has written books on trigonometry, algebra, and calculus in Chinese, which are used in many schools as text books. He received four honors during his college career, and he is widely known as a stud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During the European War, Mr. Li was active for both the American and Canadian Governments in obtaining war materials from China and South America. He has received letters of appreciation and congratulation from the authorities of the various Allied Governments.

Mr. Li is a member of the Lawyer's Club and the old Colonial Club of New York, and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New York State Exchanges, the New York Credit Association,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Mining Engineers.

选自《中国名人录》。这是他年轻时的样子。

原来他在英国读书时，每天上课前，他总把辫子盘在头顶上，藏在鸭嘴软帽下，若不脱帽子，别人便看不到。但日子久了，总会有些爱闹事的年轻同学，看了他的帽子不顺眼。其中最瞧他不起的一个英国同学，是个矿工的儿子，人长得高大如牛，又很粗鲁。当爹爹走过他身边的时候，他会毫不讲理地把爹爹的帽子，抢去扔在地上。爹爹虽然气愤，但想起领事馆对中国学生的训话，要他们忍辱负重，便只好捡起帽子，不声不响地走开。

那人仍是笑闹地继续扔爹爹的帽子，一而再，再而三，爹爹终于忍无可忍了。他告诉我当时的情形：“我举起了手，想打他，他也捏紧了拳头，在我身前左跳右跳，好像要举行拳赛一样。他虽然身高六尺二寸，但我并不胆怯，因为我在国内学过蒙古摔跤，自信可以取胜。但是我忘了我头上还有条辫子，没有好好地扎紧呢，当那帽子被抢之后，那辫子也就不争气地溜了下来，那洋鬼子见有隙可乘，立刻把我的辫子抓住，到了那时候，还有什么架可打？他和他的狐群狗党，都看着我哈哈大笑！”

“我愤恨了一晚，次日，连斩头也顾不得了。一早就去把辫子齐根剪断，然后快步跑去学校，向那个人挑战。哼，我灵活，他笨重，只两个回合，我便把他摔在地上，再打，我又把他摔在地上。打来打去，这个人佩服我是条好汉，跟我做了朋友，我们现在还通信呢。”

这个故事我当然不会完全相信。到底爹爹加了多少盐醋？第一，他没去英国前，一直在湖南，哪里有机会去学蒙古摔跤？第二，他说他不胆怯人家的六尺二寸，可是，爹爹虽然不是矮子，但顶多也只有五尺三寸高，若那个人真是六尺二寸，他打得过人家吗？

不过，爹爹虽然喜欢吹牛，但我发现他的故事总有三分真实性，否则就是挨了打，他也不会告诉我。我想第一次挨打是实，气极了要打架，也是实，但剪了辫子以后，一打就打赢了，却有点可疑。不过，虽然有点可疑，想来也有几分是实，否则他就不会把这故事抖出来了。大概那个洋人并没有六尺二寸高，爹爹跟他打时，所用的并不是蒙古摔跤，而是他生来就有的湖南蛮子力气，打到后来，结果两人英雄识英雄，就成为不打不成交的好友了。

012

我想他在英国的时候，一定受过英国人的许多歧视。在那年头，中国人丧土辱国，谁又瞧得起我们？所以爹爹在英国的日子，决不会过得太愉快，他也就没有什么半真半假的故事，可以拿来吹牛了，既然不能用来吹牛，他也就不肯提。以他的个性，凡是不愉快的事，他都会闷在肚子里，让它们发霉。

不过，有一次我从爹爹一本在伦敦读过的旧书中，发现一张年轻洋女孩的照片，长得还算漂亮。不知道他是从哪里得来的。是人家送给他的呢？还是他从路上捡到的？不过，他虽然长得没有电影明星那么漂亮，但从他少年时的照片看来，还有头有脸，蛮像个样子，那么，有个女孩做情人，也不是不可能的事。但我看过老舍写的《二马》，知道那时中国学生受到的是怎么样的歧视。那么，这张照片要不是从路上捡来的，恐怕也只是他的单恋吧。若是如此，他曾有过多少伤感，多少思恋？他从来没有提起过，我也没有问过他。

从小学开始，爹爹就有了自卑自傲的脾气，因此也养成了他喜欢吹牛的毛病。他跟着他的兄长，住在教职员宿舍，置身于五伯的同事们之间，也使他学习了为人处世的谦虚和迎合他人的随和。可是，他究竟是个怎样的一个人呢？

他终于从皇家矿业学院毕业回国，而且也回到长沙。苦头总算吃尽，他熬出来了。

他刚回来的时候，清朝尚未灭亡，革命尚未爆发。当时中国的留学生，简直有如稀世之珍，千金难买，湖南矿物局便马上给了他一份差事。以他一向的为人，当然立刻雄心万丈，气焰很高，准备做出一番大事业来。

那时，他的气派还了得！剪了辫子，戴了洋帽，口含烟斗，西装革履之外，胸前还戴着个金表。那时金表很稀少，据我一个在新加坡认识的女友说，从前她的父亲也是长沙人，家就住在我们邻村，比我爹爹年轻几岁，他告诉女儿说，他那时还特地跑去看我爹爹，只是为了要看看那只金表！其实，我想那只表也恐怕是镀金的吧，因为爹爹刚从学校里蹦出来，不见得会有那么多钱去买真金的。

可巧那时有个老叔伯在乡下过了世，五伯就要带他回乡下去吊丧，

想来也有一点要他衣锦还乡的意思吧。虽然不想去，但他一向听五伯的话，五伯要他去，何况只是小居，他也就去了。

他虽然回了乡，但脾气仍然不改，一面抽着烟，一面和人谈话。可是要知道，凡是抽烟斗的人，若是要想把烟斗里的灰去掉，总喜欢拿着烟斗这里敲敲，那里打打，爹爹也是这样。但他忘了他那时正站在棺材旁边，他一敲，就敲在棺材上面了！

这个祸闯大了。死者的家属便跪在灵前大哭，说某某人的儿子从外国回来，便自以为了不起，竟然目中无人，看不起旧日父老，打他们祖宗的棺材，把他们一家的面子都给刮尽了。既然如此看不起他们，他们还不如死去，说了便当场跪在灵前，要自杀给爹爹看。

于是本家们群起而攻之，气得爹爹面红耳赤，说不出话来，五伯只好左道歉，右作揖，大赔其罪，结果还是逼着爹爹拿出钱来，请整个村庄的人吃一顿饭才算了事。爹爹一气之下，把个烟斗给扔了，从此再也不碰烟。

这是我所听过的爹爹故事中，唯一一个使他没有办法吹牛的。一则家乡里顽固的旧人，刁钻到连他也没有办法应付；二则他也知道是他自己理亏，所以他从来没有提起这个故事。我还是从五伯母那里听来的。我猜想，凡是他知道理亏的事，他就只字不提。诚然，如他最喜欢说的“男子汉一人做事一人当”的那句话，他对于他所做理亏的事，决不否认，也不推卸责任，但是他也不喜欢被人拿来当作话柄。

爹爹讲了许多他童时和他求学时期的故事，不止讲一次，而是讲了又讲，讲了无数次。这段时光恐怕是他最艰辛而又最骄傲的日子了。当然，他后来在美国所受到的种族歧视，事业上的竞争，对他也一样的深刻，但幼时的经历，可能对他一生个性的成长影响最大。他童时的妒忌、自卑和那些强烈的求生欲望，都促成了他后来的所谓“成功”。这些错杂的情绪，也产生了他的自嘲与幽默感，所以，他也会偶尔地来个玩世不恭，骗骗别人而不自惭，成了一个既值得佩服，又有点孤寂，有点可怜，但还是个很可爱的人。

于是他再次离开乡下，开始在湖南矿物局任职。可没有想到，在没有多久以后，他会遇见我的母亲。

013

现在轮到我来讲妈妈了。

我外公家祠堂里放的祖宗牌位，虽然不全是戴着红顶帽子的清朝大官，但比起都是村农的李家祠堂，可就显赫得多啦。用旧社会的眼光来看，我妈妈罗家的地位实在比我们李家的高得多了。

这种地位的悬殊，不知道有没有直接地影响过我父母间的关系。妈妈生下来就不愁衣食，所以对于金钱地位，看得很平淡，也没有把爹爹的贫穷放在心上，但是我相信在爹爹的潜意识中，妈妈的出身一定让他有过不安，因为他生下来便有个不忿气和不肯认输的脾气，认为别人比他有钱，便是打赢了他。所以他一方面自傲自己虽然生在贫穷之家，却有跳出困境的能力和志气；但另一方面，又多少有点羡慕和妒忌有钱人家子女的命好。此外，他心中还有那么一点点传统书生的习气，认为能与书香之家联姻，是一件荣誉的事。这些零零碎碎的心绪，我想对于爹爹的婚姻，多少会有正负面的影响。

外公的确是个所谓“世代书香”的读书种子。他是湖南宁乡人，享受着祖宗遗留下来的，年年可收租的田。虽然我不知道他的祖宗中有多少是清官或贪官，但我想可以确定他的财富都不是他自己赚来的，因为他没有出过一份力，生下来就有饭吃。但是，话也得说回来，他倒也不完全是个纨绔子弟。

至少他很正经，正正经经地读书，考试，考得了进士之后，更正正经经地奉旨去做官。我不知道他做过的官有多大，不过，满姨常说，她小时候曾跟着外公，坐了轿子，去街市监斩，那么，一个能够监斩的官，至少也是当过知县或知府的吧。妈妈也曾说过，她一出府衙，就有轿子坐，不过，一般有钱人家的女儿出门都有轿子坐，所以那也不能够证明外公做过大官。我想，就算没有做过府台以上的官，但芝麻绿豆那么小的县官，总做过一两次吧。既然做过官，就多少应该有点政治意识。

讲起政治意识来，我罗家的外公和李家的祖父，虽然是同一个时代的人，但若是他们能够见面的话，恐怕会发生争执，尤其是他们对于国家社会的观念。他们同是读书人，但祖父一生也不敢忘记曾祖父的遗命，不敢反叛太平天国，对于满清皇室，没有什么好感，反正他

一不是皇亲国戚，二不是高官显爵，别人要赶皇帝老子下台，那跟他风马牛不相干，他决不会反对，也许还会赞同。但他也不是个革命者，没有多少政治理想，对于贫富的不均，虽然觉得不对，但并不花多少时间与精力去追求改革，他只痛心中国教育的失败，致使科技落后，使他深信若是中国的科举制度不改，中国必亡！至于其他政府的措施是否应当，他不懂，也懂不了。

外公比祖父更是个读书人，他是个正规的儒家弟子，最想做的便是官，所以他不但从来没有埋怨过科举，而且还期望靠科举来做他的进身之路。既然如此，那么，为了要通过考试，他读的也必须是官府认为不可更改的孔孟之学了，所以他的思想很传统。最大的梦想，也不过是做一个像包龙图那样的清官而已。如果圣主英明，吏治廉洁，他觉得便天下无忧了。对于曾国藩和左宗棠，外公以同乡人的身份，当然特别崇拜，所以也瞧不起被他们打得稀烂的太平天国。至于太平天国所要求的革命，荒唐！他连想都不去想它。

外公的生年，几乎跟国民党总理孙中山同时。虽然我不确知外公和祖父的年龄，但从已知的事实来猜测，祖父应生于1858年左右，外公则生于约1865年，中间相差恐怕只有七年。而孙中山生于1866年，虽然比我外公只年轻一岁，但从各方面说来，尤其在政治的观点上，孙中山却先进得多了。在孙中山写三民主义的时候，我祖父和我外公恐怕连听也没有听说过他这号人物。等到孙中山组织了同盟会，祖父早已退休，除了希望教育自己的儿子成人之外，别无他求。外公则虽然还在做官，可是他和孙中山却属于敌对的队伍：外公已被训练成为保皇的忠臣，孙中山则是个誓欲消灭清室的革命家。照道理说，两者水火不相容。

在外公还没有做官之前，他终日读“正经”文章，预备考试，书房里尽是线装书，他没有看过有关革命的著作，所以在踏入官场前，他没有接触过任何非儒家的政治思想。一直要等到他做了官，才看到反对朝廷的书。原来那时已有许多开明人士，写书办报，批评政府，政府当然要取缔这些书报。当外公奉命要烧毁这些禁书的时候，他对这些禁书忽然有了好奇心。一个知识分子最不能忍受的诱惑力，便是好奇心。外公那时的感觉也是如此。据他说：“反正这些书都会被焚烧到字也认不出了，我不如看看它们究竟说了些什么吧。”

开始阅读的时候，他震惊得几乎把书扔在地上，可是捡起来几次，再三翻读之后，竟发觉书中所说，竟是一向他想都不敢想的话！从此

他渐渐地偷看这种犯禁的书报，也渐渐地同意社会的改革决不会出自朝廷，而必须出自老百姓，所以革命不但不该压制，而且应该推行。可是，他受的是忠孝仁义的教育，那“一臣不事二君”的思想，在他脑中根深蒂固，叫他如何改得过来？虽然明知革命势将必行，但他自己却不能轰轰烈烈地去从事革命，因为他认为他既然做过朝廷的命官，受过朝廷的俸禄，便不能反叛朝廷。所以他不求有功于民国，只望无负于清廷。于是，在做了若干年的官，也偷偷地看过若干年禁书之后，他就明哲保身地退出了官场，坐享田园之乐去了。本来立意要做个忠臣的，后来却改变了初衷，忠臣奸臣都不做了。他这样的退休，究竟是好是歹，是聪敏还是愚蠢，我不敢说。也许这就是一般人所说的命吧。

014

我没有见过外公，但听说舅舅很像他，若是如此，那么外公也应该跟舅舅一样：面孔瘦削，身材修长，眼睛大，鼻梁高，牙齿洁白了，虽然算不上是美男子，但也不该太丑陋吧。他年轻时娶过一个漂亮的小姐，不幸她太像林黛玉了，嫁来没有多久，就因肺病死去了，留下了一个美丽但也体弱的女儿，也就是我的大姨妈。

因此外公发誓，说如果再娶的话，美不美还在其次，但一定要娶一个身体健康，为人贤良，善于管理家事的人。这话传到媒婆耳中，据说曾答道：美人倒还容易找，但要寻一个三样条件全备的人，还真难寻呢。不过，话虽那么说，还是给她们找到了，因为不久外公便娶了我外婆，虽不是那种风也吹得倒的美人，但的确聪敏能干，身体强健，贤良有礼，善于理家。

外婆一娶了过来，很快就生了我舅舅，又生了我妈妈，后来再生了满姨，“满”的意思就是满了，够了，不要再生了，湖南人最喜欢用这个字来做奶名，图个吉祥，谁知隔了不久，又生了照姨。“照”就是照旧，仍然是“满了够了”的意思，表示女孩儿够多了。其实，外公大概只是想多生个儿子，并不是嫌女孩太多。他给女儿们取的名字都有个“步”字，妈妈叫步歌，满姨叫步兰，照姨叫步莪。我一直以为那个“步”字，只是外公一时的兴之所至而已。最近听一个年纪和

我差不多的朋友，解释她母亲的名字中也有个“步”字，说是因为她外公对于他女儿的天足，引以为骄傲，才命名“步”。大概在那个年头，不让女儿缠足，是件很勇敢的事。我听了这个故事后，才知道我外公叫他的女儿们为“步”，等于说他对女儿们也很器重的意思。

外婆跟童话里的继母不同，对外公前妻的女儿异常地爱护。我不知道她是真心地爱呢，还是因为她想故意表现来给旁人看，让人说她贤惠，才这么怜惜大姨妈的。可能两者都有吧。她嫁入罗家的时候，才十八岁，那时大姨妈三岁了，长得可爱，说话又伶俐，讨人喜欢。外婆看着这个娇乖的女儿，根本不觉得不是自己所生，凡事都一味姑息。她到了晚年，和大姨妈的年龄更接近了，既是母女，又像是姐妹。所以她好像对大姨妈比对妈妈更加亲热。

大姨妈因受溺爱而终身不得成熟。妈妈呢，虽然她从来没有说过缺乏母爱，但是在她讲小时候的故事时，曾随便地提起过，说她刚生的时候，肥胖胖的，有点笨头笨脑，后来牙牙学语时，说话又吞吞吐吐，显得十分迟钝，远比不上那比她大七岁而又伶牙俐齿的大姐。我听了觉得很有趣。等到满姨也生了，而且也会说能辩，家中似乎又多了个小诸葛，妈妈便夹在这两个说话伶俐的姐妹中，养成了不必多言的习惯。

我小时候听见妈妈带着微笑讲这些话时，并没有怎么在意，只觉得妈妈把自己说得呆呆的，很可爱。现在回想起这段谈话，使我怀疑是不是因为这个缘故，使她一生虽不是沉默寡言，却很少为自己辩说。她的性情本来就柔顺，等到她习惯性地接受姐妹们做她的发言人后，她就从来不反驳别人，甚至蒙了冤屈，也只认为别人这么想一定有别人的道理，所以也不愿意辩说，因此渐渐地促成了她的少言寡语。

015

妈妈到了五岁，是该缠足的时候了，可是外公不允许外婆这么做，因为他从前为了不敢违背祖训，让大姨妈缠了足，后来却越想越后悔。尤其是看了那些革命的书藉后，他觉得为了要满足男人畸形的审美观念，叫女孩子受这样没有人道的罪，实在太无耻了。所以他告诉外婆，不许替妈妈缠足。

万事顺从丈夫的外婆，却一定要缠，她说：“你得为女儿着想呀，谁家做公婆的，肯替儿子娶个脚板像鸭掌的媳妇？”

“我这正是为女儿着想呢，”外公笑着说，“风气会改的，你等着瞧吧，天足会比缠足更受欢迎，总有一天，媒婆会踏破我们家的门槛，就为的是要娶我们家的天足姑娘。”

外婆哪里会相信这种话？缠足的历史悠久，怎么会因为外公的一句话而改变？她怎么能够想像中国的女孩子，可以有一天用她们的天足，来夺取击剑、游泳、排球等等的世界锦标？但丈夫既然不许，她也不敢行动，只能担忧。她的婆婆便劝她“先斩后奏”，意思是说趁外公出城时，把妈妈的脚先给缠上，等到外公回来，生米已煮成熟饭，外公也就没有办法了。

她终于等到这么一天，便按计行事。

据妈妈说，那时的缠足，需要几个壮健的稳婆，先把孩子的手脚牢牢地捉住，然后由稳婆抓起一只皮肉柔嫩的小脚，用力压那些脚趾，使得它们统统往脚跟弯去，这样的压力，当然会弄得脚趾靠近脚跟。可是等到整只脚都压得像只三角粽子一样的时候，那脚背早已骨碎肉裂，岂有不断之理？为了预防发炎，稳婆便必须放许多石灰，淋洒在伤口上，然后用长长的布条，紧紧地扎起那压短了的粽子脚，使它再也不能生长。

这样缠完了一只脚，便再缠另一只。

妈妈的两只脚都这样给缠了，人也早昏厥了过去。幸好那天，鬼使神差地，外公忽然改变主意，提早回家。回来了看见妈妈的情景，来不及埋怨外婆，便立刻拿了把剪刀，把包扎的布撕开，用清水洗净石灰，同时派人去叫跌打医生，替妈妈接骨。以后的十天内，他寸步也不敢离开妈妈，怕外婆不死心，会卷土重来。其实外婆心里也不忍，后来就再也没有缠过满姨和照姨的脚了。但是在那个时候，外公仍是不放心，便日夜陪着妈妈，在那十几天里，和妈妈形影不离。

自从她放了脚之后，每次跟了外婆坐在轿子里出门的时候，总有许多顽童跟着她拍手唱歌，讥笑她是大脚姑娘，嫁不了男人。妈妈才五岁，虽然听了不太懂，但也知道这些都不是好话，便跑去外公处诉苦，外公说：“傻瓜，大脚有什么不好，逃起命来，比小脚更快呀。”妈妈想了想，觉得有道理，以后就再也没有为了大脚而后悔过。

我妈妈小时候，只是在家陪着父母兄妹过安宁的日子。听说她常常跟着外公在花园里散步，也常常仔细地聆听外公和园丁们的谈话，学了许多花儿草儿的名字和如何种植花草的方法，所以她后来能够精通园艺。但她不像我爹爹，有那么多声色俱全的学校生涯，说起来，实在没有多少故事可吹，何况她也没有吹牛的习惯。她别的故事我都记不清楚了，但是她讲到外公的戒烟，却精彩得使我难忘，因为外公戒的不是普通的香烟，而是吓死人的鸦片烟。

好好的世家子弟，外公怎么会抽鸦片烟呢？他难道不知道鸦片有害吗？我李家祖父去做幕僚的时候，就早已知道鸦片有毒的了，还写过诗，严训过儿女，不许抽鸦片呢。那么，既然连不做官的祖父，也知道鸦片有害，为什么一个做过官的外公，反而不知道？

祖父做幕僚和外公做官的时候，离开林则徐的毁烧鸦片，已有五十年，其中经过了鸦片之战，太平之乱，许多人都为了国家，痛心疾首地呼喊政府禁烟，我们湖南的左宗棠便在那个时候请过旨，要政府禁止鸦片烟。可是，在英国政府尽力推动鸦片的攻势之下，鸦片不但没有被消除，受贿的依旧受贿，卖烟的依旧卖烟。那些买卖鸦片的商人，利润万倍，而官方一方面谄媚洋人，一方面又贪图贿赂，更何乐而不为？这两者都不顾国家的利益，明说禁烟而不禁，拼命地让商人把大堆的白银子，送去换乌黑的鸦片。于是弄得抽鸦片成为一种公开的嗜好，那时官场上有客人来访，都先奉敬一口鸦片烟，就跟近代的人奉敬香烟一样的普遍流行。有些人还呼鸦片为“福寿膏”，意思是说，抽鸦片可以添福添寿。

外公本来什么烟也不抽，但是当他进入官场之后，就受了其他官员的熏陶，慢慢地沾染上了这个习惯。起初他还觉得抽鸦片，只是逢场作戏，就算上了瘾，也不过是他私人的坏习惯而已。等到后来，当他开始阅读革命人士所写的禁书时，才知道鸦片不但损害身体，而且弄得国家的资金外流，耗虚国库，他才发誓要把烟戒掉。那大概是1899年左右的事吧，那时妈妈刚六七岁，已经开始有记忆力了。她说：“当时中国没有戒烟的设备，医院也没有戒烟的诊所，人们更没有戒烟的常识，你外公只好参考书本，然后自出心裁地想出个戒烟的办法来：

他设计了一间小木屋，放在大厅里，这木屋有屋顶，四面有墙，可是只有一扇门，门外面有个锁，这个锁只能在屋外开关。墙是不透风的木板，只在一片墙下挖了个小洞，供饮食出入。此外，为了预防戒烟者伤害自己本人，屋里空空洞洞的，什么家具也不放。然后，外公把钥匙慎重地交给你外婆。”

他还讲了个故事给外婆听：“从前春秋战国的时候，一般的君王，死后都要姬妾陪葬。有一个魏宣公，他的父亲宠爱一个婢女，一天也离不开她，可是一想到日后她要受陪葬之苦，便觉得舍不得，于是趁自己还清醒的时候，要他的儿子宣公答应，说是在他死后，要释放这婢女回家，让她自己去嫁人。后来，魏宣公的父亲病重，快要死了，却忽然觉得离不开这个婢女，便改变原意，吩咐宣公说，等他死后，要逼那婢女殉葬。可是，在他死之后，魏宣公却没有那么做。他反而放那婢女回家，让她嫁人。”

外公接着说：“于是就有许多人责怪魏宣公，说他没有听从他父亲临终时的遗言，宣公的回答是：‘疾病则乱，吾从其志也。’意思是说，一个人病重的时候，他的心情已经乱了，那时的话我不能听，我所要遵守的，是他一向的志愿。不久，宣公和邻国打仗，决战的前夕，他梦见一个老人，自称是那婢女的父亲，他对宣公说，上苍也佩服宣公说的‘从其志也’所以特地派了他来帮宣公打仗。”讲到这里，外公知道外婆尊重神明，便特地提醒外婆一句，“做了这样的事，就有神明的保佑，这个仗哪有打不赢的道理？”也就是告诉外婆，连打仗都可以赢，何况戒烟？

最重要的是他要外婆知道“吾从其志”的意思，他说：“现在我把那木门的钥匙交给你，就是要你不要让任何人在我还没有把烟戒掉之前，就把门打开。所以无论我怎样大呼大叫，你都要等到我的烟瘾完全戒了，才可以放我出来。因为就像魏宣公的爸爸一样，我现在神志还清楚，我说的话，也是真心真意的，可是等到我烟瘾发作的时候，我会痛骂、哀求、恐吓，什么话都会说出来，那时候的我，就是‘疾病则乱’的我，你别理那个我，无论要等一天两天，或是二十天或三十天，你都不要理我。要等我真的有理性了，才可以放我出来。那才是真正‘吾从其志’的意思。”

把这故事讲完之后，外公就像个烈士准备受刑似的，大步走入木屋，脱光了衣服、鞋子，把它们一一丢出来。然后叫外婆把门锁上，守着钥匙，他的戒烟便这样正式开始了。起初他还隔着小洞跟外婆谈

天，也喝点从小洞送进去的清水和食物，但不久便烟瘾发作，那时他便开始骂人，继之手脚乱踢，后来甚至于用他自己的头去撞木墙了。

六七岁的妈妈，陪着外婆守在洞外，听见外公怒吼狂叫，吓得半死，起初外公骂呀喊呀，要死要活，还把吃的喝的，发着脾气地扔出来，后来却连扔食物的力量也似乎没有了，叫也叫得没有了声音，只是呻吟而已。

在后来的十几天内，外公的朋友和亲戚们都来探望。他们看见外公这么痛苦，便劝外婆把门打开，他们说：“算了，让他出来吧。又不是没钱，吃不起烟。”可是外婆摇头不肯，只是坐守在木屋前的小洞旁，流着眼泪。这些朋友亲戚还有些生气地责问外婆，是不是想谋杀亲夫！搞到后来，连外公的儿女们，也看不过去了，便由大姨妈带头，领着弟妹们，跪在外婆面前，替外公求情。可是外婆只是坐在地上，头靠着木屋的墙，抓紧了她的钥匙，一声也不响。

外公从愤怒的大呼，变成绝望的叫骂，又从使人怜惜的呻吟，变成令人担忧的沉默，终于有一天，据妈妈说，从小洞里送进去的水，被他喝光了。从那个时候开始，他要求喝水，吃饭，但还无力回答问题。后来才渐渐地恢复了理性。到了那个时候，外婆才把木门打开，扶着个一丝不挂，也一身粪尿的外公，走出了木屋。外公总算从死里拣回来一条命。他的烟，也从此断了根。

妈妈从来没有说过外公被关了多少天，也许那时乱慌慌地，连她也记不清了。但这个故事在她心上，却留下了永远也不能忘的印象。我想这个故事，在她后来的处世为人中，可能赐给了她跟外公和外婆一样的毅力，使她能够克服她所必须克服的困难。

017

妈妈小时候不像爹爹的幼时，她没有跑过坟场，也没有牧过羊，她究竟是个官家小姐，只能在衙门里过着饭来伸手的舒服日子。在她刚学会走路的时候，外公便开始抱着她在膝上，教她认认字，任她在桌上乱涂乱画，甚至于随意教她半句唐诗。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妈妈和笔墨结了解之缘。到了她稍微大一点时，跟着舅舅在私塾里读点书，放课下来，外公又常常教她背点唐诗宋词。她虽然没有我爹

爹幼时的行动自由，却另有一件事胜过爹爹：外公书房里的书比我祖父所能想像的还多，外公又是个把文字当翅膀的人，只要人肯展开翅膀，他不会阻止别人去飞。因此妈妈也就翻阅了许多书，她也不必请老师指点，只是看得懂的就看，看不懂的就放回去，过后有机会再看。这样看了许多书，连《西厢记》和《红楼梦》等等所谓有伤风化的，也都读了。若让她说起故事来，一定比爹爹讲给牧童们听的更精彩。

妈妈之所以能够在书房里自由翻书，并不是因为外公特别喜欢她，而是因为她没有竞争的对象。大姨妈对书房一点也没有兴趣，从来不去。舅舅呢，外公虽然喜欢儿子，但他听从“抱孙不抱子”的古训，认为不可姑息了儿子，所以也不愿意明显地表示对他的偏心。这时满姨年龄也还太小，所以儿女中剩下来的，便只有妈妈是个可以让外公宠爱的宝贝了。对妈妈来说，这可能就是她后来对文学有兴趣的开始。她所得到的父亲的怜爱，也是这个时候最浓厚，所以妈妈常常提起这段时间。

除了读书，妈妈没有什么可说的故事。年纪更大一点时，外公就请了族中有学问的长辈来家，做她和舅舅的老师。妈妈没有大姨妈那种不入书房的专利，但也许就是因为非去学堂不可，她投入了兴趣和努力，所以经过一场努力之后，兴趣增加了，便越努力地读，也就更有兴趣，书也就读得更好。尤其是她的一手字，写得十分娟秀，那当然也是因为她有耐心和毅力，才练得出来的。

她的作文也很受老师的赞赏，说她的文章写得跟男孩子的一样“干练”。每当满姨这样说老师们如何赞妈妈时，妈妈总是微笑着说：“那也算不得是什么特别赞语，因为凡是女孩子的文章写得通一点，老师们总是说‘像男孩子写的’，好像女孩子的文章，就是写得再好，也不过跟普通男孩子所写的一样而已。”我没看过妈妈的文章，不知道到底好不好，不过，想来总还通顺吧，至少也足以证明她有逻辑性的思路，否则也不能“像男孩子写的一样干练”了。

妈妈悟性高，读书又勤勉，在家读了不少书，国文的修养，已经超过许多同龄的孩子了。到了十一岁的时候，外公听说长沙开办了湖南的第一个女子学校，他想要妈妈去接受一点新式教育，便把妈妈送去长沙就学。

018

那时大姨妈刚刚嫁了，丈夫是梁家的老四，也就是外公好友梁焕奎的四弟，叫梁和甫的，而外公和梁焕奎的关系，也就从好友而变成了亲家。既然是亲戚，妈妈在长沙读书时，因为宁乡与长沙的路程太远，来回太浪费时间，每逢假日，便理所当然地叫妈妈去住在她姐姐的梁家。那时的梁家，可正兴旺着呢。

我从小就听了许多关于梁家盛衰的故事，他们家的历史，充分地代表了清末民初的资产阶级的历史，而对我们家的命运，也有极大的影响。他们家对于儿女缺乏教育，以后更成为我家叔伯们对我们殷殷不忘的警告，要我们谨言慎行，居安思危。可惜，我们并没有人人能够完全遵守他们的警告。

梁家的发达，起自他们的长兄梁焕奎。在那个清末民初的年代里，他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杰出人才，他生于1868年，是个官家子弟，很有学问，十八岁中秀才，二十六岁中举人。1895年，他被授命负责湖南省矿冶的开发，1903年，他不作官，却去了日本视察。写有诗说：“维将一掬池边水，尽洗中原满目瘕。”可见得他很爱国。但困于清廷的腐败，不得志地回到湖南。虽然他是个读“四书五经”的儒生，脑子里却充满了对于科技的热爱，他不但熟悉国际各种商业和工业的发展，也理解政治与文化必然的新陈代谢。

1899年，三十一岁的梁焕奎，从清朝政府取得了湖南益阳的锑矿，设立了锑厂公司，但可惜他用的是土法子，所炼出来的锑材，质地不佳，几年后，销路仍是不能如意。他的三弟梁鼎甫，正在英国伦敦皇家物理大学读书，听见法国有人研究出来了一种新的提炼锑矿方法，便赶着去巴黎跟卖主谈生意，但卖方要七万两银子，他们兄弟却出不起。正沮丧之时，可巧他们的朋友杨度，出名的留日学生领袖，听见了这件事，便跑去说动了当政的张之洞和袁世凯，拨银十六万两，这才使梁氏兄弟买下那个专利和机器。从此所出的锑材，成色可与世界各地的锑矿媲美，畅销国外。

1908年，梁焕奎把原来的公司改名为华昌炼锑公司。后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军备需要锑，华昌炼锑公司从此便更赚钱了。

大姨妈嫁得恰当其时，大概是在华昌公司刚建立后不久吧。那时

妈妈刚十一岁，正是上学的年龄。据妈妈说，那时整个长沙还都靠豆油来点灯，而梁家却已经有他们自己的发电机了。到了晚上，电灯一亮，就把院子照得跟白昼一样。其兴旺的程度，可想而知。

我两岁的时候，曾被妈妈抱在怀里，回过长沙，站在梁家的院子里，看过他们家的春节玩龙灯，其中似乎有一场渔夫捉蚌精的表演。我年纪太小，不知道我所记得的，是否是那时的真正情形，但在我的印象中，他们的院子好像有两个足球场那么大。那个演蚌精的女孩，穿了一件粉红色的逗裙，扭来扭去。那渔夫穿的是蓝衣黑裤，腰上绑了条红色的腰带，打着鼓。我觉得那一切都很辉煌。不过据妈妈说，那时的梁家已经开始败落了，气派远不如前。可是在我的记忆中，他们家的一切都似乎庞大无比，他们家的人也都有魅力。有人说，童年的回忆往往是夸张的，想必我的记忆也是如此吧。

据妈妈、满姨，乃至我家的五伯等人的各种口述，当妈妈在梁家做客的那段时期里，梁家的人活得就像《红楼梦》里的人物一样。他们跟贾府一样，五个兄弟同住在一个庞大的院子里，但各有庭院，各有伺候他们的丫头和小厮。此外也有无数公用的佣人。像皇宫一样，他们既有大厨房供应每房的饭食，每个主子又都设有各自的小厨房，专门预备他们喜欢吃或临时想吃的菜馐。连轿子和马车，也分有公用和私房的两种。

其他私人的衣服鞋袜等等，当然由个人任意购买，但他们都分派有一份折子，专记他们在各处购买东西的费用，跟我们今日的信用卡相仿佛，譬如有人要买件皮大衣，便不用掏腰包，只要把折子拿出来，在店里晃一晃，那店铺的人便把那皮大衣的价钱，记在他的折子上，然后去向华昌公司的总账房收账。不过，我们的信用卡到头来还是要自己付钱的，他们却不用掏腰包。年尾由账房先生总结了数目后，个别的报告给五兄弟听，说这笔账，已经在他们该赚的红利内扣掉了。有了这样用钱不肉痛的制度，一家人买东西，对价钱都从来不闻不问。

不但是结婚已久或刚结婚的兄弟，都有这样的待遇，就是那些长房们的儿女们，年纪略大以后，也分别住在这个院子里，各开门户，享受同样的权利。一切的衣食家用，全由他们的华昌公司负责，折子上所用的账，也全由华昌付。要说“共产”，大概没有人比梁家兄弟们那时更共产的了。

梁和甫是我大姨妈的丈夫，他和他弟弟老五梁硕甫年纪都轻，一

一切都听兄长们摆布。大哥梁焕奎是个儒家信徒，坚持“众志成城”那一套，定下了“家不可分”的训言。虽然不分家，在梁家全盛的时候，倒也没有产生什么矛盾。这个“家不可分”的规定，就在大家没有仔细讨论的情况下，保存了下来。于是所有华昌公司赚的钱，都放回华昌公司。五兄弟在原则上，有均等的一份，他们的一切吃居饮食，全由公司负责，他们购物所耗的钱，也全由账房先生在他们应得的红利上扣掉，那么，照理说，他们应该快快活活地过日子，没有什么别的需要了。可是没想到这个不分家的规定，却是梁家惨败的祸根之一。

在他们家没有一点衰败现象之前，大姨妈初嫁，而且很快便生了一儿一女，夫妻感情又很融洽，当然十面风光。他们住在大花园里，有他们自己的庭院、自己的佣人、自己的小厨房，生活过得十分适意，十分顺利。那时，外公外婆已经常常劝她，不要搞得像梁家的人一样，养成好吃懒做的习惯。大姨妈起初还听从忠告，节省一点，但后来养尊处优的日子过得久了，对人生的看法也渐渐改变，尤其是用折子花钱，实在太爽快，太舒服了，更使她认为她家有座金山，而外公外婆却只是杞人忧天而已。

妈妈放假时，常去大姨妈家小住，比她小一点的满姨，后来也来了学校，放假时也跟着去住。大姨妈当然很高兴她的妹妹们能够来陪她，梁家的妯娌们也都喜欢她们，因为妈妈温顺，满姨讲话讨人欢喜，所以大家都相安无事。其实，我想这么大的家庭，一定有许多故事。满姨便常常讲些梁家妯娌间的冲突给我听，但妈妈从来不肯说人闲话。如果改了是爹爹住在梁家，那些故事就会有一大篓了。

019

虽说没有什么故事，但却有一些闹鬼的传闻。梁家的花园大，楼阁亭榭也多，可是花园大了，当然就有些人迹稀少的地方。闹鬼的故事便是在这种地方开始的。这倒不奇，奇怪的是梁家仆人竟会众口一词地说，这些鬼一看见妈妈来到，就往后退却，一直到消灭不见。

这类的鬼故事很多，譬如：在一个楼阁上，一个做针线的女人正在收拾洗好了的衣服，忽然看见一个大头鬼出现，向她扑过来，她正想要逃时，鬼却把她挤到屋角，她只好大叫：“有鬼啊，有鬼啊那时

楼下的人们听见她叫，都不寒而栗，也不敢上楼。妈妈那时大概也只有十二三岁吧，闻声而来，可是等到她不顾三七二十一地爬上楼，去调查鬼是什么模样的时候，却什么鬼也没见到。那个喊“有鬼”的女人便解释说：“那鬼听见二小姐的声音，便缩成一团，等到二小姐上得楼来，那鬼就不见了。”所谓“二小姐”者，就是妈妈，那是当时社会上的风气，佣妇们总是跟着大姨妈的仆人一样地称呼大姨妈的娘家亲戚。

这类的故事层出不穷，只是大同小异而已。有时猛鬼会显身于走廊，有时则是火球奔滚于园内的小径，不过，都是一看见妈妈来到，便消失了。只有两个故事，说得有头有尾，比较具体。

一个故事发生在梁家院子里的湖边。我不记得是个老爷还是个少爷，在湖边的一条小道上散步，忽然看见一个小姑娘，大约八九岁，朝着他憨憨地笑得可爱，他正想用手上的折扇去敲敲她的头，问她是谁家的孩子，忽然妈妈从他身后走过来，那女孩立刻惊愕地跳入湖里，再也不出来了。众人便有声有色地说那女孩其实是个女鬼，从前淹死在这湖里的，要拖个人去做她的替身，所以来找梁家的少爷或老爷的晦气，但是因为那落水鬼怕妈妈，才逃回湖里去了。

另外一个故事，说来更是可笑。这故事说梁家有一个女儿病了，我想大概她病得发高烧吧，所以她才会看见鬼。她坚持说她的病房里全是鬼，有大头鬼，短颈鬼，青面鬼等等，都嚷着要咬她的喉咙，要拖着她去地狱，缠得她不能休息，不能成眠，只好叫人来求妈妈去陪她，说是压压鬼气。妈妈虽然不信有鬼，但碍于那女孩是她的好友之一，便只好去了。

据那女朋友说，妈妈一走进房门，那些本来威胁着要吸她血的鬼怪们，就立刻缩到房间的一角，连动都不敢动了。妈妈虽然仍是没看见鬼，可是她的女友却说，只要妈妈在，她就可以安定下来，睡得着了。可是每当妈妈离开她的房间，那些鬼就又出来，又要捏她的脖子，要杀死她。所以她怎么样也不放妈妈走，日日夜夜，都要妈妈陪着她。幸亏这样的只闹了两个礼拜，那女友的病好了，鬼也就走了。可怜妈妈陪了她两个礼拜，没有睡过一次好觉！

所以梁家的人，个个都说妈妈能制鬼，我小时候就问妈妈，既然她说她没有制鬼的能力，那么为什么她那么大胆，敢去替别人镇鬼？妈妈说：“我哪里是大胆？那不过是我无知而已，因为我始终没有看

见过鬼，我就是想怕，也无从怕起呀，那怎么能说是大胆呢！其实我也很想看看鬼是个什么样子，可是我就是与鬼无缘，什么地方我一到，别人就高喊‘鬼走了’，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这些鬼故事，只能供各人茶余酒后的谈资而已，不足深信。但是它们却使我今日问自己，为什么梁家的仆人们都说鬼怕妈妈？

依照中国传统的鬼神理论，人们很多相信处女是可以避邪的。那么找一个女孩，说她可以避邪，那倒也可以理解，可是梁家有那么多女孩，为什么不选她们其中一个或两个？却偏偏找上一个在梁家做客的女孩？就算有什么我想不到的古怪理由，非选一个罗家的处女不可，那么为什么不选那个八面玲珑，说起话来连鬼也不敢不听的罗家三小姐，妈妈的妹妹满姨呢？却偏偏地选了我妈妈？一个不爱多嘴，似乎只怕惹事，只会微笑的人？

满姨笑说那是因为妈妈平易近人，所以佣妇们就说她是正人，既然邪不压正，自古皆然，那么鬼怪们当然也都怕妈妈了。

妈妈在旁听了，只是笑着辩道：“什么邪呀正呀，我哪里懂得那么多？他们都说鬼怕我，可是我真的没有看见过鬼，叫我如何怕？老实说，如果真的见到了鬼，我也不知道会是它们怕我，还是我怕它们啦。”

我想仆人们说妈妈能避邪，应该不是偶然的，而是在他们心中，有一种潜意识在作怪：那就是妈妈有一种异乎常人的坦直，她从来不说谎，为人又很和蔼，使人感到她可亲，所以，他们虽然觉得妈妈平日做事，有时候有点不合时宜，但却以为她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正气。也许就是这股正气，才使他们觉得她会避邪，连鬼也应该怕她了吧。

020

此外，还有一个关于妈妈的故事，一直留在我的脑海中。

听说那是妈妈中学快要毕业的前几天，校长叫了她去校务室，告诉她，说她的成绩全校最佳，要她在毕业的那天，上台去接收奖章。妈妈听了，急急地从宿舍逃回梁家。大姨妈逼着问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总是不说，害得大姨妈疑心这，疑心那，只好赶到学校里去问

校长，这才知道是因为妈妈考了个第一！大姨妈觉得这太可笑了，原是一件荣耀的事，妈妈为什么不肯上台领奖呢？但是，无论她和校长怎么劝导妈妈，妈妈总是摇头，说读书是她的本分，她并没有读得特别好，所以她认为她没有领奖的资格。最后，校长和大姨妈商量后，决定在台上公布，说奖章给了罗步歌，不过罗步歌没有来拿奖。

满姨和大姨妈都是从小看惯了妈妈不多说话的脾气，总觉得是因为妈妈胆小怕事，才不敢上台领奖。可是我却奇怪，为什么一个连鬼也不怕的人，却会胆小得连走几步楼梯上台去领奖，也会怕呢？是妈妈真的胆小吗？还是诚如她所说的，读书是她分里应该做到的事，她并没有读得比别的同学更好，所以没有领奖的资格？她并不是谦虚，只是出人意外的诚实而已。

为什么我们不相信她说的是真话呢？是不是这样诚实的人，在那个人人只顾自己利益的梁家，太无人欣赏了。

而她的一生，是不是也受了她太诚实之误呢？

021

妈妈十八岁了，中学已经毕业，问起她以后有何打算，她说她有个同学，因为家境特别好，已经去了美国留学，另一个也因为反对家里替她配亲，逃跑去了上海，自己谋生，另外还有几个同学打算去北京读大学，所以她也想去北京多读点书，为女性做点有意义的事。那时是1911年，女子读大学的，为数仍是不多，所以听她说这话的父母兄姐，也只是半信半疑，没有怎么放在心上，何况在那个时候，梁家的大先生说要替他最喜欢的小朋友做媒呢。

梁大先生自从他的四弟配了罗家大小姐后，对常常在梁家度假的罗家二小姐，特别有好感，因为他欣赏妈妈的人品和她所写的文章。他一直说，他既然抢了外公的长女做他的弟媳妇，便一定要替外公的次女，也找个乘龙快婿，才算公平。

那时爹爹刚从英国回来不久，在湖南矿务局任职。因为梁焕奎曾是实业学堂的校长，和爹爹算得是前后师生，因此梁大先生很赏识爹爹，便在外公面前，夸奖我爹爹，说此人前途如何不可限量，提议外

公把女儿嫁给他，还为了要介绍爹爹，特地请外公和爹爹一起吃了一顿饭。

饭倒是吃了，可是外公对爹爹的印象却不太好，他嫌爹爹的个子稍微矮了一点，比妈妈高不了多少，又嫌爹爹少年气盛，大言不惭，其他的倒也没有什么可批评的。据满姨说，他当时还加了一句：“这个人太精明利害了。步歌太老实，恐怕会管不住他。”

不过，外公没有立刻许婚给爹爹，还有另一个理由，那就是他正对舅舅的婚姻，失去了信心，所以打不定主意，不知道应该是让他这个做父亲的做主呢，还是应该让儿女们自己做决定。

原来他早在舅舅刚去日本留学前，替他定了婚。那是照传统的方法，听了媒婆的话而定的。当时媒婆说对方的父亲也是个外公认识的读书人，外公就以为这家的女儿，也一定跟他自己的女儿们一样，熟读诗书。谁不知婚事定了以后，才发现这家人是百分之百的孔孟之徒，深信“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古训，所以那未过门的媳妇竟一字不识，只爱绣花。外公大呼倒霉，但是已不能退婚了，只好向亲家提议，送女儿去妈妈就读的学校上课，希望在婚前多少也认识几个字。这可真是亡羊补牢呀。

那未过门的媳妇从来没出过闺房门，叫她抱了个绣花枕头，去习惯学校里的集体生活，她怎么能够适应呢？于是她在校里摸着她的三寸金莲，哭哭啼啼地吵着要回家。她的父母瞧着她一天比一天瘦，实在没有办法了，只好接她回去，而且把女儿回家的事，通知了外公，意思也就是说：“你们看着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好啦，要退婚，就退婚吧。”外公知道了，气得半死。在家里大骂：“这个女人怎么这样没出息？人家送她一对翅膀，让她有个机会可以高飞，她却不想飞！”

外婆说：“怎么你那么死心眼儿？有些鸟是不想飞的，你看那些鸡鸭，它们在地上好好儿的啄食，还不是照样生蛋？”

怎么能够因为未婚媳妇不喜欢读书，就退婚呢？何况那时舅舅已从日本回来，不能再拖延了，便办了喜事。嫁后的舅妈大概还记恨未嫁前所受的委屈，所以对丈夫、对公婆，都是冷冰冰的。外公还傻傻地不肯放弃，请了个老师回家来教舅妈，可是舅妈的冷战技术，高过外公的直击策略。她并不出言反对，只是坐在房间里绣花，跟大姨妈一样，不去上课，谁也拿她没有办法。外公叫舅舅教她，她却连舅舅也不理，两人之间只会莫名其妙地生了三个儿子，可是并没有因为有了

孩子而感情得以进步。这件婚姻，怎么样说，也不能算是成功的。

022

因此外公感到婚姻还是让儿女们自己决定才对，但限于当时的礼教，又不敢叫女儿公开去交男友。

结果还是舅舅帮了个忙。那时舅舅刚从日本回来不久，正忙着在宁乡开办他的理想小学。他和我爹爹是中学时的朋友，两人还换过帖子，算是金兰之交。所以他知道爹爹虽然家里贫穷，但人品很不错，说得上是个人才，很配得上他的妹妹，便怂恿外公赞成这件婚事。

“单有才，”外公怏怏地答道，“又有什么用？若是他不能使步歌快乐，那么无论他多么成功，也是枉然，我总觉得他像只狮子，勇猛，骄傲，任性，而步歌却像只羔羊，唉，羔羊哪有不被狮子欺负的呢？”

舅舅笑了，说道：“一只羔羊，也许偏偏就喜欢听狮子的吼声呢？何不让她自己决定？”

外婆听了，急忙抢着说：“那怎么可以？自由恋爱？亲戚们会怎么说？如果这头亲事说不成，哪还会有人要我女儿！不行，决计不行！”

舅舅便笑着对外婆说：“我在日本学了个乖，那便是让他们变相的见面，却不引起旁人说闲话。这样好啦，我去见李国钦，说我妹妹想考大学，要补习一点英文和算学，看他愿意不愿意教，赚点外快。他要是愿意，那就只好算了。如果他愿意，那么他们两个人就可以因此而见面，不但能见面，而且还有足够的时间，来培养感情。我们等他们一起过了一段时期后，再问他们两个人觉得对方如何。要是他们互不喜欢，我们便只说‘书教完了’也就没有下文了。但要是他们两情相悦的话，那时我们再问他们愿不愿意婚嫁。好不好？”

外婆虽然觉得请个男人当教师，有点不妥，但外公却一意赞同。

023

爹爹听说是罗家小姐要他去补习英文和算学，当然千愿意万愿意，不等舅舅把话说完，便答应了。可是妈妈却坚持说要凭自己的能力去考大学，因为她认为以她的学识，对付大学考试，应该绰绰有余，不用请先生补习。可是后来听舅舅说了一番话之后，也就点头答应了。我想他们两人心里都雪亮：明说是补习，其实是给他们一个机会相见。在那个年代，男女不易交往，他们一定觉得这样的机会也很难得，值得一试吧。

于是就决定补习了，地点定在长沙梁家，因为外公虽住在宁乡，可是妈妈却常常去梁家寄住，而爹爹是长沙人，那么在梁家补习，大家都会觉得方便。

爹爹和妈妈初次相遇时，看见的是怎么样的人呢？

他见到的应该是一个十八岁的少女，温柔顺服，相貌端庄，完全是个大家闺秀的模样，瓜子脸，大眼睛，高鼻梁，富有感情的嘴唇，洁白整齐的牙齿，静幽安闲，不大说话，却喜欢聆听别人发表意见，很像个贤良美貌的妻子，很像个爱听狮子吼叫的羔羊。

她看到是一个精力充沛，具有倜傥的气质的男子。他的嘴巴鼻子眼睛，都生在恰当的地方，说话很甜滑，逗人喜欢，虽然人不高大，但比她自己总高几分。而且，一旦开了口，就有点像只狮子在吼叫。她立刻被他的风趣、幽默和极端的乐观所吸引了。

我的妈妈。妈妈不爱拍照，一拍就总是严肃的样子。



照外表上看来，他们两人都似乎该满意了。

过了不久，爹爹就被妈妈的古文修养迷住了。她的聪明、才智，她的诗词、书法，他觉得都比自己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同时，妈妈听了爹爹的许多故事后，对爹爹只有佩服和赞赏。

为了免得亲戚们说闲话，妈妈需要一个读书的女伴，这份差事就派在满姨身上。满姨回忆当时的情景，告诉我说：“他们根本懒得理我，你爹爹把我的功课交给我之后，就全副精神地跟你妈妈说话去了。他们两个人的话，似乎永远也说不完的，我坐在教室里没人理，便跑去花园玩，他们也似乎没有注意。”

连我李家的四叔，年纪和满姨差不多的，在许多年后，也说那时的爹爹，每天一回家，便拼命练习写字。他告诉我说：“大概因为你妈妈的字，写得比你爹爹的好些，使他觉得有点惭愧，又有点气愤，所以拼命练吧。”

难道那就是爱情？

爱情究竟应该如何产生呢？

这样大概过了三个月，外公便问妈妈对爹爹的印象如何，妈妈红着脸不响，再问，还是不响，一而再，再而三，妈妈总是不肯表示。又过了一段时间，外公再问，妈妈仍是红着脸不响，外婆便笑着说道：“既不点头，又不摇头，在女孩儿家讲来，那就是千肯万肯了，你还要她怎样？”

外公便告诉梁大先生，要他授意爹爹，若是他有意的话，亲事可能有望。爹爹听了，立刻跑回家去告诉五伯，五伯也立刻请人来向外公求婚。这时外公再问妈妈一次，妈妈仍是红着脸不声不响，外公这才决定把女儿嫁给爹爹。喜事定于次年，也就是1912年的元月15日。

024

离他们的婚期还差几个月的时候，在1911年的10月10日，辛亥革命在武昌爆发了。10月22日，湖南长沙也跟着宣布独立。据爹爹说，独立那天晚上，他还跟着友朋们，带了子弹，去偷袭长沙的总督府，要求独立。这话我既不相信，也不敢不信。因为爹爹的话，虽然常常

有几分吹牛，但又常常有几分真实。为了这事，我查过有关方面的历史记载，在那晚偷袭总督府的革命志士名单中，没有看到爹爹的名字。但那名单也不能完全证实爹爹在吹牛，因为人家不可能记下小喽罗的名字。总之，在那几个月里，长沙的政局很不稳定。

自从定了婚以后，外公带了妈妈回了宁乡，本来打算办好了嫁妆，就送女儿来长沙完婚的。但看看婚期渐渐逼近，而长沙政局仍旧不稳，便提议爹爹来宁乡就婚。爹爹家只有一个寡母、几个兄弟，便也同意了。

因为是来宁乡结婚，罗家的亲戚们便有些误会，以为爹爹是入赘的。那时的入赘，说起来不是一件很光彩的事，因为入赘的丈夫，有时要跟着妻子改姓，至少生下来的儿女，要跟母亲的姓。对于男权社会里生长的人，这是一种奇耻大辱，何况，肯这样做的男人，多半因为家里无钱无势，才肯委屈自己，所以更遭人瞧不起。刚巧那时的李家的确很穷，也没有势力，这样跑来宁乡和罗家结婚，在一般人心中，很符合入赘的情况。罗家的亲戚们便这样议论纷纷，可能也传入爹爹和他的家人耳中。五伯听了，也就算了，可是，据满姨说，爹爹听见了之后，依他的脾气，当然很生气，大有“老子不讨老婆了”之意。全靠五伯“晓以大义”，婚事才得以圆满进行。

这些话都是满姨后来讲给我听的，爹爹和妈妈都没有跟我提起过，也许他们根本没有听见过这样的谣言，也许他们听见过而没有注意。还有一个可能，那就是这件事，根本没有发生过，因为满姨那时才十七八岁，她可能听说了一点闲话，就自己下了结论，其实并无此事。但当时罗李两家的贫富悬殊，也由此可见。

于是在民国元年元月的15日，爹爹和妈妈在湖南宁乡的外公家，举行了婚礼。来宾听说多至百余人，甚是热闹，除了罗家的亲戚外，客人多是旧式的知识分子，所以大厅上放满了庆贺的喜联，其中梁大先生的赠联，被众人赞为最出色。他写的是：

君子好逑，民国国钦真国士；
绸缪今夕，纪元元月庆元宵。

众人都说这副对联对得工整，连满姨在她的自传里也曾提及。我

当然不敢说它不好，不过我总觉得把我父亲的名字“国钦”，放在“民国”与“国士”之间，似乎太夸奖了爹爹一点。倒是另外一副对联，我觉得更亲切朴实，不过我记得不太完整了，写出来，怎么看也觉得不大对劲，那就是：

新郎新妇双第一，
元年元月庆元宵。

这副对联既提起我父母毕业时，两人都考了第一，又说出他们结婚的日子是民国元年元月十五，使我永远也忘不了他们的结婚时日。这样的喜联，就算我错忘了韵，也还是有价值的吧。

025

在这婚礼前的十五天，也就是那年的元旦，孙中山先生在南京就职临时大总统。同年2月12日，宣统皇帝逊位，孙中山接着也拱手把总统之位，让给了袁世凯，虽说孙中山这件事似乎做得气量很大，给中国带来了暂时的和平，但事实上也害得中国后来搞了四十多年的内战。

长沙政局平稳了之后，我的父母便从宁乡回到长沙。换了个朝代，似乎对爹爹没有多少影响，他还是在矿务局任职，还加了薪水。不过，他从职员宿舍里搬了出来，另租了一间小屋，每天他去上班，妈妈就回母校继续做补习老师，大家都似乎很快乐。

五伯听说爹爹加了薪水，便从他教书的学校，走来和爹爹商量，想要把祖母也从乡下接来城里居住。自从祖父死了之后，家人已经七分八散，我祖父的那片小田，已经没有人耕耘了，因为五伯在城里教书，八伯去了外省谋生，三叔起初跟爹爹幼时一样，住在五伯的学校里读书洗衣，帮着五伯烧饭，可是自从他学校毕业后，没钱读大学，便只得在长沙城里找份工作，寄居人家，郁郁不乐。他在五伯身边的宝位，就由四叔代替了，于是四叔也步两个哥哥的后尘，在学校里一面读书，一面替五伯洗衣和煮饭。

这样，便只剩祖母一个人在乡下了。为了要有人照顾她，五伯娶了同村张裁缝之女为妻。五伯母虽不识字，却煮食洗涤，养鸡种菜，

无所不能，还替远在城里的五伯生了一男一女。她很孝顺婆婆，也算得上独当一面的管家。教育儿女，五伯应当放心了，可是他却还是想着如何把祖母、妻子和两个儿女，都接来长沙城里住，并且把所有的弟兄们都找来，一家团圆。

这事说来很简单，好像只要把祖母、五伯母和两个小娃娃，搬动一下，另外把两个弟弟也叫来一起住，就行了，但是事实上要在城里安排一个三世同堂的家，把分散得零落的家人，重聚在一处，却谈何容易？他们兄弟两人算了又算，虽然两人加起来的薪金，足够养活一家人的日常生活了，但到哪里去找一笔钱，在城里买间适合的屋子？就算把乡下的那块薄田卖掉，也还是不够，更不必说要置备家具等等了。他们唯一的办法是去银行贷款，可是银行又怎肯把钱借给两个无人担保的穷光蛋呢？这事似乎无法解决。

但是妈妈替他们圆满地解决了。

据满姨说，房子是妈妈从她的嫁妆里，取出一部分拿来买的，可是我想满姨可能猜错了。妈妈取出来的不是她嫁妆的一部分，而是她嫁妆的全部。在大姨妈出嫁的时候，外公还算富有，既然要做得门当户对，那么给予大女儿的嫁妆也很丰厚。但是后来舅舅的婚事，花了一笔钱，此外，还要负担舅舅新开办的学校，所以当外公要安排妈妈出嫁的时候，给妈妈的嫁妆便远不及大姨妈的了。等到满姨出嫁时，舅舅的学校已渐渐地显出种种失措，外公正尽量地在替他支持经费，在这种情况下，满姨的嫁妆，更比不上两个姐姐，所以满姨略带嫉妒，总觉得妈妈的嫁妆很多，而那买房子所付的，只不过是妈妈嫁妆的一部分而已。

所以为替李家买房子，妈妈用去了她所有的嫁妆。她这样做，于是她对婆家破釜沉舟的贡献。当然这只是我的推测而已，因为妈妈从来没提起替婆家买房子的事，大概又是她那不愿意被人称扬的脾气吧。

但我说她这样做是破釜沉舟，也是有理由的。一则是当她三四年后，想去美国而需要钱来购买船票时，自己却拿不出钱来。可见得相隔只几年，她已经床头金尽，若不是把钱花在购买房子上，那么，她一个从不浪费的人，怎么会把她的嫁妆用光了呢？二则是因为李家叔伯们对妈妈的恭敬，几十年来如一日。满姨说，这种长久不改的态度，是李家叔伯们在拍爹爹的马屁，因为在后来的几十年里，爹爹一直是

养活我们全家的人,但是我觉得李家的叔伯们,虽然脾气暴躁,却不是那种看了钱就摇尾巴的人,尤其是五伯,他一手把爹爹带养成人,深知爹爹无论怎样,都会供养他一生,所以他决不会因为要谄媚我爹爹,才讨好我妈妈。他对待妈妈,真的有点像对待恩人一样,所以我才说他对妈妈的体贴关心,可能就是因为他在那最需要钱的时候,妈妈的嫁妆成了李家的雪中炭,使他从心中有无可形容的感激。何况爹爹的发财,是后来的事,而五伯之恭敬妈妈,却是在爹爹没有发财的时候,就开始了的。

026

房子总算买成了,一家人也都搬了进去。祖母本来以为妈妈是个地主家的小姐,又替李家买了房子,脾气一定娇贵得可怕,便有点担忧,可是住在一起后,发现妈妈温柔和顺,谈吐有方,便高兴得立刻通知家人,说妈妈是“抓笔杆的”,不能让她做任何家事,免得弄脏了她的手。这么一来,所有的家事,包括煮食、洗衣、打扫等等,就全部落在五伯母身上了。幸亏五伯母脾气好,又是个做惯了家事的,倒也没有什么不满,也能够原谅妈妈,因为她看得出妈妈年轻,对家事毫无经验,要做也做不了,何况妈妈还让她雇来女仆,来帮五伯母的忙呢。

五伯母喜欢妈妈,倒不全是因为妈妈送了她一个女仆,主要的还是因为妈妈会讲故事。每天午饭后,妈妈就娓娓不倦地讲故事给祖母和五伯母听。从《山海经》讲到《东周列国志》,从《红楼梦》讲到《儿女英雄传》,从孙悟空讲到佛祖出家,听得祖母和五伯母津津有味,比起今日人们看电视,恐怕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妈妈不爱说闲话,但并不是不会说话,大概凡是关于她自己的事,她都不大喜欢说,但一讲起故事来,她就不但讲得流利,而且还很有想像力地补充原书中的情景。那是她的拿手本领,我小时候听的太多了。记得我八岁时,生了痢疾,医生叫我不许乱动,妈妈就在我床边讲《儿女英雄传》,我至今还记得那个无用的安公子和那个不知爱情为何物的十三妹!其实,《儿女英雄传》是一本写得相当糟的书,它之所以能够使我还记得这些人物,都是因为妈妈讲得使我听得入神。

听妈妈讲故事，总嫌不够。当她这个会讲故事的才能，一旦被我祖母发现了，她在李家也就成为一个“有用”的人了。

在那段时期内，妈妈的日子过得很愉快。从祖母开始，家人都佩服她，尊敬她，但是最使她感到幸福的，还是她丈夫对她的关怀。他们两人间的这段感情，还是让满姨来说吧。

满姨跟妈妈姐妹情深，在妈妈结婚前，她是妈妈的陪读；结婚后，她一到假期，便不去大姨家，反而从学校跑来跟妈妈住，就像她们从前住在梁家一样。满姨跟我家的两个叔叔，也混得像亲兄弟姐妹，吵吵闹闹。有一次，满姨躺在藤椅上，三叔还浇了她一头水，然后，哈哈大笑，弄得满姨啼笑皆非。

关于爹爹和妈妈，满姨说：“只讲一件吧。有一天，你爹爹去了岳麓山讲课。岳麓山在长沙的对面，跟长沙只一河之隔，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距离，但是当你爹爹发现他那天晚上回不了家，他却发急了，因为他怕你妈妈担心，所以特地叫了个渔夫，半夜三更，撑了船过河，只是为了送封信给你妈妈，叫她自己保重！在那个年头，做丈夫的很少敢这样大胆地表露自己的情感，所以别的亲戚们看见了那封信，都逗着你妈妈，开她的玩笑。

“我却奇怪地瞧着那信封。因为在那信封上，你爹爹画了一支箭，那支箭又横贯了两只不方不圆，有点像杏仁的小红块。起初我以为那两只小红块是石头，但是我想，若它们真的是石头，那么你爹爹又怎么会傻得想到用一支箭能够射穿它们呢？难道在学李广吗？实在想不透了，便去问你妈妈，她不答，只是红着脸微笑，我才知道这里面大有文章。

“这事我一直不明白。后来我去了上海，在铺子里买西点，才在盒子上看见同样的画，原来那两块杏仁代表心，那箭就是爱情之箭！哈，为了一封信，你爹爹出了多少心血，又要人送，又要画画，而其目的不过是叫你妈妈保重身体而已。”

爹爹要妈妈保重身体，是因为妈妈正怀着廉敏，但我相信就是妈妈没有怀孕，爹爹仍是关怀妈妈的。理由很简单：他没有缘故不爱惜她呀。他年轻，他有热血，他没有多少男女情爱的经验，现在有了这么一个不但知书识字，而且诗词通顺的老婆，他有什么理由不把她当成宝贝呢？他们的婚姻已到了心心相印、无所不说的境界，怎么会不互相关怀呢？

接着，廉敏出世了，爹爹也把她当成宝贝，特地带了她去摄影店拍照，在照片后面，还亲笔写着：“此乃中国第一实业家李国钦之爱女也。”这张照片我童时见过，不幸后来在战祸中遗失了。照片里的廉敏胖胖的，一副讨人喜欢的样子，真是谁见谁怜。可是爹爹写的那句话，虽然我只是在童年见过，但对我的印象却很深，因为它有爹爹典型的吹牛性格在，他不说他的爱女如何可爱，却忙着称呼他自己为中国的第一实业家！不过，他爱廉敏却也是事实，因为他把他自己的字“炳麟”给了廉敏，为她取名为“麟儿”。在我们家里，廉敏总是被叫为麟姐，或麟妹，或麟伢子。倒霉的是我的奶名，为了要马马虎虎地配合廉敏的“麟”，妈妈才顺手拖羊地拖了个“凤”字，后来更用了它当我的学名，俗气到了顶。

麟姐约一岁时，也就是1914年欧战正开始的时候，梁家想派个人去美国替他们销售锑矿，他们第一个想到的人选，便是我爹爹，因为爹爹已经间接地通过妈妈和大姨妈，和梁家成了姻亲，是所谓的“自己人”了。爹爹本来在矿务局做他的“官”，只希望平地一声雷地升为部长，并不想离家背井而去。但照中国人喜欢说的“帮帮自己人”，一讲到亲戚的情谊，便有点义不容辞，只得应诺，整理了行装，别了老母幼女和结婚了才三年的妻子，渡洋而去。

谁知梁家的命运，就在这以后的短短几年中，有了巨大的变化。这命运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我们李家，特别是妈妈。梁家兄弟之败，对我们李家来说，影响太大了。

027

为什么声势庞大的梁家，居然会衰败了呢？

最主要的原因是世界大战的结束，使得锑价一落千丈，从每吨九百元，跌到每吨九十元。但以华昌的实力来说，1915年之前的红利，还积有三百万元之上，如果沉着应付，应该很可能渡过这个时势造成的短暂难关。可是，据梁大先生事后的分析，他们那时有三难：“一是洋人恃其国富民强，财广，对抗难。二是山主地头蛇恃其人多势众，横蛮，讲理难。三是军阀豪绅恃其特权，敲诈勒索，支应难。”跟着这三难，华昌的前途变得十分黯淡。

也正在那个急需果敢人才来支撑大局的时日，梁家大先生梁焕奎双目失明，于是大战后的日子，全得靠他几个弟弟维持了。本来听说梁家五兄弟中，除了老大，他两个弟弟，老二和老三，是最有作为的。但是忽然在一两年内，老二和老三也相继消失，不知道他们是死了还是出了家，因为那时我还没有出世。等到长大一点时，也许曾听人说过，但是事不关己，我也就忘了。现在已无人可问，但是我想总不至于死于非命吧，否则我们李家的人一定会指手划脚地说，说得连我想忘掉，也忘不了。

梁家便这样在短短的时期内，少了三个最有力的人才，剩下了两个最无用而又最没有经验的弟弟：老四和老五。若是他们肯发奋为人，在这“三难”之下，还挽回有望，可是当权者无能，不但想办法掌握大局，反而只顾自己抓钱，把那么一个豪华的家，搞得四分五裂。

他们仗着自己在华昌有实权，便尽量地从公司里取出钱来，供他们享受。其他的子侄辈，在这种情形下，怎会不明抢暗夺？老大、老二、老三的儿女，一则年纪太小，二则辈分不够，在抢实权上，斗不过老四跟老五，便只好从家产里面打主意。可是他们的家，又有“不能分”的祖训，所以人人只好自谋出路，就像一锅烧得已经沸滚的汤，忽然盖子被掀开了，那煮滚了的汤，便到处外溢了。

据说，五兄弟的家属几乎同时发难，彼此认为别人所得的钱，比自己所得的多。老大、老二、老三的妻妾子女，没有资格管事的，便埋怨利润分得不均，其实那时已无利润可拿，只是抢夺老本。但是老四、老五和他们的妻儿，却又说他们是管事人，劳苦功高，但所得却寥寥无几，应该再多加薪水。双方对峙不下。

在用钱方面，他们更是竞争得不遗余力。大家同时买衣饰，买房子，买车子，互相竞争，看谁买得多，买得贵，便是谁打了胜仗。若是老三的太太买一条钻石项链，老二的太太或姨太太便去买件貂皮大衣。若是老大的儿子去美国学驾驶飞机，老三的女儿便去法国研究时装。总之，一家四五十人，乱哄哄的，谁也不知道是谁买了些什么，做了些什么。只是你骗我，我骗你，没有一个人肯真心为家庭做一份事，想的只是要如何能够抢得比别人更多一点。

加上那时的中国时局动荡，内战随时可能在湖南发生，长沙已不再是这些富家子弟可以安身之地了，所以不但梁老四和梁老五往上海跑，就是他们的子侄，如那些老大、老二的儿女，也都以避乱为名，

移居为实，都来了这个托洋人福的上海，先后定居。

他们众人到了上海后，便不能再同住在一个大院子里了，可是钱财方面，据满姨说，仍是不分你我地从华昌公司抢用。大姨妈和她的丈夫梁老四，在当时的梁家来说，是当权派，便首先在法租界买了栋洋房，对于湖南乡下的矿，不闻不问，只想把矿都变成了钱，供他们和老五在上海投资、放账、吃酒、玩女人等等。但为了他们本身的利益，仍旧不肯分家，一定要把钱和权都抓在自己手里不放。那些老大、老二、老三的妻儿，看看情形越来越不对，便一方面吵着要分家，一方面把自己从湖南抢来或偷来的财宝，藏得严严实密的。另外夸张地向账房报告自己的费用、甚至于买了东西，交给账房付了钱后，再把东西卖回给店铺，从中取得利润。

真是一笔谁也搞不清楚的滥污账！

俗语说：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华昌的架子大，这样你吃我吃，虽然吃掉的很多，但一时还不至于崩溃。它的致命伤，还在于它的行政无人管理。两个当权派的弟弟，只是偶尔跑来上海的分公司坐坐，伸着手要钱。而湖南总公司里，已经没有人过问了，于是那些管事人，如何不偷一点？不抢一点？矿场上的情形更糟糕，老四老五从来不去矿场，不想管，也管不到，经理们便各自为政，监守自盗，偷的骗的，抢的拐的，什么都做。天下再大的矿，也禁不起人人作弊呀。于是，只在短短的一个时期内，到了1920年左右，便把一个天下第一的铋矿，弄得几乎分文不值。

1930年，梁大先生逝世于庐山小天池。

028

爹爹在1914年，已去了美国，到了1917年，已经在美国做了两三年华昌的代表，卖了两三年的铋矿了。等到他听到国内传来梁家的种种丑闻，又听见外公已逝世，另外他一个为人正直的同事，周子建，是满姨的丈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的矿学工程师，也已离华昌而去，更使他对华昌无所眷恋，便决定要辞职不干了。

但他手上还有一批华昌的铋矿，他想应该卖了再走，才能算是对

老板有个交代。可是当时的锑价实在太贱，他觉得就这样卖了，太不合算，便劝老板暂时收着货物，不要卖。可是他的老板，梁老四和梁老五，在中国等着要钱用，却坚持叫爹爹把锑矿赶紧卖掉。爹爹几次回电，解释为什么暂时不该卖，劝老板再等一个时期，静等锑价的回涨，可是老四老五都需要钱去买股票、嫖女人，不肯听爹爹的话。

看来这批货是非卖不可了，爹爹便带着遗憾和几个有钱的美国朋友谈起此事，他们听了，认为既然非卖不可，那么与其随便卖给别人，不如由爹爹自己买下。爹爹也觉得这个办法不错，于是这些美国朋友便凑了点钱，借给爹爹做资本，用来买矿。

因为当时的华昌公司，不知道为什么，一直在美国没有注册，只是叫爹爹用华昌特派所的名义在办事，所以爹爹立刻用他自己的名义，在美国另外开办一家公司，正式注册为美国华昌公司，也算代表了他多年在美国的工作。同时，他用中国华昌公司的名义，把锑矿照市价卖给了美国华昌公司，所得的钱一文不差地寄给中国华昌的梁老四和梁老五，同时，他向中国华昌公司提出辞职。

这件事究竟爹爹做对了，还是做错了，我也无从回答。为了这件事，中国华昌还曾控告过美国华昌，双方在中美两国，都打过官司。结果，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美国，美国华昌都获得了法律上的胜利，可见得爹爹在法律上绝对没有犯错。我想爹爹是个精明的人，在这样的事上，绝不会允许自己出半点差错的。

但是在道义上，他是否有错呢？

据满姨引用梁家的人的说法，一个职员把公司的货物，卖了给自己，便是不守公司的成规，其中必有什么弊病，或某种不可告人的秘密。也就是说，凡是把货物卖了给自己，便是不正当，便等于是偷。

我们李家的人却说：老板坚持要他卖，他能不卖吗？既然照老板的话把矿卖了，卖价事前也得到过老板的同意，卖后的钱，更丝毫不误地交给了老板，那么，还有什么不对的呢？同样是卖，要卖给谁，才算是正当的？难道卖了给张三李四，或者任何不认识的人，就算对得起老板？而卖给职员，就是对不起公司？卖的价钱没有错，付给老板的钱也没有错，那么错在何处？

爹爹告诉我的，只是这些铁样的事实。中国华昌要卖的决心，有多次电报为证。爹爹劝他们不要卖的好意，也有多次电报为证。后来要卖的价钱，也得到中国华昌的许可，同样有电报为证。卖后所付的

钱，有中国华昌的收据为凭。至于美国华昌的成立，中国华昌以前没有在美国注册，可能是不想付大权于爹爹，这也是事实，也只能证明华昌的老板没有远见。爹爹用了在美国史无前例的华昌名义，有何错呢？

在我看来，唯一可争的，在于卖矿的时候，爹爹还是中国华昌的职员，从道义上来说，他是不是应该告诉他的老板，说买主是谁？他要辞职的主意，是否应该早通知老板？

谁是谁非，我都没有答案。

实际上，爹爹买下这批锑矿，也是一场赌博：如果那时锑价继续下降，那么爹爹就会一蹶不振，欠一身的账，锒铛入狱，身败名裂。梁家的人，或许会怜悯他而原谅他了。但是事实证明爹爹的眼光准确，锑矿虽然在爹爹买了之后，还继续下降了一段时间，但终于回涨了，爹爹才不致在美国的牢狱里过日子。也就是说：梁家赌输了，爹爹赌赢了，全是一场赌博，又有什么对与错呢？

可是梁家的人，当然不肯这样看，他们不怪老四老五和他们自己如何的拼命要钱，他们也不想，为什么公司里的职员会纷纷离弃，而且在离去之前，都带走了一批矿物？却只责怪爹爹，说他既然是亲戚，怎么可以这样没有良心。他们的怨忿与怒恨，可想而知。

但可惜的是这些怒与恨，并不能远渡重洋，发泄在爹爹身上，却都瞄准了妈妈，因为也就是大约在这个时候，我们李家也搬来了上海。

029

那时妈妈的亲戚们已经有很多移住在上海，大姨妈是一个，满姨又是一个。满姨的丈夫周子建本来就是上海人，他离开华昌后，在湖北大冶铁矿工作，满姨便在上海的中国地界，置了个家，安排周姨爹的继母与她自己的儿女去住。因为长沙越来越乱，爹爹便接连着来信，催五伯和妈妈搬去上海，一则是为了家人的安全；二则因为上海是个大都市，对于儿女们的读书有利，医药卫生也都有许多方便；三则对于他回国省亲，也方便。于是我们家一大伙子，就卖了长沙的房子，坐船来了上海。亲戚中，只剩了外婆、舅舅和舅妈，还留在宁乡。

我们搬进了一间上海人所谓的弄堂房子，叫作民厚南里，在旧日的哈同公园附近。那地方还是梁家介绍的，因为那时李家和梁家不但是姻亲，爹爹还跟他们是同事。除了大姨妈之外，妈妈也和梁家的每一个人都很亲热，常常带了廉敏去梁家探望，也分头拜访其他四位梁家妯娌和她们的子女们。起初，这些梁家的人，都喜欢跟妈妈来往，因为她的脾气柔顺，和梁家也没有什么利害冲突，而且那时大家都刚到上海，人地生疏，朋友也有限，所以感情都还不错。

但是接着而来的，便是爹爹在美国的另起炉灶。这桩事被梁家的人认为是反叛，因此他们对妈妈的态度也跟着改变了，在妈妈面前，指桑骂槐。妈妈觉得对不起她的大姐，但还是常常不顾梁家亲戚的指责，带了廉敏去探望大姨妈。

正在她无从解释爹爹事业的变化时，忽然消息传来，爹爹来了个婚变。

这个消息来得那么突然，不但把李家所有的人都吓坏了，就是梁家的亲戚们，起初听了，也有点不敢相信，但接着就好像是有人替他们报了仇似的哈哈大笑，幸灾乐祸地可怜妈妈丢了个丈夫，也笑大姨妈失去了一个精明的妹夫。当然，他们碍于所谓的亲戚面子，不好意思明说他们的快意，但是他们冷嘲热讽的所谓安慰，也够使妈妈和大姨妈难堪了。

有些人对妈妈说：“喜新厌旧，人之常情，你也不必难过，何况那女人比你年轻，也许还更美呢，唉，总之，我们女人命苦，总会变老变丑的呀，你说是不是？”

有些人说：“我早就知道李国钦是个有野心的人，你看他出卖了华昌，就知道他的人品了。现在他翅膀硬了，不必像当初那么要靠老婆的亲戚，当然会另娶一个对他更有利的人，也就不需要从前使他得到富贵的女人了。你就争点气，把他一脚踢开，跟他离婚，让他也吃吃苦头。”

有些人就跟着说：“是呀，跟他离婚，也让他看看，你就算是年老色衰，也不是好欺负的。”

她们不断地说才二十多岁的妈妈年老色衰，变老变丑，也真可以说是报仇雪恨了。据满姨说，他们真的曾经这样锯牙钩爪地攻击妈妈，想来妈妈的日子一定很难过。廉敏也已经五岁了，听了这些嘲笑的话，只是半懂不懂。但她看见妈妈在人背面躲着哭泣，却不知道怎么安慰

妈妈，只觉得一片恐慌。

030

这个消息，究竟妈妈从哪里听来的呢？是梁家的亲戚？是李家的自己人？我无从知道。只记得在他们婚变后二十年，也就是1937年6月，我十四岁的时候，廉敏坚持说她看见了一些爹爹与妈妈间的信件。

那一年，因为学校里的男生们要接受军训，班上只剩了我们三个女生，所以学校提前让我们三人放假。妈妈趁着我暑假放得早，便带了我去大冶看望满姨，然后去牯岭避暑。那时廉敏已经在上海医学院读书了，不过她的学校还没有放假，便留在上海，打算等到放假，再来牯岭和我们见面。

到了她临走前一晚，为了要找箱子装行李，刚巧钻进了妈妈的床底下，居然发现床下有一个旧箱子，里面放的都是爹爹寄给妈妈的信。她没有全看，只偷看了一大部分，因为她以为我们会重回我们保定路的房子，她还可以再找机会重看。可怜，她哪里会料到抗日战争会发生，而我们也再没有见过保定路的房子呢？

她看信时只能匆匆一瞥，只是大致上翻了一翻，而且信上写的都是文言，而她毕业于圣玛利亚教会学校，文言程度相当差，所以也没全看懂。到了牯岭后，她认为我年纪还小，不宜分担这种秘密，便没有告诉我。紧接着便七七事变，中日战争爆发，一日之内，我们的生命整个地给翻了过来，哪里还有时间或心情，去想妈妈的陈年旧事？到了8月，我们奉亲命下庐山，但不是回上海，而是去长沙找学校，继续读书。那年的冬天，廉敏就跟着她就读的上海医学院，离开了长沙，搬去重庆歌乐山，天天受日本飞机的轰炸，不知次日是生是死，也就把这些信都忘了。何况我也不在她身边，她就是想要告诉我，也无从说起。

一直要等到1946年，也就是廉敏偷看了那些信后九年，她才和她的丈夫顾庆琪一起来了美国，就读于波士顿的麻省医学院。刚巧我那时新婚，跟何日华也居在波士顿。日华在哈佛半工半读，我也已经是二十三岁的新嫁娘了。姐妹们久别重逢，当然过往很密切，常常一

起骑了自行车，在波士顿附近的城市里游览。也因为这样，我们才有闲暇重提起这些信了。

廉敏说，箱子里的信很多，许多是爹爹初婚后不久写的，但也有不少出自婚变之后。时隔九年，廉敏说爹爹写的信，她大致上都忘了，不过爹爹解释他“苦衷”的那封，她说她永远也不会忘记。在那信内，他先诉说了寂寞之苦，然后说他和他的女书记，一个基督教牧师的女儿，因为近水楼台，不知不觉中，已经珠胎暗结，为了保护那女子，不得不跟她结婚，请求妈妈的原谅。然后他对妈妈说，这个华裔女子，对他来说，只不过是妾而已，来日要带她回国，向妈妈磕头，叫她认妈妈做姐姐。他还说，他永远爱妈妈，会永远承认妈妈是他的原配夫人。

廉敏这样告诉我的时候，我在美国已经住了八年，和爹爹一起吃了不知多少次饭，听他讲过了不知多少故事，受了他不知多少爱护，使我觉得对于他的个性有了相当的认识，所以听了这些，我只是冷笑。我说：“爹爹很懂得临机应变的本事，他说的那些都只是拿来骗妈妈的。哼，你看他所应承妈妈的，什么叫那个女人为妾呢，来日跟妈妈磕头呢，有哪一件兑现过？”

廉敏低头想了想，说道：“我却觉得他该有三分可信。”她又停了一停，加了一句，“我想妈妈也真的相信他说了真话。”

“妈妈太老实了，别人说什么，她都愿意相信。”

“毕竟他那时也已经挨了三年的单身生活呀。何况在那三年里，他不是一直想要妈妈去纽约吗？那不是证明他是爱妈妈的吗？如果妈妈那时真的去了，这一切就不会发生了。所以，他的话还是应该有几分可信的吧。”

031

爹爹的确等了妈妈三年。他初去美国后一年，便把他辛苦储蓄下来的钱寄回来，叫妈妈去纽约和他团圆，可是爹爹的弟弟，我的三叔，还没有念大学。祖母便指责爹爹，说他不该只顾自己儿女情长，而不理会弟弟的未来，于是善良的妈妈就把钱让给了三叔，三叔也就不容

气地拿了这笔钱，到美国读书去了。次年，爹爹又寄钱回来，家中还剩下我的四叔，也是等着要读大学的，祖母爱子心切，又出面干涉，妈妈又善良地放弃了她的权利，四叔也心安理得地拿了这笔钱走了。

祖母叫妈妈把钱让给弟弟们的时候，总是对妈妈说：“不要紧，你们是恩爱夫妻，炳麟会再寄钱回来的。”可惜她错了，两次寄钱而妈妈没有成行之后，再过一年，爹爹就没有寄钱了，因为他在美国有了别的女人。

在爹爹死后，四叔跟我提起了这笔钱的往事，唏嘘作叹，似乎有点内疚，有点惭愧。可是内疚和惭愧又有什么用？他和三叔后来都事业成功了，财也发了；付出代价的人，是妈妈，不是他们。

我想妈妈一定后悔当日不该把她的嫁妆，为李家买房子而全部用掉，若是她曾留下少许，那么她就不用等爹爹寄钱来，而早就可以跟丈夫在一起，这婚变的事也不会发生了。她责问自己，是不是犯了沽名钓誉的罪，太想讨好婆家了？太想做好人了？若是如此，那么错就错在她自己的一念之差，而错不在别人。

她伤心，她难过，她觉得十分孤独，有怨没处诉。

032

爹爹的信究竟是不是一片谎言呢？

如果是个谎，他又为什么要说谎呢？

如果用梁家所说的利害得失，来分析当时的情形，那么，爹爹如果对妈妈没有感情，又认为他不必再靠妈妈做富贵的桥梁，那么他大可以毫无顾忌地提出离婚，也不必理会妈妈伤不伤心了。他又何必这样婉转地，不惜说谎地请妈妈原谅呢？

如果他知道他信上所说的是谎言，但还是要说，那么只有两个理由：一个是因为妈妈曾为他生过孩子，替他孝顺过婆婆，也曾经为了李家，牺牲过嫁妆，是个懂得妇道的贤惠妻子，所以，纵使他已经不爱她了，但若暂时使妈妈听了心平气和，他觉得也应该撒一次谎。

另外一个理由，就是他那时并不想长居美国，反而在心里常常想着要落叶归根，既然一定要回国，他当然知道正妻总是正妻，侍妾只

是侍妾。他熟读古书，深知这妻妾的伦常，决不会因他而废。为了要维持这种平衡，他义不容辞，所以也不管有没有得到那个“妾”的同意，便替她许诺了那些做妾所要服从的条件了。在他说来，只要能够像蒋介石一样，来一个似离不离的“两个都是老婆”，便也心安理得了。撒个谎也不是件难事，不如先稳定了局面，等以后看情形再说吧。

对于爹爹写给她的信，妈妈究竟如何看呢？

她和爹爹生活在清末民初，那是新旧思想过渡时期。她不会完全拒绝多妻制，虽然丈夫有了妾，但并没抛弃她，只要肯装模作样地准许丈夫纳小，自己糊涂地以嫡室自居，大家面子上也就过得去了。可是，她能这样做吗？

她也接受过新思想，婚前她还佩服过那些革命女青年，如秋瑾等等。她也想跟她的女朋友一样，成为一个新女性，替女人们争口气，不必依靠丈夫，可以自力更生。她是不是应该离弃丈夫，自己去找她的新生活？

但是，她的孩子怎么办？就算她能够把女儿养大，但让廉敏脱离现在宠爱她的祖母和使她欢乐的大家庭，廉敏会快活吗？她会不会来日怨恨妈妈？说妈妈只为了自己着想，而忽视了她的需要？

无论怎样，爹爹写给她的信，妈妈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事实是事实，她何去何从？

在她身边，偏偏有许多爱管闲事的人，要做她的顾问。李家的人叫她暂时忍耐，不可轻举妄动；梁家的人则吵着要她态度强硬，非跟爹爹离婚不可。

祖母和五伯起初都被这婚变的消息，震惊得手足无措。尤其是祖母，她曾经抢掉爹爹寄回来的那些钱，拿去奉送了两个小儿子，她心中当然有些内疚，所以除了拍桌子大骂儿子之外，还口口声声地说，不许那个“广东妹子”入门。广东妹子，是我们家人替那个“妾”所起的绰号，只是因为她是广东人而已。祖母的话虽然说得响，但在她那老前辈的人看来，讨个姨太太，并不算是什么大事，她说“不许入门”，并不是否认“广东妹子”是媳妇，而只是对那个新媳妇的一种惩罚，做起来给旧媳妇看看而已。可笑这句话对“广东妹子”讲来，毫无意义，一个美籍华侨，根本连什么叫“入门”也不懂，更不会稀罕是否有门可入。

五伯呢，他是个男人，虽然觉得弟弟对不起弟媳妇，但是他认为田舍翁多赚了几分钱，也有资格娶个姨太太，何况他的弟弟？他和祖母一样，虽然同情妈妈，但是他也觉得，过了一个时期，事情就会自然而然地安定下来，用不着闹离婚。

妈妈和她的四个妯娌。中间是新入李家门的媳妇四姨，图左上是不管闲事的妈妈，图右上是办事认真的三姨，妈妈前面坐着的是能言快语的八伯母，图右下坐着的是温厚慈祥的五伯母。



可是这事到了梁家口里，就刁酸辛辣，什么话都说了。当初爹爹建立美国华昌，跟中国的华昌分庭抗礼的时候，梁家一门老小，已经恨得入骨，现在知道他另外娶了个老婆，那还了得？所以他们加盐加醋，把爹爹的一举一动，形容得十分不堪，目的是要妈妈去跟爹爹大吵一场。他们大呼小叫，替妈妈打抱不平，坚持要她离婚，讨个公道，其实他们哪里是帮妈妈，只不过是借着这机会，兴风作浪，要弄得妈妈跟爹爹打官司，谈离婚，要求赔偿损失。损失越多越好！就算打不成官司，他们也希望能够诋毁爹爹，破坏他的婚姻，让他坐牢，打垮他的事业，把这个昔日的同事兼妹夫，弄得一蹶不振。

这些人中，大姨妈的心境恐怕最复杂。自从她跟着丈夫来到上海后，买了一座西式大洋房，据那时已有五六岁的廉敏说，那房子就连睡房也有二十多间，还雇佣了无数的佣妇、大小厨师、汽车夫、园丁等等。可是大姨妈来了上海后，就一直没有快乐过，因为那时她的丈

夫梁老四，已迷上了一个唱戏的，叫宴福秋，很少回家。大姨妈苦闷之余，便天天叫亲戚朋友们来她家打麻将、吊嗓子、唱京戏、闲谈和吃饭，装作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这些亲戚都是些坐汽车、住洋房，没有事做的人，对梁老四抓权不放，早已不满，现在听见这个梁姨丈有了外遇，当然更是兴奋，就假装着同情，天天来大姨妈耳边说长道短，目的是想要大姨妈也跟丈夫大吵大闹。大姨妈当然也明白他们是在故意刺激她，但是她一向心高气傲，对于这些冷嘲热讽的话，越是憎恨，便越要表现得若无其事。离婚的话，提也休提，她只是拼命花钱，以花钱来表示她仍然拥有她丈夫的爱。在这样混乱的心境下，她对于爹爹的婚变，心情也是十分复杂。

虽然她自己不想离婚，不愿意向那戏子认输，但她身为梁老四的太太，在爹爹卖锑矿的事件上，她认为丈夫吃了妹夫的亏，使她觉得有点对不起梁家的人，也就恨这个妹夫。她好像没有听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句名言，虽然自以为她不必离婚，但是却要她的妹妹去大闹公堂。于是她跟其他梁家的人一样，不停地挑唆妈妈，要妈妈离婚，似乎妈妈若是离了婚，就可以替她出一口恶气，也会使她得到报复男人的满足。

听满姨说，有一天，大姨妈坐在床上，一面抽她的水烟袋，一面教训妈妈，妈妈那时才二十多岁，倚靠着床栏杆聆听教训，听呀听的，竟头靠着床栏，睡着了。气得大姨妈拿她抽水烟袋的铁棒，重重地去戳妈妈的额头，嘴里还大嚷道：“叫你去美国跟他吵，你去！你去！你到底去还是不去？”

在那样的情形下，妈妈还能够睡得着觉，也算是本事了。满姨也曾因此嘲笑过妈妈，说妈妈懦弱无用，我听了也以为然。现在我却想知道，她是真的睡着了，还是以睡觉来避免回答？

妈妈从小就崇拜大姨妈，所以虽然挨骂，但仍是常常去梁家，听梁家的人要她离婚的絮叨。当然她知道梁家的人恨爹爹，所以对于她们的话，除了假装睡觉听不见之外，没有办法避免不听。李家的人呢，虽然她知道他们同情她，但他们究竟为爹爹着想，她也不能尽信。她只好静等发展，打算从自己的立场，找出自己的主意。同时她也问满姨和满姨爹有什么话说，因为她认为满姨爹已经从华昌辞了职，离开了梁家的势力范围，不再和梁家有瓜葛，那么他们可能会真正地为她

着想。

满姨和满姨爹却反对离婚。他们说，妈妈在中国结的婚，只有人证，却没有政府书面的登记，或任何其他官方的记录，爹爹和妈妈的夫妻关系多半不会被美国法庭承认。而爹爹和他美国太太的婚姻，是在美国举行的，有官方的登记，所以也有美国的法律保障，如果妈妈托个律师去美国打官司，绝对打不赢，爹爹也决不会因重婚而坐牢。如果妈妈听信梁家众人的话，亲自去美国争执，那么不但离婚的官司打不赢，反而在人地生疏的异国，搞得叫天不应，呼地不灵，那么还不如不去。如果她只是想在中国跟爹爹搞离婚的话，那倒很容易，一定办得成，但若是那么样的离婚，结果她拿不到赡养费，只是少了个丈夫而已，于爹爹无损，于己无益。

033

除了满姨爹和满姨的建议之外，还有两个人的话，她也可以参考。一个我们叫欧阳先生，一个叫王碧缘，她们是她从小佩服的同学兼朋友。

我喜欢欧阳先生。当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她已经是中年妇人了。她从来不用化妆品，头发灰白而剪得很短，磊磊落落，高兴的时候，高声漫谈，随意仰天大笑，豪爽得像个舞剑的侠客。那个姓王的呢，她虽然是妈妈的朋友，但是廉敏和我却不太喜欢，在她背后，我们总是提名带姓地叫她王碧缘，不叫她王先生。虽然她也步入中年，但她几十年来如一日，仍是爱打扮，眉毛拔得细细的，脸搽得红红的。那时听廉敏说她的脸像个猴子屁股，我拍手大笑，觉得形容得惟妙惟肖。

妈妈结婚的时候，欧阳先生已经去了美国留学，等到妈妈婚变时，她刚刚回国。据妈妈说，欧阳先生在美国时结了婚，可是在回国的船上，她的丈夫却忽然告诉她，说他从前在中国已有过妻子。不过，他叫欧阳先生不要在意，因为他说回国后，一定会抛弃那个黄面婆。欧阳先生听了，一言不发，径自把船舱的房门关上。思考一个礼拜后，开门告诉丈夫，说她涉洋求学的目的，就是为了要帮助中国被压迫的女性，所以她不能为了自己的快乐，而使得一个被压迫的女性遭到遗

弃。她的丈夫辩说，他怎么也不会回到前妻的身边了，那么欧阳先生拒绝他，并不能够帮那个黄面婆的忙，又何必离婚？欧阳先生答道：“我有我的原则，我若是伤害了一个无辜的女人，那么我不但无从面对我的理想，就想做个问心无愧的人，也做不成了。”真的是心口如一的不妥协精神。

王碧缘呢，在我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就听见她告诉妈妈，说学校应该提倡性教育，最好男女亲身在教室里示范！那时我虽然年轻，也觉得她想得匪夷所思，还幽默了她一句，说：“就请王先生献身说法。”因此还被妈妈骂了一顿。可见得她思想之超前。妈妈说，王碧缘在长沙读书的时候，就和男朋友谈恋爱了，因为家人反对，才私奔到上海。结婚后，她在一个中学教中文，养活着两个女儿之外，据她说还用她赚的钱，送丈夫去法国留学。

她们那么先进，当然她们也都摇旗呐喊，劝妈妈快刀斩乱麻，早早跟丈夫离婚。她们并不恨爹爹，也不说爹爹贪图富贵，或是想要爹爹坐牢或破产，她们只是希望妈妈跟她们一样，做个“新女性”。她们都是妈妈那个时代罕有的职业妇女，能够靠自己的本事赚钱，养活她们的儿女，所以她们热衷妇女运动，深信女子要独立、要自由、要平等！她们单纯地相信，如果男人一旦犯错，就立刻要跟他离婚，因为她们认为离婚是女子对社会的反抗。至于离了婚后的妇女如何生存，她们虽然也曾考虑过，但是她们觉得那应该没有问题，因为在她们看来，女子本来就应该自立。至于如何自立，就得看个人的实力了。譬如，农妇可以挑柴卖菜，商妇可以开个小店。若是像妈妈这样的人才，以她的学历，轻易地能找到一份教师的职位，用来养活自己和女儿，毫无困难！

也许她们太单纯，把社会上的阻力看得太容易克服了，以为只要自己努力，什么都可以解决。我相信她们的动机是诚恳的。她们都期望产生一个新社会，在这新社会里，女子能有自己的地位，追求自己的幸福，不再靠男人来决定自己的将来。我想，妈妈又何尝不希望看见这样的新社会？

有了两个这么追求理想的好友，要她为了维护女性的尊严而离婚，妈妈会怎样做决定呢？妈妈忘不了她对爹爹的旧情，更重要的是考虑到了廉敏的快乐。她看见廉敏在我们大家庭里和祖母、伯父、伯母、堂兄堂姐等等的融洽生活，感到孩子们的生长，不只是饮食衣着的供应，还要顾到她们的合群和安全感，她们要有父母的爱，也需要

叔伯兄弟姐妹间的互相依赖和照护。她担心女儿若失去大家庭的生活，会孤单单的，变成一只离了群的小鸟。

在妈妈考虑的时候，她还不知道这两个朋友后来的境遇呢，要是她知道了，也许会更影响她的决定了。欧阳先生虽然长得很美，却没有再嫁。在事业方面，也只是混来混去，最高的职位是做了一次某省的教育厅厅长。其余的时候，却眼睁睁地看着学历比她低，才干不及她的男同学，一个一个地爬得比她高，她面对的仍是男性掌权的社会。她带养了两个女孩，都叫她爸爸。

王碧缘虽说供养了丈夫去法国读书，可是她丈夫学成归国的时候，带回来一个法国老婆，把站在码头上欢迎的原配夫人气得半死！当然她也离了婚，但也没有再嫁，她只好一辈子带了两个女儿，过着贫寒艰辛的生活。

034

妈妈还没有打定主意，爹爹却忽然从美国回来了。他的话像棉花糖一样，又甜又软，妈妈柔情似水，竟又回心转意，跟爹爹和好如初了。因此她那剪不断，理还乱的感情，又被他搅乱了。

他们不但和好如初，而且她又怀了孕！

我一直不知道，在生廉敏之后，生我之前，妈妈还怀过一次孕，更不知道她曾经小产过。要等我在1969年去台北，满姨才在无意中说了出来，我听了之后，越想越心酸，真想抱住妈妈，陪她痛哭一场。

为什么她从来没有告诉过我？为什么她从来不说？可能她对于她的再次怀孕，除了自己的亲姐妹之外，跟谁也没有说过。

她心里一定有万种哀怨，悔恨和说不清的无奈。她知道她所有的亲戚朋友们，都会讥笑她的再次怀孕，说她心甘情愿地被男人玩弄，说她一会儿要离婚，一会儿却又怀孕，简直是水性杨花！也会说她没有志气、没有自尊，为了讨好丈夫，什么卑贱的事都肯做？

可叹她对爹爹的一片痴恋，又岂能为人所理解？

她不想为自己辩护，我可以理解。但怀孕既成事实后，为什么又会小产的呢？她是个一向谨慎的人，为什么会在知道自己怀了孕之后，

还会失去胎儿？据满姨说，那时妈妈已经知道自己有了孕，却还是拖了把椅子，爬上衣柜，去拿放在衣柜顶上的箱子，可是没有站得稳，跌了下来，这样便失去了孩子。

为什么她那么不小心？是不是因为爹爹在说了许多甜言蜜语后，博得了她的原谅，但到头来，还仍是说事业要紧而掉头离去？她无可奈何地瞧着他走，没有说一句话，因为她最了解人意，知道爹爹的事业心重，所以也没有尝试过阻止他。可是等到爹爹真的走了，她恨也不是，爱也不是，同时也悔恨自己的无用，不能把丈夫留在身边。那时她心中该有多少悲酸委屈，却又有谁能够了解她的苦衷？我想起她当时感情上的矛盾，心为之碎。

于是在丈夫离去之后，她怀了满肚子的悲酸，自暴自弃，越想越恨自己，越想破坏自己。这样才有意无意地搞出了流产。而流产后，又对未生的孩子抱了无限的悔恨。悔恨之余，她做了深深的考虑。她身为人母，一方面觉得她对不起失去了的孩子；一方面觉得为了廉敏，她仍得负责地努力活下去。既然要活，她发誓也要活得有意义。

这样她才决意发奋做人，向她的两个好朋友看齐，自力更生。于是她在王碧缘的学校里，找到一份教中文的差事，准备在恰当的时候，再决定要不要离婚，反正她有的是时间。

听说她在校里很受欢迎，得到一班学生的爱慕，因为她比起那些白头的老教授来，年龄更接近学生们，也容易沟通。这一点我不奇怪。我奇怪的是李家居然没有一个人反对她出来教书。在那个时代，一个二十七八的少妇，天天上下学校，抛头露面，无人陪送地满街乱跑，多半会有人说闲话。可是李家的人不但都默默无言，祖母还乖乖地在家替她看顾廉敏。

可是我细细考虑之后，觉得这也有几个理由：第一，祖母有内疚，所以对妈妈十分随和；第二，爹爹一直把妈妈当作结发正妻，所以她在家中没有受到“墙倒众人推”的排挤；第三，李家曾用过妈妈的嫁妆，在长沙买过房子，五伯和祖母一直都心存感激。所以，妈妈虽然平日不声不响，不管闲事，但到了她一旦决定了一件事，其他的人也就不敢干涉了。

她在学校里，负责教的是中文。妈妈教那些女孩子读唐诗，背宋词，念古文，指教她们写作，是她们最喜欢的导师。据满姨说，妈妈自己虽然不大说话，却很会专心聆听别人，所以女孩子都跑来找她，对她

倾诉她们的各种心事。

可是没想到在教了两年后，爹爹又从美国回来了。他那巧言令色的本事，又令她旧情复萌，妈妈竟又怀孕了，那便是我。

到了她发现自己再次怀孕的时候，妈妈已经不再关心别人会说什么闲话了。梁家也好，李家也好，谁要批评她，她都不放在心上，只是专心注意自己和孩子的健康，不要让胎儿再受流产之灾。

可是当胎儿还只是五六个月的时候，上苍给了她一个警告，让她发生一场车祸，使她知道生命仍是脆弱的，也是宝贵的。

那又是怎样的车祸呢？

035

1922年上海的交通工具，已经有电车、汽车、马车，但普通人用得最多的恐怕还是黄包车。黄包车这名字，大概只有上海才有，在别的城市，人们似乎都叫作人力车。但“人力车”这三个字，用上海话来说，很粘牙滞口，可巧这种车子都漆了黄色，于是，为了方便，上海人就叫它们黄包车。但在今天的上海，恐怕已经绝迹了。

它们的形状，有点像古时的轿子，不过没有轿子后面的那两条轿杆，而在轿子座位的两旁，加上两个大车轮，那么，只需要一个人抓住前面的那两条杆子一拖，车子便可跑了。妈妈去学校，只要在门口一站，黄包车夫就过来拉拢生意，讲好价钱后，便沪南沪北，包括妈妈教书的学校，全可以去。

发生车祸的那天，妈妈坐了黄包车从学校里回来，车子被拖上一条半月形的桥，刚巧爬到桥顶，车夫在桥顶的这一头，妈妈和她坐的车身则吊在桥顶的另一头。在那短暂的一秒中，只要车夫用力一拖，就拖过那桥顶，也就没事了。可是那个黄包车夫，偏偏在那个紧要关头，忽然抓不稳车杆，手一松，那挂在桥上的黄包车，就不能平衡了，于是车夫失去了车子，而妈妈和车身都忽然向后翻倒，一直滚到桥底！

妈妈每次讲这故事时，都有点谈虎色变的样子。她说：“啊呀，我心里想，这下子可完了，跌得这么重，肚子里的孩子还会有命吗？我勉强地坐起来，那黄包车夫也带了青黄的脸，跑来问我觉得怎么样。

你知道上海人最爱看热闹，管闲事，那时围着我的人一大堆，都七嘴八舌的，议论纷纷，把我也给闹昏了。幸亏有几个人指点着说：‘再过去一点就是红房子，你去那里给她们看看吧。’这句话提醒了我，幸亏那辆倒霉的黄包车还可以动，我便叫车夫送我去红房子。”

红房子是间医院，是某个欧洲教会开办的，妈妈曾告诉我说，里面管事的都是些洋尼姑。当1975年我重回上海的时候，打听过这个“红房子”。据老上海说，因为这个医院的真名字有很重的洋味儿，一般人叫不出来，便把它喊作“红房子”，因为它的墙壁全是红色的砖。一直到解放前，还有许多病人去那里看病。解放后，它的名字换了，医生看护也跟从前的不同了，它原来的绰号就渐渐地被人忘掉了。可是在妈妈发生车祸的时候，红房子还十分出风头呢。

妈妈虽然从西医处打过预防针，却从来没有被西式的妇产科医生诊疗过，所以她去红房子的时候，有点紧张，可是等到她走入那所医院之后，她的第一个印象便是“啊呀，原来这么干净！这儿的床单，白得可以当桌布！”那时，她有点像进了礼拜堂的基督徒，发愿似的安慰自己说：“如果检查发现婴儿无事，我一定来这里生产。”

医生真的说她的胎儿无事，她听了简直不敢相信，这怎么可能呢？她问了又问，医生还是笑着说没有受伤，妈妈心里想：“哼，这个小家伙倒蛮结实呢。”

回到家里，她告诉祖母说：“我以后决定不再去学校了，只乖乖地坐在家，等着生孩子。”

祖母称赞妈妈，说早就该这么做的了。可是妈妈一提起要去红房子生产的时候，她却跳了起来，嚷道：“那怎么可以？那是洋人吃娃娃的地方，怎么可以去那里生？”

妈妈笑着答道：“他们若是真的要吃，就让他们吃好啦。这孩子给我摔得这么颠来倒去，居然还没死，我想骨头一定硬得连洋人也咬不动。”小时候听妈妈讲这个故事，我总是笑得腰弯成一只虾似的。于是妈妈就在家等着生孩子，没有丈夫的看顾，只是孤独地等。到了肚子痛了，她就自己叫车去医院，可是在医院里住了几天，却又不痛了，继续等了几天，实在闷得不耐烦了，就偷偷地溜出医院，但又不敢回家，怕被祖母责骂，便跑去大姨妈处玩。大姨妈正和几个朋友们打麻将呢，就叫妈妈替她打几圈。妈妈打呀打的，据说刚刚摸了一手清一色，忽然我在她肚子里大踢特踢，她一面骂：“这个孩子，就是没有赢钱的命！”一面赶紧回医院。果然不费吹灰之力，就生下了伟

大的我。故事虽然好笑，但也可以见得她在怀我生我的过程中，虽然孤单地没有一个知心的人看顾她，但为了孩子，她还是尽量地使自己乐观，一点也不沮丧。也许这就是她的胎教，我除了要写诗“强说愁”外，很少作悲观自尽之语。



我，约两岁，还没有看堂·吉诃德，
但已经爱骑了马闯祸。

036

当初廉敏出世的时候，人人都夸她漂亮，所谓漂亮，就是说她是个典型的小宝贝：红红白白的像朵桃花，圆圆胖胖的像个皮球，抱在手里软软的、暖暖的，使人感到天下最可爱的动物，就是刚生出来的婴儿。廉敏听这种话听得多了，就以为世上所有刚出娘胎的婴儿，都像她那么白白胖胖的“漂亮”，所以她以十岁的高龄，来医院里探望妈妈的时候，吵着要看妹妹。但看后却吓了一跳，叫道：“啊呀，好丑的娃娃呀！”

我一点也不怪她说我丑，因为我的确是个丑娃娃。第一，我瘦，除了皮，就只看见骨头。第二，我黑，除了脚板底略有红润之外，全身就像块煤炭。第三，我小，整个人就像一只剃光了毛的猴子。妈妈第一次看到我的时候，倒不是像廉敏那么嫌我丑，而是以慈母的关怀

说道：“唉呀，怎么养得她大呀？”

不知道花了妈妈多少心血，我竟然长大了。妈妈的爱是无可形容的，从小我就有妈妈的爱，她的爱是那么充实，所以我从来没有问过母爱是什么，只知道接受母爱带来的温暖。如果今日有人问我什么是母爱？我大概会说：那是一种“纯以输出为乐”的感情吧。

我还是婴儿时，就坐“井”了，所谓“井”便是妈妈坐在床上，用两腿盘起来，形成的一个圆圈。当我坐在那个井内时，我的周围都是妈妈了，她的脚，她的腿，她的小腹，她的胸口，都围着我。我虽然不知道到了几岁才停止坐那个井的，但我心目中却隐隐地，也永远地记得那种感受，好像到处都是妈妈围着我，保护着我。

我坐在井里的时候，妈妈有时跟别人谈话，有时静静地看书，我就玩我随手抓起来的東西。有一次，据说我用一把剪刀，剪着妈妈手臂上细微的汗毛，一不小心，把妈妈手臂上的肉，剪下了一大块，痛得妈妈一面大叫，一面责问我在做什么。我自以为是地答道：“我在学阿黄剪草呀。”真是没有心肝。

可惜我生下来之后，爹爹跟妈妈的关系不但没有变得更好，却似乎变得更糟了。要我等到爹爹和妈妈都过世后，才知道在那个时候，曾发生了什么重大的变化。但在当时，我什么也不懂，只是贪婪地吮食我的母乳。

037

生我后大概不到两年吧，爹爹再一次回国，不过这一次他带来了他的美国太太，住在旅馆里，从此爹爹就再也没有回过我们的家。很明显地表示说，他不会再跟妈妈有什么藕断丝连的缘分了。

我那时刚刚会走路，对这件事只有一幕莫名其妙却又极深刻的印象，像个图片一样：我推开一道门，看见大我十岁的廉敏，把头靠在妈妈的膝盖上，而妈妈正用手摸着她的头发，两个人都流着泪。我不懂她们为什么会哭，只是呆呆地站着，看着她们。那片断的回忆，一直留在我脑中，挥之不去。大概一个小孩看见世界上两个她最依赖的人，这么抱着头流泪，永远也没办法忘掉吧。

廉敏后来证实我所见到的，确实是那次爹爹忽然回来的时候。她在那个时候，有一天，爹爹请了我们全家的人去吃饭，妈妈也傻兮兮地跟着去了。可是吃饭的时候，爹爹只是忙着替他的第二夫人葛丽丝做翻译，却没有跟妈妈打招呼，等于是视而不见。廉敏瞧了心痛，偷偷地写了张字条，放在爹爹上衣的袋子里，要他“多对妈妈好点”。那时廉敏应该是十二岁左右吧，对那封信的期望很大，但事后爹爹并没有丝毫反应。



妈妈抱着我，廉敏偎着妈妈。这也许是我们三个人一生最亲密的照片了。

当廉敏把这故事讲给我听的时候，爹爹和妈妈都已经去世，我们也都已四五十岁的人了。廉敏正开车送我去加州南部，当她说起了这五十多年前的往事，忽然满面热泪，泣不成声，不得不把车子停在路边，把头靠在车子里的方向盘上，不停地啜泣。我却痴痴地直望着车前一片枯黄色的草原，心里一面恨爹爹，一面埋怨妈妈居然还去赴那场宴会。到今天，回想起廉敏讲这故事的情景，脑海里还能浮现出那在风中无情摆动的枯草。

廉敏哭得那么凄凉，我没敢问她，只是心头怨恨爹爹，却没有好好地想一想为什么爹爹不理妈妈？也不明白为什么他对廉敏的信没有反应。再说，妈妈决不是个愚蠢的人，明知道会受到那样的委屈，却为什么还要去参加那样的宴会呢？等到我想起这些问题要问廉敏时，廉敏已先我而去，病逝于加州了。

爹爹为什么不理睬妈妈呢？一般说来，在那种场合下，就是对个

平常朋友，也会随便地应酬几句，何况是一个十多年的老伴，而且葛丽丝也不知道妈妈是谁，若是同妈妈讲几句，葛丽丝也只会以为妈妈是个亲戚，那么，谈一两句话，又有何妨？再说呢，宴席上五伯也在场，他不但尊重妈妈，而且也重视儒家思想，讲究礼义。那么，为什么他看了爹爹如此无礼，却一声也不响？

这使我不得不怀疑，那次见面时，究竟是爹爹真的不想理睬妈妈呢，还是他在做戏给葛丽丝看？如果是做戏给葛丽丝看，那么难道他是怕她？可是，他那么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怎么会怕她呢？以我后来在美国亲眼看到他们两人间的关系来说，他对她似乎只有敷衍，并没有任何惧怕啊，那么，又为的是什么呢？

虽然廉敏说妈妈流过泪，但妈妈在后来的十几年里，从来没有对我提起过此事，更没有因此而表现过任何对爹爹的怨恨。那又是为什么呢？难道她们两人之间，有一种不可对人说的默契？为了要使爹爹的事业一帆风顺，妈妈才宁愿忍受一般人所不能忍受的委屈，只求远远地瞧上爹爹一面，便已心安？

可不可能在他没有回来之前，爹爹早已用书信告诉了妈妈他们不能相谈的理由，所以，妈妈抱了能见一面，也好过不见的心怀，放胆去参加宴会，以为不会因此而替爹爹带来任何的麻烦？爹爹呢，既然已经看见了妈妈，便得了某种安慰，觉得若是不能说几句知心的话，那么还不如不说？

我不知道，也没有办法知道。

038

那次爹爹回国，我才两三岁，却是我初次见到父亲。我当然对此毫无记忆，只是听家人不止一次地说过：爹爹在客厅里跟许多人谈天，小我半岁的四弟，跑了进去，爹爹就随手拿出一个金币，给他做见面礼。四弟出来后，我接踵而至，据说爹爹也要给我一件礼物，但伸手去袋里一挖，却没有了金币，就给了我一个银币，我说：“我不要白的，要黄的。”于是满堂哗笑，夸我聪敏，竟然知道金贵于银，从此我便有了神童之誉。许多年后，比我大六岁的堂哥廉均却不齿地对我说：“什么神童？你那时天天跟四弟一起玩，他有什么，你就要什么。

如果他拿的是银币，而你爹爹给你的是金币，你就会说不要黄的，要白的，那你就不是神童，而是一个蠢物了。”

我觉得这个分析完全正确，所以听了也只是笑我的运气好而已。但到了今天，我却开始怀疑了。为什么那些跟爹爹谈话的人，都那么糊涂，把一个两岁孩子的话当真，还夸我是神童？想必只是拍爹爹的马屁而已。但他们又怎么会觉得夸我聪敏，就等于是拍爹爹马屁？是不是因为他们看见爹爹初次见到我的时候，喜爱溢于神色，所以会如此说？那么，为什么爹爹初次见到我，会显出喜爱？难道是因为看到了我，而想起某种回忆？

爹爹来了又走了，我们又恢复了原来的生活。

接着，祖母死了。据说，当我被佣人抱了去廉敏学校，要接她回家的时候，我对廉敏说：“快回家看看哀姐，她睡在一个盒子里呢。”哀姐是长沙人对祖母的称呼。要廉敏回来，是因为祖母最疼爱她。家里人人都知道，祖母总是把别人孝敬她的好东西，留给廉敏吃，不让其他的儿孙分享。五伯母的简单解释是：你妈妈从前去教书的时候，把廉敏交给祖母养，所以她对廉敏才会有这么多的爱心。

那当然是理由之一，但是据廉敏后来跟我说，还有其他的缘故。在妈妈婚变之后，祖母感到受到伤害最重的不是妈妈，而是廉敏，因为妈妈究竟是个成人，可以左右前后地思考，但是廉敏当时只有四五岁，什么也不懂，面对着周围的人对她有某种表情，或者听到她们善意或恶意的批评，却不知道如何反应，祖母看了，倍觉心痛。所以格外地怜爱廉敏，但因为她也爱妈妈，所以常常在安慰廉敏之后，还告诉她，要她说话做事，都不可使妈妈伤心。等到祖母死后，廉敏又把她从祖母那里听来的劝告，全部转送了我，从小就叫我“不要使妈妈伤心”。其实，我小小年纪，又如何知道什么事会令妈妈伤心呢？就是廉敏自己，也说不清楚，我只意识到凡是关于爹爹的一切，都可以算是使妈妈伤心的。我小时候，廉敏有点像是我的小妈妈，她说的话，我最服从。她既然要我无论如何都不可让妈妈伤心，我也就把我自己的经验中，凡是一些使我难受的事，都瞒了妈妈。关于爹爹，我更尽量不闻不问。

就这样，我模模糊糊地，但也平平安安地、无忧无虑地长大了。

我上过幼稚园，在班上分配过饼干，还偷偷地留了最大的一片给自己吃。我在顶楼上，用绣货做道具，演过我们这群孩子们自己欣赏的戏。我的头枕着姐姐们的肩上睡过，我也跟哥哥弟弟们拌过嘴，打过架。我偃着二哥看过漫画，听他讲过故事。为了要取得姐姐们拿来作奖金的糖，也为了要博她们一笑，我和一个叫汤米的小男孩，在结婚的红毯子上面走上走下，走了无数次。我跟着姐姐哥哥们爬上过我们家的屋脊，遥听过外滩传来的钟声。我也常去表姐表弟家，玩过老鹰捉小鸡一类的游戏。这一切其实都是在妈妈的呵护下发生的。

我一直玩，玩到六岁时，八伯提议我们搬去旅顺。

旅顺位于辽宁半岛，先后被俄国和德国夺了去，后来又给日本抢走，成为日本的殖民地。到了1930年，八伯对五伯说，要大家搬去旅顺的时候，日本人已经是百分之百的主子了。它离上海相当远，除了八伯之外，我们谁也没想到会搬去那里。后来我才知道是因为八伯自己没钱，便大赞旅顺的好处，说它怎么被日本人治理得民风朴实，科技教育如何先进等等，把旅顺说得跟天堂一样，希望通过五伯这条桥梁，使得爹爹买块果园，来让他管理。

八伯一向崇拜日本，他常常说，连日本人的苍蝇，也比中国的干净些。我们听了，都只敢在他背后骂他混账，但大家都怕他那不分青红皂白骂人的脾气，所以也没人敢跟他辩论。他不讲道理，在我们家是出了名的。

譬如，堂姐德芬出嫁，便是他做的媒，当时爹爹还反对过，说柳家的儿子没有家教，但是五伯听了八伯一面之辞，说柳家开钱庄，德姐嫁了后，不愁衣食，便把德姐嫁了去。婚后，德姐回到家来，在五伯房里诉苦，说新郎在喜宴那晚，就有妓女陪坐。八伯忽然冲进五伯的房门，大骂德姐不该回家来惊动父母。德姐驳道：“若不是你老人家做的好媒，侄女今日又何必来在爸妈前诉苦呢？”八伯怒火中烧，一巴掌掴了德姐！据说，当时德姐要还手反击，却被五伯阻止了。要是五伯没有阻止，我的那些堂哥们，恐怕都会冲入房门，痛打八伯一番了。



在上海民厚南里的屋脊上，自左到右是：四弟、我、三哥、二哥、麟姐（廉敏）、杏姐。大家都在看外滩的夕阳，听外滩的钟声。

有个冬天，四岁的四弟犯了咳嗽，本来不关八伯的事，他却偏要管，坚持要五伯用日本膏药来治。五伯买了膏药来，他又说膏药一定要烤热了才能够使用。五伯母烤了几次，他还是说不够热，等到后来他说够热了，叫五伯母拿去缠在四弟颈上，那时四弟两手乱抓，大叫“烫呀！烫呀！”五伯母要撕开那张膏药，八伯却坚持不可，吩咐二哥抓住四弟的手，还说：“都是你们一向宠惯了他，他才会这么不听话。”可怜四弟受了酷刑，哭嚷了一个晚上，等到次日把膏药取下来时，四弟的喉咙上全是大泡！八伯的专横，由此可见。

妈妈最不喜欢他的，还是他的衣服不整。那时我们住在民厚南里，大家的房门都打开着，八伯常常会袒胸赤腹，走出走入，叫妈妈一个官家小姐，怎么看得惯？他也常常当是说笑话地讥嘲妈妈，说她只会生两个女儿，生不出儿子。听杏姐说，妈妈有一次很柔顺地回答道：“是呀，还不如不生的好，可以清静些。”这话当然是指八伯的无男无女。妈妈很少反驳别人，要等到连她也作这样的回答时，可见得她心中的气恼，已经达到极点。但八伯似乎没有听懂妈妈的话中有刺，照样地讥嘲妈妈。

当五伯跟妈妈商量，问该不该听八伯的话，搬去旅顺时，妈妈很不愿意，说旅顺已非中国所有，无论苍蝇怎么干净，总是日本苍蝇，

我们的孩子却是中国孩子，不必跑去旅顺做日本的顺民。可是八伯却在旁边冷冷地说：“上海的租界，不也是洋人的世界吗？与其在上海学糜烂的西洋风气，不如去旅顺，至少学的还是日本式的中国礼义廉耻。”五伯正在担忧儿侄们会在上海惹上流氓习气，这话很听得进去，也就同意了。

大概妈妈想了想，就去个新地方看看吧，反正到了旅顺，要是不喜欢的话，还可以回来，也就没有再反对。我那时大概是五岁，是个小喽罗，谁也没问我的意见。

德姐已嫁，去旅顺的人，有八伯和他自封的老婆，五伯、五伯母，妈妈，四叔，杏姐，廉敏，二哥，三哥，四弟，我，以及两个安徽来的女仆，浩浩荡荡地一共十四个人，走上一条日本人办的货船，几乎把他们所有的头等舱房位都霸占了。八伯总该满意了吧，因为这个买头等舱票的主意，便是他坚持的。他说我们这次去旅顺，是去做大果园的主人，一定要有“派头”，所以非坐头等舱不可。

因为只坐过那么一次头等舱，所以我对这次的旅程，记得很清楚。我们都像乡下人入城一样，把那头等舱的窗门床椅，十分仔细地看过摸过，然后端坐在客厅里，等那船开动。过了一会儿，船倒没有动，那穿了白色制服的侍者却打钟，叫我们去吃饭，吃的是平日不吃的洋餐。大家吃了些整片的肉，妈妈也吃了一大块羊排，还说好吃呢。

晚餐过后，船就开动了，廉敏便怂恿妈妈去甲板上看港口的风景。妈妈走出舱来，站在甲板上，其他的长辈也跟着出来了，大家正倚着船栏，看着黄浦江渐渐地消失，忽然，“哇”的一声，妈妈的嘴一开，咬碎了的羊肉乘风而飞，紧接着，长辈们也一个又一个地呕吐起来。到后来，只剩了我一个人在甲板上。

他们呕吐不停，吃尽了苦头，所以妈妈和五伯母互相埋怨着说：“这个头等舱，真没有意思。呕吐得那个样子，想吃碗稀饭都没有，那还不如坐统舱的好，可以吃自己用热水瓶装的粥和咸鱼黄瓜！”于是，开了那次洋荤后，我们就真的没有再坐过头等舱了。八伯也不再坚持，因为他已经摆过果园主人的派头了。

那头一次去旅顺，好像就是专门为我一人所设，因为所有的长辈们，都呕吐得自顾不暇，还有谁来管我？不过，从上海到大连的时间并不长，过了一两天，大半的人也可以起床了，不过她们的脚仍是软软的，话也懒得说，妈妈和姐姐最是无用，一直睡在床上呻吟不止，所

以她们要管我也管不到，我就乐得到处乱跑。

货船上的水手都是日本人，他们和我虽然言语不通，但要逗一个五六岁的小孩子玩，又何必必要言语？于是水手们都喜欢跟我玩，洗甲板的常常放下拖把，把我举得高高的，让我爬上绳索。加煤添炭的站在他们的炉火旁，用毛巾替我抹汗。煮饭烧菜的更用零食来引诱我去厨房玩，要我坐在他们的柜桌上，唱些从幼稚园学来的歌。连船长和二副三副等等，也带我去他们的办公室，让我玩他们的仪器。我还记得坐在船长那高大的椅子上，看着窗外汪洋大海中的激荡巨浪。我一生都爱恋大海，大概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

回想起来，我之所以能够在船上忽然升为天之骄子，并不是因为我可爱，而是因为船员们在我身上，看到了他们自己儿女的影子。

船上的许多事情，虽然我记得很清楚，但它们决不是在同一次航程中发生的，因为我们在接下来的几年暑假里，都去旅顺，前后的回忆早就混在一起了。虽然前后分不出，但我还是记得我如何坐在船头上，看着碧海被船头分成两半白浪；如何迎风吃花生，把花生壳潇洒如意地扔在海里；我们的船如何在大雾里用警角大呼，引起他船的注意事项，可是不幸地仍是撞了另一只船。我似乎还看见对方船上的一个船员，在雾中只跨前一步，便从他们的船，跳上了我们的船。可惜当我讲起这件事的时候，却没有人肯相信我！

到了旅顺，才知道爹爹买下来给八伯管的果园，真的很大。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里面有三四个中型的山，另外有山与山之间的小峰和峰与峰之间的平地，想来旅顺的地皮很便宜，我们才能买得起那么大的果园吧。在其中一个小峰上，有一间砖石建筑的小洋房，是原来的日本主人盖了给自己居住的，现在属于我们了。此外还有多间中国式的平房，分置于园中各地，给有家室的农夫们住用。

满山满野的有各式各样的果树：苹果、李子、梨子、桃子、樱桃，还有说不出有多少种类的瓜。每年夏天，果园的职员总留一两棵果树不摘，让我们有爬树摘果实、尝鲜味的乐趣。我最爱的是两棵樱桃树，因为我们可以坐在树上，一面随手摘樱桃，一面比赛谁可以把桃核吐得最远。

这真是一片土地肥沃，风物丰茂的田园。老实说，如果不是日本人在那里作怪，那果园倒真是个好教养儿女的好地方。可惜旅顺没有华文教育，初次到了旅顺后才十几天，杏姐、廉敏和二哥，便一致向五

伯提出抗议。旅顺的学校分为两种：一是给中国小孩读的，一是给日本小孩读的，不但两者的设备优劣不一样，教学的深浅也全不同，而且给中国学生读的学校，只有一科中文，其他的全是用日文课本。别说姐姐哥哥们不愿意读，就是愿意，读起来也跟不上。五伯起初还不相信，后来他自己去查视，才知道八伯所说给他听的，竟大半是谎话。

五伯对八伯似乎有种内疚，好像他从前没有选八伯跟他去学校读书，有点对不起八伯，所以他从来不数落八伯。这次八伯撒谎，他也没有追究，只是通知大家，9月前回上海，使就学的子弟可以赶回学校。听了这个决定后，哥哥姐姐们都高兴起来，因为只要不必进旅顺的学校，那么整个暑假都可以放心地玩了。八伯听了这个决定，也不在乎，因为果园已经买下，他已经得其所哉，我们的去留，与他无关。何况他也忙着预备回上海，以便他逢人便夸他的果园呢。

040

到了8月底，人人都准备要走了，妈妈却忽然说她从来没有见过樱花，所以要在旅顺住到春天，等看到樱花开放后再走。她还说廉敏年纪大，不能在学业上有所耽误，所以必须跟五伯回上海；但是三哥是过继了给妈妈的儿子，刚入小学二年级，我则根本还没有上学，我们两个都可以留下来陪她，还可以进旅顺的小学读书，还笑着说我们等于是留学生呢。无论五伯怎样劝她，她都笑着说樱花那么出名，她实在想看看。五伯母要把我们带去的佣妇留下，妈妈也说不必，她有这两个孩子，对付得了。

我和三哥听了妈妈的吩咐，去旅顺的小学读书，竟也读了几个月，可惜读了些什么，我都不记得了，只有早晚要在课室里朗诵“国文”的半句，我倒还记得，那就是“whata gui xi wah, ga go dai……”。我一点也不懂那是什么意思，据后来一个日本朋友告诉我说，那应该是“今天我去学校……”，但是去学校做什么，我却没有学到。

书虽然没读到什么，但学校里举行的运动会，我却记得。老师要我跑五十米，跑一百米，跑四百米，又要我去跳高，去跳远，去跨一百米低栏，总之，什么都叫我参加，而且我每项都拿第一。每次获得第一时，便有一本封面五颜六色的练习簿做奖品。我捧了十几本练习簿

回家，可真够威风。可惜我的胜利，说穿了不值一文，原来我是我们校内仅有的天足！怪不得三哥讥笑我，竟跟些连走也走不动的缠脚姑娘赛跑，欺人太甚。

运动会过后不久，天气就开始冷了。英国诗人雪莱（Shelley）的诗中有一句说：“如果冬天已经到临，春天也应该快来了吧。”这句话充满了希望，的确值得朗诵，可是他没有去过旅顺，不知道旅顺的冬天，是可以永远存在的，而春天可以永远不来。

10月、11月之间，农夫们把他们的新鲜蔬菜搬入地洞，让它们“避寒”。那地洞是靠着山坡挖出来的，妈妈看了很欣赏，还仔细地解释农家的习惯给三哥和我听。她自己一点也不怕寒冷的到来，因为她认为我们所居的洋房，有热气设备，大可高枕无忧。

这种热气设备，在旧日的上海，被呼为“水汀”，大概由英文的 steam 而来。它是由一条水管上下蟠绕而成，一直通到地下室里的火炉。当地下室里的火炉，把水煮沸后，那蒸汽就输入水管，把热气带去各个房间了。在我们旅顺那个洋房的水汀，已经被日本人用了三十多年，没有听说过毛病，所以在妈妈想来，也应该可以让我们用一两个月吧，可是她却忘了这火炉是需要时刻燃烧的，一旦火炉的火熄了，热汽就会因冷却而结成水，水就会冻成冰！我们家的火炉便是因为妈妈在一个晚上忘记了加煤，而寿终正寝的。家里不但没有了热汽，而且因为冰块膨胀，把水管也胀破了！

妈妈叫技术人员来修理，可是他们说，需要等几个月才会有零件从日本运来。妈妈见乱不慌，叫人来用木板把所有的房门都钉了起来，还用绒布包裹着木板，只留下厨房隔壁的两间，做我们的睡房和起居室，再在起用室内，加上一个旧式的火炉，把烟囱通出窗外。我们在室内拥炉读书，倒也风趣。

谁知大雪又接踵而至。起初还只有一寸那么厚，可是过了几天，竟一个晚上下了三四尺之深，把大门都堵塞了，把我们埋在屋里。幸亏送我们上学的老黄来了，他在门外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才叫了几个大男人，把我们挖了出来。

可是春天还是不来。来的只是狂风猛雪，冻得自来水也结了冰，妈妈只好自己勉为其难地到一百米之外的井边去取水。虽然只是一百米，但那时她已经快四十的人了，一向又没有劳动的习惯，能够这样做，已经够她辛苦的了。但正在那个紧要关头，我的耳朵，又被我像

孙悟空一样的闹了天宫。

本来我和三哥每天上学下学，都是由老黄护送的，那天下午，老黄来学校接我们时，已经风吹雪滚，天昏地暗，连走路都困难了。老黄就把我背起，牵着三哥的手走。三哥走得虽辛苦，但走路使得他血脉流通，反而不像我那么坐在老黄的肩上，一动也不动，整个人都冻僵了。等到快要到家的时候，我忽然发现我没有了耳朵，伸手去摸，又摸不到，便慌了起来，大嚷一定是被风吹落到地上了！便哭着吵，要回去捡我的宝贝耳朵。老黄听不懂我在吵些什么，只得莫名其妙地送了我回家，可是我还是发了疯似的吵，要回去捡我的耳朵。妈妈问我，也问不出所以然来，耳朵？谁的耳朵？一直等到我在妈妈的怀抱里安静了下来，才讲得清楚。

妈妈立刻决定，这个樱花看不看，都不值得女儿这样地痛哭，便不再等春天的来临，带着三哥和我，买楫南下，回上海了。

可真巧，那时爹爹刚刚在上海买了一个大洋房，只等妈妈去住。

我小时候，只知道高高兴兴地跟着妈妈回上海。等到我年老了，才想起追问这事的前因后果。

第一，为什么被满姨认作懦弱的妈妈，竟然会如此坚强地要留在旅顺，与寒冬斗争？她从来没有自己立过门户，怎么会忽然间这么大胆，单独地带着两个孩子，在离开亲戚们那么远的旅顺，等候着看樱花呢？而且当冰雪危害她的居屋时，她不但气馁，反而指挥若定地吩咐如何安排？当家里自来水管冻结后，她一个从来不劳动的人，竟愿意自己去井边取水。可是，反而等到我吵着不见了耳朵，她竟会忽然决定离开？难道我的耳朵真的那么宝贵？还是因为她已经知道上海有了新屋在等她去住？

第二，为什么刚巧有那新屋的购买？我那时大概是五六岁，算来买新屋的那年，应该是1929年到1930年之间，正是美国经济最恐慌的时候，那么，为什么爹爹早不买，晚不买，却在那金钱困难的时候，为我们买洋房？难道是他嫌手上钱太多了，所以决意要乱花掉一笔？可是我也清晰地记得，有一次他跟我聊到那时的经济危机时，曾说过“我真想跳楼”。那么，为什么他不跳楼，却在上海买新房子呢？

我只能猜想。

大概是1972年，我在纽约和堂姐杏芬闲谈，她追忆往事，说道：“那

时我们居在民厚南里，最遭人讨厌的是八伯，他老是敞着乱毛的胸脯，裤子就像要掉下来的样子，大模大样、目中无人地到处冲来滚去，连我妈妈都看不过眼，别说你妈了。那时候一婶说要留在旅顺，我妈就对我爹说：她一定是不想再跟八弟住在一间房子里，才躲开的。”

如果杏姐的记忆正确，那么，妈妈留在旅顺，并不是为了想看樱花怒放，而实在是因为怕了八伯，才不愿意天天见他那无赖的样子。那么，是不是五伯告诉了爹爹，爹爹没有了办法，既不能轰走那讨厌的哥哥，又不忍心妈妈一个人在冰雪里抵抗寒冷，便只好忍痛买了间大房子，既可以让妈妈回上海，也不用叫她老受着气，看八伯的无赖样子。

041

新房子里房间的分配，也似乎和我的推想符合，因为一切的分配差不多都合乎妈妈的主意。大概房子既然是爹爹买的，虽然没有说全是为了妈妈而买，她一定多少也会表达她的意思吧。我想她发表意见的时候，一定说得又婉转，又大方，使得人人觉得她有道理：“五哥八哥年纪大，爬楼不方便，二楼的房间也都比三楼的高敞，那么你们就住这二楼吧，我可以马虎一点，住三楼好啦。”

后来我们房间的分配，不就正是如她所说？楼下是公用的，有客厅、饭厅等等。二楼有两间宽大而又各有浴室的套房，便归五伯夫妇和八伯夫妇，二楼其他的卧室，则属于四叔、四弟、二哥、杏姐了。也就是说，二楼住了八个人。但三楼却全属妈妈、廉敏、三哥和我所有。所以我们三楼所占的面积与二楼的完全一样，却只住了我们四人。这样一来，妈妈就有了她所渴望的空间，也不必再瞧着八伯的裤子掉在肚子下面的样子。

二楼的房间屋顶既高，上面还有浮雕的小天使，三楼却没有任何浮雕，那时我便认定二楼胜过三楼，他们的房间比我们的好。但我也觉得那无可厚非，因为，我一直以为房子是五伯八伯他们买的，而我们没有父亲在身边，当然也是二等公民了。

我本来就懵懂，有新房子住就高兴，管它是谁买的呢。一直到我大概是七八岁的时候，正跟四弟和平日一样，在楼下客厅里玩，不记得

为了件什么小事，我们争吵起来，他辩不过我，便忽然骂我说：“你滚出去，这是我爹爹的家！你是你爹爹不要的东西！”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想也没想，便将拳头击在他脸上，他比我小半岁，立刻倒了下去。我只听见仆妇们喊道：“凤小姐，你这是怎么搞的呀？”可是我头也不回地跑去花园，双手紧紧地抱了棵梧桐树，没有声音地哭了。

我心里嚷着：原来我是爹爹不要的东西！

从我开始懂一点事的时候，廉敏因为必须住宿舍，所以不能常在家“保护”妈妈，就把她从祖母那里学来的那一套，吩咐了我，说：“我们爹爹不跟我们住在一起，所以不许你提起爹爹，免得使得妈妈难过，懂吗？”我并不懂为什么爹爹不跟我们一起住，就会使得妈妈难过，但我却记得她的嘱咐。所以那天晚上，虽然我受了四弟的气，却仍是听廉敏的话，不敢让妈妈知道。其实我也不懂得为什么若是不告诉妈妈，就是保护了她，只知道在那黑茫茫的夜里，我抬头看了看三楼上妈妈的窗子，觉得自己真的成为她的保护者，很像个大人，很有点英雄的豪气。

但这也增加了我对爹爹的敌意，因为我认为他弄得我们母女们成为依靠他人的可怜虫。从那个时候起，我就开始恨爹爹。

为什么我从来没想到那房子是我爹爹买的呢？五伯并没有说过是他买的。五伯母静淑贤良，更不会了。四弟说的只是小孩子气头上的话，恐怕也只是从佣仆处听来的而已。若是如此，我为什么会相信四弟的话，说房子是他爹爹的，而我却是“我爹爹不要的东西”呢？

也许是因为我听了祖母和廉敏的警告，先入为主地把其他的事实都误会了。其实，回想起来，我应该知道妈妈并不是寄人篱下的。譬如说，我小时候常常看见五伯四叔等等，走到妈妈的房间，恭恭敬敬地把一只信封放在妈妈桌上，里面是现钱。我那时自作聪明，以为是叔叔伯伯们的心地好，每月送钱来给妈妈用的。怎么也没有想到那是妈妈自己的钱，交给他们去放利息所得。当穷亲戚来借钱的时候，我也从来没想到妈妈并不穷，因为她有钱可借给他们，只是生气地怪妈妈，觉得她不该乱用伯父们送来的零用钱！

妈妈从来不管家用，家里佣人的钱，都是由五伯母去付，所以我一直以为妈妈、廉敏和我，都依靠五伯夫妇。我怎么会知道其实一切的家用，都由爹爹负担，而五伯和五伯母实际上是爹爹的当家呢？我那时年纪小，又从不过问家事。既然不问，别人又怎么知道我的想法

错误，跑来纠正我呢？

当初，想必为了“安定局面”，爹爹一定分了一大笔钱给妈妈，也在湖南给她买了一些农田，因为妈妈在1952年和我同住香港的时候，曾对我叹过气说：“那些田都是我留了给三份子的，现在怎么办？”当时我还只笑她重男轻女，只以为那些田是外公遗留给妈妈的，却没有想到是爹爹所给。这些事妈妈从来不说，家里也没有别人说，大概他们都认为那都是份中应该的事，根本不必多说。他们又怎么知道我和廉敏都会误会呢？

如果当初在1937年，在妈妈床下找到爹爹来信的人，不单单是廉敏，也有今日会看文言的我，也许我就不会六十多年里一直活在被爹爹遗弃的阴影之下了。

我虽然什么也没有懂，但偶尔也会感到寄人篱下，便有点恨爹爹遗弃了我们，但五伯五伯母对我像对他们的亲儿女一样，我们是个大家庭，有大家庭的乐趣，也就处之泰然，没有特别为之感伤。

从旅顺回到上海后，我和堂兄堂姐堂弟们都高兴有了新家，玩得很有趣味。回想起来，那种乐趣，真是甜蜜。唉，回想起来，真幸亏妈妈当时没有离婚。

042

我们在上海的新家，在提篮桥附近。“提篮桥”这个名字很好听，使我联想到幼时常唱的湖南童谣：“月亮走，我也走，我跟月亮提花篓。”不过，提篮桥并不在上海豪华富贵的区域内，附近住的大都是中产阶级。我家的地址是保定路八号。

房子坐落在一个交叉路口，前门的那条街叫作保定路，后门的那条叫什么名字，我却记不得了。前年我回上海，到旧屋的地址去看了看。站在保定路边，望老家看去，家没有了，只看见一间大银行，心里有一阵说不出的酸痛。我只看了一眼，便掉头走了。事实是事实，回忆是回忆，两者原不该混合在一起。回忆中，我们家的后门，汽车可以进入，门是铁皮木架做的，但是在那铁门上，我们又挖出一个小铁门，一般人都用这小铁门跑出跑进，从来也没有想到那后门还有街

名。

整个房子由红色的砖墙包围着。大概造这洋房的英国人，想用这墙把上海和一切不是英国的嘈杂声音，都挡出去吧。我们的房子在这红墙里，也是红砖建的，大约占田园的四分之一。前门开在保定路上，是一扇厚实而有雕刻的木门，门上有一只铜环，一个小玻璃窗。若是有人来，可以敲门环，然后由佣人从玻璃窗后面，审查是谁，再决定是否开门。在英国电影里，便常常看到这样的镜头，可惜在我们家里，这座漂亮的前门只是备而不用，因为很少有人敲过那铜环，我们也似乎从来没有从那玻璃窗后面，打量过谁。

只有一次，那就是在我们对面街上拍戏的天一电影公司，跑来借用我们那座大门，我们才第一次躲在玻璃窗后面偷看过。只见一个女演员，抓了个小衣箱，犹疑不决地站在我家门口。就只那么短短的一幕，也不知道她是在等谁，或是想去哪里，更不知道我们的家在电影里算是什么，因为我们之中，谁也没有福气看到那部电影。

我们这屋子共有三层，从外面看像云片糕一样，重重相叠。每层都有走廊，而走廊上都有长可及地的玻璃门，直通室内。屋顶铺着红色的斜瓦，屋脊上站着两个烟囱。若是围着屋子走，可以看见每层都有些窗口，凹入凸出，蛮有点欧洲建筑的风味。

可是屋子里面呢，就一点也不洋了。

它本来是一个英国工程师造了给他自己一家用的。可是到了我们这些半农半儒半商半工的人手中，就不理会什么洋规矩了，只是依照我们自家的“儒农”思想，过着我们习惯过的日子，把座洋房子，变成一个四不像的农家茅舍了。

到底屋子里面是怎样的呢？有些地方，还是说得上可中可西的。前门的入门处有一个很宽敞的过道，摆设了几个座位和挂衣帽的架子等等。也有一条弯曲的楼梯，可以从此拾级上楼。楼下有客厅和饭厅，旁边都设有玻璃门，直通长长的大理石走廊，在走廊上，有两级石梯，下达花园。客厅和饭厅之外，另有一间小睡间与一个厕所。

想来从前英国夫妇住在这里的时候，一定在客厅里开过许多宴会，客人们就聚在那里优雅地谈天。等到戴了白手套、穿了制服的侍者走来，宣告饭厅里已经摆好了宴席，他们就可以鱼贯而入了。可是那间大而无比的客厅，到了我们手里，却十几年来如一日，一点也没有更改过，理由很简单：我家长辈们从来不用这华丽的客厅来招待客人，

但又舍不得扔掉那些笨重的家具，因为依照我们农家的习气，卖家具等于是卖家产，所以又不能把它们卖掉，便只好原封不动地把它们留下来，当没有人要的古董了。可怜那些挂着的丝绒绿色窗帘，从来没人干洗或湿洗过，只留下来给我们小孩玩捉迷藏而已。

大概是1930年，我坐在保定路三楼的阳台上。保定路的房子后来被日本人烧光了，照片也就只剩下这一张。在这里我们曾度过多少月下欢聚的时光！



客厅与饭厅中间有一道可以左右拖开的门，从前的英国客人便从这道门，雍容华贵地由客厅步入饭厅。到了我们手中，因为不爱看客厅里的家具，所以那门虽设而常不开。饭厅里本来有一张椭圆的长桌，配着天花板上的一圈椭圆的电灯，照在那张桌旁的人，想来一定很幽雅吧。可是五伯看见那张椭圆的桌子，就说：“哪有中国人吃饭，不用圆桌的？”于是买来一张圆桌。就算吃饭的人多过十二人，挤一点也没有关系。人来得再多时，那么就再加一张圆桌，反正饭厅里有的是地方，只要饭桌是圆的，就百无忌讳了。但是五伯认为那天花板上的椭圆电灯，既然仍可以照得亮亮的，也就不用了，于是那椭圆的灯光，照着我们的圆桌，有些人被灯照到，有些人又不在光圈里，其错杂可谓奇妙。

但是那原来的椭圆长桌，五伯仍是不舍得丢掉，因为可以把它废物利用。在饭厅里英国式的壁炉上面，本来也照英国规矩，置有一块

黑色大理石的“炉架”。可是在那洋气十足的炉架上，五伯母却放了我们的祖宗牌位，而那被我们推开一边的椭圆长桌，便成了货栈，上面放满了香烛、冥纸和我们小孩们随手扔在桌上的书包、报纸等等。到了过年的时候，那长桌上的杂物就被收拾起来，而长桌却被拖出来摆在祖宗牌位前面，放上各种祭敬祖宗的美食。桌前还要放一块红地毯，那么一家人便顺着次序，向祖宗们磕头。这种盛况，想那原来的屋主连做梦也没梦到吧。

043

大约是1936年吧，一个十五六岁的英国女孩，忽然来到我们家门前，指手划脚的，不知道她讲些什么，幸亏廉敏和杏姐在家，她们是圣玛利亚女校的高才生，已经懂得些许英文了，便告诉我们说，这个女孩从小在这屋子里长大，现在回来上海，想旧屋重游，问我们肯不肯让她进来。妈妈和五伯母都不反对，这女孩便一溜烟的，上上下下，把整个房子都看得个仔仔细细，最后，她谢了我们，然后眼泪汪汪地，一语不发地走了。我那时和她的年纪相似，虽然言语不通，但我可以从她的表情里看出她的失望。

从这个英国女孩的观点看来，这座洋房真是倒足了霉！

但世事沧桑，从她的家，到我们的家，固然是一变，但从我们的家，到了1937年，变成了日军的大本营之一，难道不是一变？而当日本军队撤退上海的时候，把我们的家付之一炬，不更是变后生变？保定路的家和花园，今日已经完全不存在了，只留在我梦中。

有时候，我便生活在这个梦里面。

我走在那沿着客厅和饭厅的长长走廊里。那里有大理石的柱子，也有大理石铺的地板。在英国人时代，男女客人或许曾在这走廊上漫然散步，甚至于翩翩起舞。可是到了我家手上，除了我们小孩们在那里打过乒乓球，或者用四轮的溜冰鞋，在那里滑来滑去，其余的时候，便静悄悄地无人过问了。只有在下雨天，我偶尔会一个人坐在那里，静静地看着雨淋在树叶上，自得其趣。

本来，从一楼走下去，地下室里还有厨房，但因为我家长辈都不

喜欢吃洋菜，便把那用来煮西餐的厨房，改作为仆妇们的卧室。另外在花园里盖了一串小木屋，多数用来贮藏旅顺送来的水果。最靠近我们房子的那一间，便是厨房，是湖南带来的刘师傅用来煮食的地方，那里有烧中餐所应用的一切用具，如各种的大小炭炉。墙上还挂满了粘上端午硫磺的大蒜、洋葱等等。记得有一次，我嘴巴边上被蜈蚣咬了一口，立刻肿了起来，妈妈急着叫医生。刘师傅却慢吞吞地把那硫磺大蒜，用刀背剁烂，糊在我嘴边。结果，医生还没有到，伤口却已经平复了。

除了五伯要特别向我训话，我很少进二楼，总是三步一跳地奔向三楼妈妈的领土。我们那些房间，除了天花板比二楼的矮了一两尺，屋顶没有小天使的花雕之外，其格局和大小，与二楼的全是一样。不过，楼下的两个走廊，都有屋顶，但三楼的走廊却是露天的，它的宽度与长度我记不清楚了，大概宽约十二尺，长约五十尺吧，白天可以站在那里，看街上的人群忙碌地来来往往，尤其是在我们斜对面，隔着一条街，便有一片空地，那里常常有江湖人士来卖艺，什么嘴里冒火、横刀斩腰等等玩意儿，我们都可以站在走廊上看到。平日我读书腻了的时候，便会跑出来在这走廊上透透气，到了晚上，又可以在那里摆张凳子，看看繁星闪烁。

到了中秋，或七七乞巧的晚上，那就更热闹了。妈妈常常摆好月饼、菱角、莲藕、花生等一些零碎食物在桌上，我们小一辈的，如二哥、三哥、四弟和杏姐，廉敏和我，周家的表姐表妹，再加上他们和我们的朋友们，都会来我们这三楼玩耍，那时玩得有多高兴呀。在月光下比着穿针眼，或是在明月下欢唱，高吟“明月几时有”。到了除夕，还可以看万家放鞭炮呢。

走廊之外，妈妈还有她自己的睡房、书房和起居室，另外的三间小睡室，归廉敏、三哥和我，还有一间留给了妈妈的亲戚们来用。我因为年纪小，所以起初跟妈妈同床睡，后来长大后，名义上自己有一间睡房，但我只肯在妈妈的房间里，多加一只小床而已。当我读初小二二年级时，便在妈妈睡房里加添了我自己的书桌。它对着窗口，正在一棵梧桐树下，梧桐叶常常会飞入窗口，落在我的桌上，妈妈便教我看那粘在梧桐叶上的种子，告诉我那就是梧桐播子的方法，说梧桐树叶可以跟着风，吹到许多地方，落在地上后，那叶子便会腐蚀，而粘在叶子上面的那粒种子，也就靠树叶的滋养而生长了。记得我听了之后，曾说过：“我还以为是那粒种子，舍不得离开它妈妈呢？”没想

到我就是那粒种子。

那书桌是我的宝贝之一。因为它那凸形的桌面是可以左右拖开拖关的。拖开了桌面后，便是供我写字的平面。在桌子的最深处，有好几个竖立的小柜子，可以放些信呀什么的，更可贵的是这些柜子间，还有夹缝，可以藏些秘密书信。虽然从来没有人来侦探过什么，但只要想到可能会有人想偷看，我就觉得很过瘾。

妈妈也有她的书桌，只要她把书桌打开，拿了本佛经，烧一支香，静静地念读，我就知道那是一个不能打搅她的时候。等到她念完了，她会静静地把书合起，虽然她一句话也不说，可是她就好像放下了一副重担，之后就恢复平时的温和慈祥了。经书和香是她对佛的所有仪式。她从不特地去庙里拜佛求神，偶尔经过佛寺，也只是向佛低头合掌而已。她和佛，好像是朋友，又好像是母女。今日的我，对佛教一点也不懂，但我仍是学妈妈的样子，念一本《心经》或《金刚经》，烧一支香，那时我就感到妈妈离我很近了。

044

妈妈出身于书香之家，对于雅俗，另有她的主见。她很少在一楼或二楼贡献她的意见，总是听五伯或五伯母的调派，但三楼是她的世界，她便完全听从她自己的爱好。她不喜欢看空白的墙，便在三楼到处都贴满了墙纸。睡房里的墙纸是一片树林，树上还有鸟，我的床就在一头蓝色知更鸟的侧面，它有胭脂红色的胸，我常常早上醒了，就用手指去摸它胸上的红色丝绒。客厅里的墙纸是各种不同颜色的直线，纷纷落下，像是日光里的雨点。书房里是一片淡蓝，还有零零落落的黄花。

但很奇怪的是，不知何故，我还记得客厅里的灯罩，那是三十年代最流行的红蓝色玻璃混合的“艺术”作品，还挂着粉红色的流苏。今日若是我在别的地方见到，也许会觉得俗气，可是它在我的回忆里，却很有可回味的魅力。

还有那花园，也常常在我的回忆中出现。原本保定路的房子有一个很大的园地。沿着那红色的墙，种满了高大的绿树，树下的草，也是绿莹莹的一片，大概我们的旧屋主，常在那里品茶，或打英国式的

地上滚球吧。到了妈妈和五伯手中，就把那些墙内的草地瓜分了。如果那房子是地皮的四分之一，那么，剩下的地皮，便四分之一的由妈妈用来种花草，四分之一让五伯拿来种田，另外的四分之一，便是我们孩子们的运动场，兼五伯母的工作场所了。

妈妈曾半恼半笑地说，在分配了花园后不久，五伯便趁妈妈去了满姨家，不讲义气地把所有墙边的大树都砍了，理由是树荫遮去了他种菜的日光。等到妈妈回到家来，气得几天没说话。五伯用来种菜的地，不但阡陌相连，还挖了两个大坑，叫二哥、三哥、四弟去坑边大小便，以备浇菜，不过这些兄弟们喜欢抽水马桶，怎么肯听他的话？还不是阳奉阴违而已。可笑那两个大坑里，只有青蛙，到我们离开上海，也一直没有派上用场。

妈妈的花园，都是她亲手设计的，她先用红砖，把地隔成四部分，但中间却是个圆圈，把外面的四部分，变成四个凹形的地面。另外有石子铺着的人行小道，分布其间。园里种满了花，不但地上有，连墙上也有花拥挤着，爬着，挂着。我不知道她是怎么种得这么美的，大概是因为她从小就懂得花的季节，当某一种花谢了，就会有另一种花盛开，所以花园里老是有逗人的色彩，红红绿绿，有玫瑰、梔子花、紫罗兰、月季、绣球、牡丹和许多我叫不出名字的花。我读小学时，每天老师要我们写日记，我的日记总是如此开头：“今天回家，看见妈妈正在花园里扫落叶……”妈妈看了，叹了一口气，说道：“你老是说我扫落叶，就不会赞一句我种的花有多么娇嫩可爱吗？”

我们小孩子在运动场上跳高、跳远、赛跑，因为那时堂哥们刚十几岁，都在做白日梦，认为只要我们肯勤于练习，来日就可以在奥运会上一显身手，因此地上铺满了运动场上的沙，弄得几乎没有了草的痕迹。五伯母冬天要做熏鱼熏肉时，也会来这里进行。她先把鱼肉斩好，然后把它们浸在有作料的酒里，过了一段时间，才拿它们出来，那时在腊月寒冷的天气里，竖起几根竹竿在我们的运动场上，竹竿上面牵着线，把鱼肉挂在线上，让它们被冷风吹干。真的，那些挂在铁线上的腊鱼腊肉，可以算是保定路的一景。

我从前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我能够那么清晰地记得那些房间的一桌一椅？那些花园里的一草一木？究竟是七十年前的事了，为什么还记得呢？最近我看了丰子恺写的一篇《还我缘缘堂》，里面有这么几句：“现在只要一闭上眼睛，便又历历地看见各个房间中的陈设，连某书架中第几层第几本是什么书都看得见，……现在这所房屋已经付

之一炬，从此与我永诀了。”我忽然领会出来，都是因为分手分得那么残酷：“付之一炬”，才如此使我念念难忘。

自从1937年，我匆忙中离开了保定路的家，在接连着的许多年中，我经历了许多变故，但早晚还会想起过去的家。有时醒来，还似乎看见我那蓝色的知更鸟，对着我唱歌。保定路的家，代表着妈妈慰抚我长大的童年，我想到了它，就像是想到妈妈。我虽然在那段时期内，经过了小学中学，遇到无数的朋友同学，也被人推动着参加过许多爱国运动。但归根结蒂地说来，我的每一件事都带了妈妈的爱护，不过当时毫不知情而已。

045

我们那时在保定路的生活，回想起来，似乎是无忧无虑。事实上，也大致如此。

廉敏早就进了圣玛利亚女校，那是个教会学校，要求所有的学生寄读，一个月才被放回家一次，似乎是怕家庭的环境会破坏学校的清规。等到我从旅顺回来，该上小学的时候，妈妈却不肯送我去读那大名鼎鼎的圣玛利亚了，反而送我去附近的一所“弄堂学校”，这种小学之所以如此命名，就是因为差不多每个弄堂里都可以找到这么一所学校，普通极了。妈妈说是因为她嫌教会学校的华文程度太浅，满姨却说是因为妈妈舍不得我住校，大概两者都有吧。

妈妈自己的华文好，看了廉敏在圣玛利亚读的华文，实在看不过眼，常常会咕噜几句，但她虽然把我留在家中，却从不要求我读华文，只是让我的看书生涯，自生自灭。我常常会在房间里看到某些书本，大概都是她故意或不故意地散在房里的，我就拿来翻翻，爱看就看，不爱看就丢开一边。在这样的诱惑之下，我年纪虽小，却接触了许多不完全合乎我年龄的书籍。别人在看白雪公主的时候，我已经满肚子的诸葛亮和周瑜了。我想我之所以会连着在小学里跳了两班，跟我的华文稍好很有关系。

虽然保定路上有不少像我们那样的洋房，但我们附近的横街上，却都是弄堂和比弄堂还要简陋的小房子，住的都是些一般的市民，所以我的同学十之八九是没钱的孩子。我同他们的友谊，随着岁月，不

断地增长。我也跟着他们学习，对于贫穷富贵，没有轻视、畏惧，或嫉妒，觉得那些只不过是人生的一种而已。又因为同学们都觉得自己很平庸，没有谁自以为是佼佼之士，所以都很知足，都安安静静地过日子，我也就学会了随遇而安，不去妄想求全，不像廉敏那些教会的同学们，靠着穿衣服来抢着出风头，学时髦。我们都很爱国，对时事关心，因为受的是普通中国教育，满脑子都是忠义思想。

046

有些人天天看见他们的父亲，可是我和爹爹在十四年中见面的次数，却可以用一只手的五根指头，就能数出

我八岁左右的时候，因为生性好动，在糊涂乱跑之中，右踝上弄破了点皮，所以生了粒小疮，但是我太爱玩了，没有好好地搽药，拖延了好久，都没有去理会它。后来那疮的里面生了脓，弄得我大发其烧。医生看了，说是伤口已经很深，但当时没有特效药，医生就要妈妈用细长的纱布，浸了药水，然后慢慢塞进伤口。一天要换三次药。我一听要换那么多次药，觉得妈妈会太辛苦了，不想要她做，便坚持要住院，何况我早就跟着廉敏，羡慕医院里的生活了。妈妈只好让步，让我住了院。

有一天，我的烧还没有完全退，却看见一个中年妇人，头上绑了个髻，正是那种基督教的传道士，走入我的房间，把本《圣经》放在我桌上，要我忏悔，说如果我不忏悔，就会被打入地狱。我辩说我在世的年月还只有八年，除了说过几个谎之外，似乎还没有犯过堕入地狱的大罪，就不必忏悔了。我认为所谓的有罪和无罪，是以佛家和儒家的道德观念为准的；而她是基督徒，却硬说我一生下来，为了亚当在伊甸园里犯了错，所以我也有了罪了。她这么说了几次，弄得我脾气来了。跟她辩了一会儿后，我就把她的《圣经》，从窗口丢到外面的花园，还叫她以后再也不要进我的房间来！

也正在那时候，廉敏带了个我不认识的男人进来。

那个男人就问看护小姐发生了什么事，我也不等看护小姐说话，就一五一十地先说起来，因为我从小就知道恶人先告状的好处，也不理会廉敏对我的挤眉弄眼——她在暗示那男人是爹爹。等到我知道了，

反而尴尬得说不出话来。我以为爹爹一定也会像五伯那样责备我，说我没大没小。可是爹爹并没有骂我。他只笑了笑，说了一句：“嘿，倒还真有点湖南人的臭脾气。”便又问了几句别的关于伤口的话，由看护小姐答着，我一句话也没说，爹爹就带着廉敏走了。

过了几天，听廉敏说，他又来医院看我，我正睡得浓，爹爹便叫廉敏不要吵醒我，他站着看了我一会儿，然后离去。我等于没有见到他。

这便是我八岁时见的爹爹，在我脑海里，印象不深。我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我只知道两次妈妈都不在旁边。

047

到了我十岁的时候，又发生了一件关于爹爹的事。

因为爹爹住在美国，三叔住在汉口，所以每到假日，五伯就要我们这些小辈写信去向他们问安，这是我家所谓的“传统”。当我刚学会写字的时候，就开始从《秋水轩尺牍》描画这样的信了。妈妈从不过问，我也只是抄了一套来交卷而已，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有时多抄一点，有时少抄一点，大概从“父亲”二字，升到写“父亲大人膝下敬禀者”。一封信平均五十个字，便功德圆满，从来也没有想到要掺入半毫感情。

可是那年我十岁了。妈妈刚刚教我读完了骆宾王的《讨武则天檄》，我虽然读得只半懂不懂，但觉得那种兴师问罪的文字，很有刺激性，便洋洋洒洒地学着也写了一封责骂爹爹的信，写了些不三不四的句子，实在狗屁不通，今日只记得其中两句：“呜呼，置十年之妻于不顾，是不忠不仁，弃襁褓之儿子于不养，实无情无义。”一面写，还一面自以为是个大文豪呢。得意之余，便把它交给了五伯，因为一向都是由他负责把信寄出的。当我把信交给他时，心里还冷笑着说：“看你敢不敢寄？”果然他不敢寄，不但不寄，还拿了去给妈妈看，大概是想让妈妈来“处决”我吧。妈妈看了，也没有骂我，只是要我重写一封，我说：“为什么要重写？难道我骂得不对吗？”

妈妈慢慢地答道：“你爹爹和我的事，跟你无关，不用你来替我

打抱不平，这些事，将来你自己结了婚，也许就会想得通。就算想不通，也没有多大的关系，你现在只管读你的书好了。”

自我有生以来，在我的记忆里，这是妈妈第二次对我提起爹爹。第一次不记得是为了什么，妈妈曾骂我：“你这个牛脾气，倒还真像你爷老子。”以后她就再也没提起过爹爹。现在听她这么教训我，我听了反而慌了，不敢再辩。只得又翻开《秋水轩尺牍》，连夜赶着抄了几句，送给五伯。事情也就这样不了了之。可是心中一直觉得爹爹没有看到我写得那么精彩的信，甚有遗憾。

后来我忙于长大做人，也就没有再去想它，只不过有时候在姐妹们面前拿来吹吹牛，表示我敢于挑衅长辈而已。到了今天，我才奇怪为什么五伯那时不以他伯父的身份，直接骂我狂而不孝，反而把信交给妈妈看？他平日常常骂我罚我，难道还怕多骂我一次？还是他认为妈妈看了，只会骄傲我的文笔写得高明，并不会伤心？五伯做事一向谨慎，常为他人着想，如果他认为我的信会使妈妈难过，他一定会把我的信扔到一边，另外叫我写一封，又何必惊动妈妈？可见得在他看来，我信中并没有什么可以使得妈妈难过的，那么，为什么他看见我恨爹爹而不干涉？

另一方面，会不会因为他觉得我对爹爹有所误会，而这种误会最好由妈妈自己跟我说清楚？如果是，那么一定是一种可以说得清楚的误会了。妈妈又为什么不说不说？回想起来，我那时年纪实在太小，而后来离开家也实在太早了。什么事都还没有来得及领会，就快快地碰上另一件难缠的事了。

048

爹爹再次回国，大概在我十二岁的时候吧，应该是1935年左右。我只听五伯说，爹爹要我单独去他住的旅馆见他。那时我已就读南洋中学，因为南中没有女子宿舍，我住在满姨家。我听了不想去见爹爹，但不知道为什么，我仍是去了，也许是我对他多了一些好奇心吧。于是在放课后，我直接从学校来到旅馆，觉得那里什么都新奇。先见了个讲洋话的女人，我猜想她就是家人叫作“广东妹子”的，我不知道怎么称呼她，就索性不称呼，她很客气地请我喝茶，吃蛋糕，过了不

久，爹爹就来了，跟她说了几句话，就单独带了我出去吃饭。

两个等于是完全陌生的人，一老一少，就这么一起吃饭了。其实爹爹那时最多也只有四十多岁吧，可是在十二岁的我看来，觉得他很老。开始时我只是不声不响地看着他叫菜。他问我喜欢吃什么，我只是点头。但后来不知不觉中，话却多了起来。想来我一向就话多，环境又新奇，东问一句，西问一句，话就更多了。不过有一点我很记得，我们都没有讲起妈妈。起初是我问他答，问的多半是旅馆里的所逢所见，后来就是他问得多了。

起初问的是我学校里的事，譬如，读的是什么书。这话问得我正中下怀，因为我的功课本来就不错，于是便高谈阔论起来，很有点目中无人之态。把读的科目都批评了之后，他又问我喜欢什么运动，我说游水，再问我喜欢看什么杂书，我说所有不用考试的杂书都爱看，但迟疑了一下后，又加上一句：也喜欢看历史小说如《三国》。这样，话题便转到《三国》里的英雄，就那么一直谈到吃完饭，他说他要送我回校。

在车上，他继续地问，问我喜欢唱什么歌，我说《满江红》。他说：“好极了，我也最喜欢《满江红》。”便先唱了起来，我当然不肯落后，两人便在车里引吭高歌。唱完后，他说他喜欢吹笛子，最爱吹的就是这首歌，可惜这次没有带笛子来，否则我们可以一吹一唱。我听了很高兴，平日在家，我刷牙洗脸时，都唱《满江红》，妈妈总是笑我：“哎呀，就不能唱一个别的歌吗？”但是她从来不跟我一起唱，所以我那天在车里唱得特别过瘾。

快到满姨家之前，爹爹还带我去买了水果，买的都是我平日想吃而吃不到的，如芒果、樱桃之类，使我心花怒放，竟忘记了我的仇恨之心。爹爹送我回了家之后，就走了。我捧着水果入门，忽然有一种说不出的惆怅。

过后，我也曾想过，爹爹这么讨好于我，是不是一种贿赂呢？但一想到他没有理由贿赂我，又爽然若有所失。

049

在上海最后一次见到爹爹，大概是1936年听家人说，他是受国民党之约，回国来要做什么部长的，但他在上海见了五伯之后，大概五伯劝了他一番话，就婉言辞掉职位，回美国去了。

我不知道其中详情，只知道他到上海的那天，我们一群儿侄辈都奉五伯之命，去码头上迎接他。那时来自美国的大轮船都不能靠外滩，乘客要坐了摆渡的小船，才能够上岸。我们站在码头上，听说有个上海大亨已经派了船去接他了，只好无事可做地等。后来，看见一只小船来了，爹爹满面笑容地下了船，还给了船上每一个去接他的水手一个红包。不知道三哥从哪里听来的消息，告诉我们说，每个红包是一千大洋。我们听了都羡慕得流涎三丈。

爹爹跟所有来接他的人都应酬完了，就带我们去他住的旅馆，我们大概是六七个人吧，他跟我们讲了些国难当头的話。我那时十三岁，正是我爱国的最高潮，听了心里不耐烦地想：“还等你来谈？”也就没有怎么注意他的话。没有多久，他便转过话题，说时势一天一天逼紧，我们可能就要逃难，所以他要给我们一点钱，要我们回家后，把钱缝在衣服里，以备逃难之用，还嘱咐我们千万不可让别人看到。我们听了都想，连去接他的水手都每人赏了一千，我们至少也应该有个一百两百吧。

他给了我们每人五元。

到今天，我还想不出为什么他只给我们每人五元？难道是给了那么多赏金后，身上没有了钱？还是他以为逃难的时候，逃亡者肚皮不会饿，毋庸吃饭？总而言之，我们大家拿了那五元银票，莫名其妙地回了家。后来听说他就匆匆地去了南京，后来就回美国了。

从此，我再没有在中国看见过爹爹。

050

次年，1937年夏天，也就是廉敏看到妈妈床下爹爹的信那年，日本

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我们在庐山小天池听到“七七事变”，也就从此没有再回过保定路的家。一直要到解放后，才听人说我们那可爱的家，先被日本军队占领，后来又被他们烧得一干二净，所有我们童时的照片、玩具、书本、信件、衣服，一切的一切，都变成了灰烬。只留下我们的回忆，在过后的年月里，不断地困扰着我们。就是我们在小天池的那座别墅，后来也被日本鬼子给烧了。我在那里的松林和石池，也从此没有了。

家是没有了，我们只好到处为家。

五伯和五伯母被德姐接了去香港，八伯夫妇去了杭州，我们其他的人，从庐山去了湖南长沙，倒不是因为长沙是我们的老家，而是因为上海的学校都跟着国难而退回内地，所以我们是去继续求学的。先是廉敏和杏姐跟着她们的上海医学院，在长沙的湘雅医院借读，其余的也在长沙找到了学校，堂哥们进了明德，我进了妈妈的母校周南女中。长辈中，只剩了妈妈一个人在长沙看护着我们。

我在周南读得不怎么愉快，一则我怀念上海的老同学，对新的朋友没有多大兴趣，二则湖南的同学都忙着要爱国，不肯读书，只是不断地吵着要参战。湖南省当局终于被逼停课，但在校内组织了民训，叫我们学生也穿军服，戴军帽，绑军带，受军训，目的说是要等到我们民训训练完毕后，派我们下乡去湖南各乡村小镇，教民众如何“坚壁清野”。现在回想起来，他们哪里是要我们去搞民训，其实只是想把我们疏散了而已。但在那时，我们却一心一意地想为国效劳，努力工作。

有一天，我两个周南的同学，松琴与家濂，听说新四军在长沙招考新生。那时国民党和共产党刚刚开始合作，新四军是共产党的军队，在一般人的心中，是“好”军队，所以她们和我都跃跃欲试，便去拿了报名单，立刻填上名字、年岁、学业等等。可是到了刚要步入考场的时候，家濂忽然指着墙上写着的考生规则，上面写了考生必得是十七岁以上。她和松琴都刚巧是十七，可是我十五岁不足！家濂便嘲笑我说：“看样子，你没份了。”松琴也跟着她嘻嘻地笑。

我站在考场外面只有二十尺，看着就要跟着别人一样交上报名单，然后入场了，怎肯放弃？便灵机一动，取出笔来，在“十五”的“十”上，多加一竖，变成了“廿五”，交给站在门边的收单人，他看也没看，便挥手让我进去了。

虽然知道因为我的年龄，被录取已是无望的了，但我还是抱了看看盛况的心，端量着考生。据后来的报纸说，来考的人有两千，可是我并不觉得有那么多，那考场也没有那么大啊。我看见人人都静静地不敢说话，也就乖乖地坐着。最先考的是国文，题目是《我的一生》，我心里直骂：岂有此理！我这一生有什么好写的呢？但又不甘心交白卷。忽然想起我在报名单上写的是二十五岁呀，好吧，就来个二十五岁的小说故事吧，于是就写我从小父母双亡，被叔叔卖了去当童养媳，受婆婆鞭打，夫死流落妓院，被卖去当军阀的第七房姨奶奶，军阀要面子，送我去学校……悲痛哀伤！就这样交了卷。出来考场，大家都紧张地纷纷问考得如何，只有我哈哈大笑。大概我的血里真有三分我爹爹吹牛的血气。

第二天是身体检验，跟着是口试。松琴说：“他们一看你，就知道你没有二十五岁，你别去了。”我说我反正没事，一定要跟着她们去检验身体的地方，说就是跟她们一起排队，也过过瘾。后来听说地点是湘雅医院，我不禁又有点担忧，因为湘雅医院正是廉敏借读之处，我可能会碰上她。但再一想，湘雅那么大，平日故意想找廉敏，都找不到，今日哪有那么巧偏偏就会碰到她呢？谁知道廉敏倒没有碰到，碰到的是一个认得廉敏的看护！

皇帝易避，太监难逃，这个看护立刻报告了廉敏。廉敏也就马上跑来，揪了我回家，要妈妈处罚我胆敢投考军队之罪。

对付妈妈可对付廉敏容易，我说：“我只是逢场作戏，去凑凑热闹而已，你们看，他们要的是十七岁以上的，所以我不得不改成二十五岁，还因此乱编了一番故事，我怎么会是真的要去投军呢？”

妈妈皱着眉头盯着我，等我把我写的作文说给她听后，她虽然仍是骂我不正经，但也忍不住地笑了。我以为一场风雨，就这么在笑谈中过去了。没想到我那么一篇酸文章，竟博得了新四军的青睐！

两个礼拜后，我们早上在学校里醒来，发现报上发表了考取的名单，松琴和家濂都被录取了，那不稀奇，她们都是人才，但竟然也有我的名字！我们三人都想不透这是怎么回事，因为我除了考过国文，其他什么也没有去应过试呀，但我们学校的训育主任马上就给了我答案。

他派人来叫我去他的训育室，我满怀不安地去了。他却笑眯眯地说，新四军有人特别托他，要叫李廉风去报到，因为“此人饱经风霜，

是个可以有成就的革命人士”。

我嗫嚅地说：“我……连身体检查……都没有去……”

他说：“他们知道你的境遇有许多难以告人的苦衷，没有继续去考，也因此要我对你说，这是你重新做人的好机会……”

我听了满腔热血，恨不得马上入伍。

刚被训育主任说服了要去投军后，走出他的房门来，就被廉敏抓住，原来妈妈和她也是一早就看见了报纸。

廉敏把我拖回了家，我看见妈妈正靠着枕头，喘不过气来，她身旁放着个痰罐和一大堆草纸，就知道她的哮喘病又发作了。我还没有说话，廉敏就先替妈妈骂起来了：“跪下，好好招来，说你又搞什么鬼了？”

我一向怕姐姐，就真的跪在床前，妈妈却一面咳，一面拍拍床边，授意要我坐下。我看了廉敏一眼，才敢挨着床坐了，嘴里说：“有什么好招的？我不早对你们说过了吗？我根本没有去考，怎么晓得人家会录取我的呢？”

廉敏说：“你没去考？那么别人又怎么会录取你？一定是你搞了鬼！”

“天晓得，我真的什么也没做！”于是我便把训育主任的话重述了一遍，还带着得意地加了一句，“人家还说我是可以有成就的革命人才呢。”

“见鬼！”廉敏骂着说，“哼，革命人才？他们真把你当作二十五岁呢！哪里知道你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小毛头？要是知道了，我敢担保他们立刻赶你出来！”

“那也不见得。”我顶了她一句，“他们看得出我饱经风霜，只是你没有眼光而已。”

妈妈咳得缓了一点，她轻轻地喘着，说道：“那些你们都不要辩了。你只说他们叫你入伍，那是什么时候？”

“训育主任说是后天。”

“那么，你就呆在家里，过了大后天才许你回学校。”

“不行，我答应了要跟他们一起去的。”

这句话一说出，廉敏跳了起来，妈妈却往后一倒，我还以为她是吓

得昏过去了，忙赶上去扶她，廉敏却一手把我推开，骂道：“滚开！你害得她还不够吗？”

但是妈妈并没有昏过去，只是一时没有了气力，软瘫了下来而已。她睁大眼睛看了看我，又咳了起来。廉敏对我大声嚷道：“你快点对她讲清楚，说你只是开开心玩笑罢了。”

我犹疑了一下，但仍是硬着头皮，吞吞吐吐地说道：“我不是开玩笑，是真的答应了要去的。”

廉敏用鼻子咄了一下：“你答应了？你是谁？你这么一个小毛头！你答应的话，根本不能算数。”

“为什么不算数？你们不是老叫我答应你们，说不再做这个，不再做那个，我都答应了，也都照你们的话不做了。怎么我的话不算数？”

妈妈举起了手，表示她有话要说。我们只好静下来听她讲。她一面咳，一面断断续续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出来：“你答应了的，当然算数，不过，答应的话有时候是对的，也有时候是错的。如果是错的，那么仍可以反悔改正。”

“我去救国，”我冲口而出，“有什么错？”

“救国当然没有错，”妈妈说，“但也要看是谁，是什么时候，是怎样的情况。你年纪还小，没有受过任何训练，连你自己的衣食也管不过来，世事更是一点也不懂。你要是去从军，便只会拖累别人，而对于国家，却一点好处也没有，所以，你答应入伍的话，是错误的，应该收回。”

“为什么说年纪还小？”我提出抗议，“既然我已经跟十七岁的女生同班上课了，那么也就是说，我跟其他十七岁的人一模一样，她们既然有资格去当兵，那么我就也有资格去当兵。”

妈妈摇摇头：“读书跟当兵不一样。读书只需要智力，当兵却除了智力之外，还需要应付各种环境的体力和阅历，你都没有。”

“我有。”

廉敏插嘴说：“妈妈说你没有，你就没有。”

我回过头来，对廉敏说：“我若不去试试，你怎么知道我没有当兵的本事？”

廉敏说：“笑话，当兵也可以试试的吗？读书不成，顶多是留班，

或者被赶出学校。当兵要是不成，那就小命儿也没有了。”

我说：“新四军会先训练我的，把我训练好了才去当兵，不就行了。人家长征的时候，不就有许多小兵吗？”

廉敏还要辩，妈妈却掀开了被窝，挣扎着下床，廉敏和我都去拦她，可是她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居然把我们都推开，一面咳得喘不过气来，一面向她的衣柜走去。她拖开柜桶，拿出一块四方的大棉布，然后从另一个柜桶里，拿出几件换洗衣服。我和廉敏都看呆了，不知道她要做什么，更没有想到要拦阻她。

最后，她把衣服裤袜，都放在大棉布上，又把棉布的四只角连起来，打了两个结，然后，像武侠小说里的英雄一样，把那包衣服肩在背上，对我气喘喘地说：“好啦，走吧。你去哪儿，我就跟着你去哪儿。”

“妈妈，别开玩笑。”我说，“你怎能够跟我去？我这是去从军入伍啊。”

妈妈又咳又喘地答道：“就是因为你是去从军啊。我知道，你要尽你救国的责任，那是对的，我拦你拦不住，也就不再拦你。可是你还没有成年，我是你娘，对你有照顾的责任，所以，无论你去到哪里，我都得跟着去。别多说了，我们这就走吧。”

我和廉敏都嚷起来。妈妈也不答，只是咳嗽喘喘地站在房门边，等着要跟我走。廉敏起初也劝妈妈，但她很两聪明，很快地便看透了妈妈的玄机，就装着沮丧地躺在椅子上，长叹一声，说道：“唉，我也管不了这么多啦，凤妹，你自己看着办吧。”

不用说，这场仗打来打去，最终，当然是我打输了。

过了几天，看样子新四军的队伍已经离开了长沙，至少，妈妈觉得已经没有人学校里等我跟着去当兵了，这才放心让我回校。那时，家濂已经跟着新四军走了，松琴则被她姐姐逼着回家，后来听说搬去了重庆，以后我就没有再见到她们两个。

现在事情已隔了七十多年，我老矣，但想起当年的情景，不禁又好笑又好气，妈妈怎么想得这一招的呢？她怎么会想到要肩了衣包，随我而行呢？虽然，就事而论，她一定知道我不会让她去从军，所以她那么“将”我一军，不会有什么危险，但她也知道我从小执拗，行事鲁莽，她怎么能确定我不会坚持要走？如果我真的走了，她怎么办？难道真的跟着我去当妈妈兵？无论怎样，她这样的试探，总带了三分

冒险，那么她算不算有胆量呢？算不算是当机立断呢？

总之，妈妈这一招，决定了我以后的命运。

051

虽然随着新四军的离去，我错过了做共产党员的机会，但是我也没有时间去考虑那些了，因为接着便收到教育部的命令，派我们这些受过民训的学生下乡，故而表姐蟾芬、端芬，表弟锦芯、云荪，堂哥廉彦都纷纷被派去了乡下，只有我，吉人天相，却被派去长沙对面的岳麓山，去训练岳麓山上纺织厂的工友。同学们都羡慕我，说岳麓山虽然不是长沙，但至少还有城市的优点，不像她们非得跑去穷乡僻野，吃菜根和陈米。可是我倒不觉得荣幸，只觉得看了那么多左派的小说，我终于可以看到工厂里的真正情形了。

于是我和七八个男女同事，奉命集合在纺织厂。厂方很客气，还专门指定了一间房子给我们住，另外还让我们选了一间屋子做教课之用。那时我们大家都觉得自己年轻有为，对于要做的事，很有决心。可是，不久我们就发现厂方只是跟我们虚与委蛇，根本不让我们接触工人领袖。我们虽然不懂其中奥妙，但也猜到他们三分的用意，也就开始灰心了。同事中有个叫李元芳的，曾在七十年代来到新加坡的南洋女中教华文。她和我谈起往事，说还记得我每晚教他们玩桥牌，虽然那些我都不记得了，但当时大家的失落之感，可见一斑。

也就是那个时候，日军开始轰炸长沙。因为我们不喜欢厂方建造的防空洞，便都跑去山顶，仰卧在那里，看着日本飞机成队地在空中投弹。每次炸弹落地，便见长沙城里一团火起，但不知道炸在哪里，各自担心，要等到周末回家，才知道家人无恙。

这样炸了几个星期，我们也在山顶上躲了二十多次。到了一个礼拜六，我回到家里，还随手带回了一本同事借给我的书，是陈独秀写的《中国共产党党史》，陈独秀有没有写过这本书，我不知道，但记得借书给我的同事，把它看得很珍贵，而书的纸张却很粗糙，似乎是本禁书，要我特别小心，所以我想趁假期在家细看。妈妈突然说：“你收拾一下东西，明天我们去香港。”

我知道五伯和五伯母都早已去了香港，而且不断地写信来催妈妈。妈妈一直留在长沙，是为了要陪我们这群民训工作人员，主要是我，因为廉敏已经去了重庆，三哥他们也被派去了乡下，都不用她陪了。她已耐心地陪了我很久，但这个长久的轰炸，炸得她也心慌了，同时也担心我的安全，便对我说过许多次，要去香港。可是我要爱国，口口声声发誓要与国同存亡，哪里肯抛弃长沙和我在长沙的“战友”，何况我还要交还我借来的书呢。

我只记得跟妈妈辩了一整夜，却怎么也赢不了妈妈。到了天亮，我没有办法，把书托了个朋友去还，便抱了一肚子的委屈，跟着妈妈走了。也许是因为我爱妈妈，也许是我太依赖妈妈，但也许是因为她说我们要坐飞机去香港，而我对于从未坐过的飞机，有点好奇。其实，我真的不记得究竟是为了什么，才决定了我的去留。

但那次坐飞机，的确在我脑海中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我不知道那飞机有多大，但它的的确确是相对的两排长行座椅，乘客面对着面，当中放了些箱子，用绳子绑着，回想起来，那怎么会是民航机呢？离开长沙时，妈妈说我们有位子，我也就理所当然地以为妈妈像是看戏那样买到了票子，所以有位子。许多年后，我才听说在那个时候，香港跟长沙之间并没有民航，那么，妈妈又从哪里来的“票子”呢？妈妈是个家庭妇女，无权无势，无钱无靠，那么，在那个长沙被轰炸的时候，兵荒马乱，有多少高官的眷属们抢着要离开长沙，怎么会轮到妈妈“买”票子的呢？

我家只有一个人跟国民党有点牵连，那就是爹爹，也只有他，才能够向官方提出要两张票子。可惜当我想到这一点的时候，爹爹已经过世许久，谁也不能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了。

052

我是1938年春天到的香港，后来是1940年夏天离开，在香港一共住了两年多。因为是被逼离开长沙的，所以对香港没有多少好感。我先在一所读华文西南女中，读到高三毕业。所谓读华文，其实是用粤语教读，我起初是听不懂？后来是装作听不懂，因为在我那时看来，长沙代表中国，所以我离开长沙，就等于叛逆了国家，可是我不怪我

自己是叛徒，却怪上了香港，也就恨屋及乌地恨粤语了。何况我觉得我跟那些同学，毫无共同之点，她们喜欢讲的是红线女和马师曾，而我要讨论的是国家大事，两者格格不入，于是不理她们，只肯讲国语，她们也懒得理会我了，

我也不能怪她们。幸亏课本是华文，我可以自修，而且我本来的程度就比她们高，自修起来，并无困难。于是我常常独来独去，连午餐也一个人单独吃，谁也不理。

那时只有一个从上海来的同学，还算是好友。她是广东人，父亲是驻港的广东银行经理，妈妈是个徐娘半老的社会名媛，跟我的堂姐德芬一样，常常在副刊上装模作样，虽然不敢说令人作呕，不过用沪语来说，也是“吃不消”。这个同学，跟我一样，在上海参加过爱国运动中的游行，便常常对我埋怨她母亲，说她妈妈商女不知亡国恨。

她还说她妈妈没有一点像妈妈的样子。我笑着问：“什么是妈妈的样子？”

1938年，我跟廉敏一起在香港深水湾。我那时看起来好像不止十五岁，所以前一年去考新四军的时候，我报名二十五岁，没有人觉得太奇怪。



她也说不上来。过了一会儿，才说：“像你妈妈呀。”

我说我不知道她讲些什么，妈妈就是妈妈，有什么样子不样子的？

她想了一阵：“我妈妈逼着我穿时髦衣服，要我去学跳舞，一点也不关心国事。你妈妈随你高兴穿什么就穿什么，让你自由地爱看什么书就看什么书，但是她仍是关心你的行动，你走的方向……”

“瞎缠。”我用沪语骂她。

她耸了耸肩，这事也就没有再提了，可是她这几句话，虽然当时

不以为然，却在我脑中生了根。妈妈还要有妈妈的样子呢！

053

到了考大学的时候，我们学校只有我一个人考上了西南联大，同时我也考取了岭南。从前在上海，我读的是南洋中学，后来在长沙，我读的是周南中学，在香港我读的是西南中学，后来想去读的是岭南大学和西南联大，校名都有个“南”字。那时便有一个从前在上海的老同学，写信问我，为什么跟“南”字这么有缘？我回信说：“身在南中不由己，只得周南又西南，有了西南还不够，更想岭南再西南。”虽然是首打油诗，但也说出我那时如何想去读西南联大，后来却被劝入了岭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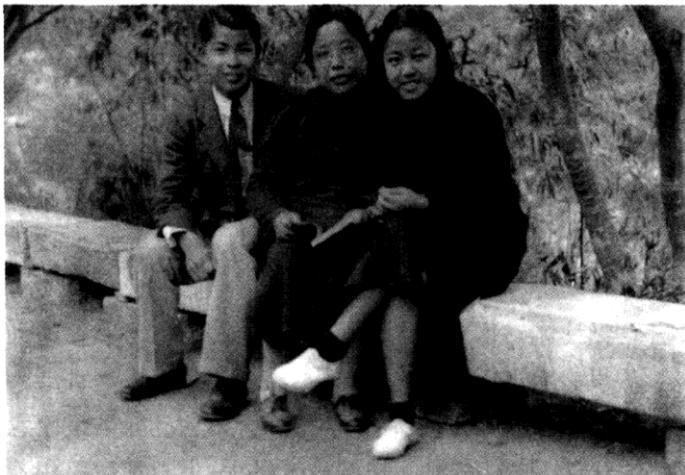
当然，就地取学，也是个方策，所以我也考了香港大学，却没有考取，因为我的英文实在太差了，倒是香港大学中文系的许地山教授，看了考卷后，写信问我若是愿意从工程改读中文系，他可以帮我入港大，但我那时只想着要科学救国，便婉言辞却了，但他的一番好意，我永远也不会忘却。

西南联大是我的第一志愿。考的时候，别的课目都似乎没有什么大问题，只是到了考数学的时候，我看了题目，却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再看看在场的同学们，也都是愁眉不展，搔首踟蹰，我的牛脾气又发作了，便抓了笔，在卷子上抗议，写道：“我们知道的，你不问，只问些我们不知道的，岂不是故意为难我们？好吧，我就写些我知道的给你们看吧，也让你们知道，我们做学生的不都是白痴！”然后就乱七八糟地写下许多互相没有关系的公式，交了卷出场！

在考场外面，考生们都怨声载道，只有我一个人得意洋洋的，说虽然我会考不取，但我骂了考官们一场，也是痛快的。谁知道考试的结果一公布，我居然被录取了。到今天我还是想不透，是因为我的公式写得多，证明我不是完全不通，所以考官们网开一面呢？还是因为我骂得恰当，使他们服服帖帖地不敢不录取我？我始终不知，因为没有机会去西南联大问个清楚。

考岭南很简单。堂哥廉彦也从湖南赶来了香港，跟我一起也考了三所大学，两人考香港大学都落第，不过我还有中文系可入。西南联

大我被录取，他落榜。岭南我被取，他却被录取为备取生，不过后来也入了学。但是我一点也不谦虚，总觉得自己了不起，比三哥会读书。幸亏三哥脾气好，后来和我一起在美国，对我总是爱护有加。许多年后，我才发觉他读书虽然靠死记，但死记之后，决不忘却，而我的脑子却像个筛子，一过便忘，实在没有他的能耐。



1939年，在香港路边，我和妈妈和三哥廉彦。那时三哥和妈妈很亲热。

054

我不要读岭南，却吵着要去成都，那时是1939年，我已经十七岁，所以我觉得我很有离家远去读大学的资格，所以每天跟妈妈争执，不幸五伯也站在妈妈那一边，说世界上有很多大学，都可以爱国读书，不只是成都而已。那时恰巧有几个上海南中的老同学，也要去国内求学，路经香港，便约我同行，我当然说要跟他们一起走，妈妈还是不肯。我虽力争，但一则不知如何去内地，连该走陆地还是坐船，我都不清楚；二则也没法找到钱，旅费既无着落，来日生活也无从解决。一来二去的，还是妈妈赢了。我无奈地入了岭南。

在岭南，我读的是化学。记得应考大学时，因为我要科学救国，所以我选的是工程。岭南却录取了我读化学，我也不计较，认为化学

也是科学的一种。那时五伯便劝我改读历史或文学，说他觉得我的性情近乎这两样课目，我不肯。五伯说：“我看着你长大的，难道不懂得你的个性？”

我火了，竟冲口而出，说道：“你老人家不过是以为女孩子不能读理科而已。我就要证明给您看看，男孩子读的书，女孩子一样可以读得好。”

那时五伯已经中过一次风，走路需要一根拐杖。听了我说后，就举起拐杖，要向我击下。其实他也不是真的想打我，何况就算他真的要打我，哪里会有什么力气？但是，我却毫不留情地用手臂把他的拐杖挡开。他气得嚷道：“你还想打我？”我也不回答，只是一溜烟地跑了。那天我不敢回家，怕他骂我。可是等到我回了家，他却好像忘记了这件事，只是叫我快去吃饭。后来我离开香港之后，就没有再见到过他。等到我在麻省工学院读书的时候，听说他在香港过世了，我好难过，尤其是想到我对他曾举起手臂！对这么一个爱我如慈父的五伯，我真是太不孝了。

在岭南第一个学期要读的，还只是些基本功课如华文、英文、数学、物理和化学等等。不过，岭南在香港没有校园，我们必须借读于香港大学，所以多半要等港大的学生下了课之后，才有课室借给我们用。这样一来，我们上课的时间就差不多全排在下午或晚上，尤其是有物理或化学实验的时候，更是闹到深夜。我家在九龙，到学校或返回要花两小时，坐巴士、渡轮再换电车和巴士，所以等到我回到家，往往已是午夜之后，次日又要赶着去图书馆。想自修的话，只能在学校花园里找个角落，一人闷读，实在读得有点心烦。但一年也就这么读完了，成绩也还不错。可是，夏天一到，又是我吵着要去成都的时候了。

西南联大的规矩是第一年考入的学生，可以保留学籍，次年还可以入学。我认为这考得的名额，得之不易，所以我继续要入西南。当然，主要的原因是因为成都在内地，是堂堂的抗战圣域，而我是堂堂中国青年，怎么可以不去！所以岭南还没有念完，我已经吵着对妈妈说：“这一次，我非去成都不可，这个英国人的殖民地，我决计不留下了。”

妈妈也不跟我辩，在岭南第一年读完了才两个礼拜，她便故伎重施。有一天，我回到家来，她告诉我说：“我已经准备好了你的行李，

明天你跟你四叔去美国领事馆，拿你去美国的签证。”

我大吃一惊，因为我没有任何心理上的准备，就是要去成都，我也还没有准备呢，“妈妈，说什么笑话啊，什么行李？”

妈妈指着房间里新放着的两只箱子，还是那种有铁皮包着四角的笨重箱笼。她打开来给我看，可不是，里面放着许多新旗袍，连鞋子也有几双，叫我穿十年也穿不了。另外还有我平日喜欢看的中文诗词和小说，都整整齐齐地叠在一起。我看呆了。

妈妈说：“你爹爹要你去美国读书，我想那样也好，总比你去成都给日本人炸死好些。我的两个女儿，一个在重庆，献给了国家，也算对得起国家了。剩下的只有你一个，你这就去吧，你三哥也去。”

我说：“我不去。”

妈妈说：“你爹爹说好了要你去的。”

我说：“我没有那么乖！要我去我就去？我偏偏不去。我要去的是成都，不是美国。你告诉他好了，要他拿钱送我去成都。”

妈妈说：“孩子话！我这几天就忙着替你们办事，你看，船票也买好了。就是下星期开船，只等你们明天拿了签证，就可以走了。”

“我连护照都没有。”

“我已经替你填好表，护照也从领事馆发出来了，就在这里。”她从柜子里取出一个绿色的小本子，交给了我。

我发起脾气来了：“你什么都想到了，就只没有想到我！你们把我当作什么？叫我去哪里，就去哪里？我要的是去成都，去救国！跟别的同学一样，为国家而同甘共苦。”

“你去美国就救不了国吗？留下一条命，读完了书，回来贡献国家，有什么不对？”

“那不一样。”

“有什么不一样？你这样年纪的人，责任就是读书，读完了书，什么事都由你干。现在去哪里读书，都是一样。”

“才不呢，我就是不想去美国。”

“美国有什么不好？很多人还抢着要去呢。”

“可是……”我说不出理由，便改口说从前的事，“你为什么老

是喜欢瞒着我，上次离开长沙的时候，也是一样偷偷的……”

“你那脾气，我还不知道吗？若是早让你知道了，你就逃跑了。”

“我倒希望跑得了！”

无论我讲什么，妈妈都不再跟我辩。次日，四叔来了，要我和三哥跟他去美国领事馆，我看见是我一向不敢跟他辩的四叔，只好跟着他去了领事馆。他好像跟领事很熟，说了一会儿话，就带了我们到大厅，等我们的签证发出。那时我越想越觉得委屈，觉得一肚子都是牢骚，忽地大声哭了起来，而且哭得很认真，把四叔也搞慌了，连连地问我为什么，我只是摇头。

他自以为是地安慰我说：“只是去美国罢了，有什么好哭的？你看，四叔不是也去过了吗？我有没有死？只要没有死，就不必怕。你有没有听人说过，不死无大事？那么还有什么可怕的呢？”

“我不是怕。”我呜咽地答道，“我是不想去。”

“你还是想去成都是吗？”我点点头。“像孩子，你知道去成都有多么危险，也就是因为危险大，所以你妈妈才不让你去。如今你爹爹要你去美国读书，读书便是读书，不都一样，成都跟美国有什么分别？”

“当然有分别。”

“算了吧，你还是想说要救国那一套，是吗？你可知道我们政府也希望我们的学生去美国留学？多读一点本事回来，总好过在成都呆着等飞机来炸。不过政府没那么多钱，送不了许多学生。你却有个在美国的爹爹要你去，那不正是替我们国家省了钱吗？”

听他说到这里，我更哭个不停。四叔没有办法，抱着我，轻轻地摇着我的肩膀。我实在忍不住了，哇地一口气说了出来：“就是因为爹爹要我去，我才不想去。”

“那又为什么？”四叔愕然，推开我，惊讶地看着我。

“我不要那样的爹爹！”

忽然之间，四叔明白了。

他想了一想，把我更抱紧了一点，说道：“好，不要他，我们就不要他，你把我当爹爹好啦，为了我而去美国，好吗？”

四叔那时还没有成家，我忽然想起若是有他这么一个爹爹，不是

很好吗？慢慢地，我停止了哭泣。

四天后，三哥和我上了船。

055

离开香港的那天，是四叔来接我和三哥上船的。五伯、五伯母和妈妈都只送我们到大门口，我们就这么走了。

我那时神昏意乱，身不由己，和三哥一起上了船。然后四叔把我们介绍了给船长，又抱了抱我，叫我乖乖的，不要胡思乱想，有事没事都要常常写信给他，他便匆匆地上了岸，在人群中消失了。

一直等到船开了，站在甲板上，对着海时，我才慢慢地恢复了理智。自从“九·一八”事件，我们暑假里不再去旅顺后，这还是我首次又面对着海洋，看着滔滔不绝的浪花，心怀居然开朗了不少。静了下来，才细细回想到离开前的各种情景，好像是做了一场噩梦。

为什么我没有坚持去成都呢？那天四叔送我回家，我知道在香港的时日，已经只剩四天了。在那四天内，我还想做出最后的挣扎：我吵，我闹，我不吃饭，我气，我急，但是我没有出走。没有地方可去和手中无钱，都是理由，但从小我就以为我在保护妈妈，而我保护妈妈的办法一向是服从她，要我忽然反叛她，我做不到。所以，最终我还是听从了妈妈，也听从了五伯。

虽然我现在已经离开了家，但我还是埋怨着自己。唉，为什么我没有溜走的勇气呢？但立刻又问我自己，我能溜去哪里呢？除了德姐四叔，我在香港没有亲戚，也没有肯收留我的朋友。为什么我这么没本事，没骨气！我已经十七岁了，应该有足够的能力来把握自己的命运，可是我还只是娇生惯养，只会唱高调，却没有任何应付人生的实践经验，到了紧急的时候，就失去了主意。唉，我真没有用。

一方面我心中埋怨，另一方面我又隐隐地觉得妈妈、五伯和四叔，应该都不会骗我，他们的确是为了我好而着想的吧。那么，我又有什么理由反抗他们呢？

我知道我的确没有用，所以才没有离家出走。而且妈妈究竟是妈妈，我究竟还是妈妈的女儿，不敢说我听妈妈的话就是孝顺，但我怎

么能够完全反抗她呢。我是无用，就是无用，无论怎么替自己辩解，还是只能怪我无用。

骂了我自己“无用”一百遍后，我忽然觉得奇怪，我离开她，为什么妈妈没有流过一滴泪！她曾摸着我的头发，安慰过我，也曾抱着我的肩膀，抹掉我的泪痕，可是我想不起她在我面前叹过气，或流过眼泪。她总是微笑地说：“去美国对你是件好事，你可以学习许多……”难道她真的已经做到太上无情的超然境界？

不会。妈妈不是圣人，她怎么会对我的离去，那么无动于衷？十七年前，为了我，她才捡起重新做人的勇气，现在又是为了我，才委屈地要求爹爹把我拖开她身边。十七年来，她和我相依为命，她怎么没想到要等到何年何月，才能和我重聚？她对我的离去，怎么会处之泰然？

这才想到她之所以这样做，是要我也学她一样的有毅力，正如她平日读佛经时的解释：人生要拿得起，放得下。

我们母女早晚相聚，一旦分散，不免想到“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但想起妈妈的苦心，我也就从她那里得到鼓励了。也许是因为我有了她的鼓励，在那去美国的船上，我才能够尽量地不想妈妈，因为我发现只要不想她，我就不怕远离家国了。这样使我渐渐对外界产生了兴趣，从而学习了怎么样应付新环境，走上了我人生的另一条道路。

056

我们坐的是货船，由于它沿路没有港口要下货，同时船长也怕受到日本或德国海军的困扰，所以我们直奔旧金山。但是货船走得很慢，三个多礼拜才到达目的地，倒让我在船上跟船员们学会了打甲板网球，也交了些水手朋友，学会了几句起码的英语。

船在旧金山泊了岸，堂兄廉均来接我们，两年前他已经去了美国，但后来他得了肺病，一直在医院修养，最近才出院。现在他带了我与廉彦去加州大学的国际学生大厦，在匆忙中给我看了爹爹写给他的信，信上叫我立刻去纽约，因为爹爹说学校就快要开课了，我若不早去，

会赶不上好学校。

我就问三哥去哪里读，廉均说：“我已经替他办好了手续，就在我这个加州大学。”

我立刻说：“那好啊，我跟你们一起读加大。”

二哥说：“不行，你爹爹叫你去纽约。”

“我不去。”

“你自己跟他去分辩好啦。”二哥耸耸肩，满不在意地说。

三哥在旁，嘲笑了我一句：“别忘了是谁付你的学费啊。”

可巧就在那时候，我认识了二哥朋友的女朋友薇曼（Velma），她带我去看她的母校密尔斯大学（Mills College）。密尔斯大学位于旧金山附近的欧客兰（Oakland）城，校内有碧山翠湖，种了无数高枝瘦叶的薄荷树，草地如茵，里面有五座学生宿舍和数不清的建筑物，其中有希腊式的露天剧场，有庞大的艺术馆，还有网球场、游泳池。我一看那么幽静的地方，便立刻决定要到那里读书。

其实，我的决定并不完全是因为我喜欢密尔斯，而是因为我要避免去纽约见爹爹。于是我便写信告诉爹爹，说密尔斯已经收了我做二年级生，若是我赶着去纽约，可能时间太晚，因此而没有学校收我，不如就在这里读吧。他又来信催我，并说很想见我。我又去信说时间不容我多多犹疑，我不能错过这个机会。

就这样，我第一次挑衅了他的权威。他倒也没有什么表示，只是寄了五千美金给二哥，要他用来付我的学费。数目这么大，我笑对三哥说，不用替我担心学费了。

因为我在岭南读完了一年级，密尔斯名义上收我为二年级生，但一则我的英文程度极差，需要重读，二则另外有些课，如一年级德文，是化学系的必修，密尔斯也要我念，所以读得相当辛苦，但也总算把第一个学期念完了。尤其是英文，因为有个心肠极好的老师，使我有如了升降机一样的进步。

为了躲避爹爹圣诞叫我去东部，我很早就接受了一个美国同学的邀请，答应去她家过寒假。所以爹爹的信来，要我去纽约时，我用“入境问俗”为理由，解释为什么我到了美国，就应当去美国家庭“问俗”，所以不能去纽约，于是圣诞我又没有见到爹爹。这是我第二次否定了他的权威。半年里拒绝了他两次，连我自己也担心，恐怕第三

次过不了关。

圣诞后我提心吊胆，但我又想了一着妙棋。

刚巧有个夏令营正在找人去做义务训导员，请我们的英文老师帮忙，物色人才。我刚巧写了一篇文章，漫说野外生活之美，用李白、杜甫的风味来骗骗洋老师。老师看了，赞不绝口，把我介绍给了夏令营，我也就立刻答应在暑假里去做两个月的义工。我刚刚发出了接受夏令营的信，爹爹的命令果然接踵而至，叫我暑假去看他。我便回信说，我已为人所聘，分身乏术，所以不能去看他。

这次爹爹可没有那么客气了。他回信说他看了我的时间表，知道我夏令营结束后，还有三个星期的空闲，学校才开课，所以我必须在那段时间内去纽约见他。他说得毫无通融之地，想来他也发火了。

057

接到他信后的次日，也正是我将去夏令营的前一个星期，我拿了他的信，一个人跑到我们学校的湖边，独自坐在一棵松树下沉思。我抱着膝，盘算了许久。怎么办？去？还是不去？

去？我不愿意，好，不愿意去就不去好啦！他能拿我怎么样？难道断绝父女关系？就算断绝，又怎么样？半工半读的学生，大有人在，何况他给我的五千美金还有大半留下，我怕什么？

可是我想到了妈妈，虽然我不知道妈妈为什么忍受了这么多年，但若是我搞得父女关系分裂，她会不会伤心？她会不会怪我鲁莽？

我心里一阵酸痛。

好像我在一本翻译小说里面看过，形容一个人说：“他把他的情绪，诸如伤痛、悲哀、烦恼等等，都像贮藏水果一样的装在罐头里，然后放在架子上，等到有空闲的时候，才拿出来细细欣赏。”我大概也是那样的一个人吧。

总体来说，我是个达观者，每天瞎忙，而且还忙得自以为乐，能够把烦人的情绪，都装进罐头，然后搁开一边，再也不去理会它们了。想我初来密尔斯的时候，学校还没有开学，同学们都还没搬进宿舍，

但我为了要省钱，便搬出了国际学生大厦，特别请求学校让我在其他同学没有报到之前，住入我们宿舍。那时我独自一人，住在一个可容近千人的校园里，睡在一个可容上百人的宿舍里，天天一个人去店里买饭吃，一个人在校园里参观游玩，但安然若素，既不怕孤独，也不想妈妈，平静地过了一个星期，就是因为我把那些思家的念头，都装入了罐头。

可是，现在我坐在那湖边树下，手上拿着爹爹的信，想到了妈妈，眼泪竟不能自主地像瀑布一样流了下来。

到底，为什么我这么不想见爹爹？是因为我恨他恨得入骨吗？

我忽然想起一件平日搁置于脑后的事。那是在长沙时，我听见照姨说的话。照姨是妈妈的小妹妹，生她的时候，外公很高兴，因为照姨跟大姨妈的儿子同年出世，

亲戚们都恭喜外公竟和女婿“竞争”做父亲。外公过世后，她喜欢去梁家住，跟大姨妈的儿女一起玩，惹了许多梁家子弟的富家习气，不但好吃懒做，而且很会用钱。妈妈和满姨常常劝她，她都不听。后来她结婚时，还叫了我和满姨的儿子锦孙去做她的撒花儿童，把我们装扮得像小妖怪一样，所以我们一直嫌弃她。婚后她去了长沙，1937年我们再见到她的时候，只见她天天打麻将，不理自己的儿女，鞋子从来不正经地穿着，老是颠着鞋跟，衣服的领子也不扣。我们横看竖看，也看不上眼，想必在我们的神情中多少也流露了轻蔑吧，所以她也不满意我们。

有一天，忘记是为了什么缘故，她忽然对我说：“你晓不晓得那次你爹爹回国的时候，你妈妈自己进了房，你爹爹却不肯进去，还是你哀姐逼着你爹爹，你爹爹才肯走进你妈妈的房。这样才生下了你。”说完了，还掩着口，叽叽地笑。

她说这话的时候，我已经十四岁了，立刻驳道：“奇怪，深夜在我们上海李家发生的事，你住在湖南梁家，倒会晓得？”照姨只是看着我笑。

虽然我明知她是故意要中伤我的自尊，但她这话我却牢牢记住了。当我忽然想起她这句话时，我反而气得不哭了。一个人坐在树下，很久也没有动。

当然照姨的话是她编造出来的，我告诉自己。

可是，若她所说的，竟是真的呢？四弟不是嚷过我是“爹爹不要的东西”吗？只不过我不肯相信而已。是不是因为我心中早已意会到他们说的是真，所以我才会如此恨我爹爹？我不是在十岁的时候，就已经在信上骂过他，说他“弃襁褓之儿于不养，实无情无义”，怎么会忘了？可不可能那两句话并不是我所想像的一时戏言，而是我的直觉？

058

我手中拿着信，想着照姨，恨着爹爹，念着妈妈。

湖上漂着微微的水波，但空中并没有吹什么风。

我忽然看见一只小蚂蚁，正慢慢从地上爬到我的脚边，又慢慢地似乎想要爬上我的鞋子。这个小家伙究竟要去什么地方？它到底知不知道它要去哪里？我望着那蚂蚁，看着它慢慢地从我的鞋子上，又爬上了我牛仔褲的褲脚，它左右瞧了瞧，似乎想了想，又继续往前爬。

我知道蚂蚁们没有什么父母，所谓母亲，只是一只生蛋无数的大机器，父亲更不知为何物了，但看它的样子，它并不在乎它的父母是谁，也居然不把它有无父母挂在心上，只是前后左右，努力地爬呀爬。那不是上苍造物时连一个小小的蚂蚁，也赋予了与父母无关的生命吗？而我呢？难道我就连一个小蚂蚁也比不上？

虽然儒家说父精母血，好像在说每个人的生命都是得自于父母。可是，仔细地想想，从生物学的观点说来，如果没有冥冥中上苍那么一点，赐予生命，那么就算有几千几万的父精母血，也只是在子宫里乱挤乱钻，到头来搞不出一点名堂来。

想到这里，我不禁笑了起来，对自己说：好吧，既然我的生命得自于上苍，那又何必在乎爹爹当初要我，或是没有要我？就去见他好啦，还怕他吃了我？想到吃，忽然又想起妈妈从前在我出生之前，因为祖母怕洋教士们会吃掉我，妈妈曾答道：“让他们吃好啦。这个孩子骨头硬着呢。”我不禁哈哈大笑。

回到宿舍，写了封信给爹爹，说：“纽约乃世上第一名市，我一定会来观光。夏令营之后，开学之前，时间虽然不长，但我们三兄妹

一定在那短短的期限里，尽量赶到。”意下之意，是说我是来看城市的，不过顺便看看你而已。自己觉得很得意，寄出去后，我便整理行装，去我的夏令营了。

在夏令营过得很快乐，一则我把对爹爹的仇恨，冲淡了许多，故心无挂累；二则廉敏来信，说她已经从重庆跑来香港，把妈妈接去了上海。因为在上海，她不但可以侍养妈妈，而且还可以继续在上海医学院读书，我听了也就放心得多了。

我一向喜欢大自然，在营里我们席地而坐，卧在睡袋里看日出，白天在树林里远足，晚上陪着营火唱歌。我怎么会不高兴？而且我的责任也不繁重，只是和另外两个训导员，照顾三十多个七岁到十岁的女孩，游水爬山，射箭玩剑。心中只怕夏天会结束。

059

但是夏令营还是结束了。二哥三哥巴巴的，带了我的行李，开驶了车子来接我。我们就直接从营地出发了。从美国西部去东部，坐火车一般要两三天，我们却在路上走了十天，因为沿路我们都要停下来看风景。什么黄石公园、赌城，我们都要停留一下，三人都心照不宣地不想抵达纽约。二哥倒还平静，他是爹爹的侄子，虽然到了美国多年，没有见过爹爹，但那也是因为他一直住在疗养院里，没有机会之故。三哥却和我一样地忐忑不安。三哥是五伯的儿子，过继了给爹爹和妈妈，所以也得叫爹爹为“爹爹”，其实他对于爹爹的认识，比我还少，见了面，将会怎样？

我们剩下的假期只有十多天了，在不安中，我们终于到了纽约。奇怪的是到了纽约以后的细节，我完全记不得了。

我想了又想，怎么也想不出我们是怎样初次见到爹爹的。我们是上午到的，还是下午到的？是我们直接去他的办公室，还是先去了别的地方？他有没有走出办公室来接我们？还是坐在办公室等我们？见了面之后，爹爹是欢喜呢，还是骂我们在路上花费的时间太长？他带了我们去吃过午饭吗？我们究竟有没有吃过饭？是什么时候我们去的长岛？我是什么时候见到我那些同父异母的姐妹们，见到时，又

有什么感想？

这一切，想来是因为我那时的脑筋太乱了，所以都失去了印象。我不明白，为什么困扰了我那么久的父女相见，会在脑中沒有踪影？难道我的脑子里，真的有个洞，把这些记忆都埋藏了下去？而且比我把感情塞进罐头的本事，更要厉害？

父女在纽约相逢的那幕感人场面，在英文小说里常常被称呼为“真理的一分钟”，应该永世不忘。但我完全忘记了，好像是一个人掉在河里，已经淹得半死，但被救了出来之后，问他是怎么一回事，他说他只记得一分钟前，他的脚滑了一滑，以后就全不记得，全没有存在。

可是跟着发生的事情，却零零碎碎地存在我的脑子中。

060

我去了爹爹长岛的家。在一个叫格蓝克夫(GlenCove)的小城，听说有不少富豪也在那里居住，不过我从来没见过他们，想来他们都躲在他们的高树密林后面吧。爹爹的房子并不怎么大，甚至于比我们在上海保定路的房子还要小。不过，他们只是一家人住，不像我们三四房人挤在一起。楼下也是客厅、饭厅、大小厨房，二楼是他们四个女儿的两间睡室和儿子的一间卧室。听说葛丽丝去了医院，医院里舒服得很，所以不肯回家。她虽然不在家，我却特别注意了她的睡室，房内有两张床，隔了一个桌子，并头地摆着，显然应该是夫妻同用的，但那两张床上，一张铺了床单，另一张床却堆满了报纸书籍，似乎是葛丽丝的图书馆。那么，爹爹在哪里睡呢？

我想知道，但又不想问。姐妹们告诉我，说爹爹风雨无阻地睡在二楼小书房后面的阁楼上。那里四面是玻璃窗，虽然有个屋顶，却等于是露天。我笑着问，难道他和我一样，也爱在夏令营露宿吗？姐妹们耸耸肩，答说不知道，因为他一直是那么睡的。

不过，一年后，当爹爹知道我会织毛线时，叫我给他织过一顶“帽子”，要从颈到头，都严密遮住，只在眼、鼻、口上开了三个洞，他说这样睡一定很安宁。我也没有多问，只是把帽子织完后交了给他。

061

他的女儿们顺着年龄叫玛绮、玛菊、玛琳、玛丽。其中除了玛丽小我半岁之外，其他都比廉敏小，比我大。玛琳有个双胞胎弟弟，只比她小几分钟，叫固钦。我初去纽约的那次，他不住在家，也不知道是去了哪里。我知道他在十一二岁时，曾被爹爹送回来汉口，住三叔家，但似乎只住了很短一段时间，便回美国了。当时他路经上海，和廉敏还谈得来，我和他只见过一次，毫无印象。



1959年，在第二次全家会上，五个女儿围着爹爹。图左上是老二玛菊，图右上靠后的是老四玛丽，图最右站立的是老大玛绮。图左下半跪的是我，右下是老三玛琳。我比玛丽大半岁。

我刚跟这些姐妹们见面之后，便故意恶作剧地说她们名字都以M打头，是因为他想念廉敏，廉敏的Min有M，所以为她们起名也用M。她们竟然也都信了，还问我为什么我的名字不用M打头。我把头一挺，说道：“我的名字是我妈妈照祖庙的规矩取的。”大有讽刺她们的名字非正规而得者。其实，我的名字中只有“廉”字得之祖庙。但她们也不懂得祖庙为何物，所以也就没有猜到我的弦外之音。

我立刻在心中命名她们为“玛”字姐妹，这样叫，当然带了些不可为人道的轻蔑的意味。偏偏她们都长得很可爱：大大的眼睛，圆圆的脸，像是漫画里的日本娃娃，又都会打扮，脸上红的红，黑的黑，

眼睛眉毛嘴唇，都化了妆，使我这个从不会涂脂抹粉的人看了，又羡慕，又妒忌。我便在见到她们后的第一天，写信给五伯，故意把她们形容得像是妓女。然后，把那信故意留在楼下书房的桌上，让爹爹去看。不知道爹爹有没有看，但那封信总之是不见了。我没有问，也没有人问我。

我对这些异母姐妹怀有敌意，是可以想像的。她们的母亲抢走了我妈妈的丈夫，她们也抢去了我的爹爹，把我和廉敏都变成了“爹爹不要的东西”，我怎么会对着她们有好感呢？虽然我的理智告诉我，她们和我一样，都是无辜的。但我怎么也没有办法接受她们。我本性喜交朋友，可是，我不能把她们当作朋友看待，连做普通朋友，也差三分。

我想起五伯房中的一张照片，那是一个甜蜜的家庭：一个男孩子被四个笑嘻嘻的女孩包围着。他们都穿着外套，裹着围巾，并排地坐在一间房子前面的台阶上。他们都是很快乐的样子。——他们便是我爹爹的这些儿女。是他们，抢去了廉敏和我应有的一切。我虽然一直知道他们的存在，但从前我没有麻烦自己去想过他们，没有想是不是恨他们，现在却要面对他们了，我心中的一股怨气，怎么也压不下去。

次日，玛字姐妹约我一起去海边玩，二哥、三哥也去了，玛绮的新丈夫吴姐夫也在场。吴姐夫是天津人，在中国读美童公学长大的，所以他的中文简直跟洋人一样，不怎么通，只会写自己的名字，但说得一口京片子。我也真是有眼不识泰山，竟在京片子面前，对二哥、三哥用中文说：“你看她们打扮的那样子！就像一群野鸡似的。”吴姐夫把这话告诉了玛绮，玛绮就去爹爹面前，告了我一状。

奇怪的是爹爹不但没有责怪我，也没有跟我提起过此事，反而叫了吴姐夫去，骂了他一顿。这些都是玛绮后来告诉我的，她说爹爹对吴姐夫说：“你没有看见我正在尽力平衡她们姐妹间的关系吗？廉凤是个小孩子，你却是个大男人，什么事不好管，却去挑拨她们间的感情，你还是个人吗？”

玛绮说这话的时候，已经是过了许多年，那时我和玛字姐妹们已经培养了密切的感情。既然事情已过了那么多年，玛绮的话也许不完全正确，因为她可能也忘了许多，但大致上是没有错的。这样说来，爹爹真的为了我，煞费了一番苦心。

062

在我没有回学校以前，爹爹还带我去看了一次葛丽丝。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的出现，使葛丽丝恼了气，还是有别的原因。总之，我在长岛的时间内，姐妹们说她去了医院，是因为患了精神衰弱症。我那时也不懂得一个人的精神怎么会衰弱的，只觉得有点奇怪。

到了医院，看护小姐叫我们等，说病人吩咐，需要打扮一下。我心里更加奇怪了，为什么一个人的精神既然衰弱了，怎么见人还需要打扮？难道打扮了，精神就会变得强壮些吗？但既然是葛丽丝的病，我也没有问。

在等着的时候，爹爹告诉我，说我等会儿见到葛丽丝的时候，可以叫她婶婶。因为五伯把他过继给了一个死去了的远房叔伯，那位不知是叔叔还是伯伯的人，没有儿子，所以爹爹算是一子兼祧，可以娶两个老婆，来承继两房的烟火。在这种情形下，我叫葛丽丝做“婶母”，一点也没错。

我笑了起来，说道：“怪不得中国读书人这么喜欢儒家思想，可真有用，能够把人与人的关系，变得这么扑朔迷离。倘使你来个三祧四祧，那可就更像变把戏了。”

我看得出爹爹气得正要骂我，但看护小姐刚巧选在那个时候，从病房里出来，告诉我们说，病人准备好了，他才紧闭了嘴，和我一起走进病房。那病房也真讲究，我心里想，难怪玛字姐妹们说她不想回家！

当然我一看就知道她是几年前，我在上海旅馆里见过的那个女人。不过，这一次我的英语讲得顶呱呱，对她的问话，都能对答如流，我觉得我似乎报了个仇。她问了我一些话后，忽然似乎很慈祥地对我说，她一定会好好地对待我，要我叫她妈妈。我不知道那是她自己的主意，还是爹爹授意，只是想也不想的，高声答道：“我有生之年，只有一个妈妈。”这话一说，爹爹和葛丽丝的面色都变了。我却觉得骄傲，认为我也真有本事，专会使人尴尬。

063

在离开纽约的那天，爹爹把我叫进他的办公室，把我抱在他膝上，好像我还是个八九岁的孩子，抓了我的手，看我的手指甲是否干净。我自己觉得已经是个成人了，有点难为情，想起二哥、三哥和我约定出发的时间已快到，便站了起来，说我该走了。

但正要离去之前，我忽然对自己说：“若再不问，以后就没有机会了。”便一时冲动地转过身来，壮大了胆子，大声地问爹爹道：“妈妈这么好，你到底为什么要抛弃她？”

爹爹似乎怔住了，只望着我，没有回答。我的勇气来也匆匆，去也匆匆，竟不敢继续再问，只是站着等候他的反应。过了一会儿，他才问道：“这是你妈妈叫你来问的吗？”

我气愤地说：“不是。妈妈太老实了，她不会问，只会忍受。问你的是我，你要是生气，就怪我，连麟姐也别怪上。”

爹爹不响，站了起来，走到窗口，向外看了一会儿，才回身去坐在椅上，慢慢地说：“你年纪太小，讲了你也不明白。这样吧，等过了几年，你自己结了婚之后，再来问我。”

他说的话，竟和从前妈妈说的话，完全相同，简直像是两人事前约好了似的。我惊呆得说不出话来。

爹爹站起来，重新又抱了抱我，但似乎将我当作大人来抱了。他轻轻地吻了一下我的左颊，说道：“好吧，到时间了，你该动身回去了。记得常常写信来，至少五天一封。记住了，别忘记！”

我就这么走了，就这样结束了我初次纽约之旅。

二哥、三哥已经在车上等得不耐烦了，看见我来，便立刻开车，因为我们必须在四天内赶回学校。路上我们照常的嬉笑，可是我的心事很重，一方面庆喜那一直困扰我如何应对爹爹的事，告一段落；另一方面，爹爹的种种表现，更增加了我的困扰。

为什么他说的话，竟和妈妈讲过的，几乎完全一样呢？难道他们真是约好了的吗？为什么又要等我结了婚以后，才能明白？那时我已经十八岁了，小说和电影里的恋爱场面也看得够多了，虽然还是不怎么明白，但也猜得到了几分。难道这跟“性”有关系吗？我半懂不懂，

可以说是我懂了，但也可以说我仍是不大懂。

064

回到学校后，我升到三年级了，生活也跟着更忙碌，我也就把爹爹的事放过一边，反正我已经习惯于把烦人的情绪，藏入罐头。何况接着珍珠港被炸，太平洋战争全面爆发了。我既要忙着读书，心头又乱成一片。先是同学中有许多来自夏威夷的，来我房间里哭哭啼啼，我也陪着她们，为她们的家人担忧。接着又有不少日本同学，忽然被绑票似的运往他地。我既觉得此举是应该的，因为究竟是跟日本人打仗啊；但又觉得不应该，因为不公平，她们也是美国公民啊。

最使我关心的是日本公开加入了战局，实行“南进”政策，并与德、意缔结三国军事同盟。英美等国成为中国的同盟国，中国政府的压力相对减小，但又因为日军占领了上海租界，我担心妈妈和廉敏的安全。

上海沦陷后，音信难通，我当然忧烦，爹爹要我别为之担心，说他已经寄过几笔钱去上海，所以妈妈和廉敏的生活决不会有问题。但他不知道的是，他的钱由中国后方（如重庆）的友人转寄，但替他转寄钱的中间人起了贪心，把这些钱拿去自己投资了，并没有转到妈妈手中。我们要到战争结束后，才知道真相。可怜妈妈和廉敏等一家四口，在沦陷时间内，只得靠廉敏跟庆麒两人的小医生薪水过日子，生活很苦。我常常想，幸亏妈妈和廉敏等人没有出事，否则，她们在苦难中怎么能够原谅爹爹？而爹爹也只好抱恨终身了。

这些大事在我们身边滚滚而来，谁还去想那些妈妈爹爹的往事呢？对于爹爹，我也就不再绞尽脑汁地抗拒了。而且我的学校生活，过得越来越有劲。加州气候温和，最适宜运动，而我又是个爱动的人，精力也似乎比别人好，所以一面读书读得发狂，一面也运动得发狂。斗剑、骑马、游水、打球，没有一样不投入，天天工作，天天玩，除了非写信给爹爹不可的时候，把爹爹和他的那群儿女都扔之脑后了。

065

那年的寒假，我听了爹爹的话，去了长岛小居。虽说只是寒假，为时却也约有三个礼拜。玛字姐妹都聚在家中，就连老大玛绮，初嫁不久的，也常常回娘家来。老二玛菊和老三玛琳，从学校里放假回来，无事一身轻。老四玛丽比我小半岁，但中学尚未毕业。我和她们挤在一起，年纪又仿佛，她们便像是我同宿舍的伙伴一样。渐渐地，谈笑之间，我居然忘了对她们的敌意。如果我不偶尔提醒自己一二，说她们代表了谁，我还真的把她们当作朋友看待呢。

说来也奇怪，老二玛菊和老三玛琳读的却是秘书学校，学的是速记打字，我想不出为什么她们没有读大学。照年龄来说，虽然我比一般学生小两岁，但也已经是大学三年级了，算来她们年纪比我大些，至少也应该读到大二三年级才对，可是她们读的却是速记与打字，这在读大学的女生看来，简直不算是教育。当然，读秘书学校的人，比比皆是，不足为奇，但那些学生多半是因为父母付不起大学费用，或者是考不上大学，或是考进了大学但读不下去，才转读秘书学校，以求一技谋生的。但是我这些玛字姐妹的父母并不贫穷，而她们也并不愚蠢，那么为什么她们没有读大学呢？要是问别人，我早就问了，但我不愿意问我这些姐妹们，免得多生是非。而且这样问也有点变相的自夸，好像她们比不过我似的。

白天爹爹上班去了，葛丽丝又从来不到晚上七点不起床，于是剩下我们五个大女孩，整天无所事事，除了买点衣服杂物，就只有喝咖啡与聊天了。她们都比我性情温和，常常问我一些关于中国的历史地理、风俗习惯，给我一个好机会表演我的“学问”。在不知不觉中，我有点“我妈妈比你们妈妈强”的胜利感。从来强者就比较容易原谅弱者，我也就开始原谅她们一二了。

但是我和她们越混得熟悉，也就越有疑问。有一件事，就牢牢地记在我心上：我和她们正在一间房里说笑，忽然葛丽丝试穿了一件五颜六色的衣服进来，问我们她的那件衣服好不好看，她的女儿异口同声地称赞，说了许多肉麻的话。葛丽丝便喜气洋洋地说：“好，我就去告诉裁缝。”说着就走向她自己的房门了。

我觉得好奇怪。那件衣服明明又难看又俗气，连我这么一个不懂

修饰的人，都看得出来，而我那些姐妹们都是Vogue杂志的忠实信徒，反而频频赞好。玛绮看见我面有疑色，便笑着对我说：“你觉得那件衣服相当丑，是不是？其实我们也觉得它不好看，但是妈妈就不喜欢听真话，要是我们老实地跟她说了，她会几天不高兴，拿我们出气，所以我们都习惯了顺着她的意思说话。”也许这就是孝道吧。不过，我总觉得奇怪，母女之间怎么一个“谎”字了得？

我们在一起，因为没有别的事做，简直是无话不谈。

有一次，我讲起童年时怎么和堂哥表姐们放风筝、斗蟋蟀，她们听了不禁神往。我忍不住便问说：“你们没有堂兄表妹等跟你们玩吗？”

她们面面相觑，无人做声，最后还是玛琳答道：“表哥倒也有，不过我们没有来往。”

“为什么？”

“外公……”玛菊说到这里，玛绮忽然把话头打断，说道，“噢，怎么那个园丁说不来，却又来了？”她是有意，还是无意的，把话题打断了？我不知道，但是以后我就没听见她们的外公如何了。后来四婶告诉我，说她们的外公是个牧师，在她们母亲结婚之前，早已拒绝和她们来往了，因为他嫌葛丽丝嫁得有点不明不白。

我也记得玛琳有一天，在没有旁人的时候，忽然问我：“你懂得中国人的磕头规矩吗？”

“干吗？你想要向我磕头吗？”我随便地反问。

“不，我是问你，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磕头，在中国人看来，有什么含义？”

“当然是认输的意思。两个市井无赖打架的时候，都会骂‘你跟我磕一个头，我就饶你’，也就是说，‘你要是认输了，我就不再打你。’”

“我不是讲两个人打架那种磕头。如果是好好儿的，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磕头，那是什么意思？”

我笑了，我说：“一个人好好的，为什么要对另一个人磕头？除非是拜他的祖宗，父母或长辈。你为什么问这个？”

“我妈妈有一次告诉我，她对你妈妈磕过头。为了此事，我妈妈得了精神衰弱症。为什么你妈妈要我妈妈那么做？”

“哪有这样的事？据我所知，她们根本没有见过面，哪里还会有磕头不磕头的事？再说，你妈妈也不见得肯磕。”

“我妈妈说过的。为了这事，她才得了神经衰弱症！”

“会有这样的事吗？怎么我从来没听说过。恐怕是你妈妈先得了神经衰弱症，才想出来是因为给我妈妈磕过头，故意要怪在我妈妈头上的吧。”

两个人差点吵了起来，后来还是玛绮跑进房来，以她做大姐的身份把我们压了下来。但这事的真相，至今未解。

事情过了很久之后，在1948年，我重见廉敏于波士顿时，才听她说爹爹写给妈妈的信中，提起过要他的“妾”向妈妈磕头，可是因为我从没有听见妈妈、满姨，或任何人，说过这样的事，我到现在还不信。要葛丽丝磕头？她肯吗？我不信。但她又为什么这样对玛琳说呢？难道她真的得了神经衰弱症，就用给妈妈磕头做借口？还是她真的磕了头，但没有人知道？但那又是哪一年的事呢？怎么没有人告诉过我？连最爱谈妈妈往事的满姨，也从未说过？

066

葛丽丝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呢？我对于这个“抢”了我父亲的人，当然很有兴趣，但是不大见得到她。她倒有点像我妈妈的朋友王碧缘，因为她老是脸上擦得红红的，但倒也没有什么别的打扮。想来她年轻时，很有风度吧，但在我认识她的时候，听说她已经不大出门应酬了。

她总是穿了蓝色的睡衣，又披又穿地挂着两件蓝色的毛线衫，里面一件是短袖，外面一件是长袖。而且很少出她的房门。爹爹每天回家时，总是上楼到她的睡房，给她一扎他书记替他选的鲜花。这花呀，他看也不看地交给她，她同样看也不看地搁在一边。我真替那些花叫屈！做完了那件大事，爹爹就下楼吃饭，那一天，两人就从此不见面了。

她总要到人人都睡了才起床，一个人摸摸索索，不知道她做些什么。

我只见她忙过一次，听说那是为了她每年要举办的杜鹃花展。花

展还没有开的前两个礼拜，她就叫花铺不断地送来各式各样的杜鹃花，同时也叫了三四十个园丁。这些园丁有许多是华昌职员的老婆，都是贪她的超级薪水才来的。因为依照法律，园丁一定要白天雇佣，但是她们来了，却要等到晚上老板才出面，所以她们不但白天不做事而照拿报酬，而且在等候的时候，可以回家看顾孩子。到了晚上，还可以拿双倍的加工钱，谁不爱这份工作呢？

每天这些园丁白天就在花园里等候，或睡或看书或回家，到了晚上九点，葛丽丝才姗姗来迟，披着她的蓝毛衣，站在园里，指指点点，吩咐园丁们把花种在何处何处，过了一会儿，又叫园丁们把花挖出来，改种到何处何处。她侧着头，像画家观赏她的画一样，端详着这些花，又说：“不行，这个颜色不配，还是种到那边吧。”于是园丁们再把花挖出来，她又说：“那里粉红色太多了，加一点蓝的。”就这么整宿折腾不息。

我也跟着跑去花园里看了一次，其中一个园丁是我的朋友，她对我叹息着说：“可怜这些花，这样搬来搬去，恐怕会被折磨死了。”

她这个花展每年一次，为期约两天，时间久了，花就枯萎了。来看的人也不多，我不知道这花展有什么意义，花既不是她种植的，也不是她选择的，只是花铺子里买来，让她摆弄一下而已，到底表现了她哪一方面的才能呢？爹爹从来不理睬这个花展，连出来看一看都懒得看，从来也不批评。

我不能不想起妈妈，她在保定路的花园里，自己感受着种花的乐趣。

固钦仍是不在家，听说去当兵了。因为他前一年自费去学了飞行，所以在全国征兵的情形下，被美国空军接受了去学开战斗机，听说就要派去中国参战了。

067

次年是一九四二年，我暑假里仍是去了夏令营，不过，出营后，便服从爹爹的命令，坐了火车，去了长岛。

因为假期仍有一个半月，爹爹安排我在他的办公室

做他书记的书记。其实，那完全是个莫须有的职位，爹爹就是这么个讲究“工作”的人，认为儿女们就是在假期内，也不能浪费时间。我也就借着要上班为理由，不肯去他长岛的家住，却住在纽约城里的国际学生大厦，只是周末回家，陪他钓鱼和饭后谈天。他最喜欢的便是这些。此外，每星期二和星期四晚上，约定和他在纽约城里共餐。其他时候的白天里，如果没有人陪他吃午饭，我也会被叫去。算起来，我每个礼拜可以有三个晚上的自由，和朋友们出去吃饭看戏，所以我也没有反对。

这样一来，我跟玛字姐妹，就只能在周末匆匆见个面了。至于葛丽丝，我和她睡眠的时间不合，难得相遇，就是碰到了，也只是说声“您好”就完了。不过，她曾“骂”过我一次，那也是富有葛丽丝的特殊风味：她是不大见人的，所以骂起来也只用纸张来骂。有天，我早上忙着跟爹爹去钓鱼，忽然看见我前晚洗过的碗碟上，盖了一张黄色的纸，上面用蓝笔涂了一长篇的字，正要看，爹爹不耐烦地说：“别理它，那是葛丽丝写的，大概又是骂人。”我上了车后，打开纸头一看，果然是骂我没有把碗碟洗干净。我说：“不好意思，我该道个歉吧？”爹爹说：“道什么歉？她写了就忘了。”葛丽丝真的忘了，我也就没有道歉。

暑假完了，回校，不知不觉中，又是寒假到来，我又应爹爹之命，去了长岛小居，这次时间短，没有派我工作。我在家里住下后，才知道玛菊患了肺病，被送去纽约州北部休养，所以不在家。记得几个月前的暑假里，我在华昌做书记的书记的时候，她还曾和我同事呢。她会打扮，穿着又时髦，两只大眼睛画得又黑又亮，颇有墨西哥美女之风，穿着一件全黑的衣服，绑上一条鲜红腰带，锋芒盖世！她怎么会生肺病的呢？肺病不是一直被认为只会在那种贫穷社会里，才会发生的吗？那么，为什么一个大小姐，生长于富有国家里的一个富有家庭里，竟会生这样的病？难道她也会营养不足？不过，我也记得她在华昌做事时，为了怕胖，每次午餐只吃一只番茄或一只蘑菇，难道就是因为她吃得太少，以致如此？为什么她的父母亲，没有管她？这又是一个我想问而不愿意问的问题。

玛菊病了，玛琳去华盛顿找到一个秘书的工作，没有回家度假。玛丽好像有她的朋友，不大理我。总之，我白天的时间，差不多都花在玛绮家中，也听了她许多关于她童年的故事。她说她小时候病了，她妈妈却从来不来病房看顾她。要等到晚上，爹爹回家了，才有人来

看她，安慰她，跟她讲几句话。

我忍不住，叫了起来：“怎么会呢？你开玩笑吧。”

“我会开这种玩笑吗？”

“你妈妈为什么不来看自己的女儿，尤其是生了病的女儿？”

她半嘲半笑地说道：“大概她怕会惹上我的病吧。”

“世上哪有这样的妈妈！”

“你问她好啦。”

我无言。

她继续说：“你知道吗，我小时候还以为所有的妈妈都是这样。后来我看了些书，才知道世上有些母亲是爱女儿的。”

我想起了我妈妈，突然说道：“我妈妈就是爱女儿的那种母亲。”

沉默中，玛绮轻轻地加了一句：“你好幸运！”

我心里说：“可是我没有父亲。”但我没有说出口，大概是因为我不愿意长人家威风吧。玛绮可以对我说没有好妈妈的痛苦，我却不愿意对她说没有爹爹的辛涩。

068

我和玛绮之间，似乎有一种协定，不大谈我们彼此的妈妈，但是我们都爱讲爹爹。有一次，她指着饭厅里玻璃柜中摆着的一根翡翠如意，问我道：“你听过这条如意的故事吗？”

我随便地答道：“什么故事？是香港买的吗？”

“怎么会是买的？爹爹说，这是太后给的。”她说不出太后的名字。

“是慈禧太后？”我猜着，因为外国人似乎都只知道这个老佛爷。

“就是她。我听见爹爹几次告诉我们家的客人，说他年轻的时候很聪敏，有神童的名誉，所以就有人把他带了去见那个太后。太后好喜欢他，便把他抱在膝头上，给他许多糖果吃，临走之前，还送了他这把如意。”

“哦？”我说，想起了那个夜奔坟场的男孩，若是他当初有这么一块如意，他就不用跑坟场了。

“这个故事是真的吗？”我想我笑得有点含糊。玛绮便继续说，“我也问过你姐夫，他说听说那个太后很喜欢赏赐人些什么的，所以这故事也不奇怪。”

我笑着答道：“我倒不奇怪太后赏了他什么，只不过我奇怪他怎么进得去皇宫。”

玛绮也笑了：“我就知道爹爹喜欢吹牛。还有个故事，妈妈告诉我们，说是我们顶楼上有一套孙中山亲笔写的三民主义原稿，孙中山送了给爹爹，所以要我们注意，千万不可以扔掉，也不可轻易卖掉，值很多钱呢。”

“是呀，”我忍住了笑说，“堂堂国父的亲笔遗稿，应该送给国民政府才对，怎么可以卖掉呢？”

“你也不信这个故事？”

“我没有见过这批文件，不敢说不信，不过，据我所知，孙中山写三民主义的时候，比我出生还早，居然还一直留下原稿，拿来送给爹爹，这个面子可大得很呀。”

玛绮摇摇头，也不由得笑了。

069

但是爹爹的确有些故事，我相信是真的。

听他自己告诉我的，说有次一个只有富人才可以加入的俱乐部，正在举行一个烤牛肉的宴会，请了许多名流客人。他是其中一个会员，在客人没有到以前，他去侦视牛肉烤得如何，却碰到两个美国老太太，她们一看见他是中国人，便以为是厨子，立刻抓住了他，要他次日也替她们烤牛肉，还答应他一些额外的小费。爹爹不但没有拒绝，还问了这两个老太太在俱乐部的房间号码，答应准时抵达。

他对我说：“被人误会是厨子，有什么耻辱？我们中国人就是凭这点手艺，才能在美国活得下去。何况，我还可以赚点外快呢？”可

惜的是到了次日早晨，他在饭厅里与友人一起吃早饭时，那两个老太太看见他和会员们一起进餐，才知道他也是个堂堂会员，不是厨子，便退了房，逃之夭夭了。他没有能够赚到做厨子的钱。

爹爹似乎有被认为是厨子或侍者的命。另外一次，他在一个有名的饭店请客，正在客厅里等他的客人时，一对男女进来，因为他们没有预定餐位，所以没有地方可坐，那个男人便走近爹爹，偷偷地塞了爹爹一点钱，叫爹爹给他找一个桌位，那当然是把爹爹当作侍者了。爹爹也不客气，笑嘻嘻地拿了他的钱，举手叫了他熟悉的侍者头子过来，当了那一对男女的面，要那个是美国人的侍者头子，替他们安排座位。我说：“那么那钱应该交给那侍者头子呀。”爹爹说：“我替他们服务了，怎么可以不收服务费？”

更有一次，是我亲眼看见他遭人歧视。我们几个人去中国城吃午饭，但因为那天爹爹的车夫告假没有来，我们便坐了的士去。回公司时，又坐了的士回来。当我们走下车时，爹爹给了那车夫一个五毛钱的银币当小费，那时是1942年，五毛钱虽然不算很多，但也可以买块像样的热狗吃吃了。但那车夫把手指一挑，将那银币挑到人行道上，还说：“你留下自己用吧。”我们都大惊失色，因为那话实在太无礼了，正想骂那车夫，爹爹却弯腰捡起那银币，笑着对那车夫说：“这话没错，我留着恐怕比你留着还有用些。”一面把钱放入裤袋，带着我们上楼去公司了。

这件事给我的印象很深。

泰国国王来纽约的时候，受到华尔街的游行欢迎，警察在街的两边排得整整齐齐，阻止群众的来往，高楼里扔下来表示欢迎的纸带(ticker tape)飞得满天都是，那汽车里坐在泰国国王旁边的，便是代表纽约市官方的爹爹。他之所以能够代表纽约市，大概就是因为他懂得留着那枚银币比那的士车夫的扔之于路，还多一点用处。



1960年，泰国国王来纽约市，纽约华尔街热烈欢迎，国王站在车中挥手表达谢意，坐在他旁边的是我爹爹，代表纽约市在陪同他。



1960年，托爹爹做了纽约市代表的福，我和日华有幸跟泰国国王他们拍了好几张照片，每张照片里，人人都看着美丽的王后，我当然选了这张连王后也看着我的照片。

070

接着便是1943年夏天，我终于大学毕业了。

我拿了文凭，就匆匆地离开了加州，夏令营也不去了，因为我已经找到了工作，就在纽约州边上的纽华州(Newark)里的一个冶铝工厂。

本来中国人在美国找事不很容易，但我生逢其时，刚巧碰到美国参战，一般读理科的男生，都被军队抢了去，剩下来的女生，就都变成了奇货可居，弄得工厂纷纷来聘请我们。在毕业之前，便有三家厂来信要我去。我决定去的那家铝厂，也就是因为他们原有的化学师快要入伍了，所以急着要我赶去报到。我没有跟爹爹商量，就接受了这份工作。

经过我未来雇主的介绍后，我请求去住红十字会主办的女子宿舍。这间宿舍在纽约市的南端，在格林威治(Greenwich)的区域内。它的价钱比一般旅馆都便宜，连二哥、三哥喜欢住的国际大厦，也没有它那么物美价廉，而且它离轮船码头也近，能使我在来来去去纽约与纽华之间，减少不少舟车之劳。但还有一点，是我未来雇主所不知道的，那便是宿舍离我爹爹的办公楼也很近。我总算也为爹爹着想一二了。当爹爹知道我已经安排了住处，很不高兴。可是等到我解释说住长岛而要去纽华州上下班，会太费时间，他也就答应了。但他也跟从前一样，跟我约法三章：要我礼拜五晚上跟他一起回长岛，陪他钓鱼，帮他煮饭，饭后天南地北地谈天，到了礼拜日晚上，才放我回纽约，另外，星期二和星期四的晚餐，一定要留下来跟他在纽约城里享用。我听了立刻反对，因为这样我一星期仅有三天的自由时间，那么我的社交生涯会大受限制。从前在寒假期內，暂时有这样的拘束，不碍大事，但若整年如此，岂不正如玛绮对我的笑语，要变成老处女了吗？于是我提出反抗。爹爹说，若是我不同意，他就不许我在外面住，一定要回长岛。我辩说我已经赚钱，可以付我自己的起居饮食，应该有我的自由，言下之意，便是“看你拿我怎么办？”讲来讲去，终于双方同意星期二的晚餐免去，这样我多了一天自由。

我想父女见面，要这样讨价还价的，也算是稀事了吧。当时我只觉得爹爹讨厌，太喜欢管我，现在却只想到他那点父女之情，便感到甜丝丝的。

这次我正式离开了加州，很有点恋恋不舍。以后的几年，便寄身美国东部了。



1943年，我离开了密尔斯，初到工作场所，和爹爹合影。

071

我的新工作不难，但是相当繁重，只做得两个月，我就不想做了。跟爹爹谈起，他当然很不以为然。我知道他之所以不想让我离职，一则是因为他相当佩服我一毕业便能找到工作，觉得不应该轻易离去；二则是那家铝厂的老板，跟他也有点渊源，所以他曾不断地从那老板处，听了一些关于我或真或假的赞语，使他深以为我给他带来了面子。那么，我怎么可以说走便走呢？在他的劝导之下，我只得忍受了下来。

母校密尔斯教我的化学，总算还有用，我到工厂的一个月内，就把堆积了几个月的化学工作，全都做完了。正有点感到功成名就的时候，我们厂里的物理室又有个男孩去当兵了，急需一个助手，于是我

们化学室的主任，便暂时派了我过去。据说那工作是不需要用脑筋的，只需用机器把一条铝棍撕开而已。哈，的确不用脑筋，只是会把我变成聋子而已！



1943年秋，我在MIT（麻省理工学院）读书。那里没有女生宿舍，只得住校外的寄宿处，每天骑脚踏车上下课，在街上横冲直撞，幸而从来没发生车祸。

我们的厂是炼铝的，但在炼铝的过程中，不能确知其质量是否合乎标准，所以需要时时检查。于是厂方在每段过程中，总要抽出一条铝棍来，叫物理室做分析，才可以时刻在各种方面做调整。这本来是极其简单的分析：把每条棍仔细地在棍断前，衡量二十多个地方，然后用机器把棍撕开，再在棍断后，衡量那同样的二十多个地方。其工作不用头脑，但重复繁杂，等于是故意折磨我。而最可怕的是每次铝棍被撕断时，会发出像雷一样的爆烈之声，炸得我心惊肉跳。这样一天一次，已经够我受的了，心也听得够乱跳了，何况那样本一条一条地送来，多得我数也数不清。一天要衡量那么多次，还要听雷声爆发那么多声，我都快聋了。

做了约一个礼拜，我决定不干。但我知道爹爹一定会反对，就利用他的弱点，向他展开心理战术：我不说我要辞职，只说要回学校深造。他果然上当，因为他心中还有点传统中国读书人的习气，认为书读得越多越好。我便立刻去信给麻省理工学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请求入学。等到麻大许我入学时，立刻报

告爹爹，也就辞职不干了。这样我又争取了一些时间，在没有入学前，多看了些纽约戏剧。



我在麻省剑桥，那桥就在我后面。

072

那是1943年的夏天，我入了麻省理工学院，简称麻大，或英文MIT，位于麻省的剑桥，是美国数一数二的理工学院，一般是很难入学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轻易就收了我，也许是因为战时学生少，学校缺乏经费，所以才要抢我这个自费学生吧。现在想来，简直不能相信，因为我在密尔斯毕业的时候，成绩并不好得惊人。但我那时心里却想，管他的呢，它肯要我去，我就去，只要能够摆脱了那份工作就行。

可是我在麻大读硕士，并不如意。读的课目倒不太难，只要收起玩心，多放点时间在功课上，也就都可以通过了。问题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发现我不是个专业的理工人才。从前在密尔斯读化学的时候，我们的生活多么美好，可以在树下听教授讲课，同学间可以高谈电影明星，只要我把正经教科书读完后，总抽得出时间来看我的杂书，如小说诗词之类。可是到了麻大以后，我仔细地端详身边的男生，才知道他们读书，不像是我这么打游击似的，而是日日夜夜浸在他们的兴趣里面。天啊，他们可以在吃饭的时候，滔滔不绝地，不厌其烦地讨

论汽车上的某种小零件！我自问，我可没有那种耐心。我终于知道了，这不是智力的问题，而是爱好的问题。



1943年秋，在女生宿舍外面。她们比我高，逼得我非得爬到栏杆上。

好不容易读完了一年，成绩马马虎虎，可是我实在不想再读了。我对自己说：看来五伯从前说的话没错，我喜欢的是文学和哲学，不是科学。那么，就算我可以从麻大骗到个化学硕士，我将来最多也只能做化学教授而已，如果我改读文学，我应当也可以做个文学教授吧。既然一样是做教授，为什么不教文学，那样不但使得自己快乐，也不会误人子弟呢？可是，这话又怎么解释给别人听呢？如果我读得不及格，那倒只说我是知难而退，也就罢了。可是我又不是拿零分，那么爹爹一定会劝我：“已经读得这么久了，成绩又不坏，何必改呢？”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爹爹的想法对我开始变得重要了。

麻大放暑假了，我回长岛，跟爹爹一起钓鱼吃饭之外，他要我在他长岛的炼钨厂里做化学分析，我也做了，以我在密尔斯所受的训练，这种工作容易到我闭了眼也可以做。那时候我就想，要是我跟爹爹说，不愿意回麻大了，他听了化学室那么多的人都在拍马屁似的赞我，会以为我是化学天才，必定不许。如果我坚持要改，他一定会骂我反复无常，见异思迁，所以我一直不敢对他说起转学的事。

如果把过继的三哥也算上，我爹爹的八个儿女中，廉敏最早上大

学，玛绮也读完了威尔斯利女子大学，三哥比我毕业晚一年，算起来，我是第三个大学毕业的，又是麻大的毕业生，功课读得也还顺利，可以说，妈妈的儿女，三个都至少大学毕业，葛丽丝的五个儿女只有一个读完大学，所以我知道爹爹对我的期望很高，我又怎么能够使他失望呢？何况，那么做，也似乎对不起远在中国的妈妈呀，于是我一直忍住不敢说。



我在哈佛大学玩，跟几个哈佛的男生在一起。关于这张照片，只记得我的皮大衣是爹爹刚刚送给我的。

暑假完了，我回到剑桥，重入麻大。正灰心时，忽然看见报上说胡适来哈佛讲学。我跳了起来，啊，救星到了，便跑去看胡伯伯。我要胡适帮我的忙，有两点好处：一、他自己也是半路出家的，从前他学医，后来转到学哲学，应该说在这么多人中，他最能明白我的苦境；二、他是爹爹的好友，爹爹会听他的话。果然，跟胡伯伯喝了两次茶，交了两篇文章给他看，他在我的文章上，画了不少红叉后，居然同意我转学，也答应到纽约后，说服爹爹。

一听到放我走的好消息，我次日便去了绮色佳(Ithaca)读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一读就是两年，得了个文学硕士。

从化学学士而转身要拿个文学硕士，其过程并不难，只需要花许多时间而已。因为我在密尔斯时读的是理科，没有读过文科学生所需

要读的文学、哲学、社会学等课目，所以康奈尔要我重新读过这些，若慢慢地一个一个读来，就要两年。此外，还需要读文科硕士所应该读的两年高等毕业生课目，也可以慢慢地读两三年。最后要写一篇学士论文。有些懒的学生，一篇论文可以写上两年。算起来，不是要读六七个长长的年头吗？



我在哈佛大学。哈佛与MIT很近，因为MIT的男生不喜欢自己学校的女生，据他们说我们太男子气了，所以我们只好跟哈佛的男生交往。

幸亏我别的没有，精力却过人，七搞八搞地，被我不分前后地乱读，竟在两年内把它们统统读完，把个硕士学位骗到了手。很奇怪的是，我这样拼命地读，不但不觉得辛苦，反而读得心花怒放，个性也跟着有所改变。从前那种喜欢发发小脾气的习惯，少了一半，大概是因为我心情愉快之故吧，还捡到了一个不错的丈夫呢。

073

何日华本来也是康奈尔的学生，读农业经济，念书的本领也相当高，我们两个人一面谈恋爱，一面还有别人想像不到的读书神速。他只读一年，就拿了个硕士学位，然后，他转去哈佛读博士。读了刚一

年，正好他的一个夏威夷来的农科老同学，去了广州，准备在中国开个糖厂。他大概很欣赏日华的才能吧，居然要请日华在得到博士学位后，立刻去他的工厂任职。但是为了避免日华被别的公司抢去，他立刻在日华读书时期内，就付薪水。这样一来，日华就以为他发了财，可以养家了，便跑去问我爹爹，说想和我结婚。

事后爹爹告诉我，他曾对日华说：“你是广东人，我女儿是湖南人，都是出名的坏脾气，你就不怕吗？”

日华皱着眉，叹了口气，答道：“那也没有办法啊。”

爹爹笑着转述这话时，似乎觉得这个准女婿还不错。



1943年，在康奈尔校园里，日华和我认识还不久。

在我读康奈尔的那两年内，世界大战已告结束，我和妈妈、廉敏也已经取得联络，还知道廉敏生了个男孩。当我毕业时，已是1946年但是妈妈不能来美国，我们又不想等到回国后才结婚，所以我决定在毕业后，在长岛举行婚礼。

我不是基督徒，虽然倾向于佛教，但并不想麻烦菩萨来帮我搞俗务，可是我又嫌市政府婚礼不够隆重，便去找了我们家附近的一个牧师，问他可以不可以在他的教堂里让我们结婚。他说，只要我们不是无神论者，教堂便不管我信奉佛教、道教还是印度教，都同样地愿意为我们祝福。

我的婚礼仪式是先在爹爹家里打扮好了，由爹爹从他长岛的家出发，带我进入教堂。然后，当着牧师与各宾客之面，把我交给日华，这不就确定是爹爹嫁了女儿吗？婚礼后，由四婶在她家，请我们的宾客们吃饭，也算是叔叔爱侄女的一番盛意，不是很好吗？



1946年，日华和我也不脱俗套，大拍结婚照。

当时葛丽丝坚持要我在爹爹家请客，我却觉得爹爹的家，也是葛丽丝的家，若是我在她家宴客，那就等于我公开地认她为母，那么，我又如何面对我自己的妈妈？所以决意要在四叔家请客，叔叔嫁侄女，有何不可？既然是在四叔家吃饭，那么女主人也成了四婶，而不是葛丽丝了，我自己觉得这样想得很周到。

爹爹明白我的意思，没有劝我，也没有骂我，一句话也没有说，就依从了我。但后来在上海见到妈妈时，她却因为我没有在爹爹家请客，而引以为憾。她说我既然是爹爹的女儿，我就应该在爹爹家请客，这样把客人请到四叔家，就好像我不是爹爹的女儿了，难道爹爹不肯认我做女儿吗？我真的不知道如何解释，只好一笑置之。

我是爹爹的女儿，爹爹早就从每一角度都承认了，不但在官方的文书上证明我是他的女儿，也常常在宾客前，说我中英文俱通，也就是表示，既然我的中文不错，那么我当然是他从中国来的女儿。还要他怎样表白呢？登报宣布？难道叫他把在美国生下的儿女，都说不是他正式的吗？无论这笔烂账怎样算，总会有人受到损害，那么又何苦去算？说出来只是让别人多添一点闲话而已。虽然我说不出妈妈和爹爹间的婚姻，究竟错在哪里，但做错的人决不止一两个。陈年老账，那么混乱，我也不想打碎了鸡蛋找骨头了，没想到仍是使妈妈不满。

这么复杂的感情和关系，如何说得清？说了这个，那个听了觉得不对，说了那个，这个又以为我忽略了他，要怎么说，怎么做才算是对呢？说得再多，也是无用，不如不说。反正在也好，错也好，都已经做了，还要我怎么办？我想起爹爹常说的：一人做事一人当。这句话使我第一次领略到，为什么爹爹妈妈对于他们的婚姻，从来不愿意解释。

074

我婚后不久，廉敏把她的儿子家一交给了妈妈养，自己和丈夫庆麒来了美国，也住在波士顿，就读于麻省医学院。也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廉敏告诉了我她1937年在妈妈床下看过爹爹的信的往事。

过了没多久，四叔要我去纽约帮他的颜料厂，让我做化学师，我还没有接受。与此同时，日华在广州的朋友遭到贪污的国民党的屡次栽赃，他是个美国华人，实在受不了这种气，便道歉地告诉日华，说他决定不开厂了，这份薪水也付不起了。于是日华没有了工作。

我们便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日华继续在哈佛读书，我陪他喝西北风；二、日华读书，我去纽约做我的化学师；三、两个人都去纽约，日华可以在纽约图书馆继续他的研究。我们究竟还是新婚夫妇，便选了那第三条。

在这段期间，我们住在纽约的中央公园西边的一条横街，地址听来还不错，其实公寓小得可怜，连想叹口气，也觉得气无处可去。偏偏固钦老选着这个时候来我家，他已经退出空军了，天天游手好闲，爹爹骂他不务正业，他也不在乎，有钱就花，没钱就来我处讨口饭吃，

谈得晚了，就索性躺在我家地板上过夜。姐妹们都说他在军中所见的生死存亡太多，有点愤世嫉俗，又是我家独一的男儿，劝我姑息他一点。



在我们租来的纽约小公寓里，学做主妇，至少还没有因为煮不了饭而离婚。

我听他讲故事，就像听爹爹的故事一样，蛮有风味。有一个故事却使我念念不忘，他说有一次在军队里好不容易请到几天假回美国，他到了家，却没有人在，他肚子饿了，便打开冰箱，看见一块牛排，那时美国还在作战，很难吃到牛排，所以他食欲大动，服侍葛丽丝的女佣却说不行，因为这是留了给太太吃的。他只好又等了一会儿，葛丽丝还是没有起床，他实在太饿了，便不管三七二十一，自己把牛排烤了吃掉，等到葛丽丝下得楼来，一见牛排已被吃，便大骂了固钦一场。

“那么，你怎么样呢？”我同情地问。

“我也没有怎么样，”他仰头大笑，“只是抓了荷包滚蛋。那个假期我过得很好，也没有再回家，在朋友家这里住住，那里住住，一直玩到我回中国去。”

我真的不能想像。要是我回去上海，我要吃肉而家里没有肉的话，妈妈会割下她身上的肉，让我吃。

075

回到纽约后不久，爹爹就对日华说，既然廉凤要上班，他若是在图书馆太闷了的时候，可以去华昌公司休息，也可以有人谈谈天，还说他已经指定了一间房间，专留了给日华用。日华觉得这样的安排也不错，便也常常去华昌坐坐。后来我才知道爹爹已经早想要日华加入华昌，但怕日华傲气不愿意，所以才这么一步一步地引诱日华上钩。爹爹果然是个渔夫。

我在四叔的工厂里做了一年，到了1948年的夏天，那时玛字姐妹的丈夫们已经有两个派去了中国各地，爹爹便问日华肯不肯加入华昌。日华只好书也不读了，入了华昌。爹爹便说，因为日华是新加坡人，他打算派日华和我去泰国，以后再考虑东南亚其他国家。

得了这消息后，日华还在华昌继续受训，我和廉敏便一起坐船先回上海了。



1948年，在上海，我和妈妈重逢。照片中妈妈和廉敏一家三口。

跟妈妈分别了八年，她看上去还是那个老样子。其实她已经从壮年的四十七岁，到了略近老年的五十五岁了。但是我自己年轻，一点也没有感到妈妈的年龄有什么改变，反而只觉得自己有了许多进步。

有天我正拿着熨斗在熨件裙子，三婶看见了，便啧啧叹道：“啊呀呀，出洋留学回来，居然学会了熨衣服啊。”我不假思索地依照在美国的习惯，答道：“谢谢。”三婶马上就笑着骂我：“啊呀呀，真不要脸，说她好，她还谢谢我呢。”骂得大家都跟着笑了。想起初到美国的时候，有同学赞我穿的衣服好看，我谦虚地说不好看，她就责备我说：“少说谎，如果你真的觉得不好看，你为什么要穿它？”这种语言中的矛盾，爹爹在异国曾受过多少？

在上海与妈妈相聚近一月，见到不少通货膨胀的怪事。但因为家里还住了三婶、毛妹、廉敏、庆麒和家一，屋子小而人又多，也就没有跟妈妈说什么知心的话。只是我后来带了她一个人去杭州玩了一个礼拜，她才问了些我婚后的细事，可是我已经觉得我们母女的位置，多少有点颠倒了过来，我不再是只会听话的女儿，而她也不再是姑息我的妈妈。我们倒成了好朋友，许多国家大事，人生经验，都互相能够了解，但是关于爹爹妈妈之间的感情与恩怨，除了我那次婚事之外，她仍是不提。但我感到她并不想是瞒着我什么，而似乎是她把往事都忘却了。

因为我要赴曼谷任职，便匆匆离开了。那时的我以为已经回到了亚洲，将来见面的日子还多得很呢，在短时间内，我就会再回上海看妈妈。所以也就没有把分离放在心上。谁知道我的运气不好，瞬眼之间，竹帘垂下，国家间的政治，有意地或无意地产生了无数出入国境的障碍，使我欲归无术。

076

在泰国的第一年中，日华学买卖钨矿，我主持化学室。没有多久，爹爹又叫我和日华回旧金山，陪他去参加全美国的矿业大会，分享了爹爹在大会上演说的光荣，接着又跟着他去看了他在内华达（Nevada）的矿山。那时的爹爹，大概已有六十岁了，但看上去仍是朝气蓬勃，雄姿英发！我小时候不觉得他怎样，现在我年纪大了，倒反而看到了

从前妈妈眼中的英雄！

我记得跟他一起去雷诺（Reno）赌博。我怕输钱，不肯赌，他便拿出钱来，分了日华和我各三百元，说好了，等钱一输完就停止，上楼睡觉。日华不耐烦赌，输光了就回房去了，我则在轮盘赌圈旁“研究”了一晚。等到我玩够了，去找爹爹时，看见他站在一个大赌桌旁，正在那里玩骰子呢。他大呼小叫，左手抓了一大沓钞票，右手挥动着骰子，一大堆人围着他。我也不知道他手中的那些钱，是真赢来的，还是他后来赌输了而又给自己添上的。总之，那个时候，他那赌徒的样子可真够威风。我们离开那儿时，他把手上“赢”来的钱都交给了我，使我发了一笔小财。

077

一年后，我们从曼谷被派往缅甸的仰光，去买卖钨矿。仍旧是夫妻店，日华做买卖，我管化学室，不过，那时我对于粉丝的生产，开始发生了兴趣，想从事研究。但不久就发现我要生孩子了。

爹爹听见我要生产了，便鸡毛当令箭地急着要我回美国，其他玛字姐妹也连连来信，都说缅甸的医学设备不如美国，叫我还是回美国为妙。廉敏也从上海写信来叫我回上海，说她和妈妈可以照顾我。只有日华镇静地说：“缅甸有这么多女人生孩子，我就没有看见她们都死光？你有什么与众不同？为什么就不能在这里生？”我一向思想很“大众化”，觉得他的话也对，便打定了主意留在仰光。

谁知道不是缅甸医生不行，而是我自己没用。从星期五便开始水囊破，骨脊痛，一直痛了两晚一天，才把明方生下，医生说我省差点把医院的瓦片都叫破了，日华也说他等在医院里，整整地喂了两晚蚊子，弄得体无完肤。我呢，一听见生孩子，就全身颤抖，大叫“再也不生了”。

那一年冬天，爹爹来仰光，还抱了明方在膝上拍了照。他回去后，忽然叫我带明方跟日华一起去纽约，说他要我们去参加我们李家第一次的“全家会”。

我不肯带明方，因为会期定在1952年，仅一月之久，我们若是去，那么来去匆匆，对孩子无益，便送了明方去新加坡，托我的婆婆带养。

一切安排好了，便和日华去了伦敦。为什么去伦敦呢？因为我们在仰光拿不到去美国的签证。



1951年，爹爹来仰光看我们，抱了个很不愿意合作的小明方在膝上。

我起初也不知道仰光的美国领事馆，为什么不给我们签证。因为在语言习惯上，我们还是跟美国朋友们比较合得来，所以我们在缅甸的朋友中，美国籍的比缅甸籍的还多，而且其中有不少是跟美国领事馆做事的。后来我才知道，这些美国朋友中，便有几个美国政府的密探。

那时正是1952年，美国正在参与朝鲜战争，在麦卡锡(MacCarthy)的操纵下，反共情绪很浓厚，我又是个说话没心眼的人，常常为了朝鲜战争而和这些美国人辩论，批评美国的各种不是。在我看来，那些讨论只不过依照美国人所自以为傲的言论自由而已，可是给这密探听到了，便打了小报告上去，我就成了“Fellow Traveler”(同路人)了，说我粉红。这个消息还是另一个美国领事馆的朋友偷偷告诉我的。

我听了也不在乎，管它呢，去不成美国，我不去便是，照样可以吃饭睡觉，有什么大不了的。但是爹爹知道了，却很不高兴，大概觉得他在社会上有名望，怎么可以不给他的女儿签证，不是不买他面子

呢？便叫我们去伦敦，因为他说驻英国的美国大使，是他的好朋友，一定会给我们签证。听说是去伦敦，我当然举手赞成，因为我从前读的是英国文学，怎么不想趁此机会，去看看书中读过的山河？而且那年正是英国女王登基，全国在庆祝呢。

到了伦敦后，日华立刻去找那驻英的美国大使，可惜他不在，据说要过些日子才回来，我们就只好苦等。谁知那天我们去看话剧，遇见了美国驻瑞士的大使。他也是爹爹的好朋友，一见了我们，便问我们在伦敦做什么，我们把情形告诉了他之后，他一口答应说他次日就回华盛顿，一定帮我们解决。过了没几天，日华的签证果然出来了，但我的却没有，连爹爹的那个好朋友也查不出是什么缘故。“看样子，”日华笑我说，“你这个共产党是做定了。”

爹爹却并不觉得可笑，他叫日华先去纽约，他继续替我想办法。这一想就想了两个礼拜。我一个人在伦敦大玩特玩，什么帝王的宫殿，诗人剧作家的旧游，历史的古迹，我都跟着旅行团跑过了。最后，我的美国签证才出来。听说为了我这张签证，爹爹托了许多外交人员，费了许多时候，经过许多手续，才最终取到。为什么这么迟迟不发呢？简单的一个字：母。

这些密探局的逻辑，也真的莫名其妙。他们大概想，既然我有个妈妈在共产党执政的中国，那么，居住在中国的母亲，所生出来的女儿，当然也是共产党了，所以不让我去美国，免得我造反，危害人民。那是我第一次知道，别的国家是如何的怕共产党啊。

078

有了在美国的爹爹，大概我这个共产党的女儿也就不那么危害人民了。我终于重回了纽约，赶上了全家会，不过，已经是全家会的尾声了。

前来参加所谓全家会的人，不只是爹爹的儿女们，连几个叫得出名字的亲戚，如四弟端芬，也来了。爹爹租了间大房子，让我们挤住在一起。其他如爹爹的孙子、外孙，更是一片吵闹。玛琳和玛丽分别有一个三岁的儿子，总是斗在一堆，玛琳的女儿则老睡在一只柜子的抽屉里，整日整夜地嚎啼，三哥的儿女比较乖，但也总是碍手碍脚，

我暗自庆幸没有带明方来。



1952年，第一次全家会。坐着的：从左到右是葛丽丝、爹爹、四叔、四婶，站着的：从左到右是四弟、玛丽夫妇、玛绮夫妇、我和日华、玛菊夫妇、玛琳夫妇、固钦、三哥夫妇。我没有带明方去。

我到纽约的时候，因为全家会快结束，所以只剩了爹爹自定的最后节目。他分给我们，包括三哥，各五百元，要我们在接下来的七个晚上每人主办一次“宴席”，请阖家人吃一餐。并说明如果请完了客，那五百元若还有多余的，便归主办人所有。我只记得固钦请的那晚，叫我们都去他家后面的海滩，劝我们来了个烤蛤野餐。要我们为了自己出力，挖了许多蛤，放在大桶里，用海藻海水煮熟，连盐都是现成的！大家在海边又吃又玩，倒也逍遥快活。他盆碟也不用供给，却净赚了五百元！那真是典型的固钦杰作。

玩了没几天，散会了，大家走了，我们也要回去了。爹爹送我们到飞机场，随便地问起我们身上的钱够不够，日华说我们直飞仰光，身上有两百元，足够了。爹爹摇头叹了口气，他那时大概六十三岁吧，便说：“孩子们，孩子们，世上的事就不会有突然的变故吗？身上不多带些钱，在外面靠谁呀？”他一面说，一面从腰包里把他身上所有的钱都给了我们，不过也只有八百。他说：“也只好这样了。”

没想到飞机到了罗马时，航空公司说飞机要停在阿拉伯，而我们

没有阿拉伯的签证，所以阿拉伯政府不准许我们登陆，我们也就不能通机直飞仰光了。我们只好一面骂航空公司没有预先通知说需要阿拉伯的签证，一面在罗马下机。糟糕，这下子，要住旅馆，要吃饭，我们开始担忧钱了。我们一下飞机，便立刻去拿了阿拉伯的签证，然后去打听从罗马往东飞的飞机，才知道都已经被预订得整个礼拜都客满了。我们只好在旅馆里住了下来，又连着跑了两天航空公司，到处碰灰。好不容易找到一家芝麻一样大的埃及航空公司，他们却说不接受原有大航空公司通用的飞机票，非要我们另出三百元买一张新票，否则不能带我们去开罗。日华说：“若不开罗罗马，我们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走，还是去开罗看看有没有其他的机会吧。”

幸亏身上多了爹爹给的八百元，才买了去埃及的飞机票，又付清了旅馆的账。日华打了个电报去曼谷，要泰华寄钱到开罗。到了那时，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了。在开罗，我们冒充大亨地住了三天旅馆，一切都记账，还跟旅游的向导借了些钱，才能够游玩狮身人面像和金字塔。

在金字塔的古墓穴里，日华还花钱占卜，问他爸爸的病状，那抓了沙在地上老画圆圈的人，说老人家一切安好。日华笑了。等到泰华汇来的钱到后，我们便匆匆飞回仰光。

到了仰光，日华的秘书在飞机场不敢说什么话，一直等到我们回了家，才把新加坡的电报拿出来给日华看。原来他的父亲已于三天前突然去世了！

日华哭得像个孩子似的，当晚也没睡。记得去年日华和他弟弟还刚替他们父亲做了六十岁的大寿，没想到今年人就不在了。这是我们夫妻两人第一次面对的死亡，只觉得惊慌，却还没有了解到死的无常。

次日我们便赶回新加坡，安慰了母亲和弟妹们。但只过了几天，便因为离开公司太久，有很多事要做，我们便在办完了葬礼后，带了明方赶回仰光的家。可是我马上发现，我这时偏偏又怀孕了。我那时还不懂生与死就只那么隔着薄薄的一张纸。

无论我当初生明方的时候，怎么大叫过“不再生了”，但是孩子自己要来，我还是得面对现实，而我面对现实的方法，便是去香港找个“保证生孩子不痛”的医生，竟也让我找到了一个。她说可以用一种新发明的药气，使孕妇毫无痛楚。我那时高兴极了，因为不但医生找到了，而且还取得四叔四婶的许可，答应把他们在深水湾的漂亮大房子借给我住。我便打电话和廉敏商量，想在孩子没有生产以前，从

上海接了妈妈来港，因为我想将来接妈妈随我一起去曼谷，以后就让我侍奉她老人家。廉敏说：只要妈妈愿意，她不反对。

079

那时我在仰光用机器制造粉丝的实验，已经成功，只等着要在曼谷设厂开工了，便和日华带着明方飞回曼谷，看地皮，办机器，又忙了几个月。看看分娩在即，才通知廉敏，要她送妈妈南下，我则带了明方和照顾明方的萍姐，去了香港。去罗口接妈妈时，因为没有中国的签证，我只得站在香港这边等着她。看着她已经开始老年臃肿的身躯，离开了廉敏，一个人慢慢地跨过火车轨道，向我走来，我心中又兴奋，又感伤，因为我知道她已经五十九岁了，跟死去了的公公差不多年纪，要她离开久居的上海，是件多么困难的事！在上海，她不但环境熟悉，语言相通，还能得到廉敏和庆麒两个大医生的细心照顾，何况还有她亲手带大的外孙，八岁的家一，日夜陪着她！这样叫她离开廉敏和家一，的确是为难了她，但是为了我，她仍然来了这个只讲她听不懂的粤语的香港。



1952年，妈妈在香港四叔家。
等着生光平时，妈妈从上海来了，笑眯眯地看着花园里的花，讨论着她在保定路家里的花园。

再看看廉敏。她站在火车轨道的另一头，痴痴地望着妈妈的背影。她一定在想，妈妈去了泰国，而她又不被准许离开中国，那么她要什么时候才能重见到妈妈呢？我瞧着她，不禁自问，究竟是什么把我们姐妹分到这么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步，只能把个老妈妈，孤零零地送来接去？

廉敏走了，我把妈妈接回了深水湾四叔的家。

我做错的第一件事便是给妈妈吃了人参汤。我是从来不吃人参的，但人参对老年人的益处，我当然听人说过许多，所以我买了不少上好的人参，熬了汤，让妈妈吃，然后，报功赏赏似的在电话里告诉了廉敏，谁知却被她大骂了一顿。她说：“你发疯了吗？妈妈的血压高到要冲破血压机了，那人参是最能加强血压的，你还给她吃？快点把所有的人参丢进垃圾桶！”

从那时开始，我才体会到这么多年来，廉敏对妈妈的照顾，真是无微不至。我一点也不懂养生之道，只以为吃得好，睡得好，就可以长命百岁，我真不配侍养妈妈呀。于是在电话里跟廉敏上了一课，把妈妈所该吃的，所不该吃的，都记了下来。挂了电话后，我回头埋怨妈妈，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什么是她该吃的，什么是不该吃的。妈妈像个小孩子一样害羞地笑着说：“啊呀，才吃了几天肉，又要我吃素了。”其实，妈妈最爱吃的还是辣椒豆豉炒苦瓜，是我认为世上最难吃的食物之一！但是廉敏说那个太咸了，不许吃！可怜的妈妈，只好跟我一起吃得淡了。幸亏香港有各式各样的鱼，妈妈才享了一点口福。

我打定了主意要让妈妈享福。那时我的肚子还不算太大，行动尚可以自如，便揩油借用了四叔的汽车和汽车夫，带了妈妈、明方和阿萍，到处吃吃小馆子，买买东西，

有时还看看电影。但是一老一小和一个孕妇，能去多少地方？到底还是有限。所以多半的时候，我们还是在四叔家，坐在走廊上，饮茶散心。四叔家背山靠水，对着茫茫大海，白天碧浪朝辉，夜间渔船晚照，我和妈妈坐在那里海阔天空地谈家常，也算是享了不少人间之乐。

妈妈来香港时，用的是中国护照，但泰国和许多别的国家，都不接受中国的护照。我跟日华商量后，决定去澳门“办”一张葡萄牙护照，因为只要拿得出一张非中国护照，那么去泰国就毫无问题了。虽然买护照似乎犯规，可是我认为我的目的只是尽孝，我所犯的只是人为的规则，无伤天理，老天爷不见得就会因此而判我入地狱吧。也许在这种事情上，我有点像我爹爹，犯点法，也不放在心上。

因为我大腹便便，去澳门不易，就只好趁日华来港看我时，请他去了一次澳门。结果新护照拿到了，我拿去给妈妈看。事后想来，那大概便是我第二个错误吧，因为妈妈一看，竟大惊失色。原来那护照上除了照片还是妈妈之外，其他的身世都因为要适合澳门政府现存的档案，都不是妈妈的。妈妈识得中英文，当然看得明白，便怀疑地说：“这不是我呀。”

我那时忽然心里懊丧地想到：“唉，如果妈妈不识字，那有多好！我就可轻易地骗她了。”但口上却只好解释说：“没有关系，照片是你就行了，我拿这张护照去泰国移民局请求签证，他们便准许你入境，你老人家不用担心。”

叫妈妈不要担心，恐怕比叫她飞上月亮还难。

我的第三个错误，是我没有给她充分解释国际旅行手续的复杂。妈妈只是在1937年和我一起，从长沙来过香港，后来她又在1940年匆匆地跟着廉敏回上海，那时来去自如，恐怕根本还没有什么手续，所以她对于国际护照的管理，懂得很少。

有一天，香港的警察来我们家巡门，他们本来也只是打个招呼而已，因为四叔的深水湾房子，离开城市很远，没有什么可以巡查的。我只是不在意地站在门口，跟他们聊了几句。香港警察也就不多问，客客气气地走了。可是，等到我回到屋里，却不见了妈妈。

我捧着大肚子到处找她，还喊着“妈妈”，但一点回音也听不到。小明方跟着阿萍，四叔的两个女佣，一个厨子，一个园丁，都分散开来，在屋里屋外，帮着我找。最后，在四婶睡房里直垂地板的厚窗帘下，发现了她的脚，才把她找了出来，原来她是怕警察来捉“非法移

民”，所以才躲在那里。

为什么妈妈会以为自己是非法移民呢？她来港的记录明明地写在她来香港的中国护照上，所以她确实并非“非法移民”。但她的新护照上，却没有她入境香港的记录。当妈妈看了她那份新护照时，就以为她已经脱胎换骨地变了另外那个新护照上的人，当然也就没来过香港，而成了“非法移民”。她没有想到她还可以拿出她入境时的中国护照，来证明她的入境香港是合法的。

我本来的精心打算是，准备用她的中国旧护照离开香港，到了泰国时，便用她的葡萄牙新护照。在泰国，这样做是相当普遍的。我这个做法可以说是两方都天衣无缝，也更没有非法移民之忧了。可惜妈妈识字，知道护照上写了些什么，可是又不懂国际旅行中两张护照的巧妙。妈妈虽然很聪明，但她不像爹爹那么脑筋会转弯。

找到了妈妈，我紧紧地抱着她，想到她为我吃了这么多苦，不禁哭了起来，反而是妈妈安慰我，她说：“别哭，别哭，动了胎气不好。我这里不是好好的吗？不要怕，他们不会捉我的。”其实，我又何尝怕他们捉她？



妈妈看着明方，笑得多开心。

我的第四个错误，在于我忽略了语言在人生中的重要。那时明方才两岁，因为照顾她的萍姐是广东人，所以日华和我一向跟明方讲的都是粤语，在新加坡时，她跟着祖母和家人说的更是广东话，加上这几个月在香港，跟四婶的几个广东佣人玩在一起，讲的也全是粤语。有一天，妈妈看着明方逗得所有的佣人们都鼓掌大笑，她也莫名其妙地跟着笑。笑了一会儿后，却忽然叹了口气，对我说：“我不知道是应该我来学广东话呢，还是教她讲湖南话，这学湖南话得花多少时间呀？”

我听了有点难过，便说：“家一讲的不也是湖南话吗？”妈妈开心地笑了：“虽然家一的爸爸是上海人，我们又居在上海，可是庆麒因为他父亲从前在长沙做过事，所以庆麒从小就学得一口长沙话。家一这伢子呀，当然说的更是长沙话了。因为他跟着我长大，廉敏还笑他的湖南话里有我的宁乡口音呢。”这言语的不通，当日华的母亲来香港看我时，充分地表现出来。她和妈妈二老面对面地坐着，客客气气地寒暄。妈妈用她那不太准确的普通话问婆婆：“你们在新加坡说的是什么话呀？”婆婆用她那更不准确的普通话回道：“我们什么花都有。”妈妈说：“想必有印度话吧？”婆婆说：“我们有鸡蛋花，白兰花，……”那时我已经笑得弯了腰，等我解释后，她们也笑了。可是我心中却增加了三分忧虑。心里想，到了泰国，她还必须听福建话、潮州话、客家话和人人都讲的泰语，那时她会怎样应付呢？

081

趁着日华再从曼谷来港时，我把光平生了下来，真的一点也不痛。可惜后来的医生们说，这种药气对孕妇有害，就明文禁止了。真可惜！那天晚上，我在医院里休息，据妈妈说，从来不喝酒的日华，当晚和几个朋友喝得大醉，没有想到连日华也那么重男轻女。我休养了不久，便正式准备带妈妈去泰国了。廉敏在电话里要我先带妈妈去查身体，我便请我的妇产科医生，介绍了一个来自泰国的同行。他检验妈妈后，问我：“你母亲的血压这么高，用药了吗？哦，用了药，还这么高？你要多多小心，这样会很容易中风的。”

我便问妈妈这样的身体，能否适合泰国的天气？

“如果有冷气，也许可以，不过你也知道，泰国的电不够，要在房子里装个冷气机，会很困难。但是如果没有冷气，她一定受不了。”

“我可以买座小型发电机，放在家里，专门装冷气。”

“那当然也可以，但你能一天到晚都把她关在屋里吗？”

“虽然她最爱在花园里散步，但我只许她在黄昏的时候去花园，也就行了吧？”

他看了我一眼：“看来你很想带你妈妈去泰国。你们要是住在泰国北部，那里的冬天，还有点像温带的气候，也许还可以，但夏天还是热。但若是去住曼谷，我认为那种炎热的地方，对血压高，又不习惯热带生活的老年人来说，简直是跟生命开玩笑。”

我和他的对答，用的是英语，以为妈妈会听不懂。可是妈妈从前学过一点英文，还记得几个英文单词，给她听懂了三分。也许这便是我又一个错误了。回家后，她就对我说：“凤呀，要是那么热，我生起痲子来，就麻烦了。”

痲子！这才提醒我刚去曼谷的时候，也生过一身痲子，痒得我好不辛苦，后来还是让医生打了几针，才安定下来的。唉，我早就该想到，连我这样年轻体壮的人，尚且受不了那热天气，何况妈妈比我老，比我胖，血压又高，怎么受得了呢？

可是我还是期望我的心愿能够实现，仍是拼命地替妈妈办泰国的入境手续，但手续办好之后，我却越来越没有了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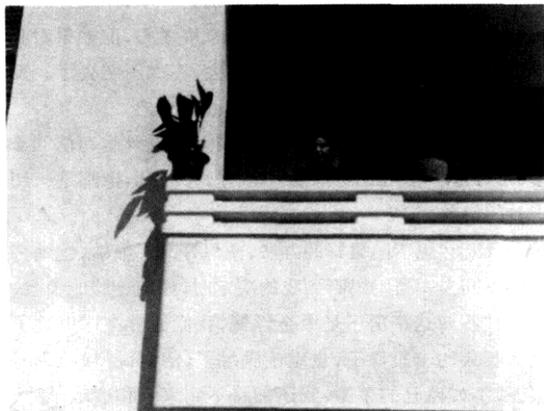
去一次泰国很容易，对我来说，多年没有妈妈在身边，若能再次受到妈妈的爱，是一种奢侈。但是会有怎样的后果呢？妈妈会不会快乐，妈妈会不会健康？妈妈会不会死亡？

我能拿妈妈来做赌博吗？

那时我的老同学薇曼嫁在香港，也住在深水湾，我便常常去她家诉说心事。有一天，我越说越心痛，实在忍不住了，终于痛哭失声！薇曼也不知道该怎样安慰我，也难以帮我决定。她犹疑了一会儿，最后建议说：“你还是问问廉敏吧。这个责任你不能一个人担当，伯母究竟也是她的妈妈呀。”

我听了她的话，不敢回家打电话，怕妈妈听到，就利用她家的电话，跟廉敏取得联络。等到我把话全都对廉敏说了，廉敏半天也没有出声。最后，她说：“我们这里似乎也不太安定，恐怕会出什么乱子。

我原以为妈妈跟你一起，她可以过点宁静的日子，但这样听你说来，为了她好，还是送她回来吧。反正她是个老人家，想来也不见得会受大局的影响。”我不知道她说的“不太安定”就是随后一连串运动的先声。



妈妈在四叔家的阳台上。

回到家里，跟妈妈慢慢地讲起泰国的天气如何热，医生如何担忧她的血压。我还没有说到一半，妈妈已经开口了：“凤呀，我都知道，你对我是一片孝心，但如果对我有害，我一病下来，你心里会过不去，不如不要去了。反正我也正在想念家一呢，就让我回上海吧。”

日华从泰国来，我们又商量了很久，此外也写信问爹爹，爹爹也怕曼谷的天气会不适宜妈妈。结论都是一切得替妈妈着想。

我既然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便只好约了廉敏，让她来接妈妈回去。当妈妈听到我的决定时，显出一脸的笑容，她说：“四叔这个房子是个金丝笼，我们能够在这里过了这么长久的一段日子，也应该满足了，俗语说得好，金笼银笼，不如自己的茅笼，我还怕看不到家一和廉敏了呢，现在要我回去，我真是高兴极了。只是苦了你，空欢喜了一场。”

到了这种时候，她想到的还是我！

我又回到罗口，看着廉敏在火车站的那一头等候，妈妈带着微笑，镇静地走回去，跨过了许多火车轨道，终于到了廉敏身边。看着她们两人欢笑地抱在一起，我的眼睛湿了。可是来往的人太挤，她们只有机会对我一挥，便在人群中消失了。那就是我最后一次看到妈妈的身

影。

回到薇曼家，我抱着她的头，在她肩膀上痛哭了一场，但并不能哭出我无能为力的怨叹。

082

因为我新开办的粉丝厂所做出来的粉丝，粘在一起，卖得不好，日华早就催我赶回去了。但因为妈妈行踪未定，我一直没有成行。所以妈妈回上海的次日，我就带了两个孩子回到曼谷。



蜜月时期，日华和我，两部脚踏车，还没有钱买汽车呢。

粉丝厂的粉丝，出来不成条，当然日华和我都很焦急，为了开这个厂，我们已经把我们所有的资金都投了进去，更不必说借了爹爹多少钱了。日华另外还帮着忙泰华的生意，所以忙得不可开交，而且他也不是读化学的，所以重担还是落在我身上。我日夜不停地忙，倒也好，减少我许多对妈妈的离愁别恨！过了不久，爹爹来看我，也看了我的工厂，他看了我的工作似乎没有进步，感叹地说：“凤呀，放弃吧，你已经尽你的力了，不要再挖个大洞，来垫满一个小洞了。”

也许我的个性像爹爹，天生的湖南牛脾气，就是不肯放弃。何况

我知道我的理论并没有错，只是还没有研究出一个改良的方法而已。我用机器做出来的豆粉，比人工的做出来更纯，更白，质地更优良，没有理由做不出成条的粉丝，我一定是忽略了什么小地方，也许是温度，也许是湿度，或是一个什么小环节，才还没有成条而已。所以我不但没有放弃，却更加努力地做实验。终于皇天不负苦心人，粉丝不但成条，还可以做成饼呢。那时爹爹又来曼谷看我的厂，十分高兴地说：“好啦，凤呀，你终于找到一个金矿了！”说完后，把他在粉丝厂的股票，就是我们用他的钱替他买的那些股票，全部给了我。

接着，他索性把他的泰华股票，也签送了给我和日华，还笑着对我们说：“比起华昌来，泰华当然是棵小树，但是别看它树小，若是遮得起荫来，也许比大的树还靠实些呢。”



也是蜜月时期，表示日华和我都是
游水健将而已。

我当时觉得他的声音有点古怪，便回头看了看他，他脸上的笑容似乎有点僵硬。他说什么树大树小？想到哪里去了？他是不是比平日老了些？我一点也不觉得他老。他自己更从来不肯认老，凡是讲到他的年龄，他总是王顾左右而言他，有时还要少说几岁呢。但当他把那些股票给了我之后，我有了点预感，便把爹爹的年纪约摸算了算，他大概已经有六十六岁了，比日华死去了的父亲更老！不过我仍是不觉

得他老呀。

083

那时中国政府要买廉敏从美国带回去的X光机器，廉敏坚持说，这机器是她借爹爹的钱买来的，所以要政府把全部的资金送还爹爹，政府也照办了。等到爹爹收到这笔钱后，他伤感地叹道：“我怎么忍心收她这笔钱？谁知道她将来会不会还需要它？到了那时，我若是不在了，叫她到哪里去想办法？”于是他便把这笔钱存入一个银行，户头用的虽是廉敏的名字，却要我冒签“廉敏”，在万一的时候，我可以为她动用这笔款子。

他命令我负责写信给廉敏，说明他做了如此的安排。我埋怨说：“什么你还在不在？你老人家还要活个一百岁呢。”我以为爹爹会骂我，可是他只笑了笑，“哎呀，那不成了个妖怪？”

我只好照他的话，大写其信，但信上又不便明说，只好用尽了我所有从侦探小说那里学来的本事，想在隐隐约约的解释中，使廉敏不但能懂得爹爹的一片苦心，还要她知道在万一的时候，她还有这笔钱可以动用。好难呀，比我写硕士论文还难！这样的信，我写了十几次，用尽了脑力，廉敏一直没有看懂，一直等到她后来到了澳门，我跟她当面说了，她才叹口气说道：“我只当你是发了疯，在信里面胡说八道，原来你还有正经事要讲给我听呢。”看来我那文学硕士真的是骗来的，糟蹋了爹爹付的学费！

084

到了1955年，医生忽然告诉我，说我有了个子宫外孕，我那时刚三十二岁，自己觉得年轻体壮，但却把爹爹急得半死，叫我立刻回美国开刀，他的电报来了只一日，玛绮接着又打电报给我，说她的妇科医生叫我千万不要离开曼谷，因为受孕的输卵管可能在飞机上忽然破裂，我也就可能因为流血过多而死亡，要我迅速在本地动手术。我立

刻入了医院,把条输卵管剪掉了。

之后,爹爹叫我和日华,带了两个儿女去美国,说有要事跟日华商量,其实我也知道他是因为我动了手术后心烦,要我去散散心。

也就是那一年,等我在纽约玩够了以后,正要回泰国之前,我在一家玩具店看见一套可以用来造只小帆船的胶片,便把它买下,凑合成一只帆船后,送给爹爹。在那白色的帆上,我把肉麻当有趣,用红笔写了一首打油诗。最后两句颇有毛泽东风味:“天下英雄谁第一?笑指湖南李风流。”



爹爹在华昌的实验室。他受美国化学协会委托所《Tungsten》(钨)一书,至今仍为权威之作。

爹爹看了大笑。等到我们离开纽约时,爹爹来送我们,大家坐了他的Cadillac汽车,到了联合国的办事处面前,爹爹匆匆地下了车,没有回头多讲一句话。可是他回到家后,大概又看了我送给他的小白船,忽然写了首打油诗给我。诗的本身,当然没有什么了不起,反正他和我之间,常常有这种只有我们自己欣赏的“诗”,不是给别人看的,也就没有什么关系。诗如下:

儿与君华作壮游,
联合国前亦绸缪,
一生最怕离别语,
下了卡车不回头。(卡车者, Cadillac也。)

莫夸千古风流事，
窗前斜看小白舟，
何以文星满天下，
老妻麟女赖人愁。

整首诗里，只有最后一句耐人寻味，因为他把妈妈叫成“老妻”！这是我第一次听见他这么称呼妈妈。那时爹爹应该有六十八岁了。原来四十多年来，他天天面对着另一个女人，每晚送她一扎花店里交来但他看也不看的鲜花，心中却一直还有个老妻！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何谓抛弃？何谓离婚？

难道我从前所听见的一切，都错了？我替妈妈打抱不平，我仇恨爹爹，全都错了？

我越想越糊涂。难道他们离开得那么远，分手那么久，还有夫妻之情？他们之间究竟是怎么样的关系？有什么不可为他人道的苦衷，才使得妈妈一直，不肯提起她的婚变，而他也不肯解释为什么离弃妈妈？

是不是人生中最得不到的感情，才是一个人最留恋的？

虽然爹爹和妈妈都说过，等我结婚以后，就会明白他们之间的恩怨，但我结婚后却没有再问过，因为我以为我已经多少得到了答案：爹爹做错了一件事。那么，如他所说的，“一人做事一人当”，他就去承当好了，老婆不要也就算了，没有什么好说的。

但现在听到他叫妈妈“老妻”，我又糊涂了。

他要是当初不爱妈妈，就不该现在还叫她“老妻”。

他当时如果爱妈妈，就不该辜负她。既然辜负了她，又何必假惺惺地叫她“老妻”，还说“赖人愁”？

085

我想来想去，总是想不通的时候，医生忽然又告诉我，说我又怀孕了。本来他说我只剩了一条输卵管，很难再怀孕的，现在却说我

怀了孕，使我大笑。大概我这人的脾气牛，虽然只有一条输卵管，却还可以跟别人一样派得上用场，于是在1957年，我又生了光正。

刚巧在那个时候，廉敏来信。说家一得了Rheumatic fever（风湿热），因为他是个独子，廉敏和庆麒都是四十多岁的人了，忧虑得连班也不上了，只是天天守在他身边。医院当局看着两个大医生都变成了废物，没有办法，只好准许了廉敏的请求，让她带家一离开中国，去一个天气干燥的国家养病。这是不是真正的理由，我不是当事人，不清楚。不过，他们总之是可以来澳门了。

因为我刚生了光正，不便行动，便由日华去澳门接了他们，把他们暂时安顿下来。同时，因为他们拿的也是中国护照，看来也不会受其他国家的欢迎，便替他们办了葡萄牙护照。他们当然想去的是美国，因为要看爹爹，不过，我自己有过“妈妈在中国”的教训，我对于他们能取得美国的签证，不大乐观。



1957年，光正刚刚生下，我去澳门见了廉敏回来后不久，拍了这张照片。日华等表情都很严肃，只有我笑，因为坐在我身上的光正，刚刚选了那个时候，弄湿了我的衣服。

光正满月后，我才飞去澳门。姐妹俩久别重逢，当然有无数的话要说，但说来说去，总是离不开妈妈。听廉敏说，家一得病后，因为老年人身上病菌很多，不宜接近家一，不得不把妈妈搬出他们住的公寓，在外面租了间房子，让她和一个佣人住。廉敏很过意不去，妈妈却置之坦然，说：“只要是为了家一好，我还在乎什么？”后来廉敏

带了家一要出国了，她去妈妈处辞行，廉敏哭了，妈妈却还是像我当初出国时一样，没有流一滴泪，只是说：“你是为了家一好，那也就是为了我好。家一好，我就好，你还哭什么呢？”妈妈那时算来已有六十四岁，风烛残年，她不可能不知道这次的分离，可能就是死别，但是她仍不露出半分伤感，就像我当初离开香港时一样。

我听了心里一面难过，也一面想，妈妈念诵《心经》多年，是否已经看空了生离死别，得到了解脱？一个星期后，为了放心不下初生的光正，我便匆匆回曼谷了。后来听说日华替廉敏母子办的葡萄牙护照也到了，不久他们就毫无惧意地带了新护照，去了爹爹有矿山的巴西，也幸运地逃脱了百花齐放式的灾难。

086

生了光正后，我又来了一次子宫外孕。记得我从密尔斯毕业时，在纪念簿上，就有朋友形容我，其中有三句说：“无论做什么事，别人只做一次就满足了，廉凤却总要做两次才高兴。”可不是，给她说中了。连子宫外孕，我也要来两次。医生埋怨我说：“别人总是两条输卵管一齐坏掉，一次手术就都拿了出来，只有你的输卵管，偏偏要分成两次坏，真会增加麻烦！幸亏当中你还来了个正常的生育，否则医学协会的人，会说上次做的手术不正当，故意留下了一条应该割去的输卵管，想多骗点医药费。”



1957年，我跟明方、光平、光正和四婢在一起。四婢曾经是大学里的校花，一向喜欢拍照。

话虽如此说，我还是又进了一次手术室。

出院后，年纪到底比上次开刀时老了几岁，比较疲困。爹爹便叫我去纽约，再检查身体。那时廉敏已经住了巴西有一年多了，我就跟爹爹讨价还价，说要去纽约可以，但我要先去巴西看廉敏。



受了四婶的感化，我也跟着拍了这张。1957年。

于是在1958年秋，我带了三个小孩，加上一个看顾小孩的阿荷，离开了泰国。我之所以能够带阿荷，而且还让她跟我们一起在飞机上坐头等舱，是因为爹爹坚持要我这么做的。他说：“你来时，我一定会叫你来家吃饭谈天，每天会弄得很晚，这样对小孩来说，很不适宜，对我来说，也不方便，所以你要带个佣人来，晚上好看顾他们。再说，我知道长途旅行对小孩来说，是件苦事，你们就一齐坐头等吧，钱由我出，反正我也带不了钱走。”

我和日华每次旅行，都是爹爹吩咐买头等飞机票的。爹爹在别的地方都节省，就是旅行的钱他不省。他常说专程去个地方办一件事，而到达地点后，却精神疲倦，什么事也办不好，那样还不如不去。我呢，只要是揩爹爹的油，什么地方我都愿意去。若是要我自己付钱买机票，那我就什么地方也不愿意去了。

正在笑嘻嘻地等着要花他的钱，我忽然注意到他最后写的那句：“反正我也带不了钱走”，我心里忽然生了一种警惕：又算了一算，可不是，爹爹究竟七十了，他此前从来没有说过这种“带不了钱走”

的泄气话。

不过我也没有多想，就收拾行李，然后大批人马，以保养我的健康为名，慢慢地先到了德国，又去了荷兰、英国，再去了西班牙，最后才浩浩荡荡地到了巴西，花了爹爹不少钱！爹爹却也没有骂一句，我反而倒有点过意不去，我哪里知道，这竟是我最后一次花爹爹的钱呀。

日华也来了巴西，他和廉敏脾气很相似，所以他们也就特别欣赏对方的优劣，我们便充分利用在一起的时光，天南地北，每晚谈到天亮。因为爹爹凡是去欧洲或远东一带的时候，总是叫日华去做他的“跟班”，所以日华讲了许多关于爹爹的故事，廉敏也听得津津有味。

我便问爹爹是否常常来巴西，廉敏说，他倒是隔不久就来巡视一次矿山，不过因为他事忙，所以她不能常常见到他，但每次他来，总是叫家一去陪他住旅馆。

我奇怪一个十三四岁的大男孩，怎么跟一个年逾七十，但还是不肯认老的爹爹，谈得上呢。家一说：“外公喜欢洗澡的时候，叫我在旁边，一面替他搓背，一面讲《三国演义》给他听。”

“《三国》？”我说，“那是一本要他倒背，他也背得出的书呀。”

“那我就知道了，但是我知道他喜欢听赤壁，最喜欢听周瑜打黄盖，连上了床，还要我继续讲。”

这忽然使我想起了我十三岁在上海时，爹爹要我唱《满江红》的事。我忽然想到：爹爹好寂寞啊。可怜他一生日夜所听到看到的，都是英文英语，难得听到家一那带点宁乡口音的长沙话！那口音该逗起他多少往事与回忆？

087

廉敏也告诉我，说她收到了庆麒的短函，说妈妈中了风，但病势不太重，叫我不必担心。

等我到了美国后，把这消息也告诉了爹爹。他没有出声，只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好像他走的一条路，终于快走到尽头了似的。

到了纽约后，休息了几天，爹爹没有说什么，但当我看见他面色似有倦意，我便问他：“爹爹，怎么啦，你没有好好地睡吗？”他却冷眼瞅了我半天，答道：“哼，正有一件事，想听听你和日华的意见呢。”看他说得如此郑重，我们当然肃容聆听。爹爹才慢慢地把他的心事说了出来。把他的话说得简单一点，就是有一家跟华昌势力同样雄厚的美国矿业公司，想要和华昌合并，他们提议购买华昌一半的股票，另一半股票则和新公司的股票兑换，这样我们虽然会放弃管理华昌的名义、主权和华昌现有的产业，但可以拿回一半的资金，算来尽够我们一家分摊了。同时呢，我们取得新公司一半的股票，将来这个新公司赚钱时，我们可以坐享其利。也就是说，爹爹把华昌的管理权交出，对新公司只负责顾问，华昌的职员不换，效忠新公司。这样爹爹和他的家人不但可以先拿到一笔巨款，将来还可以继续有红利可拿。这对已经感到自己年老的爹爹来说，无疑是个极大的诱惑。

我没有什么话可说，只坐着发怔。日华想了一会儿，便说：“家里姐妹们和固钦有什么意见？”

“固钦？”爹爹干笑了一声，“他只要有钱花，还会有什么意见？我谁也没问！只想着等你们来了，先问问你们。”

日华说：“这是关系李姓一家的事，我觉得应该叫李家的人都来，大家一起商量，再做个决策。”

爹爹犹疑了好一会儿，才说：“好吧，就听你的，叫他们都来吧，我们开个会。”

于是由爹爹的秘书通知每一个家庭成员，也把这个议案先告诉了他们，让他们在开会前，可以有时间自己考虑。除了廉敏和家一因护照问题，不能赶来之外，其他的人都回信说一定准时赶到。

088

来开会的人有这么一大堆，当然需要时间。在等候的时间内，日华继续和爹爹同去纽约华昌办公，我却无所事事，便在长岛租了间房子，把儿女们安顿了下来，又把明方送入学校，好像要做长期居留似的。爹爹最高兴我这样的安排，因为他爱上了明方。每天他下得班来，我

还在厨房里忙，他第一件事便是打电话给七岁的明方，往往一谈便是半小时，一老一少，不知道哪里找那么多的话来讲。



第二次全家会前，和孩子们的茶会。坐着的是爹爹和葛丽丝，其他成人大都站在背后，我半跪在图右。爹爹抱着的是明方，明方旁边是光正，站在一边好像是总司令的是光平。

有一次，爹爹出外埠开会，寄了张明信片回来给外孙女，上面用钢笔画了四个空心的中国字：“公公爱你”。画得很细心，没有一笔错误。我交给明方看了，她看不懂，我翻译了，她得意地笑了。

我不懂为什么爹爹写的不是英文，而是中国字，因为明方虽然会讲广东话，但爹爹不会粤语，而明方那时还不识华文，因为她在泰国读的是英文学校，所以祖孙之间，一直用的是英语谈天，只不过明方一向叫爹爹为公公而已，爹爹还常常称赞明方的英语发音好听呢。那么，为什么他不用英文写？如果用了英文，明方看了可以立刻就懂，就会立刻快乐，那不正是他的目的吗？为什么他用的却是他明明方看不懂的华文？而且写得那么仔细，并不像是一时的冲动？好像他觉得明方会懂？

我越来越觉得爹爹是个谜，尤其是现在到了他的晚年。他本来像是个披着甲冑的武士，现在却一件一件地把甲冑脱了下来。弄得我不清楚哪里是人，哪里是甲冑。可是又觉得越看越清楚，但又不知道

是因为看到了人，还是因为看到了他脱下来的甲冑，才觉得越看越清楚。

089

家庭会议还没有开之前，我们和玛绮夫妇在一起的时候，当然会讨论这个合并的议案。玛绮说：“我不要合并，我要我们自己做，但是固钦没有用，必须要日华出头做主。日华年轻有为，只有他来做，华昌才有希望。”那时玛绮也有四十三岁了，说话居然也像个大人了。吴姐夫虽然口头上也赞成，却大有“为什么我不可以”之势。

我却坚持日华不能介入，因为日华跟吴姐夫一样，都是女婿，名不正则言不顺，办起事来会麻烦。但玛绮听不懂孔子的话，还是坚持只有日华才有能力把握大局。日华说：“廉凤说得对，我不会去做，也不应该去做，但是固钦若需要我的话，我会尽力以赴。但是……”他迟疑了一下，继续说道，“老实说，华昌没有了你爹爹，没有了他的经验，事情也很难做得同样的顺利。我看跟人家合并，留下一点实力，对家人来说，未尝不是个长久的好办法。”

玛绮说：“难道你就愿意看爹爹奋斗了一生才做出来的事业，就这么双手捧给别人？”

日华说：“当然我也不愿意，可是凡事也不能只用情感，一定要郑重地考虑每一个因素，才能够决定一个长远之计。我的话只能说到这里，因为这件事完全要你们出主意，我是外人，我无话可说。”

家人渐渐都来了。在最初几次的讨论中，人人都有一番话，我听呀听的，觉得三哥也很有问鼎之意，但是我知道姐妹们都不会选举他，而最后的选举权还是在姐妹们的身上。

玛琳一向是属意她的孪生弟弟固钦，当然要固钦来做。但玛绮、玛菊两人却以姐姐的身份，指出固钦许多不负责任的事实，来证明他的不可继承大业。玛琳则仍是不肯相信她们，坚持她的意见。玛绮又提出要日华来做，并说爹爹也有这样的意思，日华仍是摇头。

玛菊也说：固钦只有三十六岁，什么事也没有正式做过，她不能信任他，也不敢要他做，还是叫日华先做了再看吧。

只有玛丽说：“我看你们吵着说要自己继续把华昌做下去，其实都不是心里话，只是拍爹爹马屁而已。照我看，还是合并的好，有实惠可拿。”

玛菊便骂她，说她这话一定是因为她的丈夫爱钱而说的，她丈夫忙笑着摇头，说他一句话也没有说过。玛菊便责问他，为什么一句话也没有说过，难道他不重视华昌吗？她们真是吵架吵昏了头。

大家都说了话，表了态。主要的人物，固钦，却没有来。

我也认为华昌的确应该由我们儿女们继续做，才对得起爹爹。但是苦在没有一个好的继承人，一提到继承人，我就有偏袒日华的嫌疑，所以我没有说话。我心里想，要是真的要日华做，恐怕也难对付这么多握有股票的姐妹们。现实一点的话，我们既然没有人能胜任，那么还不如像玛丽所说，交给别人做更好。

我想爹爹一定也有同样的矛盾吧。

我看他们吵得一片乱嚷，但无论怎么乱嚷，也嚷不出结果来，想想还是留了精神等开会吧。

090

终于开会了，爹爹故意避席，让我们可以自由发表意见。人都到齐了，最后才是固钦。他一来，就说华昌应该让他来做。

玛绮当场就反对，说了许多理由。

固钦也不辩，只是口口声声说他知道自己过去错了，以后一定会改过自新，他要做一个好儿子，一个好兄弟，他说，过去他在中国打过仗，一向都当自己是个中国人，为了爹爹，为了在中国的中国人，也为了在美国的中国人，他会努力工作，所以他会跟现在华昌的高级职员学习，要把华昌的事业继续下来，替中国争光，为我们兄弟姐妹们争口气，最后，他请大家不要接受合并之议。

“若是要合并，”他继续说，“当然我们会拿到许多钱，是我们这么多人中，最没有钱的，怎么会看了钱不动心呢？可是，我也想清楚了，当我们都做了富翁，都可以要买什么就买什么的时候，我们会觉得没有自尊，没有自傲，那么人生还有什么意义呢？”

接着，他又说了许多大道理。

我们每人都知道固钦聪敏有余，但定力不足，凡事只有三分钟热情。但是，人孰无过？他既然悔得那么真诚，我们不禁互相观望着想：“也许他终于成熟了吧。”究竟是自家兄弟，怎能不原谅他，对他有新的期望呢？何况，若要华昌真的继续下去，也实在是非他莫属。

听了固钦这么诚恳的话，除了玛绮还是摇头之外，其他姐妹们也没有话可说了。



1959年，第二次全家会，家人在花园里合影。正当中的是爹爹，站在他前面的是固钦的儿子，在他左肩后面只看见头的是固钦，在固钦左肩侧边连头也看不全的是固钦那时的老婆。在爹爹右臂前面的是光平，光平抱着光正。图左下前边第三人是衣裙宽大的明方。在爹爹左肩侧边是葛丽丝，其他的便是我们这些女儿女婿、侄儿侄媳等人了。

我们便报告了爹爹，说我们已作决定：由我们自己继续华昌的事业，而主持华昌的人是固钦。

爹爹听了一句话也没说，只哼了一声。

091

大会结束后，众人纷纷离去，我们也准备要回曼谷了。

记得有一晚，我和爹爹坐在他回长岛的汽车里，听到肯尼迪

(Kennedy)的就职演说。想来那一定是1960年尾的事了。那时爹爹还对我说：“你看吧，以后还有的乱呢。”后来我常常想起他这句话，他说的乱，乱在哪里呢？是美国时局会乱呢？还是爹爹的华昌会乱？

离开前一晚，我看见爹爹有点郁郁不乐的样子，便想说个笑话给他听，让他笑笑，但只说了一半，他就阻止了我。

他说：“我有点担忧，知子莫如父，华昌靠固钦是不行的。”

“爹爹，不会有事的，他不是说了要改吗？”

“他改？我听他说要改，已经有一千次一万次了。”

“我知道你心里很矛盾。人家都说望子成龙，你只有一个儿子，怎么不想要他继承你的事业呢？但是，你又担心他不成才，怕你的事业会被他弄砸。但世界上没有百分百‘准赢’的事，我们也只好走一步，瞧一步了。可是你听他说得那么热诚，看样子，固钦是真的悔改了。那么，还有什么可担心呢？”

“古人让贤。让贤，让贤，也许我也应该让贤。”

“你想到哪里去了。名不正则言不顺，固钦是众望所归，的确是最好的继承人，你等着瞧他的优秀成绩吧。”

“只怕我看不见了。凤呀，答应我，在必要的时候，你和日华一定要帮固钦的忙。”

我心中一阵凄然，却笑着说：“帮忙？我只会帮着吃饭，帮得了什么忙？不过，固钦要我做什么，我一定会尽我的力。”

日华也点了点头。

爹爹似乎满意了，我和日华便告辞。刚出了门不久，坐在汽车上，我听见爹爹大声叫“凤伢子”，就要日华开车回去。日华说：“怎么我没听见他叫？是你自己想着罢了，不要疑神疑鬼。”我坚持说我的确听见他叫了，日华拗不过我，只好把车子开回原来的路上，围着爹爹的家兜了几个圈子，看见灯都熄了，想来都已安息了，这才回我们自己租住的地方。

次日我们飞去旧金山，在玛琳家过夜。爹爹打电话来，玛琳说我整天在机上发烧，他便要我回纽约，我笑着说：“我又不是林黛玉，这一点点烧算什么，死不了的，明天一到家，睡个两三天，就又是生龙活虎了。”爹爹劝了三四次，但日华和我都觉得一家六口，再跑回

东岸，跑来跑去地实在太小题大做了，便不肯改变计划。现在回想起来，为什么我不听爹爹的话呢？若是听了他的话，我还可以再多看见他一次。

到了曼谷的家后，没有多久，就收到爹爹的电报，他用看罗马大教堂为饵，来叫我和日华去罗马陪他。我回电说：“我这个做女儿的没用，没有你做父亲的那么多精力，我的病刚好，只好祷告上帝原谅我不去看他的大教堂了。”无意中，我又失去一次见他的机会。

092

正高兴不用远远地跑去意大利，日华的弟弟日荣忽然心脏病发，弟媳妇还来不及叫医生，他便突然倒在地上，就此去世。我不能相信一个才四十岁的壮年人，平日最喜欢锻炼身体的，会完全不知道自己的心脏有毛病，竟一下子丢下一个才二十多岁，正怀着孕的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儿女而去？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日华这么伤心。我照平日习惯，准备跟他一起去新加坡，他忽然说：“我们以后再也不能两人一起旅行了，因为无论怎么样，你我之间，总要留下一个来，不但是为了我们的三个孩子，也要为了日荣的三个孩子。”在那短短的几分钟里，才四十三岁的他，初次感到生命的短暂。

很多年前，我们住在仰光的时候，有个算命先生一定要跟日华算命，他曾说在日华四十三岁的时候，会有两个与他生命很有关系的人要死去。日华一直把它当笑话在谈。现在他的弟弟忽然死了，那么还有一个跟他生命很有关系的人，也快要死了，那会是谁呢？

等日华走后，便写了封信给爹爹，说我后悔没有去罗马陪他，也告诉了他日荣过世的消息。但还没有收到他的回音，便得到他一封来信。不是他回我的信，因为信中没有提起日荣。我想他已经离开了西班牙，所以还没有收到我的信吧。

他的这封信是他重回纽约后写的。他的信一向都是他说了英语，由书记下，再用打字机印出。这次他却在他的英文信上，亲笔用中文加了如此几句：“固欤故态复萌，已十日未曾来上班。惜乎？痛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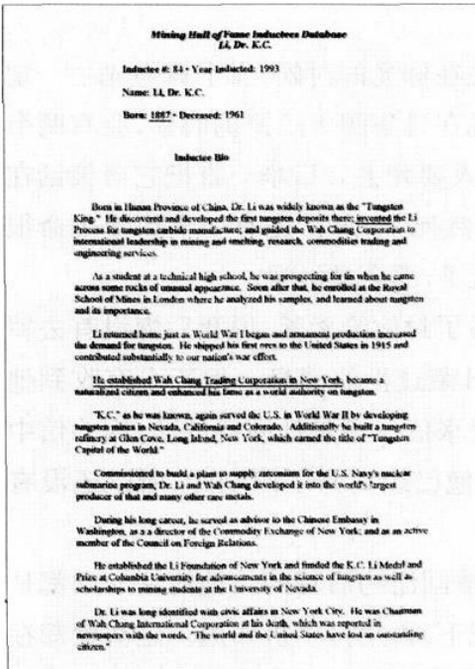
我看了心中一股酸痛。这是我们姐妹们的决定，我们做错了吗？

093

日荣身后的事解决了之后，日华回到曼谷才一个月，我们就接到纽约的噩耗：爹爹死了。

昏昏沉沉的，我没有感觉。日华匆匆地帮我整理了一点行李，就匆匆地送我上了飞机。我茫然地问：“你不去吗？”

他说：“爹爹待我如此，若是他有病，我当然跟你一起去，但是他已经过世了，我去也没有用。你这是奔丧，是非去不可的，我却还要坚持你我之间的约定：我们中必定要一个人活着，看顾孩子们。你爹爹是世上最相信我、最谅解我的人，这次我相信他一定会原谅我的不去。”



1993年剪报：爹爹死后，被 Mining Hall of fame (矿业名人馆) 列入名人榜。

我在懵懵中被送上了飞机。那时的飞机慢，我也不记得飞了多久。在机上，我仍然觉得这是个大玩笑，相信到了纽约，就会看见爹爹亲自来机场接我，那时我一定要假装生气，埋怨他的笑话不好笑。

飞机上，没有日华，没有孩子们，没有朋友同事，我就觉得我这个人也就不存在，只是一部没有思想也没有感觉的机器。可是到了纽约机场，看见三哥来接我，我才醒悟，爹爹真的是死了。

三哥带了我，直奔殡仪馆，我被带到爹爹棺材前，不知不觉地扑在地上，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什么，就像小时候妈妈要我拜祖宗一样，磕了三个头，举起头来时，却已泪横满面，那是我听到爹爹死讯后，第一次哭。

姐妹们把我拖起来，带我去专门为亲属预备的小房间。除了廉敏不能赶来之外，爹爹的儿女们又一次聚在一起。她们告诉我，爹爹在死的那天，还去了办公室，和朋友一起吃了午餐，回到他睡午觉的屋子里，脱了衣服，上了床，在睡眠中安然辞世。

爹爹，你死得好舒服！

094

第二天，便出殡了。我一直没有什么感觉，好像爹爹不在了，什么事都失去了意义，回头看看姐妹们，也都像我一样的失魂落魄。我们都像一群围着蜂王工作的蜜蜂，一旦失去了蜂王，便不知道该向何处飞了。

那天晚上，葛丽丝请四叔来开长岛家中的保险箱，还叮嘱我，要仔细看着四叔，说只有我懂得中文，所以要我注意，怕他取出了什么重要的中文文件。我没想到她居然会疑心到这个地步，但是我又不知道她要防四叔哪一点，所以我虽然留了神，但也只见四叔找到许多信封，上面各有我们的名字，连远在巴西的廉敏也有，子侄们也各有一份，只是不明白为什么三哥的信封是空的，里面没有钱。四叔一件一件地把它们分了给我们，其次便是些没有用的支票本子等等。另外有一个本子，长约一尺半，宽约八寸，绛红色的簿面，里面看来似乎是爹爹亲手写的字，四叔只拿起来翻了一翻，便将它和其他的东西，不

介意地塞进他带来的一个箱子里。葛丽丝没有反对，当然我也不敢说什么。

那天晚上，因为三哥的信封里没有钱，我知道他很不乐意，我便去他家睡觉，想看看怎么安慰他。三哥自从我们初次到了纽约后，好像变了个人，似乎只知道他是过继给爹爹的，而忘了他也是过继给妈妈的，因此我有点气愤，觉得他像根小草，只向有阳光的地方钻！也就跟他慢慢地生分了。但这时看见他闷闷不乐，又有点替他难过，便跟他说：“爹爹既然有你的信封，就表示你本来也有一份的。我们每个人的信封都没有封起来，可见得爹爹时常把钱换来换去，不过刚巧这几天内，他从你的信封里拿了点出去用了，所以信封里空着，其实他是准备将来再调整的，并不是说爹爹故意忘了你。”我还说我可以把我的钱分一半给他，但三哥还是很气愤，赌气地自己去睡了，只剩了三嫂陪我说话。后来，我也去睡了，可是我那晚怎么睡得着？

次日一早，玛菊便打电话来找我，说昨晚玛绮和吴姐夫好好儿地睡到半夜，吴姐夫却忽然发现玛绮开了车子出走，他便打电话去爹爹家，吵醒了玛菊，两个人四出寻找。结果在爹爹的新坟前，看见玛绮带了爹爹喜欢吃的柚子，一个人在哭。虽然他们好容易把她接回了家，但玛菊说她 and 吴姐夫都累得不堪了，要我快点去看顾玛绮，让她和吴姐夫可以休息。我只好离开三哥，跑去玛绮家。玛绮吃了安眠药，才睡着。

那天下午在玛绮家，四婶打电话来，说她已经听到了昨晚的事，但想来玛绮和玛菊都已经休息过来了，便提醒我，说我答应了要去她家睡的。

在爹爹的儿女中，四叔一向最喜欢固钦和我。我会讲上海话，四婶也来自上海，跟妈妈、三婶、五伯母她们也都熟悉，那么跟我讲起话来，当然比玛字姐妹们更亲切。而且，四叔没有儿女，所以我每次来纽约时，四婶总要把明方等送去他们家玩。

但是那时我已经开始觉得，四叔四婶有点嫉妒爹爹，尤其是四婶，喜欢吃葛丽丝的醋，大概她觉得她比葛丽丝年轻貌美，那么，拥有一个像爹爹那么富有的丈夫，应该是她，而不是葛丽丝。这种话，我平日对谁也没有说过，连对日华也没敢说，毕竟他们都是我的家人，我不该那么想。

那天去了四婶家后，我跟她一起在厨房里做饭，四婶一面做，一

面笑嘻嘻地低声告诉我：“昨晚我看了那本红簿子，你知道那是你爹爹写的日记吗？”

我那时正无精打采地切肉，忽然听四婶说她偷看了爹爹的日记，立刻觉得爹爹尸骨未寒，便有人偷看他的日记，近乎不敬，因此很有点反感，就没有答话。她没有看到我的表情，仍旧继续说下去。“你知道他跟葛丽丝吵了一大架，还踢了葛丽丝一脚吗？然后他自己一个人离开了家。”

她看我沒有回答，又加问了一句：“你知道那是为什么吗？”

我耸了耸肩，不答。

她好像是打了胜仗似的，得意地笑了起来，说道：“呀，还不是为了你！”

刚说到这里，四叔从他睡房里出来，四婶用眼睛对我眨了一下，轻轻地说：“等会儿我再讲给你听。”我们三人就谈了些别的事。四叔看见我疲倦不堪，便问我这几天来，有没有好好地睡过觉，我苦笑了一声，他便拿了一粒安眠药，要我马上吞下，就吩咐我早点睡，我也就在他们那舒适的大床上睡了。

睡得正浓，忽然电话又响，原来葛丽丝要找我，真没想到我一下子会变得如此受欢迎。

其实，葛丽丝之所以清晨叫车夫来接我去见她，一则是因为我说好了今日要回曼谷，二则是她说她有要紧的话跟我说。我实在想不出她有什么要紧的话跟我说，但又不能不去，便匆匆地跟四婶道别。回到家里，玛菊还没有醒，我心里想，怎么葛丽丝这么早就起来了，她平日是不到下午不起床的呀。原来她昨晚根本还没睡呢！大概是正打算要睡了，才想起要跟我说声再会。

她躺在她的床上，叫我在她身旁坐下，说了些不着边际的闲话。我睡眼朦胧地听着，心里骂着：“就为了这些，巴巴地叫醒我吗？”

后来我说我要走了，她忽然抓了我的手，问道：“你以后还会回来吗？”我想不出她为什么这样问，一时答不上来，她急急地跟着说：“你一定要回来看我，不要以为你爹爹过世了，就不再来。这里是你的家，固钦不成人，但是玛绮她们都是你的姐妹，我也一直把你当我的女儿，你要来呀。”

我说不出话来。这个平日好像没有情感的人，居然说了这些话！

我忍不住地流出泪来。她抱了我的头，安慰我说：“你爹爹爱他所有的儿女，但我知道他最爱的是你，所以我最担心的也是你。你要好好地活下去，知道吗？”

等我哭够了，她才说她累了，要睡，叫我上飞机。我出了她的房门，看见玛菊在厨房里等我，我收拾了一下行李，正要上车，忽然想起那本绛红的簿子还在四婶处，便对玛菊说：“那是爹爹的日记，应该属于你母亲，你要记得从四婶处拿回来。”

谁知玛菊一直没有能够拿回那本簿子，四婶也一直没有说完她要告诉我的故事。

095

我回到曼谷后，日华就立刻赶去纽约，因为他是华昌的董事之一，而董事会就要开了。

他走了才一天，我忽然收到一封从西班牙寄来的信，是爹爹的亲手笔迹。大概那还是他在西班牙的时候，获知日荣的死讯后而写的，邮局把他的回信推迟了，所以现在我才收到。这封信是爹爹写给日华看的，用的是英文，他说起他自己十多岁时，死了一个哥哥，他伤心地在山上奔走，怨天怨地，不肯回家。那时他的父亲找到了他，安慰了一番后，对他说：“‘儿呀，伤心归伤心，但必须继续活下去。’现在，我也一样的跟你说，‘儿呀，伤心归伤心，但必须继续活下去。’”（“But, my son, life must go on.” That is why I must repeat to you, “My son, life must go on.”）

这几句话，好像是爹爹从坟墓里伸出手来，安慰日华。

也好像是爹爹从坟墓里伸出手来，安慰我，叫我不不要为他伤心，必须继续活下去。

我坐在办公室里，放声痛哭了一场。

在董事会里发生的事，是后来日华告诉我的。

四叔是个董事，当然出席；固钦虽然不是董事之一，但他是我们家庭会议所议定的继承人，当然也出席了。奇怪的是四婶，竟也参加；但最使人想不到的，是三哥也来了。日华告诉我说，为了顾全他们的面子，也就没有人反对他们的出席。可是，等到要选举董事长的时候，四叔就指责固钦，说他不负责任等等，把爹爹死前提到的固钦的罪状，都抖了出来，意思也就是说固钦没有资格继承，应该由他四叔来做。三哥则说他是爹爹的长子，年纪大过固钦，又在社会上已经做了多年的事，阅历比固钦多了许多，应该比固钦更能胜任董事长之职。

其余的董事都是爹爹公司的高级职员或爹爹的好友，一听都呆了。因为他们都觉得固钦是爹爹的亲生子，应该让他有个机会。日华心中想，无论三哥和四叔怎么争，他答应过爹爹要帮固钦的忙，所以义不容辞，他那一票是要投固钦的。而且，大家也没有发表什么辩论，过了一会儿，便把票都投给了固钦。

三哥怏怏离去，四叔却大发脾气，发展到后来，指着日华骂：“你岳父死了，你却不赶来奔丧，留在泰国，是替固钦做了什么手脚？”日华解释说他弟弟最近死去，留下三个孩子，需要他和我中一人来看顾，所以没有赶来。再说，他也不知道固钦有什么“手脚”要他做。

四叔发蛮了，不理日华的辩护，继续地骂。终于把日华的广东人脾气给骂出来了。他便站起来，对四叔说：“我一生没有什么事值得骄傲，唯有的人格自重，你不该侮辱我的人格。若不是看你是廉凤的叔叔，我一拳就把你打扁。”说完，拍了一下桌子说，“我这一票是选定了固钦，谁也改不了我的票。”说完便走出了会场。日华身高差一点到六尺，如果一拳打过去，四叔可能真的会被打扁！

四婶跟着他跑到电梯门口，还想替四叔打圆场，日华对她说：“除非四叔向我道歉，我没有话说。”电梯门开，他就离开了。

我在曼谷听他说了这些家中丑闻，心如刀害，但也因为这样，四叔不再来华昌工作，我们不在美国，也和四叔四婶断绝了来往，我也就一直没有机会，再看到爹爹那本绛红色的日记簿子，也没有从四婶处听到为什么爹爹会踢葛丽丝一脚。

固钦做了董事长之后，渐渐地把爹爹对他的预言都实现了。

华昌的大事他不顾，矿业的买卖他不理，连公司里的文件，他也不看，却花钱去开了一家意大利餐馆，为他的艺术界朋友，特意经营。他店里样样都要美，别的不说，就是他店里桌上的花和供顾客吃的鱼虾，都每样要最新鲜的，所以每天他坐了爹爹留下的汽车，去鱼贩花肆购买。玛丽的丈夫为了公事去找他，见到他只是一面敷衍，一面坐在酒桌边骂侍者。后来他饭店价廉物美的名气传开了，有钱的顾客也跟着来了，他却大少爷的脾气发作，说卖给银行家吃，没有意思，就把餐馆关了。蚀去了的钱只当水流倒泻，他毫不在乎。

这样还只是初试牛刀呢！接着便是买大帆船，不是一只拿来玩玩的小型或中型的那种，而是雇有船长、大副、二副和数十个水手来服务的游艇。他便坐了船出海钓鱼。在东部玩厌了，便叫船长把船开到美国南部的海港，自己坐了飞机跟着去，然后上船。那时的Look杂志写了一个探访他的故事，长达五六页，把他安置鱼竿鱼钩的天花板，都拖下来用摄影机拍下，看得我们这些姐妹们只有叹气的份儿。这还不止呢，他还追逐着苏联的货船，然后跟苏联的水手们握手言欢，把他自己船上的饮食一箱箱地送上，好像他是在慰劳士兵一样。

游船蚀去了一大笔钱，他又把船廉价地卖了，玩起婚姻游戏来，前后娶了四个老婆，个个都是金发碧眼，娶一个，就买金屋来藏娇，离一个，又连金屋和七个数字的赡养费一起付出。偏偏他也有他的特异功能，到了他娶最后一个老婆时，已经没有了钱，还是老婆开了时装店赚了钱来养他的呢。我就问他：“你人既不漂亮，也没有风度，人家为什么要你？”他摸着他那长约三尺的头发，悠悠地说道：“有些人没有这种本事，我就偏偏有这种魅力，叫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说起头发，他还有妙语呢。那年日华去纽约开颈部小瘤，他来看病人，一句话也没有对病人说，却紧紧地跟着十六岁的明方，问她用了什么方法，使得她的头发如此黑亮？明方嘲笑他说：“也许是因为我比你年轻一点吧。”他哈哈大笑。

光是开饭店，坐游艇，结婚，乱花钱，他恐怕也花不完华昌所有的产业吧。他的主要本事，还是会卖公司。几年下来，凡是银行来催

钱，公司里的开销又大，他就把产业卖掉一个。先卖华昌的两个炼铝厂，接着是内华达(Nevada)的白钨矿，然后爹爹引以为荣的得克萨斯州冶炼厂(Texas Smelter)，那是美国唯一的炼锡厂，他也不客气地把它卖了。再后来，卖得就更快，譬如爹爹曾自豪为“万世之业”的巴西铌矿、墨西哥的银矿、奥尔班尼(Albany)的炼钨与炼铌厂，还有许多大大小小，连我也说不清名字的矿和厂，他都卖了。

U.S. Sells Only Tin Smelter in Nation to Wah Chang, Tungsten Concern
 Paul Dorsey
 New York Times (1857-Current file) [Jan 4, 1957]. ProQuest Historical Newspapers The New York Times (1851 - 2003)
 pg. 25

U. S. Sells Only Tin Smelter in Nation to Wah Chang, Tungsten Concern



Tin smelter at Texas City, built by the Government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sold yesterday to the Wah Chang Corp.

WASHINGTON, Jan. 3 (AP)—The Government today sold its tin smelter at Texas City, Tex., to the Wah Chang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for \$1,300,000 plus a sum not to exceed \$2,000,000, based on future production. [The Government was reported to have invested about \$13,000,000 in the smelter and related facilities originally, but the depreciated value by this month was estimated at \$3,000,000.] Wah Chang is a major refiner of tungsten ores at its refinery in Glen Cove, L. I., and has tungsten mines in California, Nevada and Brazil. It also fabricates tungsten into wire used in electronic products. K. C. Li, president and chairman, many years ago developed tungsten mines in China. The Government will receive a 10 per cent down payment when title is transferred, the Federal Facilities Corporation said, and the rest in ten annual installments. The buyer will pay 4 per cent interest on the deferred balance. Wah Chang has advised the Government that it plans to make "substantial" outlays to adapt part of the plant, which is known as the Longhorn Smelter, to tungsten operations and the manufacture of tin alloys. However,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plant will be maintained for the smelting of tin, dependent upon economic considerations, the corporation said. It added: "The sale will result in the establishment at Texas City of a private business enterprise by a well known, experienced firm, which eventually will afford employment in fields important to the national defense."

The only other bid for the plant was submitted by Ellis E. Patterson and S. Fishfeder, both of Los Angeles, but was withdrawn Dec. 20. The plant was star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1941 to lessen this country's dependence on Malaya as the source of tin.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f stepping out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that compete with private industry, Congress ordered the plant sold. The law provided that Government operation of the plant, whether or not disposal was completed, should cease Jan. 31.

"In an 'Economic Failure' In New York, a company spokesman said it would be "some time" before Wah Chang could determine how much of the plant would be devoted to smelting tin, or how much tin would be turned out. He did comment, however, that the plant "was an economic failure before as a tin smelter exclusively and probably would be again."

The spokesman also was unable to say how many employees would be needed, "since quite a bid of conversion" is necessary. He said several company engineers would leave today or tomorrow to study the availability and condition of equipment at the plant. The spokesman said he thought the smelter's purchase by a private company would have no effect on world prices of tin, although he commented that ores coming onto world markets instead of going to the smelter for the Government stockpile might depress prices. The tin smelter is the only on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nly one of substantial size in the Western Hemisphere. About 400 persons have been working there in recent months, although as many as 900 have been employed in the past.

1957年剪报：爹爹的华昌买下了美国仅有的炼锡厂。

不但都卖，而且卖得都很快。

照中国老一辈的说法，是爹爹前世欠了固钦的！只四五年，他就把爹爹一生的成就都卖完了。

098

开始时，玛琳还替她的孪生弟弟辩护。这位姐姐对他的信心也真的坚如金石。

那时老大玛绮听了固钦的名字就生气，骂着妹妹们说：“是吧，你们要选固钦？如今高兴了吧，我不管了。”老二玛菊想管，却无从管起，而且她住在纽约北部养病，也不能长时间地离开纽约。老四玛丽最小，只能干瞪着眼。大家都还来不及想出一个办法来应付，固钦已经把财产卖尽了！卖到最后一个公司的时候，他总算还有良心，分了每人约一百万美金，就拍拍屁股，自己捧了他那两百万，回家抱老婆去了。不过，他那两百万去得也快，只一年就不见了。说到花钱，他也真是个天才。

固钦在美国搞得华昌天翻地覆的时候，没有叫过我们一次，说要我们帮忙。我和日华远在曼谷，也鞭长莫及，只是埋头干我们自己的活。爹爹不在了，固钦万事不理，华昌还有谁能买卖钨矿？日华虽也曾做了一点钨矿的生意，但没有了爹爹那么一个熟知国际钨矿起落的上司，也就不容易赚大钱。幸亏我们早就改了我们的工作目标。

日华原是在学校里读农业经济的，他便早已在泰国向农业方面发展。除了我们的粉丝厂之外，我们又用机器来制造薯粉。因为我们的化学技术可以跟美国需要薯粉的工厂看齐，所以我们的薯粉厂便做得相当成功。从一个小厂，变成了十二个大厂。同时我们还做麻，做虫胶，后来又开办面粉厂，办河边货栈和船务等等。倒也还有点成绩。等到爹爹死后五年，日华被派为新加坡驻泰国大使，后来又被派去做驻比利时大使，同时还要兼顾我们在泰国和新加坡的生意，更是忙得不堪。美国那面的事，我们也就没有理了。

爹爹曾说过我们的小泰华公司也可以当树遮荫，不幸的，也幸运的，给他讲中了。

099

从前我家老一辈的人说：千万不要学梁家子弟。他们可没想到梁家还需要好几个不肖子弟，才能抢着把钱花完，我们李家却只需要一个人，就卖完了比梁家更大的产业，可见得我们李家人的本事不比梁家的差啊。

我对固钦，从来没有埋怨过。对他，我只是摇头、叹气和无可奈何地打他一两下！

爹爹生了七个孩子，倒有六个是女的，唯一的男孩是固钦，只看他这个名字，就可以猜得出爹爹对儿子的期望了。爹爹自己叫“国钦”，便要他的儿子更“钦”一点，于是取名“固钦”。他也许不爱儿子而更多爱女儿，但对于儿子的期望，却一直是超过对女儿的。但在他儿子的生长期期间内，他却犯了不少教育方面的错误，使固钦走上了畸形的道路。



这是1967年，爹爹过世五年后所摄。那时日华被新加坡政府委任为驻泰大使，我们一家五口，自图左起，十岁的光正、十六岁明方、五十岁的日华、四十四岁的我、十五岁的光平。孩子们穿了大人衣服，好像也变了大人。但也证明我们还活得好好的，并没有被固钦拖垮！

固钦活到六十岁便过世了，没有留下一文给他的子女。我把往事来回地想了很久很久。除了有钱就花之外，固钦似乎没有什么更大的过失，只是任性而已。当他在中国飞虎队做战斗机的战士时，他得过两次“超过普通责任的勇敢”的奖，两次都是在火焰中把战友救了出来，是那种“为朋友而义不顾生”的血性男儿。

他也算是“成功”了的，因为他在飞虎队里打了四年恶仗，而仍能够生还！经过了那么多可能的死亡，打完了仗，除了生存，他没有更多的愿望，就靠他那一点退伍军人的津贴混日子。他并不贪钱，他把钱看得非常淡，姐妹们给他多一点，他就拿，不给，他也不在乎。爹爹要他去华昌打工，他也去做，但做了一会儿，就失去了兴趣，因为他不是爹爹那种要自强的人。他是个今日有酒今日醉的家伙。

我也相信，他当初要做华昌董事长的时候，他真的想尽一点儿子的责任，并不是为了要钱。后来看见有钱可花，他觉得也不错，便花了起来。但因为不是爹爹，他没有受过严格的训练，没有办事的经验，所以一办就坏事。既然坏事了，他又最恨银行家，于是就卖一两个公司试试看，反正他对公司也没有什么爱好。那么，就卖呀卖地卖成了瘾。

他比我只大一岁。我们的个性很相像，但我们的人生经验不同，我们的成熟程度也不同。虽然他使我失去了许多可以从爹爹那里拿到的钱，但我从来没有觉得那些钱是我的，所以我也并不恨他，那么，又何必怪他呢？

到今天，我还记得明方一岁时，在缅甸需要某种特别奶粉，他为了明方四面奔走，拼命地去买奶粉的事。有这么一个关心我的哥哥，我这一生也不虚了。

100

其实，固钦之败，我细细想来，还是爹爹自己的责任。子不养，谁之过？既然渴望着儿子成功，就该多放点精力培养他。

爹爹自己太忙了，只以为他的儿子也会有他同样的童年苦劳经验，根本没有想到一个中国农家的穷儿，跟一个美国长大的公子哥儿，会

有怎么的不同。

爹爹犯了许多错误：他不该离开纽约中国城，而去住在没有中国传统文化富家区域的。他不该送固钦和他的姐妹们去读全是英语的贵族学校，没有使得他们能够发挥中国孩子应有的自尊心。他没有坚持让他们读大学，使他们有一技之长，或人生应有的道德观念。他太忙着赚钱，太注重自己的事业了。生理的基因可以相传，但人生的经验却不能，这也许就是为什么中国人说“富贵过不了三代”的缘故吧。

Overview of Wah Chang



From a history of 'great developments'...

In 1916, mining engineer K. C. Li founded a trading company for the refinement and export of tungsten and antimony ores from his native China. Li called his new company Wah Chang, meaning "great development" - and over the next several decades his company earned that name, pioneering the creation of new specialty metals and alloys.

Starting with 140 employees and a single building on 45 acres, Wah Chang expanded its repertoire of refractory and reactive metals to include niobium, hafnium, vanadium and tantalum, as well as titanium.

As the company's product lines grew, so did the variety of industries it served, including aerospace, chemical processing, energy production, medical and consumer goods.

Today, Wah Chang is part of the Allegheny Technologies Incorporated group of specialty metal manufacturers. Based in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Allegheny Technologies and its global resources have enabled Wah Chang to strengthen its position as one of the world's preeminent providers of strong, versatile, corrosion-resistant metals and a variety zirconium-based chemical products.

... to a new century of innovation

Someone always has to be first... and when it comes to solutions from specialty metals, "first" is often associated with the name Wah Chang.

It began in 1956 and it continues today with unique thin foil membranes made from palladium alloy for separating hydrogen used in fuel cells, electronics and other applications. For nearly half a century, Wah Chang has demonstrated how experience leads to a world of exciting "firsts".

- The first U.S. company to handle all aspects of refractory metal production, from start to finish
- First industrialized producer of high-purity zirconium and hafnium crystal bar
- First to create fertilizer from metal manufacturing byproducts
- Creator of C-103 niobium alloy used in the Apollo lunar spacecraft
- Producer of corrosion-resistant Zircadyne® zirconium for chemical processing industry
- Producer of superconduction niobium-titanium alloys used in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 Co-developer of Alloy "C" for use in F-119 fighter aircraft
- Owner of more than 100 patents on new processes and materials.

剪报：介绍爹爹与华昌的成就。

或许，他要是有个“好”老婆，这一切都还可以挽回来，但他却喜欢了一个善良但精神有点反常的女人。夫复何言？

爹爹过世后不久，庆麒从上海来信，说他获得政府许可，可以“出国探亲”了，就要来澳门。廉敏因为手续问题，不能立刻赶去，我便先飞去接他，他果然按时到达。只见他瘦弱的身材，提着个小小的黑色手包上岸，里面只一套换洗的衣服和一只量血压的机器。

我殷切地问他在国内的生活好不好，他总是点头，说：“好，好，一切都好。”到了我订好了的旅馆，他先关了门，又看了看窗子的两面有没有人，才放心地把几扇窗门关上。再把衣柜的门打开，看到里面没有人或其他物件，然后把床毯掀起，查看有没有听话的机器。最后才坐在我身边，叹了一口气，轻轻地对我耳语说：“不好。”

那大概是1962年。

我在澳门陪了他两个礼拜，听他讲了两个礼拜的话，廉敏才从美国飞来。

他也报告了妈妈的近况，说已经把妈妈搬回原来他住的公寓。在没离开前，他吩咐了他的妹妹和我的堂姐杏芬看顾妈妈，但是，妈妈的情况并不怎么好，已经中风了两次，神志已不甚清楚，也不能说话。每次他给她看我寄去的小孩们照片时，她都没有表情。

虽然这些以前都从他的来信上知道了，但我听了仍是凄然，欲哭无泪。奈何？奈何？

廉敏既来澳门，我也就回泰国了，后来他们因为有玛琳丈夫的帮助，办好了去美国行医的手续。杏芬那时还在上海，她常常去看妈妈，也写信来告诉妈妈的情形。终于有一天，我一直恐惧的消息传来，妈妈过世了。

杏姐说妈妈去得很平静，闭上了眼，就无牵无挂地没有了，大概就像我们姐妹们离她出国的时候一样，她没有眼泪，没有感伤。我想起妈妈常常念的《心经》：“无受想行识，……无老死，亦无老死尽，……无智亦无得，以无所得故……心无挂碍……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如果真有涅槃，妈妈是不是去了那里呢？

我想起妈妈临终之时，我们子女没有一个在身边，照中国人的传统思想说来，应该算是凄凉的了。但爹爹去时，不是也没有人在身边吗？其实，我觉得一个人的生与死都是孤独的，所谓“赤条条来去无

牵挂”，纵有儿女满堂地陪着，一个人的死亡仍是孤独的，若能听到儿女子孙们的呼叫，只不过是增加临去前的挂念。何况在死亡前的一刻，一个人若是能够有思想的话，也不见得会有尘世间的俗念吧。死者死矣，安能回顾？妈妈是个信佛的人，她一定知道“心无挂碍，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的境界，那么，死亡虽然不一定把她带入涅槃，但至少也是一种解脱。

我很自私，并不是为了妈妈伤心，而只是为我自己的痛苦而痛苦。我这个还活着的，未能拉着她的手，告诉她我对她的思念、感激和一切的一切！我哭不出来。我是个不孝的女儿。眼泪不会把我变得更孝顺，也不能洗去我心头的羞愧。

记得幼时，望着窗外的那棵梧桐树，妈妈说，粘在梧桐树叶上的梧桐子，随着风飘落到远远的地上，就会用树叶的腐化，来滋养它长大。也许我就是那么一粒梧桐子，随着风飘，飘落到远的地方，凭藉妈妈赐给我的一切而长大成人。然而我却从来没有报答过妈妈。

我只能希望我也能像一粒健康的梧桐子一样，长成一棵梧桐树，而我的叶子，也会带着梧桐树的种粒，随着风，飞去别的地方，让它们也长成为梧桐树。

除了这样，我还能做什么呢？

101

时间是无情的，一眨眼，便是三十多年。

1998年，玛绮忽然寄来一个包裹，她解释说，葛丽丝死后，爹爹的长岛房子一直没有人住，最近卖了。当她和她的女儿丽莎一起去清理爹爹旧屋的地下室时，在大堆的零零碎碎废物中，忽然发现两片灵芝，上面刻有中文。因为不知道写的是些什么，她想我会有兴趣，便寄来给我。

这两片灵芝的大小，都约有普通书页的一半。灵芝横粘在一支树干上，看来好像是有人先在灵芝上写了字，然后，再一块一块地，先后粘在杆上。在第二片灵芝的顶尖处，刻了一行英文字：Catskill, N. Y., Sept. 9. 1923。我一看，就知道是爹爹的笔迹。

但在那几个英文字的下面，却有爹爹用尖利的硬笔所抄下的李陵的《答苏武书》。我看了起先觉得好笑，以为是爹爹在某次旅行中，发现了这两块灵芝，觉得可爱，想留个纪念，便要抄一篇文章在上面，表示风雅。可是再想下去，就觉得奇怪了。

若是只想表现风雅，他大可以抄些前后《赤壁赋》，或《春夜宴诸从弟桃李园序》那种清丽文章，为什么他却偏偏去抄了这篇苦涩的《答苏武书》？

汉朝的苏武被匈奴所掳，关在塞外，牧了十二年的羊，被赎回长安后，特地写了封信给已投降了匈奴的李陵，叫他也回中原。李陵不愿也不能回去，便写了封回信给苏武，就是这篇《答苏武书》。

我再细看爹爹所记下的日期，是1923年9月，那也是我的生年，我自然留了意，因为我是5月生的，离他写的9月，只相差四个月。我忽然想起，难道这跟我的诞生有什么关系吗？接着又忽然想起四婶看了爹爹的那本绛红色簿记本后，曾告诉我说爹爹踢了葛丽丝一脚，匆匆离家出走，还说与我有关，难道就发生在这个时候吗？爹爹的日记就是写的这回事？

是不是我出世后四个月，葛丽丝才发现妈妈生了我，她想起一定是爹爹回中国时闯的祸。看见他对旧情不忘，便醋意大发，跟他大吵了一顿，说了些她也许不该说的话？这些话，是不是刺了爹爹的隐痛，他这才气愤地踢了她一脚？那隐痛又是什么？事后，他跑来温泉，在森林里独自徘徊，看见这两片灵芝，有感而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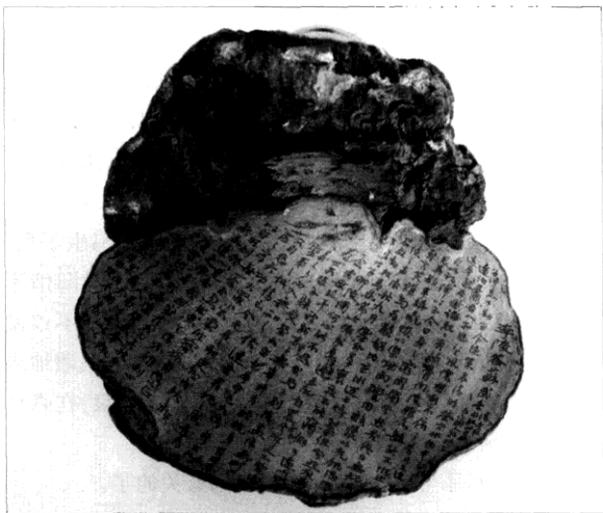
看来，不是与我有关，而是跟妈妈有关的了。

那《答苏武书》究竟写了些什么呢，怎么会跟妈妈有关呢？这篇文章我已经记得不全了，便巴巴地把我的《古文观止》搬出来细读。原来苏武劝李陵回国，李陵不肯，他在信中说了不少埋怨皇帝的话，但也写了许多思家思乡之语。是不是这些话已经埋在爹爹心里很久了，到这时才发泄出来？

让我简略地从原作的一千三百多字中，抄下其中几句似乎是爹爹心意的话吧：

“子卿足下：勤宣令德，策名清时，……自从初降，以至今日，身之穷困，独坐愁苦，终日无睹，但见异类。……举目言笑，谁与为欢？……嗟乎！子卿，人之相知，贵相知心。……嗟乎！子卿，夫复

何言？相去万里，人绝路殊。生为别世之人，死为异域之鬼。长与足下，生死辞矣！……足下胤子无恙，勿以为念，努力自爱。……李陵顿首。”



两片灵芝的上页。上面可以看见爹爹亲笔写的李陵《答苏武书》，其他的字也相当清晰。

用白话来说，从“身之穷困”开始，它的意思是：“我一天到晚穷极无聊地独自坐在这里愁苦，一天到晚，什么也瞧不到，能看到的只是些和我不同种族的人。……抬起眼睛来，我也想谈谈笑笑呀，可是有谁来跟我一起欢快呢？……可叹啊，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最要紧的是能够互相知道彼此的心。……唉，子卿，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们之间，相隔有几万里，我们要走的路，是依照着如此相反的方向。从此，活着的时候，我们是属于两个世界的人，等到我们死了，也会成为不同地区的鬼。就这样，我和你，生生死死，再也见不到，只能就此辞别了。……你来日的孩子会很好，不要为他们担忧，希望你尽量地爱护自己。”

这些真的是爹爹想要说的话吗？是我猜对了，还是我猜错了？

爹爹已经死了，我无从知道他原来的意思是什么。

102

但是我忍不住地推想下去，他孤独地在森林里漫走时，想的是什么呢？是不是因为葛丽丝言下污辱了无辜的妈妈，才使得他如此愤怒，甚至于踢她一脚？除了污辱妈妈，触及了爹爹的隐痛之外，有什么使他更伤心，使得他向一个弱者施用暴力？

葛丽丝究竟对他下了什么威胁，使他出走？想来那一定是一条千古女人都威胁要走的路：“我留，则她去。她留，则我去，但我去时一定要带了孩子们一起走。”也就是她要爹爹选择其一，不能两者兼有。那么，在树林漫走的爹爹，想的一定是如何处置他这两个妻室了。

他对葛丽丝一定有他们十几年来的感情，同时他对妈妈也有不可抹煞的爱意，何况都跟孩子们有关？两者他都不想舍弃，但两者又不可能俱得。鱼与熊掌，他应该如何选择？

爹爹在各方面，都是个很现实的人，但对于家室和情感，却一直在做着他的齐人之梦，现在，终于这个梦要醒了！他不能不面对现实。葛丽丝那时刚刚生下他的第五个孩子，也就是我后来的小妹玛丽。不但在两个女人间，他无从选择，就是要他把葛丽丝的五个孩子和妈妈的两个女儿，加起来衡量，他也不知道如何度其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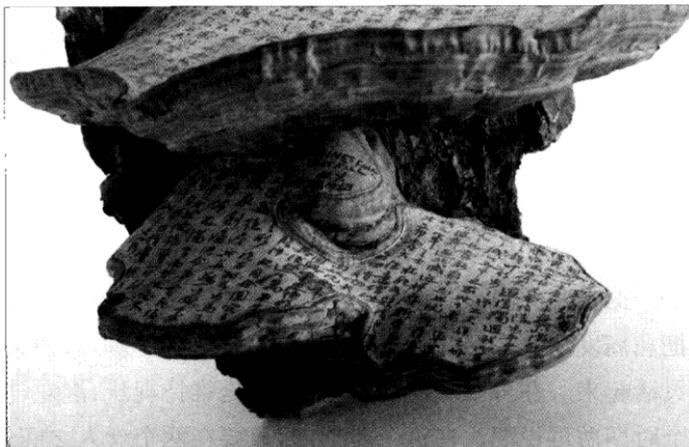
但经过了长久的林中漫步，无数次翻来覆去的思考后，他不得不向现实低头。为了他已经成就的事业，他不得不在美国居留下去，那也就等于他非答应葛丽丝所提出的条件不可，也就是说，他不得不从此和妈妈断绝所有的来往。

但他又如何对妈妈交代呢？

103

他正在森林中走着，心乱如麻地想时，忽然看见这两片灵芝，便怀了一肚子的哀怨，把它们抱回居处，用笔抄下了这篇《答苏武书》，来寄寓自己的思绪，这叫借他人酒杯，浇自家块垒，他是要向妈妈这样诉说：“独坐愁苦，终日无睹，但见异类。举目言笑，谁与为欢？

嗟乎，人之相知，贵相知心，嗟乎，夫复何言？相去万里，人绝路殊，生为别世之人，死为异域之鬼，长与足下，生死辞矣。勿以为念，努力自爱。”



两片灵芝的下页，最上端可以看见写时的地点是“Catskill, N. Y.”（纽约的卡茨基尔山），时间是“SEPT. 9. 1923”。

我猜得对不对呢？若是猜错了，那也只是猜错了而已。

若是我猜对了呢？那么，他是不是想把这抄了《答苏武书》的灵芝，寄给妈妈，以妈妈的古文修养，当然会领会到那是他写给她的告别信。他想，当妈妈明白了他的痛苦后，也许会原谅他。

若是如此，那么为什么在灵芝刻写了之后，又没有寄出？反而让它一直埋在爹爹长岛家中的地下室内，藏了七十多年？要等到把长岛的家卖了，他们两人都作古了，才从他家地下室的一个角落里，被玛绮捡得，送来给我？

难道是因为抄了那段书后，把他悲痛的心情发泄了出来，他便觉得他和妈妈之间的恩爱，从此在他心中，可以告一段落，也就使他能够心安理得，再跟妈妈一刀两断，就连解释也不用了？所以也没有必要把灵芝寄出？还是因为他觉得借这篇文章来表现他的痛苦，实在伤心欲绝，以妈妈素日替人着想的性格，一定会为他而悲哀肠断，所以，为了体谅妈妈，他不敢寄出？

事实是事实，灵芝的确没有寄出。

如此看来，他的确没有用这个方法告知妈妈了。那么，他又用的什么法子呢？是不是他决定什么信也不用写，就是那么硬着心肠，带着葛丽丝回上海？惹出廉敏那封求他“多对妈妈好点”的短函？还是他的灵芝虽然没寄出，但另外写了封比这灵芝写得更婉转的信，寄了给妈妈呢？

据我所知的爹爹个性，料想他在抄写了《答苏武书》，把悲痛发泄了许多之后，他那一向临机应变的脑筋，便又灵活起来。在再三思考后，他觉得还是维持现状，混它一个时期再说吧。在这个时期内，只要在两个女人之间，瞒得一个就够了。那么，瞒谁呢？当然是瞒葛丽丝，因为他知道妈妈的个性，知道妈妈能够承受许多痛苦，也最能理解他的苦衷，对他决不会埋怨，也决不会像葛丽丝对他那样发出威胁，只会宁可自己受委屈，但一定会帮助他克服他面临的困难。

至于葛丽丝呢，爹爹要瞒一个不会讲华语，不会看华文书信的人，那还不容易？

很可能他就这么做了。等到他把一切的情形告诉了妈妈，说因为葛丽丝提出的各种阻碍，以后他们不能再有夫妻之爱，可是他对她仍旧有浓厚的夫妻之情。他会说：“我们两个都是性情中人，熟通书信，为什么我们就不能继续我们这种特殊的情爱，以心比心，维持我们深长的默契？”

做了这样的决定后，那个灵芝，当然也就不用寄了。

如果是这样，那么在那年他请全家人吃饭之前，他早已和妈妈取得了这种默契，所以两人见不见面，根本就不重要，因为无言胜有言啊。见了面，也不用招呼了。否则以妈妈这么一个聪明的人，怎么会忽然变得愚蠢了，居然去参加那个宴会？是不是因为她认为能够见得爹爹一面，让他知道自己毫无怨言，也就聊胜于无？那时，五伯等众人也都只好坐在一旁，静静地不作一辞了。

我这样的想法，符合了廉敏在妈妈床下所找到爹爹的信中所说：他真的求过妈妈原谅，真的叫葛丽丝向她磕过头。虽然没有真的磕过头，意思也到了，他的话在我脑中，不再是廉敏的幻想，而是真有其事了。

104

最要紧的，是这手抄的《答苏武书》，使我懂得了爹爹对妈妈的真正情感，也使我能够了解为什么妈妈一直不愿意跟我说起爹爹，因为不但她还爱爹爹，爹爹也一样的爱妈妈。

爹爹并没有抛弃妈妈，但是，他却利用了她。

他的确利用了她！他把他的快乐建立在她对他的谅解上，因为有了她的谅解，他才能够拥有两个女人，才能够拥有她们为他而生的孩子。因为她的谅解，他才能够事业成功发达。

但是，他的所谓事业，又去了哪里呢？

而爹爹跟葛丽丝之间的关系，是不是经过这一场风波，越变越坏？生玛丽的时候，爹爹应该还可再做父亲，何况他只有一个儿子，可是为什么他没有再要孩子，却只听见他有外遇？葛丽丝的两只床，何时其中之一变成了书报摊？爹爹是什么时候，开始睡在书房外面的走廊上？葛丽丝的神经衰弱症，是不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呢？

虽然他以后再也没有碰过妈妈，但是，是不是他对葛丽丝抱了复仇的心理，也一样不再碰她？

他是不是也害了葛丽丝？

105

这两片灵芝，也使我觉得惭愧。我恨过爹爹，也爱过爹爹，但我一直没有了解过他。他对我讲过他儿时的那么多故事，我却始终把它们当作笑话看待，没有从中理解到他的自负，他的自卑，使他宁可牺牲爱情，也不能接受事业的失败，最后还是带来了他人生中的寂寞。他随机应变的头脑，使他每每遇到难关，都能顺利的解决，但最后没有能够解决他死后的悲哀。

我对妈妈更觉得惭愧，我一生都像我从前“坐井”时那样，因为有她的前后左右护卫，才对人生如此自信。唉，也许是太自信了，所

以才没有多花时间和精力，去体谅生我育我的人。没有去细细想过，她为了爹爹、廉敏、我，和我们大家所有的人，付出了多少代价！可是她并不把这些代价放在心上，她只是顺着她的心意，做她该做的事。也就是《心经》里面说的：“无智亦无得，以无所得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妈妈的一生，就是“无所得”。

到头来，爹爹和妈妈之间，得到了解脱的，只是妈妈。我受了父母多少的爱，我能不能感到惭愧吗？能不能感到欠了他们的情吗？但是，一个人的生命如此短暂，又怎么还得了这么多的债！